

民族学与社会学研究院“211工程”

“中国西部地区民族关系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杨圣敏主持）
子项目

西藏民族关系研究

主 编：苏发祥

副主编：郭须·扎巴军乃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藏民族关系研究/苏发祥主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6. 8

ISBN 7-81108-258-6

I. 西… II. 苏… III. 民族关系-研究-西藏
IV. 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5100 号

西藏民族关系研究

作 者 苏发祥等

责任编辑 李 飞

封面设计 马钢工作室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印张:10.815

字 数 260 千字

印 数 2000 册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8-258-6/D.85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央民族大学“十五”“211工程”学术出版物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理

副主任委员：郭卫平

委员：王鍾翰 施正一 牟钟鉴 戴庆厦 杨圣敏
文日焕 刘永佶 李魁正 朱雄全 宋才发
冯金朝 邓小飞

民族学社会学教材与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任：杨圣敏

副主任：张海洋

委员：邵献书 白振声 黄有福 徐万邦 包智明
王建民 王庆仁 陈长平 潘蛟 丁宏

民族学社会学教材与研究丛书总序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的前身是建立于 1952 年的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研究部曾汇聚了中国大部分民族学与社会学的顶尖人才，如中国民族学与社会学的开拓者潘光旦、吴文藻、杨成志、吴泽霖、费孝通、林耀华和李有义等人，以及他们的学生陈永龄、宋蜀华、施联朱、王辅仁、吴恒和王晓义等著名学者。

20 世纪 80 年代初，研究部更名为民族研究所，不久又建立了中国第一个民族学系，20 世纪 90 年代扩大为民族学研究院，2000 年更名为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半个世纪以来，名称和建制的变化，并没有影响她致力于民族学教学与研究的宗旨，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从该院毕业的民族学专业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已遍布全国各地，多为栋梁之材。同时出版了大量在国内影响巨大的专著和教材。如潘光旦、吴文藻、费孝通等人的文集，林耀华主编的《民族学通论》、宋蜀华的《民族研究文集》、陈永龄的《中国民族学史》（英文版），还出版了全所历年研究成果的论集《民族研究论文集》。这些出版物的共同特点是，以实地调查的材料为基础，以中国的 56 个民族为主要研究对象。几十年来，这已成为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几代人的学术传统。

民族学（文化人类学）毕竟是一个自西方传来的学科，在中国发展历史较短，几十年来又多次受政治运动的影响，所以与我国一些传统的老学科相比，中国的民族学无论在专业的理论、方法和研究成果方面，都是一个比较年轻、比较薄弱的学科。因此，今后本学科的重点是加强民族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方法的建

设。为此，我们认为需要长期坚持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了解和借鉴国外学者有关的理论、方法和实践。这就要求我们既要翻译、介绍国外一些经典的名著，又要随时掌握国外研究的动态，将其最新的代表性作品翻译介绍给国内的读者和同行。

二、继承我院 50 年来的传统，坚持实证性的研究方法，以中国的 56 个民族为主要研究对象，紧密联系实际，加强实地调查，以此为基础，进行理论的总结，为建立独树一帜的、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学理论而努力。

我们认为有必要使我们的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并且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更新教材。因此，我们于 2000 年成立了“民族学教材与研究丛书编委会”，目的是以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为基础，系统地编辑出版民族学专业的教材和以实证性研究为主的专著、调查报告和论文。编委会将重点支持以下内容的教材和著作：

1. 民族学专业主干课和紧缺的必修课教材。
2. 以实地调查资料为基础的专题研究著作。
3. 国外民族学名著或前沿理论与方法的译著。
4. 有重要学术资料价值且规范的田野调查报告。
5. 本院教师实证性研究的论文集。

我们要求教材的编写者，应具有多年讲授该课程的资历，并且发表过有关的研究论文。我们要求丛书中的教材和论著应参考并引用国内外最新的相关研究成果，能够与国际学术界对话。我们希望经过若干年的努力，本套丛书能够为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50 年学术传统的发扬光大，为中国民族学学科的建设和中国民族学在国际学术界中较高地位的确立做出贡献。

杨圣敏

序

中国西部是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当前“西部开发”中所讲的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共12个省、市、自治区。西部包括全国全部5个民族自治区，30个民族自治州中的27个，120个民族自治县（旗）中的83个。民族自治地方占了西部总面积的85.89%，少数民族人口占西部人口总数的20.34%。同时，西部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2.32%。可见西部开发与少数民族关系之密切。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历史上的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的制度已被消灭。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各民族之间已逐渐形成了一种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当前中国民族关系的性质基本上是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各民族在交往中虽然还会产生一些矛盾，但这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主要有两个属性：一是以非对抗的矛盾为主，即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二是以发展中的矛盾为主，即很多矛盾是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矛盾，也必将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过程中得到解决。

在历史上，西部历来是一个民族关系敏感的地区。几千年来，由于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与歧视政策造成的民族冲突，不同的语言、文化造成的隔阂，至今仍没有完全清除其负面的影响。另外，由于地处边疆，一些民族跨境而居，民族关系容易受国际因素的影响。一些国外敌对势力和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互相勾

结，不断挑动民族矛盾，制造事端，破坏民族地区的稳定 and 国家的统一，在西部的个别地区已经造成比较严重的影响。

当前，我国政府西部开发战略的实施，必将有力地推动西部经济的发展和各民族生活水平的提高。这对于缓解和解决西部民族关系中的矛盾，是十分有利的。同时，西部开发也会带来一些新的民族关系问题和矛盾，处理和解决好这些问题和矛盾，西部开发才能顺利进行。为此目的，必须制定和随时调整有关的民族政策。而适当的政策的制定应建立于对民族关系现状较全面深入的了解和研究之上。

《中国西部地区民族关系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课题，重点在于调查西部地区民族关系的历史和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将集中对其中的焦点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本课题按地区、民族分五个子项目，即“新疆民族关系的历史和现状”（主持人杨圣敏），“甘宁青地区穆斯林民族关系的特点”（主持人丁宏），“西南地区的民族关系”（主持人戴成萍），“社会文化变迁中的东北、内蒙地区民族关系”（主持人潘守永），“西藏民族关系的历史与现状”（主持人苏发祥）。

自2004年暑期，课题组成员开始深入民族地区，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了一系列研究报告。我们希望这些成果能够真正反映民族地区民族关系的实际，也希望我们的研究能够为民族工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借鉴。

杨圣敏

2006年3月

目 录

民族学社会学教材与研究丛书总序	(1)
序	(1)
一、西藏自治区概况	(1)
(一) 行政区划	(1)
(二) 民族人口	(3)
(三) 地理气候	(9)
(四) 自然资源	(10)
(五) 语言文字	(12)
(六) 藏族族源	(12)
(七) 藏族社会历史	(14)
(八) 藏族经济生活	(20)
(九) 藏族宗教信仰	(27)
(十) 藏族民俗文化	(28)
(十一) 文学艺术与科技	(30)
二、西藏民族关系概述	(33)
(一) 古代青藏高原的民族关系	(33)
(二) 近代西藏地区的民族关系	(36)
(三) 1951 年以来西藏的民族关系	(37)
三、藏、汉关系	(52)
(一) 历史上的藏、汉关系	(52)
(二) 西藏的汉族人口	(57)
(三) 改革开放以来的汉、藏关系	(63)

四、藏、回关系	(98)
(一) 西藏回族的来源	(98)
(二) 藏族与世居西藏回族之间的关系	(104)
(三) 藏族与西藏甘、青回族的关系	(123)
五、藏族与门巴族关系	(135)
(一) 门巴族概况	(135)
(二) 历史上的藏、门关系	(138)
(三) 藏、门密切的经济交往	(146)
(四) 藏、门宗教文化交流	(152)
(五) 藏、门习俗文化交流	(157)
(六) 藏、门文学艺术交流	(163)
六、藏族与珞巴族关系	(167)
(一) 珞巴族概况	(167)
(二) 历史上的藏、珞关系	(171)
(三) 当代的藏、珞关系	(174)
七、藏族与蒙古族关系	(182)
(一) 历史上的藏、蒙关系	(182)
(二) 现阶段的藏、蒙关系	(217)
八、藏族与夏尔巴人的关系	(220)
(一) 夏尔巴人的族源及种姓	(221)
(二) 语言及文化方面的交流	(223)
(三) 生活与习俗方面的交流	(226)
(四) 宗教信仰与教育方面的交流	(230)
(五) 经济领域内的交流	(231)
九、藏族与僜人关系	(233)
(一) 僜人的族称及其分布	(233)
(二) 历史上的藏、僜关系	(236)
(三) 西藏和平解放后的藏、僜关系	(242)

十、党和国家对西藏的各项优惠政策 及其对西藏民族关系的影响·····	(245)
(一) 党和国家对西藏的各项优惠政策·····	(245)
(二) 各项政策对西藏民族关系的影响·····	(277)
十一、影响西藏民族关系的诸因素及其对策·····	(284)
(一) 影响西藏民族关系的诸因素·····	(284)
(二) 处理好西藏民族关系的对策及建议·····	(294)
参考文献·····	(301)
附录·····	(305)
一、康定城汉、藏民族关系研究·····	(305)
二、调查提纲(以藏、回关系为例)·····	(317)
三、访谈提纲·····	(323)
四、入户调查问卷(以藏、回关系为例)·····	(327)
后记·····	(331)

一、西藏自治区概况

西藏自治区简称藏，成立于 1965 年 9 月 1 日，面积 120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12.8%。全区位于中国的西南边疆，青藏高原的西南部；西北以昆仑山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邻，东北以唐古拉山与青海省分界，东以金沙江与四川省相连，东南则和云南省相接，南与尼泊尔、锡金、不丹等国接壤，西面与克什米尔地区，西南和东南与印度、缅甸等国毗邻。从西部的阿里地区到昌都地区南部的察隅，国境线长达 3500 余公里，是中国西南边疆的重要门户。

（一）行政区划

根据 2005 年统计，全区辖 1 个地级市、6 个地区、1 个市辖区、1 个县级市、71 个县，各市（区）的基本情况如下：

拉萨市 辖 1 个市辖区、7 个县

城关区

林周县(甘丹曲果镇) 达孜县(德庆镇) 尼木县(塔荣镇)

当雄县(当曲卡镇) 曲水县(曲水镇) 墨竹工卡县(工卡镇)

堆龙德庆县(东嘎镇)

那曲地区 辖 10 个县，地区行政公署驻那曲县

那曲县(那曲镇) 嘉黎县(阿扎镇) 申扎县(申扎镇)

巴青县(拉西镇) 聂荣县(聂荣镇) 尼玛县(尼玛镇)

比如县(比如镇) 索 县(亚拉镇) 班戈县(普保镇)

安多县(帕那镇)

续表

昌都地区 辖 11 个县,地区行政公署驻昌都县

昌都县(城关镇) 芒康县(嘎托镇) 贡觉县(莫洛镇)
 八宿县(白玛镇) 左贡县(旺达镇) 边坝县(草卡镇)
 洛隆县(孜托镇) 江达县(江达镇) 类乌齐县(桑多镇)
 丁青县(丁青镇) 察雅县(烟多镇)

山南地区 辖 12 个县,地区行政公署驻乃东县

乃东县(泽当镇) 琼结县(琼结镇) 措美县(措美镇)
 加查县(安饶镇) 贡嘎县(吉雄镇) 洛扎县(洛扎镇)
 曲松县(曲松镇) 桑日县(桑日镇) 扎囊县(扎塘镇)
 错那县(错那镇) 隆子县(隆子镇) 浪卡子县(浪卡子镇)

日喀则地区 辖 1 个县级市、17 个县,地区行政公署驻日喀则市

日喀则市
 定结县(江嘎镇) 萨迦县(萨迦镇) 江孜县(江孜镇)
 拉孜县(曲下镇) 定日县(协格尔镇) 康马县(康马镇)
 聂拉木县(聂拉木镇) 吉隆县(宗嘎镇) 亚东县(下司马镇)
 谢通门县(卡嘎镇) 昂仁县(卡嘎乡) 岗巴县(岗巴镇)
 仲巴县(拉让乡) 萨嘎县(加加镇) 仁布县(德吉林镇)
 白朗县(洛江镇) 南木林县(南木林镇)

阿里地区 辖 7 个县,地区行政公署驻噶尔县

噶尔县(狮泉河镇) 措勤县(措勤镇) 普兰县(普兰镇)
 革吉县(革吉镇) 日土县(日土镇) 札达县(托林镇)
 改则县(改则镇)

林芝地区 辖 7 个县,地区行政公署驻林芝县八一镇

林芝县(林芝镇) 墨脱县(墨脱镇) 朗县(朗镇)
 米林县(米林镇) 察隅县(竹瓦根镇) 波密县(扎木镇)
 工布江达县(工布江达镇)

（二）民族人口

西藏自治区境内生活着以藏族为主体的汉、回、门巴、珞巴、怒族、纳西等 38 个兄弟民族。据 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自治区总人口为 261.63 万人（包括外来人口，不包括外出人口）。其中藏族人口为 241.11 万人，占全区人口总数的 92.2%；汉族人口为 15.53 万人，占全区人口总数的 5.9%；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 4.99 万人，占全区人口总数的 1.9%。

西藏自治区是我国人口最少、人口密度最小的省区。2004 年，全区总人口为 273.68 万人，比 2003 年增长 3.51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17.4‰，死亡率为 6.2‰。2004 年自然增长率为 11.2‰。从 1951 年和平解放至今，西藏的藏族人口是千年以来增长最快的一段时间。1970 年以来，全区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口的健康水平也提高很快，平均寿命已由 1951 年和平解放前的 35.5 岁提高到目前的 67 岁。

西藏藏族人口的分布有如下特点：

（1）藏族一直是当地的主体民族，藏族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 92.2%。

（2）愈接近高原腹地，即愈接近西藏，藏族人口聚居度愈高。四川省的甘孜州藏族人口占全州人口的 75.7%，但与西藏一江（金沙江）之隔的德格、色达、石渠、得荣等县，藏族人口所占比例均超过 95.15%。西藏是青藏高原的腹地和最高海拔区域，在五省区藏族自治地方里藏族聚居度最高。但在靠近国境的某些地区，藏族人口较少，聚居度甚至低于当地其他兄弟民族。如墨脱县，门巴族占全县总人口的 69.6%，珞巴族占全县总人口的 12.9%，藏族人口仅为 17.4%；门巴族是该县的主体民族。

(3) 垂直分布明显。受地理等条件限制,藏族人口呈垂直分布状态,随着海拔的升高,人口密度逐渐降低。西藏的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全区按海拔高度可分为三个区域,其人口数量和密度差异很大。北部羌塘草原平均海拔 5000 米以上,约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0%,人口仅占全区的 10%。中部湖盆区和喜马拉雅山地,平均海拔 4000—5000 米,约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0% 左右,人口约占全区人口总数的 30%。雅鲁藏布江中下游谷地和藏东三江峡谷地带,海拔高度介于 3000—4000 米之间,土地面积不到全区的 25%,但居住着全区 60% 左右的人口。

(4) 城镇化水平低。1990 年,西藏城镇非农业人口数仅占全区总人口的 12.7%,而四川省阿坝州和甘孜州的城镇化水平分别为 17.9% 和 14.3%,青海省的玉树和果洛州属牧区,城镇化水平更低,分别为 15.7% 和 10.6%。即使加上内地求学的所有藏族学生,藏区城镇化水平仍然很低。中国城市化水平为 26.2%,与世界发达国家城市化水平相比已有相当大的差距,藏区城市化水平之低尤其可见。虽然城市化水平较低,但近 20 年来藏区城镇化的发展速度越来越快。1990 年和 1982 年相比,西藏自治区五地市中,城镇人口增长最慢的昌都地区也达 20.7%,林芝地区增长最快,高达 263.7%。四川的甘孜、阿坝两州,1952 年仅城镇人口 5.6 万人左右,1990 年城镇人口增至 22.66 万人,38 年间城市人口增加 4 倍多。1982 年,西藏全区只有 1 个市和 20 个镇,1990 年增加至 2 个市和 29 个镇。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全面实施和青藏铁路的通车,藏区城镇化的步伐将会更加迅猛。

西藏各民族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person)

年份 Year	总人口 Total Population	藏族 Tibetan	汉族 Han	回族 Hui	珞巴族 Lhoba	门巴族 Monba	纳西族 Naxi	蒙古族 Mongolian	怒族 Nu	壮族 Zhuang	独龙族 Derung
1964	1251225	1208663	36717	1195	712	3788	6	54			
1978	1742412	1622930	112569	1595	810	762	799	83	221	64	60
1980	1852767	1718238	122356	1669	1238	5675	525	50	213	69	69
1981	1859573	1747238	99873	1658	1233	5666	645	72	203	55	38
1982	1892393	1786544	91720	1788	2023	6193	851	116	293	61	47
1983	1931409	1836999	79650	1301	995	8446	919	59	232	36	74
1984	1966805	1876422	76322	1469	2095	6385	927	77	216	45	75
1985	1994808	1909693	70932	1529	2036	6445	871	72	227	31	80
1986	2024938	1937379	72340	164	2095	7358	1129	91	270	60	86
1987	2079499	1983834	78804	1978	2364	7542	1174	87	268	49	5
1988	2123060	2026694	79871	2163	2168	7175	1191	94	347	41	10
1989	2159127	2067563	74989	1965	2225	7304	1236	90	316	48	13
1990	2180520	2095561	67407	2269	2325	7463	1260	79	378	50	32

续表

年份 Year	总人口 Total Population	藏族 Tibetan	汉族 Han	回族 Hui	珞巴族 Lhoba	门巴族 Monba	纳西族 Naxi	蒙古族 Mongolian	怒族 Nu	壮族 Zhuang	独龙族 Derung
1991	2217845	2134991	65101	2480	2265	7523	1276	109	357	52	18
1992	2252666	2167960	6318	3011	2318	7654	1201	83	372	35	27
1993	2288768	2206200	64890	2091	2243	7695	1284	96	409	35	20
1994	2319849	2235927	65749	1946	2464	7943	1274	114	408	29	22
1995	2355540	2268749	67772	2357	2690	8084	1092	118	394	31	21
1996	2392999	2305169	68725	2348	2720	8144	1090	94	539	37	1
1997	2427357	2339796	69205	1933	2699	8204	1087	96	258	45	40
1998	2453869	2361319	73841	1848	3064	8327	1075	47	275	44	34
1999	2477195	2388009	70145	2098	2796	8420	1084	83	292	48	35
2000	2512341	2421856	72122	2132	2856	8471	1024	104	430	50	32
2001	2537001	2440993	77003	2147	2980	8496	1103	105	437	46	24
2002	2554423	2449231	85166	2140	3461	9308	1109	102	52	62	26
2003	2592113	2464742	105379	2513	3565	9584	1139	161	468	57	30

续表

年份 Year	傈僳族 Lisu	土族 Tu	满族 Man	白族 Bai	布依族 Bouyei	维吾尔族 Uygur	苗族 Miao	彝族 Yi	夏尔巴人 Xiaerba	僮人 Deng	其他民族 Other Nationality
1964		18	17	2	2	3	4				44
1978	49	50	48	28	11	4	51		1265	995	18
1980	52	67	46	30	20	6	58	17	1130	1040	199
1981	20	61	49	31	19	9	47	19	1323	1210	104
1982	41	52	95	41	25	1	62	36	1211	1082	111
1983	55	68	63	27	17	11	45	10	1265	1065	72
1984	60	87	57	39	12	9	44	22	1318	1087	37
1985	62	90	81	36	12	6	42	21	1403	1097	24
1986	68	118	128	36	11	18	50	19	1474	505	39
1987	47	141	173	52	12	6	68	39	957	1830	69
1988	46	118	169	43	15	17	58	30	1550	1154	106
1989	49	142	168	34	13	8	73	34	1627	1190	40
1990	15	116	168	173	7	10	70	36	1819	1248	19

续表

年份 Year	傈僳族 Lisu	土族 Tu	满族 Man	白族 Bai	布依族 Bouyei	维吾尔族 Uygur	苗族 Miao	彝族 Yi	夏尔巴人 Xiaerba	登人 Deng	其他民族 Other Nationality
1991	17	130	155	105	7	7	70	27	1863	1228	64
1992	31	165	149	77	7	5	83	22	1793	1316	39
1993	27	139	172	94	9	5	66	16	1718	1497	62
1994	18	150	171	59	9	4	66	20	1881	1518	66
1995	23	155	185	61	5	4	82	35	2131	1494	43
1996	28	157	173	64	9	5	87	24	1821	1570	194
1997	75	158	186	91	13	8	87	37	1836	1432	71
1998	109	165	191	67	10	4	95	42	1848	1407	57
1999	42	162	190	114	13	4	117	46	2060	1397	40
2000	41	151	213	61	15	10	89	39	2152	1395	98
2001	14	166	226	76	15	8	115	62	1571	1224	183
2002	18	194	215	81	22	11	134	74	1604	1238	175
2003	18	249	243	101	31	7	170	88	1645	1514	409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西藏人民出版社，2004年

（三）地理气候

西藏自治区大部分地方地势高峻，为世界上面积最大、海拔最高的青藏高原的一部分。青藏高原雄踞亚洲大陆中部，大部分位于中国境内，平均海拔 4000 米，素有“世界屋脊”、“地球第三极”之称。东西长约 2700 公里，南北宽达 1400 公里，面积约 250 万平方公里，约占我国陆地总面积的四分之一强。它包括了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省全部，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肃、四川和云南等省区的一部分。

广袤的青藏高原上，山脉绵延，雪峰高耸，喜马拉雅山、冈底斯山、昆仑山、唐古拉山、可可西里山、念青唐古拉山、巴颜喀拉山、积石山、祁连山，由西向东横穿西藏和青海，横断山脉自北向南纵贯西藏东部和川、滇西部。世界上海拔 8000 米以上的高峰有 14 座，其中青藏高原上就集中了 10 座。世界第一高峰珠穆朗玛峰就耸立在中国和尼泊尔交界处。位于定日县的绒布寺海拔 5200 米，距珠穆朗玛峰大本营仅 20 余公里，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寺院。

青藏高原江河纵横，湖泊星罗棋布，哺育了中华文明的长江、黄河就发源在这里。黄河的源头在青海巴颜喀拉山的雅拉达泽山麓，而长江的北源在青海可可西里山，南源在唐古拉山麓。发源于喜马拉雅山的雅鲁藏布江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大河，由西向东流经西藏南部，后切穿喜马拉雅山折向南流，入印度后称布拉马普特拉河。此外，青藏高原还是著名的怒江、澜沧江、大渡河和雅砻江的发源地。怒江由青海经云南，流入老挝后称湄公河。大渡河与澜沧江均发源于青海，进入四川后注入长江。高原的积雪、冰川融化后，形成了大大小小的众多湖泊，仅藏北地区

就有 370 多个咸水湖和淡水湖。位于藏北草原的纳木措湖，海拔 4718 米，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湖泊。

青藏高原地势高峻，氧气稀薄，气候严寒，空气干爽。高原西部终年积雪，有些地区终年无夏天，气温低，日差较大，但年变化小。日照充足，太阳辐射强，拉萨素有“日光城”的美称。大部分地区降水量小，地域差异大。西藏东南年降水量可达 4000 毫米以上，但柴达木盆地北部的冷湖年降水量仅有 17.6 毫米。高原多风，夏季多雷雨冰雹，冬季寒冷多雪。干湿季和冷暖季变化分明。干冷季长（10 月到次年 5 月），温湿季短（6 月至 9 月）。由于藏区地域辽阔，纬度跨度大，各地相对高度差较大，使整个藏区形成了气候的带状更替，即从亚热带—暖温带—亚寒带和寒带的更替。与此相对应，藏区空气的湿度也可分为湿润—半湿润—半干旱和干旱地区。除西北严寒干燥、东南温暖湿润这一特点之外，还具有“一日四季”这一显著的垂直变化特点。

（四）自然资源

西藏是一个巨大的植物王国，植物种类繁多，已知苔藓在内的高等植物就有 13000 余种，占全国植物总数的 45% 左右，已列出的全国濒危及受威胁的 1009 种高等植物中，青藏高原有 170 种以上。藏西、藏东南和洛瑜等地，构成中国少有的天然植物园。

西藏又是中国最大的林区之一，保持着原始森林的完整性。北半球从热带到寒带的主要树种在这里几乎都可以看到。森林蓄积量为 20.8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9.84%。常见的树种有乔松、高山松、云南松、喜马拉雅云杉、喜马拉雅冷杉、急尖长苞冷杉、铁杉、大果红杉、西藏落叶松、西藏柏和圆柏等。西藏松

林面积约有 92.6 万公顷，其中西藏长叶松和西藏白皮松是特有的树种，已被列为国家保护树种。

西藏有野生药用植物 1000 多种，其中常用中草药 400 多种。比较著名的有冬虫夏草、贝母、胡黄连、大黄、天麻、三七、党参、秦艽、丹参、灵芝、鸡血藤等。在已鉴定出的 200 多种菌类中，松茸、猴头、獐子菌、香菇、黑木耳、银耳、黄木耳等都是有名的食用菌，有茯苓、松橄榄、雷丸等药用菌。

西藏有哺乳动物 142 种，鸟类 473 种，爬行类动物 49 种，两栖类动物 44 种，鱼类 64 种，昆虫类 2300 多种。野生动物有长尾叶猴、熊猴、猕猴、麂子、毛冠鹿、野牛、红斑羚、鬣羚、金钱豹、云豹、黑熊、野猫、青鼬、小熊猫、马鹿、獐子、白唇鹿、野牦牛、藏羚羊、野驴、盘羊、黄羊、狐狸、狼、豺、马熊、豺以及岩羊、雪豹等。在这些兽类中，藏羚羊、野牦牛、野驴、盘羊等系青藏高原特产珍稀动物，均属国家级保护动物；白唇鹿为中国特有，也是世界珍稀动物之一。鸟类中的黑颈鹤、藏马鸡等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目前，国家仅在西藏就设立了珠穆朗玛峰、羌塘、墨脱、察隅、波密岗乡、吉隆江村、聂拉木樟木沟等 11 个自然保护区。

据不完全统计，青藏高原的矿产已发现 100 余种，其中已探明工业储量的矿产有 64 种，具有重大优势或较大优势的矿种有铬、铜、铅、锌、湖盐、石棉、石油、放射性稀有金属等矿产。

西藏水能、地热能及太阳能、风能蕴藏量丰富。据统计，西藏年平均天然水能蕴藏量约为 2 亿千瓦，约占全国总量的 30%；地表水资源总量约为 3548 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 13.5%；冰川水资源总量为 3300 多亿立方米。西藏可开发的水能资源约为 5659 万千瓦，占全国总量的 15%。西藏的地热蕴藏量居全国第一位。拉萨市当雄县辖区内的羊八井热田是目前中国最大的高温湿蒸气热田，也是世界已获开发利用的大型地热田之一。

（五）语言文字

藏族使用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按藏族传统的地理概念，整个藏区分为卫藏、康区和安多三大区域。卫藏的范围大致包括今天除昌都和那曲两个地区之外的西藏自治区全部，而康区的范围包括西藏的昌都地区、四川的甘孜州、云南的迪庆州和青海的玉树州等，安多地区则囊括了玉树以外的全部青海藏区、四川的阿坝州、甘肃的甘南州和天祝县等等。因此，藏语又按以上地理划分为卫藏、康、安多三大方言区。卫藏和康方言有声调，而安多话属无调语言。

藏族使用的文字藏文属拼音文字，公元7世纪由吞米桑布扎创制，共有30个辅音字母，4个元音字母，从左向右书写，有楷体和草体之分。藏语虽有三大方言，但藏文的使用规则全藏区基本一致。

（六）藏族族源

藏族自称“博”（bod）、博巴（bod-pa）、博米（bod-mi）、博热（bod-rigs）等，把自己居住的地方习惯上称“博郡”（bod-ljongs，意“藏区”）或“冈郡”（gags-ljongs，意“雪域”）等。藏族是以汉族为主的其他兄弟民族对藏族的称呼，西方语言中则称藏族和藏区为Tibet。据研究，Tibet一词可能来源于古突厥语或者是蒙古语。

关于“博”的来历，藏族民间和学术界有多种不同的观点。有些学者认为与藏族原始宗教本教（bon-po）有关；有些学者认

为“博”原指农业区（藏族古代把专门放牧牲畜的地方称“卓”，把低处经营农业的地方称“绒”，而把适宜于农耕的地方称“博”），后来用于民族自称；也有的学者认为由于青藏高原地域辽阔，人口分散，所以，藏族先民们遇到情况时，从高处发出“嘎伊……喂伊”的信号，因此被称为“博巴”（vbod-pa，意为呼喊之人）；还有学者认为因吐蕃王朝第一代赞普（即藏王）来自“波沃”（spu-bo，今西藏林芝地区波密县）地方，故称为“波杰”（spu-rgyal，来自波窝地方之王），后来就演变为古代国家和民族的称呼。

明朝及明朝以前的汉文史籍中，把藏区和藏族统称为“吐蕃”。明朝时又称为“乌斯藏”，但范围仅指今天的西藏自治区。清时称“图伯特”，康熙朝始有“西藏”之称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藏族被确认为中国少数民族中之一员。

关于藏族族源的讨论一直是藏学界的热门话题。古往今来，人们关于藏族族源的观点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主要有卵生说，猕猴变人说，羌、藏同源说，南来说等。

过去关于藏族族源说法虽多，观点各异，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认为青藏高原天高地寒，荒野千里，生存条件极其严峻，不适合古代人类的生存。所以，藏族的先民们肯定是从西藏以外的地方迁徙而来的。实际上，科学研究已充分证明，远古时代，今天的“世界屋脊”青藏高原是一片汪洋大海。直至距今约4000万年前，海水下沉，陆地才上升。而青藏高原抬高到今天的高度，是距今二三百百万年前的事。那些凭主观臆想，认为青藏高原不宜古代人类生存发展的认识是极端缺乏科学根据的。上世纪60年代以来，一系列的考古发现，更使人们对远古时期青藏高原的生存状态和藏族族源的真正起源有了越来越清晰的认识。

近年来，西藏新、旧石器时代的发现充分说明，至少从大约5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起，藏族的祖先们就已在青藏高原上披荆斩棘，辛勤劳动，用自己的双手，开拓了这片神奇而富饶的地方，他们是青藏高原的主人。因此，藏族的族源是远古时期生活在青藏高原上的土著，今天的藏族是青藏高原上的土著居民在其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断融合、吸收周边其他民族成分而逐渐形成的。青藏高原不仅是藏族的发源地，而且也是人类发祥地之一。

（七）藏族社会历史

公元630年，活动在今西藏山南的雅隆部首领松赞干布（srong-btsan-sgam-po, 617—650）统一青藏高原上的各部落，在逻些（ra-sa，今拉萨）建立了统一的吐蕃奴隶制军事联盟政权。吐蕃王朝的官职大致摹仿了当时唐朝的体制，可分为贡论（gong-blon）、囊论（nang-blon）和喻寒波（yo-gal-ba）三个系统。贡论系统相当于尚书省，掌握中央与地方之行政大权，设有大相、副相、外相、岸本、兵马都元帅、副元帅、都护及各类地方官员。囊论系统相当于门下及中书省，司内廷机枢要密，设有内相、悉南衮波（给事中）、承旨官等等。而喻寒波系统相当于御史台，司检察，设有断事长官（刑部尚书）、三级喻寒波（整事大相）等等。各级官员都有表明品级的官阶章饰，叫“告身”（yig-tahang），计有金、玉、银、颇罗弥、铜和铁6种，每种又分大小，所以共有6种12级。告身上面都镌有文字铭款。

吐蕃王朝实行军事、行政和生产三位一体的军政制度，把统治区域划分为“如”（ru）和“东岱”（stong-sde）两级单位。“如”意为“翼”，起先吐蕃有4个翼。后来又增加了一个孙波如

(sum-po-ru)，因此，共有 5 如。各如设有长官、元帅、副将等官员，以不同颜色的旗帜和马匹，作为区别各如的标志。“东岱”可译为千户，吐蕃王朝共有 61 个东岱。

吐蕃王朝还制定了一系列严酷的法律。首先，以“赔偿命价法”取代了原始公社时期的遗存“血亲复仇”，但命价赔偿数目因个人所处的社会地位尊卑而异。其次，颁行了著名的六大法典，即六六大计法（有关军政区划和等级划分的法律）、度量衡标准法、伦常道德法、敬强护弱法、判决权势者的法律、内库家法。从这些法律条文中我们可以看出，吐蕃社会等级森严、科条分明，反映了吐蕃王朝奴隶主占有制的特点。

公元 641 年（贞观十五年），松赞干布迎娶唐朝宗室女文成公主为妃，与唐朝建立了密切的关系。传说文成公主将释迦牟尼 12 岁时的等身像带进西藏的同时，还把 3800 类谷物、550 种牲畜、550 名工匠带到了西藏。公元 9 世纪，由于内乱，吐蕃王朝崩溃，藏区陷入分裂割据的局面。

1247 年（淳祐六年），藏传佛教萨迦派的高僧萨班贡嘎坚赞（sa-pan-kun-dgav-rgyal-mtshan, 1182—1251）携自己的两名侄子从西藏到达凉州（今甘肃武威），与蒙古窝阔台汗的次子阔端进行了历史性的会面，双方商定了西藏归顺蒙古的条件。从此，西藏正式纳入祖国的版图，成为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外，萨班与阔端的会面还开创了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先河。除非外敌入侵，以后历代中央王朝都是以和平的方式接管和治理西藏。这对藏族人民生活的安定，藏族经济文化的稳步发展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元朝在中央设置宣政院，负责管理藏区事务。此外，元朝在藏区先后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人口普查，将西藏划分为 13 个万户，并设置驿站，进行有效管理。

1368 年（大明洪武元年），明朝建立后，除作了一些局部的

调整外，基本上沿袭了元朝的治藏政策。明朝继续沿袭了元朝扶植藏传佛教、分封藏传佛教领袖人物的做法。但它同时也吸收了元朝的教训，采取多封众建政策，即凡是表示归顺朝廷的藏族地方各派宗教势力的代表人物都分封为法王、王、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都纲、喇嘛等名号。国师以上俱赐诰命，禅师赐敕命，都纲和喇嘛赐敕谕，所颁封印也有品秩之差。明朝在藏区分封的著名大法王有 3 个，王有 5 个。

清朝的满族统治者入关前，就已与西藏地方的格鲁派（黄教）寺院势力集团建立了密切的关系。1653 年（顺治九年）1 月 19 日，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ngag-bdang-blo-bzang-rgya-mtsho，1617—1682）应邀到北京朝觐，与顺治帝在南苑相见，下榻于清朝专为其修建之西黄寺。同年 5 月 18 日，顺治皇帝派遣礼部尚书觉罗郎球、理藩院侍郎席达礼等人至内蒙代噶（今称岱海）赐五世达赖喇嘛金册金印，封五世达赖喇嘛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1713 年（康熙五十二年）2 月，康熙皇帝下诏册封第五世班禅喇嘛罗桑益西（blo-bzang-ye-shes，1663—1737）为“班禅额尔德尼”，并赐印信。这样，清朝就正式确立了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系统。从此，历辈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须经中央王朝的承认和册封便成惯例。

1727 年（雍正五年）2 月，雍正令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进藏办事，成为清朝设立驻藏大臣之始。驻藏大臣是清朝在西藏的最高行政官员，代表皇帝，与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一同全权处理西藏的政教大事。从 1727 年（雍正五年）到 1911 年（宣统三年）的 185 年间，清朝派往西藏的大臣计有 173 人次，其中办事大臣 102 人次，除去重任、擢升、未到任者，实际到西藏就任者有 64 人；帮办大臣共 71 人次，实际到任 51 人次。减去重任、复任、擢升者，清王朝先后派往西藏的大臣有 136 人，

未到任 36 人，实际到任 115 人。^① 驻藏大臣虽然良莠不齐，但总的来说，为维护清代西南边疆的稳定和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和巩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793 年（乾隆五十八年），清朝在西藏颁行了著名的“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章程概括了西藏地方的政制、吏治、军事、贸易、司法、寺庙管理、财务稽核、庄园租赋等各方面的重要例规，是清代关于西藏地方的最重要法规，它的颁行标志着清朝在西藏施政的最高阶段。

1840 年鸦片战争后，英国殖民主义者用军舰大炮轰开了中国的大门，从此，帝国主义列强把侵略的魔爪从沿海逐步伸入内地和边疆地区，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与祖国内地同呼吸、共命运的西藏，也由于腐败无能的清政府对外奉行投降辱国的路线，对西藏的防务日渐松弛，外国侵略势力纷至沓来，成为一个多事的边境地区。藏族人民同全国其他各民族人民一道，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展开了英勇的斗争。

1911 年 10 月 10 日，辛亥革命爆发。1912 年 1 月 1 日，孙中山在南京正式就任中华民国第一任临时大总统。在《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孙中山先生指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武昌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之统一。”

1923 年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规定，西藏等地在未设省县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1946 年颁布的《中华民

^① 吴丰培、曾国庆：《清朝驻藏大臣制度的建立与沿革》，附表十，中国藏学出版社，1989 年版。

国宪法》规定“西藏自治制度，应予以保障”，承诺中华民国时期对西藏地方噶厦政府这一行政机构以法律的形式予以保留不变。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就西藏的地位问题，以立法的形式加以明确。《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中重申过去中国历代中央政府宣布的西藏是中国领土这一严正立场。《中华民国宪法》也明确规定国民大会、立法院、监察院等国家机构和政府部门都要有西藏的代表参加，并规定“西藏自治制度，应予以保障”。为了加强对蒙古、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的管理，行政院下设蒙藏委员会，任命阎锡山为蒙藏委员会第一任委员长。

1930年10月国民政府同意在南京、北平、西康等三处筹建西藏办事处。达赖喇嘛任命棍却仲尼为西藏驻京办事处处长，阿旺坚赞为副处长；曲批图丹为西藏驻北平办事处处长，巫明远为副处长；降巴曲洛为西藏驻西康办事处处长，楚称丹增为副处长。1931年2月9日，三办事处正式启用关防，对外办公。1931年6月24日，国民政府赠授班禅“护国宣化广慧大师”名号，发布封文，颁玉册印，定年俸为12万元。4月19日，国民政府任命班禅为“西陲宣化使”。

1931年5月，国民政府召开国民会议，西藏代表第一次参加政府召开的全国性会议。达赖方面正式代表为贡觉仲尼、曲批图丹、巫明远、楚称丹增、阿旺坚赞、降巴曲洛6人，列席代表为楚臣尼玛、罗藏桑结、降巴年扎3人；班禅方面的正式代表为罗桑楚臣、罗桑坚赞、罗桑囊嘉、王乐阶4人，列席代表为邵章、金孝本、白瑞麟、海涛、樊泽培5人。蒋介石还派人专程到东北沈阳邀请班禅到南京参加会议。

1940年4月1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正式设立。该处设正副处长各一人（均为简派），秉蒙藏委员会之意综理藏务。下设两科，第一科掌理文书、印信、出纳、庶务、人事

等，设科员、办事员、秘书、翻译等职，另有卫士8名。

1949年8月10日上午，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坐床大典在塔尔寺文殊殿前大讲经院隆重举行。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关吉玉与青海省主席马步芳代办马继融会同主持，并代表李宗仁宣读明令，颁赐金印一颗及礼品，同时向塔尔寺法台夏茸尕布活佛及其他蒙藏高僧等赠送了礼品，给塔尔寺僧人发放了布施。蒙、藏各地大活佛及千户、头人等近5000人参加了坐床大典。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胜利。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除西藏、台湾和沿海一些岛屿以外的全部中国领土。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喜饶嘉措大师等藏族爱国人士及各地藏胞纷纷要求解放西藏，维护祖国统一。

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在北京正式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协议的签订，给藏族人民的历史和西藏民族与祖国关系的历史，带来了划时代的变化，使备受苦难的西藏人民从此摆脱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羁绊，成为新中国的主人。

1954年9月，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和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赴北京参加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并分别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发了言。达赖喇嘛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956年4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第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任主任委员。

1959年3月10日，西藏地方政教上层中一小撮反动分子发动武装叛乱。随后，达赖喇嘛及其叛乱分子逃亡印度，走上了叛国之路。同年3月28日，国务院发布命令，解散西藏地方政府

噶厦，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

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宣告成立，从此，西藏各民族同国内其他兄弟民族一起，当家作主，实现并开始享受宪法规定的民族平等和区域自治的权利。

（八）藏族经济生活

公元7世纪后，藏区进入奴隶制社会。吐蕃王朝时期的农业生产除雅鲁藏布江中游两岸河谷地带较为发达外，其他大部地区由于受自然条件所限，生产水平仍然很低。后期，与内地邻近的青、甘、川、滇的藏族农区，因从汉族地区学习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农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唐人王建在描述青海湖周围地区的农业情况时有这样的诗句：“蕃人旧日不识耕，相学如今种禾黍。”反映了这些地区从单纯游牧经济逐渐向农业经济转变的过程。

吐蕃农业较早采用畜力耕作，主要耕畜是牦牛与黄牛的杂交品种犏牛，一般采用耦耕法（即二牛抬杠）。计算耕地面积的单位称为“托”（dor，双牛一日所耕面积谓之1托）。雅隆地区很早就开始蓄水灌溉和引河水灌溉，吐蕃王朝建立后，继续鼓励发展水利，实行旱灌涝排，并在河谷处垦田引水浇地，这样河谷地带逐渐出现了村庄。农产品主要是青稞和小麦，此外还有荞麦和豌豆等等。

吐蕃畜牧业发展较早，牲畜种类也很多。虽然以农业经济为主的雅隆部落最后统一了青藏高原，但被雅隆部所兼并的大部分部落是游牧部落，所以畜牧业是吐蕃王朝的经济支柱。据汉、藏文史籍记载，当时的牲畜种类有马、牛、犬、绵羊、犏、母牦牛、山羊、犏牛、驴和骆驼等等。当时人们已有了定居放牧的习惯，秋冬季有固定的牧场，春夏两季逐水草而居，并储草过冬。

在一般草原上放牧绵羊，森林地带放牧山羊，沼泽地区放牧马匹，一般田野里放牧犏牛，岩洞里饲养猪。^① 由于畜牧业的发展，吐蕃时期的养马和驯马技术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吐蕃各如所辖的战马都要经过严格的筛选，并按不同的毛色和特点进行统一编队，具有很强的战斗力。同时，马匹也是吐蕃同唐朝进行互市的主要物品。吐蕃王朝的畜产品有皮革、毛类、牦牛尾、肉、酥油、乳制品等，除满足本土消费外，还用来与邻近地区进行交换，互通有无。吐蕃专设有官员管理畜牧业，吐蕃“七官”中的“楚本”（phru-dpon），其职责之一就是管理耕畜。“七牧者”（rdzi-dpon）是管理畜牧的地方官员。

吐蕃的手工业已有了较细的分工，有木工（shing-mkhan）、石工（rdo-mkhan）及铁匠（mgar-mkhan）等匠人。尤其是炼铁技术发展更快，已有专门的冶铁行业，并且掌握了淬火与磨砺技术，能制造出各种精巧的兵器，如刀、剑、矛、盾等等。由于吐蕃的主要军队是骑兵，所以皮革业有了相应的发展，在松赞干布时出现了鞣皮业这一工种，马鞍是鞣皮业的主要产品之一，著名的匠人被称作“六位制鞍匠师”。吐蕃统治机构中设“拉本”（lag-dpon，意为“工匠之官”）专门管理各种匠人。但匠人在吐蕃社会普遍受到鄙视，地位很低，他们大多数是奴隶或奴隶的奴隶，或是下等仆人。吐蕃手工业的发展水平也反映在当时的建筑业中。大昭寺、小昭寺、桑耶寺和布达拉宫等一大批保存迄今的吐蕃建筑，雕梁画栋、绚丽多彩，是我国乃至世界建筑史上的杰作。

随着农牧业的兴起和发展，狩猎和渔业成为吐蕃社会重要的辅助经济。吐蕃文书记载，当时民间有“猎鹿围牛”、“出猎野

① 《西藏东北部民间故事》第二、第四章。

兽”及“捕鸟”等活动。^① 狩猎对于统治阶级来说是一种消遣活动。赞普和大臣们不时地进行猎取野牦牛之类的狩猎活动。渔业在当时的重要性略次于狩猎业，但捕鱼早就有之，古藏文文献记载，当时已有船、鱼叉等捕鱼工具。吐蕃王朝设猎官和渔官（rnyon-dan-nya-pavi-dpon）专门管理狩猎和渔业。同匠人一样，专事狩猎的人其社会地位极其低下。此外，吐蕃时期民间已有采集药材的活动。

公元10世纪开始，藏区各地先后进入封建社会，到13世纪，藏区封建农奴制经济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在封建农奴制经济制度下，藏族社会的主要阶级划分为农奴主阶级和农奴阶级。农奴主阶级由官家、贵族和寺院上层僧侣等三大领主及其代理人组成。这三位一体的农奴制阶级虽然人口不到西藏总人口的5%，但占有土地、牧场和牲畜等所有的生产资料和农奴。官家即原西藏噶厦地方政府，直接占有耕地128.37万克，^② 约占西藏总耕地面积330多万克的38.9%，并占有30多万农奴。官家的庄园称“雄溪”。“雄溪”由官府直接管理，它把土地以一定的租额交由农奴耕种，然后将所获租税按比例充当所辖各机构经费和用作各级官吏的俸禄。

贵族，藏语称“古札”（sku-drag）或“弥札”（mi-drag），意为高贵的人，也叫“格尔巴”（sger-pa），意为私有者。西藏贵族是历代中央王朝和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所封的僧俗封建领主。西藏最初封有贵族175家，后来不断加封，到20世纪50年代，清朝中央政府和西藏噶厦地方政府共同承认的贵族计有197家。加上日喀则、昌都等地的一些世袭封建领主，1959年西藏

① 《西藏东北部民间故事》第一章。

② 克，原西藏地方的容量和重量单位。前者1克重约28市斤，后者1克重约7市斤。

民主改革前，西藏共有贵族 642 户，分布情况是：前藏 391 户，后藏 27 户，昌都 224 户。^① 贵族子弟生来就可以做官，就可以掌握压迫掠夺人民的权力。每家贵族都占有庄园、牧场几个到几十个，占有耕地数百克到数万克，占有农奴、奴隶数百人到数万人。贵族的庄园称为“格溪”（即私人庄园），共占有土地 97 万克，约为西藏土地总面积的 24%。寺院和活佛的庄园叫做“曲溪”，共占有耕地 121.44 万克，约占西藏全部耕地面积的 36.8%。仅哲蚌、色拉和噶丹三大寺就占有庄园 321 个、耕地 147 万克、牧场 261 个、牲畜 11 万头、农牧奴 4 万余人，成为西藏最大的农奴主之一。民主改革前全区有属于寺院领主的大小活佛 500 余人，在 2676 座寺院中，握有经济实权的上层僧侣有 4000 余人。^②

西藏的农奴阶级虽占西藏总人口的 95% 以上，但不占有土地和牧场，对农奴主有人身依附关系，它又分为差巴（指领种农奴主庄园的份地“差地”而支差的人）、堆穷（意为小户）和囊生（意为“家养的”，实为奴隶）等。

此外，据民主改革时期的调查，在西藏的边沿地区，如亚东等地，还有 1000 多户自耕农，占有耕地 9900 多克。

同其他社会发展形态一样，藏族封建农奴制经济也经历了产生、发展、兴旺和衰亡的过程。但总的来看，在其存在的 900 余年时间里，社会经济的发展十分缓慢，基本上处在封建社会初期的劳役地租的发展阶段上。产业仅有农业和牧业之分，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或牧业中完全分离出来。农牧业生产工具原始，耕作

① 多杰才旦主编：《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第 153 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 年版；多杰才旦主编：《西藏经济简史》，第 27—28 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 年版。

② 《西藏经济简史》，第 27—28 页。

粗放，生产力水平很低。商品交换大都停留在农牧业剩余产品的物物交换上。虽然有了建筑、运输等工业的萌芽，但这些萌芽极其微弱，都没有形成产业部门。1951年，西藏种植业、牧业和副业的产值构成分别为：种植业：30.48%，牧业：67.11%，副业：2.41%。^①

20世纪60年代，西藏彻底废除了农奴制度，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后，西藏和全国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一道进入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时期。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藏区经济建设已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长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但传统的经济生活方式仍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高原畜牧业是藏族传统生产中的主要部门，至今在生产中所占比重仍略大于农业。青藏高原是全国著名的五大牧场之一，有广阔的草原牧场，草质良好。牧畜主要有牦牛、绵羊、马、牛等。牦牛和绵羊、牛不仅提供肉、奶等生活必需品，而且还是高原上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由于藏北高原纬度较高，气候比较寒冷干旱，雪线以下有各种类型的草场，在海拔3000米至4300米的高原草原草场、山地灌丛草场和盐湖河滩草场上，可以放牧藏绵羊、藏山羊、黄牛、犏牛、牦牛、马、骡、驴等牲畜，还可饲养猪。在4300米以上的高寒草甸牧场以及高山荒漠化草原草场上，只能放牧藏绵羊、藏山羊、牦牛和马等牲畜。在海拔3000米以下的河谷台阶地带，则可饲养黄牛、藏山羊、犏牛、牦牛、藏绵羊等牲畜。

藏区的畜牧业生产有多种类型，牧区主要为按季节轮流转场放牧的半定居游牧类型，半农半牧区和农区则为定居游牧及定居定牧类型。季节牧场的选择是按各地牧草返青的时间、牲畜生长期的季节变化以及牲畜对各类草场的适应性来确定的。高山草场

^① 《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第52页。

范围较大，通常多作为暖季放牧场。高原的暖季一年只有 4—5 个月，而冷季却有 7—8 个月，冷季牧场多分布在海拔较低的宽谷盆地中，也有按春、夏、秋、冬四季来选择牧场的。但在藏北羌塘高原、藏西阿里等干旱半干旱地区则是按冬、春、夏秋三季来划分牧场。在高原东南部湿润半湿润区则按夏秋—冬春—春秋三季划分牧场。

半定居的牧区多在条件最好的冬春牧场上建筑房屋的棚圈。老弱妇孺和部分劳动力常年定居，从事草场围圈、改良和水利建设，割草备冬，有条件的地方还挖地种粮，大部分劳力跟随畜群按季节转移牧场。通常是暖季远出放牧，冷季回到定居点。有的牧区缺少冷季草场，牧民们在冬季则不得不将部分健壮牲畜赶到远处放牧。在定居游牧的半农区，牦牛、犏牛等多远出游牧，马、骡、藏山羊、藏绵羊及猪等，则在定居点附近放牧。农区由于牧场狭小，牲畜以舍饲为主。

牧区工具简陋，有用牛毛或牛皮制成的绳子、口袋以及木制的奶桶、驮鞍等。铁制工具较少。皮革用手揉制，羊毛不用剪，以刀割取，牛毛用手或用木棍卷缠拔取。

藏区高原农业也是藏族传统生产中的主要部门。藏区主要种植青稞、小麦、豌豆、蚕豆、玉米、土豆、油菜等农作物。近年来大面积种植冬小麦，获得高产。南部河谷暖温地区还可种植水稻、玉米、荞麦、鸡爪谷、花生、芝麻等十几种粮食和油料作物。蔬菜种类原来只有萝卜、白菜等少数品种，新中国成立后，从内地引进许多新品种并大量种植，现在能在拉萨种植的蔬菜就有数十种之多，而且生长得很好，如一个萝卜或一个莲花白（包心菜）最重的可达 10 多公斤，一个土豆达 1 公斤左右。果树的品种繁多，有苹果、梨、桃、葡萄、香蕉、桔子等，其中“黄香蕉”苹果最为著名。经济作物有茶、烟草、核桃等。但农业多数有与畜牧业混合的特点。传统的农业耕作方式，普遍使用“二牛

抬杠”的木犁耕地，少数地区使用较原始的“刀耕火种”生产方式。由于耕作粗放，多间歇轮耕，很少锄草施肥，所以产量很低。打场时或用木制连枷，或驱群牛践踏脱粒。农业生产一般使用铁制铧、锄、镰、耙等农具，也有用青冈等木料砍削制成的农具。民主改革以后，藏区逐步推广了农业机械的使用，在耕、播、收割、脱粒、运输、排灌、植保等农业生产过程中，也已逐渐实现了机械化。现在大中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已经在藏区普遍使用。

驯养牦牛、培育犏牛、种植青稞，是藏族人民在人类文明史上的特殊贡献。在高原畜牧业和高原农业的基础上，藏族人民发明了酥油茶、青稞酒、糌粑等特殊食品的制作方法，发明了剪毛纺线织造氍毹，缝制藏袍、藏鞋，建造碉楼和搭盖帐篷的技术，创造了织造藏地毯（卡垫）、藏毛毯、藏被，制作木碗、藏式家具、藏刀及金银玉器等特殊工艺，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民族生活风格。

过去交通不便，运输主要用牦牛和驴骡。马匹多为封建领主所骑乘，马鞍装卸随主人的等级和地位有明显的区别。牛皮船是藏族特有的水上交通工具，以木架作龙骨，用整张牛皮缝就；还有挖空的独木舟以及木制船只。桥梁则有铁索桥、溜索桥和简易的木桥等。

和平解放后，西藏人民的经济生活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于注入了现代化生产要素，传统农牧业有了平稳健康增长的态势；建立了较为系统的现代工业体系并带动了传统民族手工业的发展；第三产业从传统到现代，蒸蒸日上，成为藏区经济的动力；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城乡差距逐渐缩小。藏族地区的交通运输已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建成了公路、航空、铁路、管道等运输网络及数百座现代化桥梁，目前即将通车使用的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是世界上第一条海拔最高、修筑最难、最具挑战

性的铁路。

（九）藏族宗教信仰

藏族信仰藏传佛教。藏传佛教藏语称“囊巴曲”，俗称“喇嘛教”，属大乘佛教，显密俱备，尤重密宗。主张通过实践明显教义的途径，达到修行的目的，更主张通过佛师秘密传授特殊的真言及仪式，达到除恶扬善修行的目的。

佛教从7世纪传入藏族地区后，吸收了藏区原始宗教苯教的一些信仰和仪式，经过长期的发展，逐渐形成了许多大小派系。除宁玛派（红教）之外，其余如噶举派（白教）、萨迦派（花教）、格鲁派（黄教）等，在历史上都曾先后在藏族地区建立过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13世纪中叶，在元朝的扶植下，以萨迦派为主的藏传佛教上层喇嘛掌握西藏地方政权，开始形成“政教合一”的社会政治体制。

公元1409年，黄教始祖宗喀巴以噶当派教义为基础，博通各派经法，创立格鲁派。“格鲁”藏语意为“善规”，因格鲁派师徒都戴黄色僧帽，俗称黄帽派或黄教。格鲁派戒律严格，要求僧人过严格的宗教生活，不能结婚，修行必须先显后密，循序渐进，显宗必修完五部经论。每年定期举行传昭法会，僧人经过辩论和考试，可取得佛学学位。格鲁派在藏族地区发展很快，并渐次传到蒙古、土、裕固等族地区，还远播至不丹、锡金、尼泊尔、蒙古和前苏联的布里亚特等地，作为藏传佛教最强大的一个教派，一直延续到今天。黄教的属寺遍及藏族地区，著名的寺院有拉萨的甘丹寺、色拉寺、哲蚌寺，日喀则的扎什伦布寺，昌都的昌都寺，甘肃的拉卜楞寺和青海的塔尔寺等。

格鲁派活佛采取转世相承的办法，大活佛圆寂后，由其弟子

选定一名幼童作为前一辈的化身，这就是活佛转世。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是黄教最大的两位活佛转世系统。

此外，在西藏西部和青海、四川牧区还流传着藏族地区早期的宗教——苯教，俗称黑教。在个别地方，还有汉族建立的道观，回族建立的清真寺，以及外国传教士建立的天主教和基督教教堂。

（十）藏族民俗文化

糌粑是藏族农区的主要食品，用青稞或碗豆磨制而成。牧区的主食为牛羊肉。酥油茶是藏族群众每日必备自饮及待客的饮料。酥油茶内的酥油有很高的热量，能御寒和防止冬季嘴唇干裂，茶汁能生津解渴，食肉后饮茶可以帮助消化。进餐时，使用随身携带的木碗和带鞘的短柄尖刀。一般日食五、六餐，喜饮青稞酒。藏族还喜欢吃风干的牛羊肉，以牛奶制成的酸奶和奶渣、奶饼、奶块等也是藏族日常的食品。有些地方，也食用米饭和面条。

藏族男女都有蓄辫的习惯，喜戴首饰。男子头发编成独辫盘在头顶上，也有的剪短如盖。女子成年后开始蓄辫，有的梳成许多小辫披在背上，并在辫梢或特制的发架上挂上饰物。

男女都喜戴呢帽或细皮帽。藏族的衣着上身穿绸、布长袖短褂，外着宽肥的长袍，右襟系带。一些农区妇女穿无袖长袍，长袍多用羊毛织成的氍毹制成。牧民男女多不穿短褂，只穿无布面的羊皮长袍，在领口、袖口和衣襟上，缝上细毛皮或色布镶边。男子穿裤，女子穿裙，男女均穿氍毹长靴或牛皮长靴。男子腰系长带。农区女子则多系一条图案瑰丽的围裙，藏语称“邦垫”。通用栽绒毛毯作卧垫和坐垫，盖羊皮被或氍毹被。农牧民一般无

垫被，常袒露右肩，便于活动，或袒出双臂而以两袖将袍系在腰间。袍长及脚，睡觉时宽舒腰带，全身可以蜷伏于长袍之中，以代垫被。喇嘛的袈裟通用紫红色氍毹制成，以长幅缠身，下穿围裙，足蹬长靴，头戴僧帽。

农区多垒石建屋，牧区则用帐篷。房屋一顶多窗，造型色泽质朴，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多建筑于向阳高处，坐北向南。一般以石块或夯土筑墙，形如碉房，楼房的上层住人，下层多作库房或畜圈，有院落。屋内铺木板或坐垫。牧区帐篷用牦牛毛织成，色黑，冬暖夏凉，迁移方便。

藏族的节日文化内容丰富，多彩多样。大多数节日的起源都与佛教有关。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许多节日已成为西藏民间文化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主要的节日有藏历新年、萨噶达瓦节、雪顿节、燃灯节、吉祥天母节、沐浴节、望果节、达玛节等，其中藏历新年是西藏最隆重的节日。从藏历十二月初人们便开始准备过年，首先是将培育好的青稞青苗供在佛前的双柜上，到了月中，各家各户便开始用酥油和面粉炸果子。接近年关岁尾时，每家必备的五谷斗上便盛满了拌有酥油的糌粑、炒青稞粒、人参果等食品，上插青稞穗，并准备一个彩色酥油塑的羊头，预祝来年风调雨顺、人畜两旺、喜获丰收。到了十二月二十九，人们打扫灶房，在正中的墙上用干面粉绘“八吉祥图”。傍晚，一家老小团团围坐吃“古吐”（煮熟的面疙瘩），吃完古吐后举行隆重的送鬼仪式，以示避鬼驱邪。除夕晚，开始正式过年。每户的大门外用石灰粉画上象征吉祥的八瑞相符号，在打扫干净的室内铺上新“卡垫”，正房的佛龕前放上油炸果子、水果、酥油、茶砖、干果等供物。初一大早，祭拜完神灵后，人们手捧五谷斗和青稞酒开始拜年。年初二，亲友开始互相拜年。从初四起，拉萨举行大规模的传召大会，这是藏传佛教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于1409年在拉萨首创的大祈愿法会。届时西藏各地的僧侣

云集拉萨，辩经讲法，考取格西，热闹非凡。

西藏传统的丧葬主要有塔葬、火葬、天葬、水葬和土葬五种。塔葬是所有丧葬形式中级别最高的一种，只有像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大活佛圆寂后才能享用。其方法是将尸体用盐水、藏红花及其他特殊药物抹擦处理、进行整容修饰后放在灵塔之内；或者把尸体火化后，把骨灰存入灵塔内。天葬是现在西藏地区最普遍的葬法，人死后将尸体运送到固定的天葬场，由天葬师进行解剖、肢解，然后喂鹫鹰。根据佛教的观点，认为这是一种功德。

藏族习惯上有名无姓。名字一般有男女性别之分，通常是两字或四字，多取自佛教经典，因而重名的人较多，分别在名字上加上大、小或本人的特征，也有在名字前面加上出生地、居住地或本人职业以示区别。贵族、活佛在名字前面有房名、官名或尊称。房名是世袭庄园的称号，没有血缘的意义。

（十一）文学艺术与科技

藏族的文学艺术丰富多彩。民间文学有民间故事、神话、民歌、民谣，还有寓言、谚语、格言等。民间故事浩如烟海，著名的有《阿古登巴的故事》、《尼曲桑布的故事》等。《格萨尔王传》是一部长期在藏族人民群众中广为流传、结构宏伟的英雄史诗，是一部集思想性和艺术性于一体的民间文学巨著和内容丰富的历史文献，是中华民族文学宝库中的奇珍，也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长的英雄史诗。诗中刻画了 100 多位性格鲜明、形象生动的人物，采用了大量藏族人民喜爱的“鲁”体民歌形式，集中了大量的谚语和比喻。这部史诗不仅在国内藏、蒙古、土、纳西等民族地区广泛流传，还流传到国外如蒙古、尼泊尔、不丹、拉达克等

国家和地区，被翻译成德、法、英、俄等多种文字出版。

早在吐蕃时期，藏区就有记事编年史，13世纪以来涌现出大量的历史著作，如《西藏王统记》、《红史》、《青史》、《智者喜宴》等。这些历史著作有很多汲取了民间文学的营养，运用诗文结合的体裁叙事。它们对世界的形成，佛教的创立、发展和传播，吐蕃赞普世系，蒙古、汉地王统世系等做了详细的记载，对政治、经济、文化和建筑等方面也有翔实的记录，是后人研究藏族历史的珍贵资料。

藏族的传记文学也非常有特色，著名的如《米拉日巴传》、《萨迦班智达传》、《汤东结布传》、《颇罗鼎传》、《多仁班智达传》、《朱巴滚勒传》等。这些传记在写作上达到高度水平，从人物活动、情节等方面的描写，突出了人物的个性，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面貌，语言通俗易懂、生动流畅，有些被译成多种文字，成为具有世界意义的传记文学。

藏族能歌善舞，歌曲旋律顿挫抑扬，歌词贴切合韵，唱时还可伴以各种舞蹈。舞姿优美，有独舞、对舞和群舞，或以上身腰臂作舞，或以下身腿足作舞，而以踢踏舞为最具特色。有些舞蹈以各种乐器伴奏，乐器多取自内地的雅乐，节奏细致悠扬。宗教乐器以长柄鼓、长筒号为主，演奏出大自然的声音和飞禽走兽的鸣叫声。宗教舞蹈戴各种面具，或拟神、或扮人、或舞兽。藏剧是我国著名剧种之一，即席演出，不施帷幕，不用舞台。

藏族的绘画和雕塑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容，壁画、唐卡等不仅是藏族文化艺术的珍品，也是中华民族文化艺术宝库中的明珠。雕塑则融合了汉、印度、尼泊尔等地的艺术技巧，有独特的民族风格。

藏族的建筑式样很多，其中最能体现其建筑风格的是宫殿、寺院建筑。举世闻名的布达拉宫是藏区现存的最高、最完整的古代高层建筑，也是我国著名的古代建筑。而寺院建筑，如西

藏的四大寺（甘丹、哲蚌、色拉、扎什伦布），青海的塔尔寺和甘肃的拉卜楞寺等，均宏伟壮观，反映了藏族人民的创造能力和工艺水平。

藏医藏药在藏族地区已有 1600 多年的历史，是祖国医学宝库中的一朵奇葩。藏区最早流行的一种医学叫“本医”，主要靠放血、火疗、涂摩等治病。藏区最著名的古代医学经典著作是《居希》，即《四部医典》。西藏和平解放后，人民政府把原来的“门孜康”（医算局）和药王山藏医学校合并，建立了西藏自治区藏医院，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声誉。除拉萨的藏医院外，不少地市县医院还设立有藏医科，为祖国医学宝库增添了丰富的内容。

藏族的历法，是五行、阴阳与十二生肖记年法，能比较精确地辨明行星方位，推算日蚀、月蚀发生的时间。在藏历中详细的记载有一年的季节划分，以及适合藏区高原气候的农时节气，同时预报有全年和每个月的天气趋势、季节变化、雨水大小、各种灾害等情况，深受农牧民群众的喜爱。

二、西藏民族关系概述

自古以来，青藏高原就是藏族与其他民族共同生活、栖息的多民族地区。目前，西藏自治区境内仍然生活着以藏族为主体的 38 个民族。藏族与这些兄弟民族以及周边境外民族之间的交往由来已久，源远流长。认真研究和总结西藏地区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尤其是藏汉关系的历程和特点，将为正确认识和处理现代化进程中西藏地区乃至整个西部可能出现的诸种民族问题提供宝贵的经验和借鉴。

（一）古代青藏高原的民族关系

1. 从考古发现看远古青藏高原上的民族关系

1958 年，西藏林芝发现古人类的头骨。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我国考古工作者先后在藏北的申扎、阿里的日土和藏南的吉隆等地发现了多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就类型和加工方式而言，西藏的旧石器时代石器不仅具有一定的地方特色，而且带有华北旧石器时代常见的特征，可能与中原旧石器属于共同的工艺传统。

和平解放 50 年来，西藏考古领域最大收获是大量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或遗存的发现。东起昌都，西至阿里，北自那曲，南到山南，都有所发现。其中最为典型和具有代表意义的是昌都卡若遗址和拉萨曲贡遗址。考古研究表明，昌都卡若遗址存在的年代是距今 4500 至 5000 年前，卡若人制作和使用的磨制石斧、石

铍的形制同华北出土的同时期石器相近，而卡若遗址复原的房屋建筑形式则与中原原始建筑风格类似，从陶器上的绳纹刻符来判断，卡若文化与仰韶文化十分相近。此外，卡若遗址中出土的粟，据检验为中原渭黄流域所培育，说明新石器时代西藏原始文化与中原文化已有密切的联系。^①

1990年，考古工作者经过艰苦细致的调查，在西藏西南部发现并重新确认了三处大石遗址：昂仁县雅木乡雅木村列石遗址、旧萨噶宗独石遗迹和定结县江噶乡孔村独石遗址。^②

大石遗迹是石器时代至铜器时代遍布于欧、亚、非、大洋洲的一种考古学遗存。与西藏相毗邻的中亚高加索、伊朗，南亚印度与东南亚中南半岛及中国境内的古代四川等地均有所发现，表明当时藏族的先民们很有可能已与内地及周边中亚等地发生了比较频繁的交往。

上述考古发现充分表明，青藏高原不仅是藏族自古以来的家园，而且很有可能是古代人类的发源地之一。青藏高原并非像今天许多人想像的那样，是座文化孤岛，而是很早就与周边地区，尤其是中原地区发生了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的交流。

2. 藏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及其与周边民族的频繁往来（7—19世纪）

公元7世纪以前，在今天的青藏高原上生活着大、小羊同、苏毗、党项、白兰、吐玉浑等众多的少数民族部落。公元7世纪，藏王松赞干布统一青藏高原诸部，建立了以拉萨为中心的强

①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编：《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② 四川大学博物馆、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南方民族考古》第4辑，第13页，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大的吐蕃王朝，藏民族共同体随之形成。吐蕃王朝建立后，松赞干布命人创制了藏文，制定了法律，藏族与周边各民族的交往也进入了一个新纪元。吐蕃与东边的唐王朝、北边的突厥、西边的大食（今伊朗）等阿拉伯国家、南边的印度、东南部的南诏等发生了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的频繁而密切的交往。通过与不同民族间的交流，不但将吐蕃的优秀文化传播到周围地区，而且也极大地丰富了吐蕃本民族的文化，为后来藏族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藏族文化的繁荣奠定了深厚的基础。公元9世纪，吐蕃王朝崩溃，但吐蕃文化仍不间断地向周边地区传播和渗透。

3. 从开放到封闭（1793—1842年）

1642年，在蒙古军事力量的帮助下，黄教势力集团统一西藏，建立了甘丹颇章地方政权。除了与蒙古各部外，西藏地方政府一直与喜马拉雅山南麓的国家和地区保持着密切的联系。1751年（乾隆十六年），清朝乾隆皇帝下令让七世达赖喇嘛格桑加措（1708—1757）掌管西藏地方的政治和宗教大权，从此，西藏地方开始了政教合一的统治时期。

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廓尔喀入侵西藏。第二年，清朝派大军进藏，将廓尔喀侵略军驱逐出西藏。1793年，清朝颁布了著名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对有关西藏事务的方方面面从法律上作了明确而又严格的规定，如限制与西藏相邻各国或地区的游客、商人来藏的次数、西藏地方政府、达赖喇嘛与尼泊尔、不丹、锡金等国的来往信函须经驻藏大臣查阅、加强西藏边境地方的管理和巡查等内容。从此，西藏基本上关闭了对外交流的大门。实际上，这与当时清朝中央政府实行的闭关锁国政策一脉相承。

（二）近代西藏地区的民族关系

同中华民族总的命运一样，近代西藏的历史也充满着坎坷和辛酸。1842年，英帝国主义在东南沿海发动鸦片战争的同时，又唆使拉达克的道格拉人对我国西藏地方发动了大规模的武装入侵。西藏地方政府虽然依靠当地僧俗民众的力量击退了侵略者，但其羸弱、封闭、夜郎自大的弱点也暴露无遗。1888、1904年，英帝国主义两次武装入侵西藏，并于1904年占领拉萨，强迫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屈辱的《拉萨条约》。近代以来的西藏地方动荡不安，民不聊生。1904、1912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1876—1933）两次出走拉萨。由于英帝国主义的从中挑拨，以拉萨为中心的达赖喇嘛势力集团与以日喀则为中心的班禅额尔德尼势力集团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1923年，九世班禅额尔德尼曲吉尼玛（1883—1937）黯然出走内地，从此，直到圆寂再也没有返回扎什伦布寺。由于内地军阀混战、抗日战争、国内解放战争连续不断，西藏与祖国内地的关系也一直处在非正常状态，直到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

纵观历史上西藏地方的民族关系，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一）历史上，西藏地区民族关系的主要内容是藏汉关系。藏、汉两个民族间的交往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内容丰富，涉及层面深而广泛。民间交流也一直存在，但规模很小。实际上，明、清中央王朝严禁内地百姓与藏族发生直接的各种交流活动，明文规定此类行动一经查明，必须严惩不贷。这与封建王朝推行的民族隔离政策与愚民政策有着密切关系。

（二）历史上，西藏地区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在中央王朝政策与制度的指导与监督下展开的。因此，中央王朝政策举措的

得当是否，直接影响着西藏地区的民族关系。

（三）中央王朝的强大与否，与西藏地区民族关系的和谐稳定直接相关。尤其是近代以来，这一特点表现得尤为突出。西方帝国主义列强为了达到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罪恶目的，在藏、汉关系上大做文章，通过挑拨、分化藏、汉民族关系，激化中央王朝与西藏地方政府间的矛盾，从而造成西藏地方的不稳定。

（四）历史上，祖国内地经济文化繁荣、发展时期，亦是西藏地区民族关系融洽、良性循环时期，亦是藏族地区向内地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开放程度比较深入、全面的时期。

（三）1951 年以来西藏的民族关系

194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除西藏、台湾和沿海一些岛屿以外的全部中国领土。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当天就从青海致电毛泽东主席和朱总司令，表达了热忱拥护中央，亟盼祖国大陆统一和西藏早日解放的愿望。11 月 23 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复电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称赞他的爱国行动。

1949 年 9 月，甘肃境内的藏族地区全部解放；11 月，青海东部和环海藏族地区先后解放；到 1950 年初，玉树、果洛等地也相继获得解放。1950 年，以格达活佛为首的西康藏族爱国人士联名致电中央，并派代表到北京向毛主席和朱总司令致敬，要求歼灭国民党在西康的残余势力，当年底，西康全境获得解放。

1950 年 3 月底，藏族人口分布较集中的原西康省，成立了西康省人民政府，各县级人民政权也次第建立。同年 11 月，又建立了西康省藏族自治区（即今甘孜藏族自治州辖区），藏族人

民第一次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川、滇两省的藏族地区，也在1950年内陆续建立起各县级人民政权。

1950年下半年，中央民族访问团分别到西北、西南广大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慰问，受到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的热烈欢迎。

1950年7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格达活佛，为西藏的和平解放，不畏艰险，离开甘孜，前往拉萨向西藏地方当局进行劝说工作。反动分子设下了重重障碍，限制和监视格达活佛在昌都的活动，并且将他软禁起来，最后竟毒死了格达活佛。

1950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命令进藏的人民解放军武装解放昌都。藏军第九代本格桑旺堆率部在宁静（芒康）起义，其余的藏军纷纷缴械投降。昌都战役的重大胜利，为和平解放西藏扫清了道路。

1951年5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在北京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协议第1条就明确宣布：“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从此，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进入了一个划时代的新时期，西藏地方的民族关系也逐渐步入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发展历程和和平解放后西藏地区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1951年以来西藏地方民族关系的发展可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1. 消除隔阂、加深理解、建立信任时期（1951.8—1959.3）

1951年8月，根据“十七条协议”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分别由四川、青海、新疆、云南四路出发，开始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和平解放西藏大进军。

1954年9月，十四世达赖喇嘛单增嘉措和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赴北京参加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并分别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发了言。达赖喇嘛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956年4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第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任主任委员。

自和平解放后至1959年3月前，中央在西藏严格执行“十七条协议”，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和上层爱国人士的普遍支持和拥护。人民解放军在西藏自力更生，开荒种地，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尊重藏民族的生活习惯，并帮助藏族群众的生产生活。面对一小撮农奴主反动分子的阻挠、挑衅和百般破坏，始终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得到了西藏民众的普遍信任，在人民群众中树立了很高的威望。历史上统治阶级造成的民族隔阂逐步消除，人民解放军和西藏的汉族干部被藏族群众亲切地称为“新汉人”、“菩萨兵”。

1959年3月10日，西藏地方政教上层中一小撮反动分子发动武装叛乱。随后，达赖喇嘛及其叛乱分子逃离拉萨前往印度，走上了叛国之路。同年3月28日，国务院发布命令，解散西藏地方政府噶厦，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在西藏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人民解放军迅速平定了西藏叛乱。

2. 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确立时期（1959.3—1966.5）

平息西藏反动农奴主发动的武装叛乱后，中央根据全体西藏人民的意愿和西藏政教爱国人士的意见，在西藏展开了轰轰烈烈的民主改革运动。许多汉族干部深入广大农牧区和寺院，宣传党

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同百万翻身农奴一道投入了废除腐朽的封建农奴制、建立各级人民政权的伟大斗争，为西藏民主改革的胜利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很多人为此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永远长眠在雪域高原。

由于党中央的正确领导，西藏藏、汉干部的努力和西藏民众的大力支持，从 1959 年下半年起，在不到 3 年的时间内，西藏的民主改革顺利完成，西藏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西藏人民翻身做主，成为雪域高原真正的主人。同全国其他民族地区一样，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西藏得以真正确立。

从 1959 年 10 月起，西藏逐步建立县、区、乡各级人民政府。到 1960 年底，建立乡级人民政权 1000 余个，区级人民政权 283 个，县级人民政权 38 个，专区（市级）级人民政权 8 个。除配备必要的少数汉族干部外，各级人民政府的绝大多数领导职务都由藏族干部担任。1961 年 8 月 2 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以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为主任的西藏民主选举委员会，开展民主建政选举的试点工作。据 1960 年 11 月统计，全区县级以上藏族干部达到 300 多名，半脱产基层干部达 4000 多名，不脱产的农村干部达 20000 余人。农村中发展党员 692 名，建立农村党支部 123 个；发展共青团员 1967 名，建立农村团支部 252 个。昔日被三大领主视为“会说话的畜牲”的翻身农奴，以主人翁的姿态，登上西藏的政治舞台，领导广大民众建设新生活，建设自己的家园。西藏民族成为真正的自由民族。

民主改革的伟大胜利，使昔日的百万农奴第一次有了自己的土地牛羊，迸发出极大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西藏的农牧业生产有了空前的恢复和发展。1959 年冬至 1960 年春，全区修水渠 3000 条，长达 3000 里，修整水池 300 个，扩大灌溉面积 37 万余克。1960 年，耕地面积扩大到 273 万克，比 1959 年扩大了

30 万克。民主改革前，西藏全区的粮食产量约 3 亿斤，1959 年达到 3.5 亿斤，1960 年增至 4.5 亿斤。^① 随着经济的发展，西藏人民的生活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1965 年 9 月，西藏自治区宣告成立，西藏各民族同国内其他民族一起，从此实现并开始享受宪法规定的民族平等和区域自治的权利。

自西藏和平解放以后，每年都有大量的藏族赴内地，或参观学习，或贸易经商，或接受教育。随着川藏、青藏等公路的开通和空中航线的开辟，汉、藏民族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学习达到了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无法比拟的盛况。同时，数万名汉族干部、军人，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或被独特的藏族文化所吸引，义无反顾地奔赴西藏，为西藏的经济建设和藏族文化事业的繁荣贡献自己的力量。尤其是民主改革后，西藏与内地之间的交流进一步扩大，每年约有 3000 多名藏族赴内地学习。藏族优美的歌舞受到内地人民的欢迎和喜爱。《洗衣歌》、《北京的金山上》、《丰收之夜》和《逛新城》等藏族民歌唱遍大江南北，成为脍炙人口的经典名作，而才旦卓玛等一大批藏族艺术家成为内地家喻户晓的名人。^②

回顾 1959 年 3 月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前这一时期的西藏民族关系，是藏民族最为意气风发、心情舒畅的历史时期之一，也是藏、汉民族相处最为和睦、融洽的历史时期之一，为当今处理和发展西藏民族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参考模式。

① 陶长松：《西藏社会的历史性巨变》，载《西藏研究》，1999 年，第 3 期。

② 关东升主编：《中国民族文化大观—藏族·门巴族·珞巴族》，第 374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年。

3. 西藏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遭到破坏时期（1966.5—1976.10）

正当西藏各族人民贯彻中央对西藏工作的指示和自治区成立大会上提出的各项任务时，发生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1966年5月，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通过了《五一六通知》。同年8月，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召开，通过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文化大革命”在全国全面展开。这是中国各族人民的一场浩劫，也是我国民族工作民族关系领域的一场灾难。“文化大革命”十年期间，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西藏各项事业都遭到了严重破坏。

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同全国各地一样，西藏也错误地展开了批判民族工作中所谓“投降主义”、“特殊论”和“稳定发展”等运动，把民族问题和阶级斗争混为一谈，严重挫伤了广大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对我们党在西藏经过近15年才培养起来的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和和谐的民族关系都造成了严重的创伤。

在“怀疑一切，打到一切”的错误口号下，中国共产党为西藏地方制定的行之有效的干部政策、宗教政策、统战政策和社会政策等，均遭到严重破坏。许多为西藏和平解放作出巨大贡献的老干部和我们党长期培养起来的民族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许多在高原艰苦环境中努力工作，为西藏经济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各族知识分子被当成“反动学术权威”；许多与我们党长期合作，为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特别是改善汉藏关系而作出贡献的上层爱国人士被污蔑为“牛鬼蛇神”；不少干部、知识分子和一般群众被批斗、迫害，其中有些致死、致残，造成很多冤假错案。

尤为令人痛心的是，在“横扫一切”的错误口号下，许多玛尼堆、佛塔被摧毁，大量珍贵经书、经版被烧毁，甘丹寺、昌珠寺、清真寺等许多著名的寺院和古建筑，或被彻底砸毁，或被拆

除，对藏族文化事业造成了难以挽回和估量的巨大损失。

社会的动荡不稳定，民族关系的再度紧张，使原本经过艰苦创业才发展起来的西藏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1968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继续全面下降，工农业总产值下降 9.79%。1969年，国民经济继续恶化，工农业总产值下降 3.95% 以上，财政收入负数扩大。

错误的政策、混乱的社会秩序，给一小撮反革命分子以可乘之机。1969年5、6月间，西藏发生了骇人听闻的“尼木事件”。拉萨尼木县和昌都边坝县等地的敌对分子以派系斗争作掩护，打着“造反”的旗号，四处串联，造谣惑众，煽动和胁迫部分群众围攻县、区各革委会，殴打杀害人民解放军、党政干部和群众，抢劫国库。进而组织“西藏边坝县四水六岗卫教志愿军”，并公开张贴反动传单，打出反动旗帜，妄图恢复封建农奴制，分裂祖国。反动分子先后杀害驻藏官兵、干部、群众达 100 多人，打伤 500 余人。驻藏部队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指示，在西藏各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支持下，迅速平定了暴乱。但在具体惩办反动分子的过程中，由于当时情况非常复杂，加之“左”的思想的错误指导，也误伤了部分干部和群众，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的影响，留下了惨痛的经验教训。

十年浩劫，西藏的各项事业虽遭到严重破坏，但西藏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一直没有停止。西藏的社会主义改造始于 1965 年 8 月，到 1975 年底，全区 1929 个乡（不含阿里地区）先后建立了 1921 个人民公社。1976 年底，西藏城镇私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基本完成，全区共划资本家 206 户，其中拉萨 140 户（商业资本家 121 户、房产资本家 13 户、手工业资本家 6 户）；全区 26 个手工业行业成立 380 多个合作社（组），有 8300 多人参加了手工业合作社（组）。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西藏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

革命转变的必然过程。^①

关于十年动乱期间的藏、汉关系，国内外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大肆宣传为“汉族压迫了藏族”、“汉族迫害了藏族”。毋庸讳言，“文革”十年对西藏地方的民族关系，尤其是刚刚建立起来的平等、信任、互助的汉藏关系造成了重大的伤害，但“文化大革命”是全中国范围内的一场灾难，而不是那个民族针对另一个民族发动的灾难，更不是汉族针对藏族而发动的迫害运动。

4. 西藏民族关系的恢复、调整和发展时期（1976. 10—1990. 5）

1976年，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后，西藏的民族关系又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但实际上，直到1980年中央西藏工作座谈会召开前夕，西藏拨乱反正、恢复生产的步伐仍大大落后于内地。

1980年4月，中央书记处专门召开会议，讨论西藏工作，提出了建设新西藏，加强民族团结，摆脱贫困等八项方针和今后一段时期内需要办理的六项根本性大事。《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明确提出了西藏自治区的中心任务和奋斗目标，以“藏族干部和藏族人民为主，加强各族干部和各族人民的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从西藏实际情况出发，千方百计地医治林彪、‘四人帮’造成的创伤，发展国民经济，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科学水平，建设边疆，巩固国防，有计划、有步骤地使西藏兴旺发达、繁荣富裕起来”。

《纪要》把加强各族干部和民族团结放在首位，可谓抓住了解决当时西藏问题的关键。此后，西藏加快了落实政策平反冤假

^① 丹增、张向明主编：《当代中国的西藏》（上），第384—386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

错案、调整干部队伍和发展农牧业生产的步伐。其中，藏汉族干部队伍的调整规模最大。

1979年4月开始，从19个省市和49个中央部委机关抽调进藏党政干部3092人，同时，一批长期在西藏工作的汉族干部陆续内调。第一批内调干部有11000名，工人13000名。到1983年，共有8万余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员连同他们的家属离开西藏，国家拨专款1.6亿元作为内调人员的安置费用。总的来说，这次大规模内调是必要而且成功的，但内调的许多人是熟悉西藏实际情况的干部或西藏急需的专业人员，他们的离去，或多或少地影响了当时西藏地区的稳定和经济恢复。

1984年3月，中央在北京召开第二次西藏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的奋斗目标。会议决定，为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组织全国9省市帮助西藏建设43项工程。43项工程总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总投资4.8亿元，参加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工人共1.9万人，基本上都是来自内地的汉族。在藏、汉民族的共同努力下，不到两年的时间43项工程便陆续完工并交付使用。这是藏、汉民族团结、合作、互助的象征。

1984年8月，中央派胡启立、田纪云同志到西藏视察工作。他们在《赴西藏调查研究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个解放”、“两个为主”、“两个长期不变”和“两个转变”的方针。

“一个解放”，即解放思想，放开手脚，一切从西藏实际出发，从有利于调动广大农牧民和职工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出发，充分发挥西藏的自身优势，制定符合西藏实际的方针、政策，凡是不符合西藏实际的，有碍于调动群众积极性、不利于发展生产力的一切旧观念、老套套，要坚决破除。

“两个为主”，即按照西藏生产发展水平和群众意见，在坚持土地、森林、草场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以市

场调节为主的生产经营方式。

“两个转变”，即逐步从封闭式经济转变为开放式经济，增强自身活力，逐步实现西藏城乡经济的良性循环；使供给型经济逐步转变为经营性经济，以发挥经营者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

“两个长期不变”，即牧区已开始实行的“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的政策和农区实行的“土地归户使用，资助经营”的政策，政府长期不予变更，实行什么样的经营方式，由群众自愿选择。

这说明“文革”中西藏遗留下来的各种问题已基本解决，西藏社会与民族关系已趋于稳定，西藏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正在逐步走上以发展经济为中心的正确轨道。西藏的民族关系，尤其是汉藏关系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西藏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以不断修改和完善：20 世纪 80 年代，西藏自治区人大先后制定、修订了 23 个地方性法规，1980 至 1991 年间《西藏自治区自治条例》修改了 12 稿。这些法规条例的实行，充分体现了西藏民族的区域自治权力，保护了西藏民族的特殊性。同时，藏语文的使用和发展受到各级政府的普遍重视和支持。

(2) 大量民族干部走上领导岗位，以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为主体的干部队伍基本形成。1990 年，少数民族干部占全区干部总数的 66.6%；全区 6 个地、市和 74 个县的正职领导均由藏族干部担任，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佛协任职的各族爱国人士达 1700 余名。西藏地区各种专业人才达 27421 人，其中少数民族 17029 人，占全部专业技术人员的 62.1%，已获高级职称的有 269 人，中级职称有 226 人。

(3) 农牧业生产大幅度提高。1980 年，西藏的农牧业总产值为 5.32 亿元，1989 年，增长到 7.51 亿元。农牧民收入也由

1980 年的 185 元, 增长到 1990 年的 415 元。1990 年, 西藏粮食产量突破 5.5 亿公斤大关, 创西藏粮食产量最高记录。牲畜总数达 2299 万头, 是民主改革前的 2.41 倍。此外, 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发展到 6996 个, 其中乡办企业 319 个, 村办 110 个, 联户 480 个, 个体 6090 个。^①

(4) 各民族间的交往更加活跃和频繁。这从西藏地区民族成分的不断变化和流动人口的不断增加中可以看出。1964 年, 全区有 18 个民族成分, 1978 年有 20 个, 1980 年有 22 个, 1981 年有 23 个, 1982 年有 31 个, 1983 年有 22 个, 1984 年有 22 个, 1990 年激增到 38 个。这说明西藏与全国其他兄弟民族之间的交往在不断扩大。1984 年, 拉萨市流动人口为 3.8 万, 1985 年为 5.6 万。据 1985 年不完全统计, 西藏运输市场有十几个省的 60 多个运输企业、3000 多台车辆; 仅拉萨市区就有区外施工单位 100 多家; 有 19 个省、市、区在西藏开办商店、饭馆, 从事服务行业; 来藏联营或独立经营者有 200 多户, 个体经营户有 15000 多户。^②

(5) 西藏与内地的交流形式日益丰富多彩, 灵活多样。随着西藏对内、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 出现了许多新型的交流形式。如在内地办西藏中学(班)、中专班、进修班、培养班等, 在内地设立藏学研究机构, 西藏与内地合股合资创办文化企业; 集体或个人之间联合进行科学研究或文艺创作, 成立基金会等等。如 1985 年, 国家先后投资 3000 多万元, 在内地省市开办了 108 个西藏班(含中专), 而有关地方省市也拿出 1000 多万元给予资助。到 1990 年时, 仅内地西藏班就有学生 6400 多名, 为西藏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1951 至 1990 年间, 国家仅

① 臧清华:《试论八十年代的西藏民族关系》,载《西藏研究》1991年第2期。

② 同上。

用来发展西藏教育的经费就达 10 多亿元。

正当西藏社会各项事业步入正轨之时，在西方反华势力的支持、怂恿下，以达赖喇嘛为首的分裂主义集团与潜伏在西藏的分裂分子串通一气，发动了自 1959 年平定叛乱以来西藏最大规模的骚乱。从 1987 年 9 月到 1989 年 3 月，他们共发动了四次大规模的骚乱，公开叫嚣“西藏独立”、“汉人滚出去”等反动口号，期间数百名公安干警、武警战士、市民和商人被打伤，数十人牺牲。为保护来之不易的西藏稳定局面，1989 年 3 月 8 日，中央宣布在拉萨实行戒严。1990 年 5 月 1 日，鉴于拉萨的秩序已得到恢复，分裂主义分子遭到沉重打击，中央宣布解除了在拉萨的戒严令。^① 拉萨戒严保护了西藏改革开放的成果，也保护了“文革”后再度恢复起来的西藏民族关系。

5. 西藏民族关系稳定、巩固和进一步加强时期（1990 年以后）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全面深入实施，西藏民族关系进入了一个多层次全方位的崭新的发展时期。连绵不断的高山峡谷，人迹罕见的茫茫草原和难以应付的山峦瘴气，已不再成为藏族与其他民族相互交往的难以逾越的屏障。现代化交通、通讯工具的日益发达，使空间上的距离越来越短。越来越多的藏族儿女走下高原，接受现代气息的熏陶，同样，越来越多的人踏上号称“世界第三极”的青藏高原，成为西藏的朋友，成为藏族的朋友。世人对雪域高原西藏的了解越来越多，世代生活栖息在“世界屋脊”的藏族对外面的世界也越来越了解。

1994 年 7 月，中央召开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了新

^① 朗杰：《拉萨发生的几起骚乱事件的真相》，载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西藏巨变》，第 175—185 页，民族出版社，1995 年。

时期西藏工作的指导方针，这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发展经济和稳定局势两件大事，确保社会全面进步和长治久安，确保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会议制定了一系列稳定社会局势、加快西藏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决定中央、国家机关和15个省市分片负责、对口支援西藏。此后，全国掀起了支援西藏的新浪潮。62项工程的设计并顺利竣工，标志着西藏经济和西藏民族关系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会后7年间，西藏自治区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12.4%，连年保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发展速度。绝大部分群众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部分群众过上了小康生活，西藏进入历史上发展和稳定最好的时期。

1998年底，中国政府公布并决定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藏区近250万平方公里都包括在内。2001年2月8日，中国政府宣布正式修建青藏铁路。目前，中国31个省市中，西藏是唯一没有通铁路的省份。青藏铁路东起青海省的格尔木市，西至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城市拉萨，全长约1118公里。其中多年冻土地段约550公里，海拔高于4000米的地段965公里。目前，青藏铁路已全线铺轨贯通。2006年7月，第一趟列车将从北京驶向圣城拉萨。青藏铁路是世界上海拔最高和最长的高原铁路。它的建成，将对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百姓的日常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扩大和加快西藏民族与国内其他兄弟民族以及世界各地的交往。

2001年6月25—27日，中央召开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了新世纪全面推进西藏工作的主要任务，即“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发展经济和稳定局势两件大事，确保西藏经济加快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确保国家安全和西藏长治久安，确保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会议决定进一步加大对西藏的建设资金投入和实行

优惠政策的力度，继续加强对口支援；确定了国家直接投资的建设项目 117 个，总投资约 312 亿元；对口支援工作在现有的基础上再延续 10 年，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将西藏尚未建立对口支援关系的 29 个县，以不同的方式全部纳入对口支援范围。今后两年，安排各省市对口支援西藏建设项目 70 个，总投资 10.62 亿元。同时，考虑到西藏的特殊情况，西藏的重点建设项目主要由国家来承担。^①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时代的到来，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和与外部世界的不断接轨，藏区现代化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西藏民族关系将步入一个全新的时代。

总结西藏和平解放 50 年来的民族关系，有以下五个方面的主要特点：

（一）藏、汉关系仍是西藏民族关系的主流，但这种关系是建立在平等、互助、信任的基础之上，与历史上的藏、汉关系截然不同。

（二）虽然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严峻考验和国内外分裂主义势力的不断挑战，但西藏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础一直没有动摇。而且随着各民族间相互了解的不断加深，这一基础不断得以巩固和加强。

（三）除传统的交流形式得以继承和发扬外，藏族与以汉族为主的其他民族间的交流内容更加丰富多彩，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其形式更加多种多样，除政府指导下的交流外，民间交流的形式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这也正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指导下的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与历史上封建王朝推行的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政策的主要区别之一。

^① 艾玛：《维护统一与共同发展：以一贯之的原则——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述评》，载《中国西藏》，2001 年，第 5 期。

（四）虽然交流之内容与形式越来越多样，但经济领域内的互相支持与合作逐渐成为西藏民族关系的主要内容。而且，在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将仍然是藏族与以汉族为主的其他民族间交流的主要内容。

（五）同历史上任何时候一样，西藏民族关系的稳定与否与全国总体形势的稳定与否休戚相关，与中央政府在西藏实施的各项政策直接相关。因此，安定团结的局面和符合西藏实际情况的政策将继续是建设富裕、文明新西藏的保障。

三、藏、汉关系

（一）历史上的藏、汉关系

公元6世纪，吐蕃王朝建立前，已与周边地区，尤其是南面的印度和东边的汉地发生了比较密切的往来。吐蕃王朝的建立者松赞干布的父亲南木日松赞时，医药历算从汉地传入西藏。松赞干布统一青藏高原后，同周边其他民族，尤其是与中原汉地的交往更加频繁，藏、汉关系成为西藏地方民族关系的主流。

公元641年（唐贞观十五年），松赞干布迎娶唐文成公主为妻。公元710年（景龙四年），吐蕃赞普赤德祖赞（khri-ldes-gtaug-btsan，704—755年在位）又迎娶唐王室雍王守礼之女金城公主，与唐朝建立了“合同一家”的甥舅至亲。据藏文史籍和藏族民间传说，文成公主将释迦牟尼12岁等身像带到吐蕃都城逻些（今拉萨），同时还带去谷物3800类，牲畜5500种，工匠5500人。而金城公主入藏后，曾资助于闾等地僧人入蕃，建寺译经，并向唐朝求得《毛诗》、《礼记》、《左传》、《文选》等汉文典籍，促进了唐蕃之间的友好往来和吐蕃文化交流活动。

据汉文典籍不完全统计，自634年（贞观八年）到842年（会昌二年）的209年间，吐蕃向唐朝遣使180次，唐使入蕃100余次，平均七八个月就有使臣来往一次。649年（贞观二十三年）、821年（长庆元年）都是一年之内蕃使入唐4次。754年（天宝十三年）、787年（贞元三年）、822年（长庆二年）一年之内蕃使入唐3次。使团人数从数人、数十人到上百人不等，最多

时可达数百人甚至千余人。其任务有和亲、告丧、吊祭、修好、会盟、封赠、朝贺、贡物、报聘等等。648年，唐朝使者王玄策出使天竺（今印度），时逢天竺发生战乱，王玄策被劫。他只身逃到吐蕃求救。吐蕃和尼婆罗联合出兵，平息了天竺叛乱，帮助王玄策追回了出使携带的物件等。649年，唐太宗卒，高宗即位。唐朝遣使入蕃告哀，并封松赞干布为驸马都尉、西海郡王。松赞干布特派专使吊祭，并上书高宗，表示对唐朝新君的祝贺和支持。高宗又晋封松赞干布为宗王，将其石像列于昭陵之前。这是唐朝对邻国诸王的特殊待遇，只有为唐朝建立了突出功业的大臣和吐谷浑、于阗诸王才有资格列像昭陵，以示恩宠。唐朝对吐蕃赞普的重视可见一斑。

会盟是唐蕃友好交往的重要内容之一。自706年（神龙二年）唐朝应吐蕃所请，与吐蕃会盟划界到821年（长庆元年）唐蕃最后一次会盟的100多年间，唐蕃双方之间重大的会盟共有8次。821年10月，吐蕃派和盟专使礼部尚书论纳罗率使团赴长安与唐朝宰相崔植、王播等人会盟于长安西郊。次年，唐朝和盟大使刘元鼎与吐蕃钵阐布云丹、元帅尚绮心尔等于逻些东郊会盟。823年，按双方商定，唐蕃各自在长安和逻些将这次会盟之盟文立碑勒石，以示纪念。迄今仍矗立在拉萨大昭寺门前的“唐蕃会盟碑”上刻着藏、汉两种文字对照的盟文和藏文记事，是汉、藏两族友好往来的历史见证。

唐朝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其首都长安（今西安）云集了来自日本、朝鲜等世界各地的留学生。吐蕃也派许多贵族子弟到长安学习诗书礼仪。敦煌出土的《老子项托答问书》、《尚书》、《战国策》等古藏文译本，说明吐蕃王朝对唐文化有很深的了解。此外，源于吐蕃的马球也传入唐朝，深受唐朝贵族及王室子弟的喜爱，唐玄宗李隆基登基前就酷爱马球，并与吐蕃使

者组成的球队多次同场竞技。^①

藏、汉文史籍中有吐蕃人入仕唐朝的记载。吐蕃著名大相禄东赞的后裔就投奔唐朝，世代为官，并屡建奇功，颇受朝廷恩宠。其子孙五辈 14 人中，封郡王及开府等官至一品者竟多达 7 人，先后出任节度使或节度副使者 5 人。^②

公元 9 世纪，吐蕃王朝崩溃后，藏区同中原一样，陷入分割据的局面。但各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并未间断，汉、藏两地间的“金桥”依然畅通。通过“茶马互市”，吐蕃地区与宋王朝之间的经济交流得以进一步加强。建立在河湟地区（今青海省东部和甘肃省西南部），以青塘城（今青海省首府西宁）为中心的唃廝罗藏族地方政权，接吮受宋朝分封，与宋朝建立了朝贡关系。^③

公元 10 世纪，佛教在藏区再度兴起，涌现出了许多著名的翻译家、佛学家。最著名的当数仁钦桑布与管法成。仁钦桑布一人翻译了 17 种经、33 种论、108 种怛特罗。而管法成精通藏、梵、汉文，将 13 种汉文佛教经典翻译为藏文。汤用彤先生在其《中国佛教史讲义》中用 8 个大字评价管法成的贡献：“译华为番，尤为稀有。”同时位于藏、汉交界处的敦煌、张掖等地成为藏、汉僧人共同翻译佛经、学习佛法的著名道场。据不完全统计，藏文《大藏经》中，由汉文翻译而来的经典有 37 种，有姓名记载的翻译家有 14 人。

1246 年（宋淳祐六年），藏传佛教萨迦派著名高僧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1182—1251）携带 10 岁的侄子八思巴（1235—1280）和 8 岁的侄子恰那多吉千里迢迢从西藏赶赴凉州（今甘肃省武威市），与蒙古窝阔台汗的儿子阔端商议西藏归属元朝事宜。

① 王尧：《吐蕃文化》，第 154—155 页，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 年。

② 谭立人：《禄东赞后裔仕唐事迹拾补》，载《西藏研究》1988 年，第 1 期。

③ 祝启源：《宋代唃廝罗政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

第二年，萨迦班智达发表著名的《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致蕃人书》，从此西藏不但正式纳入了祖国的版图，而且开创了历代中央王朝和平解决西藏地方问题的新模式。

元朝政治上依靠萨迦派，以萨迦为西藏十三万户之首，萨迦的历代传人都是元朝帝师。1287年（至元二十四年）10月至1291年（至元二十八年）7月，元世祖忽必烈还一度任用藏族人桑哥为尚书右丞相，总理全国政事。^① 1288年，南宋德佑皇帝赵显被元朝送到萨迦出家为僧，学习佛法。后来赵显精通藏语文和藏族传统文化中的大小五明，翻译了《百法明门论》、《因明入正理论》等多部佛经，号称“木波研师”。可惜由于在其诗文中流露出思恋故国之意，被人告发，赵显在西藏生活了30多年后被元朝处死。^②

由于元朝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萨迦派不仅在王室，而且在内地民间也流传很广。元世祖忽必烈时的江南佛教首领杨琏真伽子在杭州灵隐寺飞来峰监造了大量的佛教石像，其中属于萨迦密宗的菩萨、天王、力士类的造像达100多尊，迄今飞来峰仍是藏密造像在江南最集中的地方。由藏、汉两族建筑师共同设计的北京居云关云台，其券门的浮雕佛像及装饰，券门内部的十方佛、千佛、券顶5000曼荼罗等，具有明显的萨迦风格。而内壁的藏文石刻，特别是藏文拼读梵文的《佛顶尊胜陀罗尼》，更是元朝遗留石刻中的精品。此外，今天北京的护国寺、白塔寺等处仍保留一些元代的藏族文化古迹。^③

明朝时，藏、汉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进一步加强。唐、宋

① 仁庆扎西：《元代中央王朝中的藏族宰相桑哥》，载《西藏研究》1984年，第2期。

② 王尧：《南宋少帝赵显遗事考辨》，载《西藏研究》1981年创刊号。

③ 黄灏：《在北京的藏族文物》，民族出版社，1993年。

以来的茶马互市成为汉、藏交流的主要渠道。藏族输出的物品有马匹、皮毛、药材等，而汉区输出的主要物品是茶、粮、生产工具、日用百货等等。明成祖时，委任大慈法王释迦也失为总编辑，在北京刻印了第一部藏文《甘珠尔》经，从此雕刻印刷技术由汉地传入藏地，极大地促进了藏族文化的传播和发展。永乐皇帝赐给释迦也失的《甘珠尔》经至今仍保存在西藏著名的色拉寺内。除《甘珠尔》外，《般若》、《中道》、《律论》、《比量论》等也在内地刻版印刷。除法王外，明朝在藏区还分封了许多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喇嘛、都纲等，每年从藏区赴京朝贡的团队络绎不绝，最多时达4000余人。

1644年清朝入关后不久，顺治帝即派使者赴西藏邀请格鲁派首领五世达赖喇嘛赴京。1652年，五世达赖喇嘛千里迢迢赴京朝觐，下榻在顺治皇帝专为他修建的西黄寺内。第二年，清朝分封五世达赖喇嘛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从此正式建立了达赖喇嘛活佛转世系统。1713年（康熙五十二年）2月，康熙皇帝下诏册封第五世班禅喇嘛罗桑益西（1663—1737）为班禅额尔德尼，并赐印信，正式确立了班禅额尔德尼活佛转世系统。从此，历辈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须经中央王朝的承认和册封便成惯例。在清王朝的大力扶植下，格鲁派（黄教）不仅成为藏族势力最大的教派，而且其影响遍及内蒙各地，清王朝在五台山、承德、北京等地修建了数量众多的黄教寺院。大多数寺院至今保存完好。

汉族的一些优秀文学作品被翻译为藏文，在藏族地区得以广泛传播，如《西游记》被译为《唐僧喇嘛传》等。藏族的民歌、故事等也传入汉族地区。清朝颁行的《时宪历》由蒙文译为藏文，并在藏区得以推广。从各民族文字翻译情况也可以看出清朝各民族文化交流的兴盛，清时编定的一些大型多民族文字辞书迄今仍具有很高的学术和利用价值，如满、汉、蒙、藏、维文对照

的《五体清文鉴》，藏、蒙、梵、汉 4 种文字对照的《翻译名义全集》和《满汉蒙古西番合璧大藏全咒》等等。此外，藏区的土特产如氍毹、藏刀、虫草、鹿茸等行销全国，北京、天津、甘、青、康、滇的汉、回商人在四川泸定、巴安、西藏黑河、拉萨等城镇设店营业。

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先生即宣布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历届国民政府在维护对西藏主权的同时，还采取一些措施，帮助藏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先后在甘、青、川、滇藏族地区开办了一批小学，并在一些重要城镇创办师范学校，在西藏兴办拉萨小学；在南京开办蒙藏学校，专门培养蒙、藏少数民族人才。在国民政府的推动下，一些现代科技、现代医学开始传入藏区。而藏族的一些民间歌曲，如《跑马溜溜的山上》等传入内地，并风靡全国。一些著名的藏族古典文学作品，如《仓央嘉措情歌》、《萨迦格言》等也被译为汉文，然后又由汉文译成英文等传入欧洲。

（二）西藏的汉族人口

1. 历史上西藏的汉族人口

关于历史上的藏族人口数^①和在西藏的汉族人口数一直是学术界非常关注的热门话题，但直到今天也没有一个比较统一的认识。公元 634 年，唐蕃和亲，揭开了汉、藏交往的新篇章。大量的汉族手工艺人、商人随文成公主一起进藏。他们与当地吐蕃人结婚，经历几个世代的融合后，成为藏族人口的一部分。藏文文

^① 参见孙怀阳、程贤敏主编：《中国藏族人口与社会》，第 35—38 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99 年。

献记载，跟随文成公主进藏的工匠有 5500 人。虽然此数并非完全准确，但这是见于史书记载的迁入西藏的第一批汉人。

可以说，从吐蕃到民国期间，关于西藏汉族人口的统计数据是不存在的，因此，这方面的研究一直是西藏人口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所能查阅的资料非常有限。1996 年，马戎教授在其著作《西藏的人口与社会》一书中，首次对西藏历史上的汉族人口数作了比较全面的分析和整理，本节中的大部分资料即来源于此书。^①

清代康熙年间，即 1720 年清朝军队平息了入侵西藏的准噶尔部之后，进驻拉萨。这时在西藏首府拉萨驻兵 3000 人，包括汉人、蒙古人和满人。洪涤尘先生认为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平定廓尔喀入侵事件后，在前、后藏留有番兵 3000，汉蒙兵 1000 守卫边疆。^② 洪涤尘进一步指出，汉人在清朝有 2000 人。但是他又说在西藏的商人中，汉人常住者有 2000—3000 人左右，其中云南人最多，川陕人次之。^③ 1910 年，清政府又派钟颖率领一支 2000 人的川军进驻拉萨。从上面的数据可以看出，从清朝鼎盛的康熙年间到清代末年辛亥革命前，西藏的汉族人口一直保持在大约 2000—3000 人左右，主要是戍边的驻军和川陕滇一带的商人。

从辛亥革命到 1950 年的 40 年间，民国政府虽然没有像清朝政府那样常年派兵驻守西藏边疆，但是在拉萨依然设有民国政府的办事处、邮局和其他商务机构。此外，在西藏各地的城镇，包括拉萨、山南、昌都等地仍然居住着一定数量的汉人商人、手工艺匠人、佛教僧人等。虽然人数不多，但正是这些人长期以来维

① 马戎：《西藏的人口与社会》，第 52—84 页，同心出版社，1996 年。

② 洪涤尘：《西藏史地大纲》，第 162 页，南京，正中书局，1936 年。

③ 同上，第 43—46 页。

系着西藏与内地的行政、经济、文化的联系。

1953 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根据西藏噶厦地方政府的申报，当时的卫藏地区和昌都的汉族人口为零，这个数字显然不符合历史事实。1954 年青藏、川藏两条公路修通之后，西藏与内地的交通条件大为改善。随着西藏各项事业的发展要求，到 1956 年底，汉族职工已经增加到 17631 人。

1959 年达赖流亡印度之后，西藏的行政部门和其他机构仿照内地的体制陆续建立起来，在西藏各地建立了新的行政机关、医院、学校、商店、工厂、邮局、银行等等。为了建立这些机构并使之顺利运转，许多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汉族干部、工人在中央政府的安排下调入西藏工作。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迅速增加，到 1980 年达到 12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6.6%，是历史上最高的汉族人口数字。

1980 年中央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之后，提出在西藏工作的干部和工人应以藏族为主，大批汉族干部和工人内调。根据 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西藏的汉族常住人口减少到 9.2 万人，为西藏总人口的 4.85%，其中包括所有在地方政府工作的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医生、教师等等。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西藏自治区汉族人口减少到 80837 人。到 1994 年的户籍统计数字显示，全区汉族常住人口为 65749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2.8%。但是在这些人口数字中，并没有包括户籍之外的暂住人口、流动人口和部队人口。

根据西藏统计部门的统计，从 1995 年到 1999 年，西藏自治区的常住汉族人口分别是 67772 人、68725 人、69205 人、73841 人、70145 人。到 2003 年时，西藏的常驻汉族人口数为 105379 人。同样不包括户籍之外的暂住人口、流动人口和部队人口。

从上面的数字可以看出，从 1994 年到 1999 年的 5 年间，西藏自治区的汉族户籍人口一直保持在 6—7 万，在全区总人口的

比重处于 2.9%—3.8% 之间。

2. 当前西藏的汉族人口及其主要分布

2000 年进行的中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对西藏境内居住在 5 个月以上的不同民族的人口数量及其分布进行了非常详尽的调查,下面是这次调查公布的西藏汉族人口数:

地区	拉萨市	昌都	山南	日喀则	那曲	阿里	林芝	合计
总人口	474433	586152	318106	634962	366710	77253	158647	2616323
汉族人口	80584	19673	10968	12500	7510	3543	23792	158570

2000 年的人口普查显示,居住在西藏 5 个月以上的汉族人口接近 16 万人,仅占西藏自治区总人口的 6.16%,虽与 10 年前的 1990 年相比,增长了近 3 个百分点,但汉族人口的比例仍非常有限,西藏自治区境内藏族人口占压倒优势的格局仍未改变。此外,西藏的汉族人口主要居住在城镇,有超过一半的汉族人口又居住在自治区首府拉萨市。

通过比较《2001 年西藏统计年鉴》发布的居住在西藏的汉族人口的数量与 2000 年的人口普查的结果(见下表),还可以进一步发现居住在西藏的汉族人口的构成和变动的特点。

时 间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01 年西藏统计年鉴》	91720	67407	72122
三次人口普查的结果	91720	80837	158570

《西藏统计年鉴》发布的汉族人口的统计数据来源于对传统的户籍登记人群的抽样调查,这一结果没有包括那些户籍不在西藏的暂居人口以及长期居住在西藏但没有进行登记的汉族人口。

与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的比较研究表明,当时(2000 年岁末)西藏的常住和暂住汉族人口(半年以上)的数量应该是 86448 人。可以断定,现阶段生活在西藏的汉族人口主要是没有取得当地户籍的暂住人口。这些暂住人口,是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各项新政策在西藏的实施,私营经济(个体商店、摊贩、长途贩运的个体户、修理服务业、餐饮业、手工业等方面的个体经营者)在西藏城镇兴起的新形势下发展起来的。现在拉萨市、日喀则市、泽当镇、八一镇、昌都镇(包括昌都县和行署所在地)、那曲镇、狮泉河镇等城镇的汉族暂住人口在当地人口中的比例已经逐年增加。在拉萨市区,如果按行业来划分的话,饮食服务、娱乐休闲、建筑施工、装饰装修、装饰材料、五金修理、菜农菜商、服装鞋业、药材诊所、灯具家具等几乎全部由数量众多的汉族人(主要是四川人)垄断;而八角街一带的小商小贩则有相当数量的人是来自西北的回族。在拉萨,藏语、普通话和四川方言构成了语言的主体。另外,从这几年的情况看,这些人口已经不能简单地把他们划入暂住人口的行列,因为他们大都是举家居住在拉萨,在时间上已经不是一年或两年,而是长达好几年,甚至 10 多年。

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在地理分布上是很不平衡的,在全区的 72 个县中,78.2%的汉族人口集中居住在其中 7 个县(区),即拉萨城关区、昌都县、乃东县、日喀则市、那曲县、噶尔县、林芝县,而在另外 65 个县中只居住着其余 21.8%的汉族人口。2000 年的人口普查结果显示,8.11 万汉族人口中,其中 7.166 万人居住在拉萨市,而占汉族总人口 95 %的汉族人口又居住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城区,即行政区划中的城关区。这一比例占拉萨市城区总人口 22.13 万人的 34.34 %。这就是说,2000 年底,居住在拉萨市城区的汉族人口几乎占全西藏自治区汉族人口的近一半。

3. 西藏汉族人口总量的估测和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人口双向流动达到了空前的速度和规模。随着西部民族地区的资源开发、社会经济文化的全面发展,东、中部地区汉族人口将会更多地流向西部民族地区,西藏也正在经历这样的变革时期。未来几年将会是中央在藏投入力度最大的一个时期,将会是西藏产业结构变动、特别是旅游业兴起的一个重要时期,也将迎来青藏铁路的完工和开通。所有这些条件决定了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内地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进藏参与西藏的建设,甚至有可能迎来改革开放以后汉族进藏的一个高峰期。据预测,在2008年到2010年这个时段,也就是青藏铁路开通和西藏的产业结构得到初步优化的时期,拉萨市汉族人口的总量有可能达到15万人,拉萨市城区汉、藏人口的比例将趋于接近,西藏自治区境内汉族人口的总量有可能比现在增长50%,达到30万人。

即便如此,我们也不能认为,国外所谓“在西藏,汉族与藏族的比例为2:1,藏族已经变成了少数民族”的言论是正确的。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要搞活市场,就需要有人从事商品运输和商品生产。办企业、搞贩运、经商、发展第三产业,没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是不行的。市场经济越发达,族际之间的人员流动就越会增加,这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只有商品和人员的大流动才有可能调动起各种资源要素,使西藏的地方经济得到长足发展,使西藏居民的生活水平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当然,在发展地方经济的过程中,特别是在西藏的劳务市场上,西藏当地居民,尤其是占人口80%以上的农牧民的利益也值得关注。由于不可能在短期内改变西藏当地居民的竞争力不强和能力不高等这些影响就业的关键因素,各级政府应该采取一些经

济乃至行政手段，使西藏的当地居民成为西藏劳务和就业市场上最大的受益者。

（三）改革开放以来的汉、藏关系

在西藏，除了藏族以外，汉族在人口规模上是第二个最重要的民族。由于西藏自治区的汉族基本上是 1952 年和平解放以后陆续进入西藏的，其中大多数是政府安排进藏支援各项建设事业的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及家属，所以西藏的汉族人口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研究西藏的民族关系，最重要的是研究汉、藏关系。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马戎教授在《民族社会学》一书中，借鉴了西方民族社会学研究民族关系的方法。他指出，美国社会学家戈登在他 1964 年出版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中提出的衡量族群关系的 7 个“变量”，可用来衡量一个地区民族间的关系。这 7 个变量实际上是他归纳出来的具体衡量和测度族群关系的 7 个专题领域，它们是：社会交往、族际通婚、语言、宗教和生活习俗、族群意识等。这种方法就是采用量化分析的手段，以可供操作的变量进行定量分析，力求得出可靠的结论。

在研究新时期西藏的民族关系现状时，我们可以借鉴马戎教授所引进的西方社会学的新方法，从以上的若干变量入手，从不同的层面了解民族间的关系。在实地调研中，笔者也是按照这一思路做了深度访谈，以下各部分将分别介绍各专题的具体情况。

1. 人口流动和社会交往的日益广泛

（1）人口的流入和流出

自近代始，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在全国支援西藏建设的号

召下，内地一大批以汉族为主的兄弟民族的民众来到藏区扎根落户，从不同行业支援藏区的发展。到上世纪 80 年代始，又有来自全国各地的民众大量涌向以西藏为主的藏区谋求发展。在改革开放的社会大环境下，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西藏和内地的人口流动越来越频繁。藏、汉民族间的交往空前活跃，民族之间在生产上的协作、技术上的交流和社会生活上的交往，构成了民族关系的重要内容，并直接影响着当地民族关系的发展。从此，西藏和其他藏区一样已不再是只有藏族人生存发展的地方，历史上形成的以民族和地域为主的交往格局正在被打破，互利、事业性的交往关系开始出现并不断增多。

人口的流动意味着民族成员之间了解程度的加深。而在先前较为封闭的年代里，不同民族成员间接触的机会少，彼此存在好奇心理，相互不理解甚至会有摩擦，这是社会交往稀少所致。这类现象在过去十分多见，也是不可避免的。在西藏当地，老、中年两代人和青年一代有着不同的社会经历，通过对比可以看出，汉、藏民族成员间的交往有了新的内容和形式。笔者有幸访谈了西藏大学文学院和图书馆的几位老师，他们的经历可以向我们展示民族间交往关系的一个侧面。

〔典型个案之一〕 CRYZ——山东人眼中的西藏人

个人自述：

我的家族是后藏最古老的一个世袭贵族家族，父亲叫桑杰曲培，是班钦堪布的官员，在当时是五品官。解放后，父母参加民主革命，父亲当上了谢通门县县长，当时只有 27 岁，是当时最年轻的县长。母亲是谢通门县妇联主任，一直到“文化大革命”。母亲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倒，后来到了日喀则统战部，后又在日喀则地区行署当副专员。1987 年，她开始担任自治区政协文史委主任，主编《西藏文史资料》，现在已经退休。他们都属

于民主爱国人士。

我小学是在日喀则上的，是那种纯藏文的小学，不教汉语，我在那里接受了典型的传统藏族教育。1973年上小学五年级时，我到西藏少年篮球队打球去了。西藏少年篮球队共12个人，8个藏族，4个汉族，最近我们刚刚举行了一次聚会。有一个汉族叫王桂兰，是我们当时的队长。她们后来几乎都被内调了。当时我们打球没有获得过什么奖项，有时候我们甚至会哭，因为我们当时觉得打球不只是自己的事情，而是代表一个民族。然而，虽然我们打球没有取得什么荣誉，但我们总是把干净带到比赛的每一个地方，所以我们一直得到“文明奖”。在内地打球时有人教我们汉语，也就是那时候我学会了汉语。

后来我到山东医学院学医，山东的经历可以说很有意思，也值得回味。我是一名党员也是全校唯一的藏族。在山东的时候，我觉得我代表的不仅是我自己，我代表着民族，所以在学习中不能丢脸。我当时很要好的朋友就一个，她是山东的，我们关系特别好，她也对我特别好奇。我喜欢打篮球，经常去打，因此经常能听到一些非常奇怪的问题。他们会问我：你们藏族也会打篮球呀？我有时会骑车，他们看见了就会问我：原来你们藏族也会骑车呀！还有，我刚到学校的时候，宿舍里的人都挺害怕我的，还问我有没有带刀子？呵呵，当时互相交流的很多，而且问题也很有趣。有一次，一位同学问我：你们西藏用的是多少钱？我就回答：当然是人民币了。他听到我的回答后说：原来你们也用人民币呀！有人还问过我：“看了藏族电影，才知道原来你们是用牛皮做鼓，你们剥的是哪一块呀？怎么剥呀？”这个问题是一个老师问我的。原来他看了当时的《雪山泪》，真正的名字好像是《不准出生的人》。

当时山东的生活条件也不是太好，整天吃窝窝头，我不喜欢吃，可能也是不会吃，每天都有剩饭。学校总照顾我，他们见我

这样，中午就给我吃大米、羊肉等，生活上非常照顾我。在山东的时候我才更多地了解了汉族的习俗。

在我的记忆里，我有过和汉族的冲突，可能是因为民族性格不同的原因吧！我觉得藏族人善良、豁达，而汉族却很小气，有时候我用他们的东西，他们就不高兴，也许是文化差异吧！

我有几个很好的汉族朋友，我对交朋友没有任何民族偏见。虽然现在拉萨外来人口多，但我看待这些问题一般都是一分为二的。在一个民族中，好的、坏的肯定都有，那可能是受个人的个性、受教育的程度等影响的。人多了，问题也自然而然就多了，外来人口的涌入，对民族的文化有冲击，民族思想被淡化，如果民族文化中的精华丢了，那就很可惜了。比如在拉萨，很多人，而且是藏族人，在交际中喜欢用汉语，如果多了就不好了，有可能藏语变成我们民族的第二语言。但不可否定的是汉族文化在民族素质上起到一种促进的作用。

〔典型个案之二〕 SJC——青稞换盐巴的故事

个人自述：

我出生于1981年，家里5口人，父母和3个兄弟。他们都在江苏。我的小学、初中、高中都是在盐城上的。高中毕业后，上了重庆西南师大，主攻信息管理专业。我来西藏大学工作的原因很简单，临近毕业时，西藏大学的招聘人员较早地来到了我们学校，由于想到内地就业的压力，我就应聘了，也很顺利地签订了协议，来到了对于当时的我来说还很陌生的西藏。

对于自己的选择我是有准备的，我想到过困难，但来到这里过一年后，我的担心是多余的，真有些杞人忧天。对于我来说，这里的环境没什么不适应的，我已平安工作了一年。我在西藏大学图书馆主要从事技术加行政的工作。作为图书馆馆长的秘书，在平时的工作中，我是对事不对人的。当然了，我自己也在不断

地改进自己。我交朋友的标准可不看什么民族，主要是有相同的爱好和志趣就行，所以才过了一年，就有很多藏族朋友。我对藏族的风俗习惯还不是很了解，所以我交女友定会看她的民族成分，免得伤害她，至少现在是这么想的，将来如何还不清楚。我们过集体的林卡，也知道藏历年的情况，但还没过过。

随着拉萨的变化，我想有更多的外地人都想在这里发展，在这里谋生。上次有一个老先生说，现在拉萨周围的山也长草了，在生态上说明更能适应人类居住。外地人也带来了一种新生活理念，在相互的冲突中寻求发展，当地人也在逐渐地适应和发展着。对于西藏的发展，全国各地的支援是自愿的，若藏族人以一种化缘的心态来面对，那就不可取了，应该有一种压力，进而有一种动力，努力地发展自己才是。我想随着青藏铁路的开通，给这里的人带来更激烈的竞争，会有更大的发展。西藏现在的这种发展态势，我是很肯定的，仅拉萨的居住人口从2万发展到现在的60万，就能说明一切了。只要指导思想正确，这种发展是不会停止的。

我藏文学得不多，在茶馆里有意无意地学过几个句子，除此之外，就没有专门学过。我们刚进来工作时，与我们条件相同的汉族老师集体向学校要求给我们开藏文课，当时学校也很爽快地答应了，但直到现在还没有风声。

这里的作息时间，我很快就适应了，也已经习惯了，跟内地的差别不是那么大。生活节奏上，这里比内地慢多了。对于现在的居住环境，考虑到学校的难处，我还是很满意的。我觉得藏族人有他的特点，他们的人都围有一个“保护膜”，只要你经常很好地接触，破除这个膜，就很融洽地生活在他们的圈子里。对于藏族人的诚信，以前有位老同志给我讲过“青稞换盐巴”的故事，可见他们的诚信度极高，在平时的接触中，我自己也觉得够可以了。

随着人口流动大潮的涌动,也有不少西藏本地人外流。近20多年来,大量的西藏原住民众离开故土到内地城市经商、务工、办企业。先来的人在某一区域打开局面,后来者大都以此为轴心展开活动,并形成一定规模和影响、有自己特色的聚落。同时,这些地方也成了西藏民众来内地打工、经商的落脚点和获取市场信息的重要渠道。西部大开放战略实施以来,这种情况更加突出,大量的藏区民众与内地发达地区的交往机会大大增加。这些走出高原的创业者,在为他乡的发展做出贡献的同时,还用辛勤的劳动换来了丰厚的报酬,更重要的是他们因此开阔了眼界,接受了新知识、新观念,并能够及时地将相关的信息传递回家乡,这显然是一种比金钱更重要的收获。

(2) 通婚日益增多

马戎教授在其《西藏的人口与社会》一书中,对汉、藏通婚情况做了详尽的论述。他说:“根据西方民族社会学理论,民族通婚是衡量民族集团之间关系最重要的一个指标,惟有当两个民族群体之间语言能够相通,有大量的日常社会交往、价值观彼此认同、在法律上和权利分配方面基本平等、相互之间没有民族偏见和歧视行为这样的客观条件下,才有可能发生大规模的民族通婚。”

历史文献中有不少关于汉藏通婚的记载。1990年西藏自治区第四次人口普查的结果中有各县的“汉族与少数民族团结户”,由于西藏自治区除了藏、汉两个民族之外的其他少数民族只占总人口的0.8%,“汉族与少数民族团结户”大致就是汉、藏通婚户。1990年普查登记的“民族团结(汉、藏通婚)户一共有2639户,人口为10951人。”^①

^① 马戎:《西藏的人口与社会》,第317—319页,同心出版社,1996年。

从汉、藏通婚的数量也可以看出汉、藏交往的情况。藏、汉民族通婚有着良好的历史基础，但在新中国成立前，藏、汉老百姓之间的交往受到诸多因素的限制，通婚的比例还是很低的。在早期人口流动较少的年代，西藏在经济、文化、社会交往各方面都较为闭塞，外地人进藏的只是少数，本地人也很少接触过外来的汉人。在藏人眼里，汉人还是一个较为陌生的形象，汉、藏通婚对于大多数的西藏本地人而言还是一个很稀罕的名词。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民族成员之间通婚的机率是非常小的。偶尔有男女双方自愿通婚的情况，也很有可能遭到多方面的反对。

新中国建立后不久，在整个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全国各高等院校的大学生响应党的号召，自愿进藏工作，其中以汉族居多。他们进藏工作的时间正是青春年华的大好时节，也正是结婚成家的年龄。在与当地藏族同事的长期交往中，他们中就有不少选择了藏族男女朋友，并结为伉俪。他们在事业上相互鼓励、支持，在生活中互敬互爱，是汉、藏通婚的典范。我们可以在生活中发现不少这样的实例。原西藏社科院副院长何先生为北京人，20 世纪 60 年代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藏语文专业，之后怀着满腔热忱自愿要求进藏工作。当年下到基层工作的时候，先生一口流利的藏语赢得了一位藏族姑娘的青睐。他们最终结为伉俪，相亲相爱直到如今。

在西藏，像何先生这样的家庭为数不少。改革开放进入新时期以来，随着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包工队和打工人员向藏族区域的大量涌入以及藏区民众向内地外流，汉、藏及各族民众有了更多的交往机会。许多来西藏从业的汉族人，长期在这里发展，他们的接触对象多为本地的藏族人。在日益广泛的联系和接触中，他们开始慢慢了解对方，并在进一步的交往中接纳了对方，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很自然地娶了当地的藏族姑娘为妻。汉族进藏人员中，有技术的和文化层次较高的青年尤其受到藏族姑娘的青睐。

从内地到西藏上学的汉族大学生，在一些藏族姑娘眼中更是理想的伴侣。她们觉得汉族小伙子有修养，懂得心疼人，更重要的是懂得分担家务，不会因酒误事。而许多内地来的学生也希望进一步拉近与藏族的距离，选择藏族姑娘为伴。西藏大学藏学系在读本科生林鸣飞向笔者直言：“在拉萨工作的汉族还是挺多的，所以经常能见到汉、藏通婚的现象。我自己觉得，只要志趣相投，感情很好，当然可以通婚。我自己的梦中情人是藏族，再加上赢得她的同意，哪管是什么民族，照样可以结婚的。”徐杰舜教授在其主编的《中国民族团结报告》一书中，对汉、藏通婚作了很多论述。我们仅参照以下的个案。

[典型个案之一] 贡嘎县姐德秀镇副镇长陈宗武谈汉、藏通婚^①

由于工作的需要，我常年在乡下跑，常和镇里和乡下的村民打交道，在与他们的接触中觉得这里的女性在择偶方面比较认同外地来的人。到这儿来打工和工作的多为汉族人。在与她们的言谈中得知乐于嫁给汉族人的年轻人不乏其人。原因是她们觉得嫁给汉族人当媳妇，将来孩子能受到比较好的教育，她们普遍觉得汉族人比较重视教育，孩子长大以后找到工作的机会也比较多一些。还有一点，汉族男人一般不贪酒，会持家过日子，还会体贴人。当地人嫁给外地人的远不止几个人，在贡嘎县和泽当镇的比例还要大一些。从内地来的人由于种种原因需要回去时，带着他们的藏族妻子一起回去的也不乏其人。

通婚日趋增多，导致血统融合化，出现了许多“团结族”。近20多年内他们所孕育的后代再不是单纯的汉族或是藏族，他

^① 徐杰舜编：《中国民族团结考察报告》，第91页，民族出版社，2004年。

们是民族团结和民族友谊发展的结晶，是建设社会主义事业和民族间各项进步事业的生力军。

时代在变，人的观念也在变。在不同的时代，人们的交往有不同的形式、不同的范围及程度，交往的标准和取向也有所不同。在原先封闭的年代里，人们的婚姻要讲究很多，如“民族”、“宗教”就是首要的关注点。而在日趋开放的社会环境里，这些因素已不再是关键。在新一代的藏族人眼里，婚姻有了新的含义和取向，“志趣”、“情投意合”等名词开始成为人们新的追求目标，而民族成分等问题已经退居其次。当问及选择伴侣的标准时，很多人都显得很随和，相当一部分人都会说，只要双方感情好，别的都在其次，当然了，双方要懂得尊重对方的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随着社会大环境的巨变，本地人对通婚持一种很平和的心态。在他们看来，这是很正常的现象，而且会越来越多。通婚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也是西藏人思想日益开放、民族间关系日益融洽的表现。

2. 语言 and 教育的相互交融

在新的时期，由于人口流动和社会交往的日益深入，汉、藏民族的语言和所受的教育正在自然而然地产生着互相渗透和影响。诸如近几年以来涌现了一大批不仅精通藏语而且精通汉语的藏族学者，也有汉族精通藏族学术的学者；藏区的孩子在掌握汉语知识的同时，也有汉族的孩子专门去学习藏族的语言，全国各地的西藏班就是有力的佐证。

(1) 汉语成为第二母语

在西藏，藏语是藏族人的第一母语。一般家庭用语都是藏语，而主要的通信、写作、阅读、收看电视节目、邻里交往、公共场所、工作单位等场合使用的语言则藏、汉语都有。在拉萨这样的大城市，人们对汉语的掌握和使用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现

象，而在西藏广大的农牧区，当地人对汉语也不再那么陌生。藏族人说汉语已经成为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

但是，人们掌握汉语并非一蹴而就。尤其是较早出生的老年及中年两代人，他们学习汉语就有一个漫长的过程，因为时代条件和现实生活条件往往起着制约作用。通过个人的努力和环境的影响，这些人已经完全掌握了汉语。其中，为数不少的人甚至已成为西藏知识界的一员，他们不但活跃在西藏地方的知识界，而且还有人成为世界级学者。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见到这样的人，他们会很骄傲地说起自己年轻时学习汉语的经历。我们不妨来看看几个典型例子。

〔典型个案之一〕 走出世界屋脊的著名藏族学者 CRJB

CRJB。1961年出生于西藏阿里嘎尔县。1981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民语系藏语言文学专业。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多次出国，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现任西藏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副所长，职称为研究员。研究领域为藏族宗教文化，主攻方向为阿里历史与文化、拉萨城市史。

个人自述：

我是土生土长的阿里人，出生于一个牧民家庭。家中除了双亲，共有兄弟姐妹9人，四女五男。我排行老七，还有两个弟弟。现有3个兄弟在家乡放牧。

在家乡，我十几岁就开始放牧。在草原上，牧民们在日复一日的放牧生活中有一个非常有意义的消遣方式，那就是讲述格萨尔的故事。我在开始放牧之前从未上过学，而这些故事自然就成了我最初接受的文化。在那种纯纯的藏族人生活环境里，我得到了最原始的藏文化熏陶。我在12岁那年开始接受扫盲教育，学习基本的藏文字母。当时没有现在这样舒适的教学环境，一块沙地就是一个临时的教室；没有正式的教师，讲课的也是一些民间

艺人，他们授课也并不固定；没有固定的教材，上课的内容是一些经文，如《度母经》、《中阴解脱经》。这些内容在当时印象深刻。

我在这样的环境中一直呆到了1977年。那一年，我被阿里地区选中，派到拉萨上一年预科班，目的是强化汉语，为阿里地区培养民办教师。由于一直没有接触过汉族人，我当时连一句汉语都不会讲。鉴于我们的汉语水平，校方安排藏族老师教我们汉语，采用汉藏双语进行授课，即，用藏语解释汉语的表述内容。起初，我们接受的都是一些最基本的日常用语，如，“早上起床去锻炼身体”、“报告”，还学习怎样向老师请假。为了激励我们用功学习，老师们采取了一些强制性措施。平常，我们要是讲汉语，就会得到一张票作为奖励；若不使用学过的汉语表达，就会被扣掉一张票作为惩罚。到最后，谁的票少，就会受到相应的处罚。处罚的方式有多种，如，抄写100遍课文，绕着操场多跑3圈，等等。

经过这样的教学，我的汉语有了一定的提高，能够听懂一部分汉语。上了初中后，由汉族老师教我们汉语。我还记得当时两位老师的姓名，他们是林自德和徐承波。我们当时属于民办教师加强班，班上学生年龄参差不齐，甚至有50多岁的老师。我学习汉语一直延续到了大学期间。在中央民院，民语系有罗秉芬、赵康、谢侯芳、周季文等7位汉族老师教授藏文课。当时由陈践老师教授敦煌文献，还有王尧老师为研究生开设的学术讲座。教我们汉语的是宋智端老师。他当时专门为藏族学生教授汉文，非常富有经验，一直带我们直到大学毕业。在大学里，除了本系学生，我所接触的多数是维吾尔族、彝族及蒙古族学生，因为他们的汉语水平与我们差不多，交流起来水平比较相当。而朝鲜族学生汉语水平高，我们很少与他们交流。在北京学习期间，虽然有固定的汉语课程，但我很少有练习汉语的机会，因为我接触的都

是本系的藏族同学。到大学毕业时，我的汉语水平仍然有限。不过，我已经能阅读一般的汉文材料，但口语还是较差。

1985年我大学毕业，学校推荐我上研究生，导师是著名的柳陞棋和常凤玄先生。我的主攻方向是藏族史。同修这一专业的还有曹寓民。柳先生英文水平极好，教授近代藏族史；常先生古汉语功底很深，教授古代藏族史。我的同届学生还有谢继胜、吴伟、许德存等。研究生期间，我们国际政法班共有50多名各族学生，大家用汉语进行交流。我当时的室友是孔蒋平，隔壁住的是包智民。在这种环境里，我的汉语得到了长足的提高。我们也开设有英文课程，教材为许国璋英语一、二册。

1988年我研究生毕业。我有意回藏，但系里不肯。他们有自己的说法，认为他们培养我花费了不少心血，而我就这样回拉萨，他们岂不是很亏吗？当时有规定，研究生毕业至少要留京5年，而我最终呆了4年就回到了拉萨。从时间上来看，我在北京社科院的时间是1988—1992年。1994年，我被调到了自治区社科院民族所，后又到了宗教所。从1995年开始，我频繁地出国，作为高级学术访问学者，参加许多国际性的学术活动，与国外藏学家进行交流、合作。我先后去过德国、瑞士、奥地利（维也纳大学）、英国、美国等国家。特别是在美国呆了较长时间，先后到了弗吉尼亚大学、哈佛大学、华盛顿大学及哥伦比亚大学。通过与国际学者的频繁交流，我逐步熟悉和掌握了西方学者的严谨治学方法和态度。

〔典型个案之二〕 西藏自治区图书馆藏文采编部主任

BBCR

个人自述：

我1968年出生在洛扎，长在洛扎，小学毕业前一直都在家乡。我接受的小学教育既有传统的藏式教育，也有现代教育，两

者相结合。因为，除了主要的藏文科目以外，村里的小学还从四年级开始开设了辅助性的汉文课。当时正值“文革”后期，我们学的内容都是拼音和单词，如“天安门”等词汇。由于不懂汉语，数学也是用藏文教授。当时的小学并不固定，有3个小学，即村小学、乡小学和区小学。在村小学里，共有20名学生。我爸爸是启蒙老师，他也是一名民办老师。当时生产队里实施工分制。农民劳动一天就有10分，而民办老师教一天书也可得到10分，并照此分得酥油、食油等生活必需品。我爸爸虽不懂汉文，但他藏文功底好，能用藏语教我们数学。我当时经常跟随爷爷放牧。家乡那里有一种能写字的石块，爷爷就在上面写下30个优美的藏文字母，教我拼读。所以，我在进小学之前就已经学会了基本的字母知识。我爸爸教书严格，不让学生逃课，逃一天也不行。我在他的管束下，学习成绩一直很优异，家里满屋都是奖状。当时很多学生逃课，一次、两次，后来就干脆不来上学，辍学后要么去打工，要么去劳动。

小学阶段，我们的汉文非常差，虽然会拼音，但不知其意。当时汉族老师很少。我记得有一个江苏来的援藏老师，他的话我们听不懂。有时，老师骂我们，我们还在看着老师傻笑。可见，语言障碍很大。班上也仅有一至两名汉族学生，他们的父母都在西藏工作，会一点藏语。我和他们玩耍时，不得不说汉语，但是玩不到一起。后来，老师在教汉语时，就拿藏文作为辅助语言，用藏文加注释，教我们唱歌。当时，在我们接触的人当中，很少有汉族，没有语言环境。小学毕业时，我只会汉语拼音。即便去县城买东西，店员也都是清一色的藏族，所以，汉语在当时没有多大用处。

1981年我小学毕业，在山南泽当镇上了初中。我们的初中教育很正规，教材都是全国统一教材，有历史、生物、数学（藏文授课）、藏文等科目。语文是汉藏对照课本，辅以拼音，较为

好学。初中里有很多汉族老师，除了藏文课，基本上都是用汉语授课。理解上有些困难，尤其是平面几何。但是，70%的内容都能听懂。我们可以用汉语交流，但不流利，必须边想边说。当时也闹出了不少笑话。有一次到了上课时间，学生们仍然吵闹不已。班长想对老师说，让那些吵闹的家伙滚出去。结果，他表达不清，直接对老师说，滚出去。结果全班哗然。这样的笑话简直多极了。

初中阶段，学生分为农牧班和干部子弟班，他们可以回家。还分藏文班和汉文班。学校里有很多汉族学生，有30—40%，他们的父母在西藏工作。泽当镇里的汉族也不少，去商店里必须使用汉语。有了这种语言环境，我的汉语提高很快。当时我们有一个从南京外国语学院毕业的汉族老师，我们管他叫 Mr. Wang。他特别喜欢藏族学生，经常跟我们学藏语，大家和他处得很好。当时，有很多汉族老师与大家相处非常好。我们经常跟老师去河边玩，跟老师在一起时不得不说汉语。虽然水平有限，但是大家会多少就说多少，很大胆。初中快毕业时，出现了现代化工具——电视。当时全校只有一台电视，大伙儿挤在一个帐篷里看。我们爱看的电视节目是《霍元甲》、《姿三次郎》，全是汉语对话，还有武打动作，很是吸引人。我们就这样学到了不少汉语。我回家时，还可以为乡里的人当藏、汉双语翻译。在当时，会讲汉语是很令人自豪的一件事。

初中毕业，我连升三级参加了高考。高考结束后，我们几个没敢回家。车子难找，去我家的车更难找。回一趟家，再赶回学校，可能就赶不上学校开学报名的进程。在当时，有的学生考上学校，但没赶上报名。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我们只好呆在学校里等成绩发放。暑假时，钱已快花光。我们从老师那里借来锅，买菜做饭，还偷过单位大院里的菜，生活很艰苦。我们农村来的孩子，考不上学就得回家，所以压力很大，特害怕。有一天，朋

友告诉我成绩已出。我们跑去看分数，才发现我们参加考试的7名同学中，有3名上线，我的总分最高。其余4名学生继续上高中。意外的是，我的藏文原本最好，结果只考了70多分，而我没有把握的汉文居然有86分！我们当时先填志愿，后考试。我报的是藏大藏文系。最终，我终于如愿等到了藏大的通知书。藏大按照学生填报的志愿分配具体的院系，我当时填的志愿若不是藏文系，校方就很有可能按照高分录取原则将我分到汉语文专业。

在大学里，我们一直都有汉文课，但藏文系的学生主修藏文。当时科目分得很细，很清楚。老师多为从寺院里请来的活佛，还有格西。他们年长、学问深，所以，我们的基础很扎实。当时，我的汉文已经很好了，没太注重汉文。在大学里，我们整个系都是藏族，我性格较为内向，很少与外系的人交往。但是，在拉萨这一大背景下，汉语言环境还是挺不错的，出去就有练习的机会。

大学毕业，我分到了成都西藏中学当藏文老师。我属于那里的第一批藏文老师。在成都，我的周围全是汉族，因而，汉语水平突飞猛进。到那时，我的汉语已经不存在任何问题了。由于外地人的到来，本地人的汉语水平也在提高。我女儿现在上小学，她的普通话百分之百标准，识的汉字比我还多。有时，她和单位里的汉族朋友玩耍时吵架，对方吵不过她，就找我告状。前些天，她还在图书馆里佩戴上了一枚奥运金牌，接受记者的采访，落落大方，很让人感到骄傲。

随着越来越多的外来人在西藏工作和从业，汉语在西藏的使用率日渐提高。在这种语言大环境里，越来越多的藏族人由开始不会讲汉语，到接触汉语并慢慢掌握口语及书面语，使汉语不再成为他们交流和使用的障碍。汉语在人们的工作、学习和日常生

活中发挥着不容抹煞的作用，成为人们的第二母语。

（2）家长的新动力——送孩子去内地上西藏中学

为了尽快解决藏区各方面人才缺乏、办学环境封闭、教学硬件设施和师资薄弱的状况，中央决定，除了加强西藏自治区本身的教育外，在内地创建西藏学校，举办西藏班，明确了内地西藏班的任务，为西藏定点培养人才。国家从 1995 年起在我国的 10 多个省市先后设立了一系列西藏中学和内地中学西藏班及中等专业学校，像北京西藏中学、天津红光中学等。我们可以来看一下《中国民族团结考察报告》一书中关于内地西藏班的论述：

“西藏民主改革以前，父母按风俗习惯和为孩子的前途考虑，将孩子送到附近的寺院当喇嘛或尼姑。一是孩子能在寺庙里学到文化，二是解决了他们的基本生活问题，也就有了最起码的社会地位。由此，家人和他本人能在社会上受到应有的尊重。

1959 年西藏民主改革以后，家长们在选择孩子的前途方面费了一番功夫，是送到寺院当僧侣，还是送到学校上学，这是当时摆在他们面前的一个重要选择。出于不同的考虑，家长们做出了不同的选择。时代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变化。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家长们受传统习俗的影响，仍然把孩子送到寺院里，但这种比例现在越来越少了；而生活和工作在拉萨或城镇及交通较发达地区的家长选择孩子到拉萨或内地上学的比例越来越大，已经成为一种趋势。

将孩子送到内地上学已经成为家长们努力的一个动力，也是人们普遍的一个心理趋势。只要有条件，家长就尽可能让孩子上学，接受最好的教育，这与 50 年前相比发生了质的变化。让孩子到祖国内地去上学，他们学到的不仅是文化知识，他们亲身感受到的要比书本上的丰富得多，二者的交融会产生一种能动，这

种能动会影响到他们周围的人和事。”^①

子女考入内地中学已经成为家长们的共同愿望，他们普遍认为，赴内地上中学回来的孩子考上大学的比例要比本地高，上个好大学不成问题。现在，我们能在西藏很多部门看到从西藏中学、内地中学西藏班、中专、大专、大学里学习回来的藏族青年。他们不仅是各部门的新生力量，而且家人、亲朋都为之感到骄傲。在今天的拉萨，凡家中学龄儿童小学毕业考上内地中学，则不分民族必定请客，单位同事、亲朋好友等带上红包和哈达前去祝贺一番。这已成为一项新民俗。

（3）汉人学藏语

汉族人较大规模地进藏始于国家援藏政策的施行。当时，这些人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深入西藏广大的农牧区，从事教学、调研、技术宣传、扶贫等工作。在当时特殊的历史时期，汉人学藏语不仅是一种政治上的要求，也是开展工作的一个必须条件。时代的要求造就了个人的命运。老一辈的援藏人士不仅掌握了基本的语言交流技能，而且有些人后来成为语言学界的栋梁。王尧、胡坦、周季文等，这些名字在我们听起来都是如雷贯耳。他们就是从最基本的字母学起，在与当地藏人的频繁接触和实践中掌握了最地道的藏语，乃至掌握了深厚的书面语。

随着西藏经济、人文方面蒸蒸日上的发展，学术活动也空前活跃。具有不同文化背景、不同职业、不同追求的各界人士纷纷来到西藏，在藏区开拓他们自己的一块天地。出于不同的目的和需要，他们也将藏语作为一门很重要的语言来学习。汉人学藏语也成为西藏一道不可抹煞的风风景线，请看以下的典型例子。

^① 徐杰舜编：《中国民族团结考察报告》，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91—96页。

[典型个案之一] 中央民族大学退休老教授 TDWB

访谈自述:

我小时候在娘绒巷的私塾里读书。当时等级制度非常森严,贵族和一般人家的孩子所住的房间不同,有些贵族还带着他们的佣人与他们一起学习,相当于现在的陪读。那时学习的内容有文法、诗歌、辞藻学等五明学内容。1952年我进入藏干校学习(今西藏大学旧址),主要学习汉文。我当时学习汉文是出于对汉族语言强烈的好奇心。我们的老师名叫韩晶晶。当时没有拼音,只有注音,他自己编了教材,发给我们学习。后来我去北京,竟和这位老师成了一个教研室的同事。1953年,我随西藏青年参观团去内地参观考察。我们从拉萨出发,沿着青藏公路,骑马经过1个月后到达昌都,再从昌都坐车,我们一路参观游历,最后到达北京。我后来自愿决定留在北京继续深造,学习汉语。我们中有10来个人在民院学习汉语,一个学期之后,学校让我担任汉族学生的拉萨口语老师。我当时汉语不很熟练,就由胡坦、格桑居冕等人担任辅导员,为我做翻译(把藏语翻译成汉文,为学生讲授)。我的工作主要是纠正他们的发音,为他们领读。现在藏学界的好多名人,如王尧、周季文、谢厚芳(51级)都曾是我的学生。后来他们都留在了民大,成了民语系的骨干。而藏族老师留下来的较少,几乎都陆陆续续地回到了拉萨,我是最后一个回到拉萨的藏族老师(1988年)。

1955年,我带着王昆等我的第一批学生到拉萨实习,因为当时民主改革还在继续进行,到乡下实习很困难,所以只能在拉萨的一些学校里实习。这些实习的学生都是汉族学生,他们教学生数学、语文等。1963年我又带着学生来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实习。1965年我又带着一个班去实习,那时正在搞“三教”,我和学生们在山南呆了一年(跟北京来的工作组)。1971年开始招收藏族学生,1972年我开始为他们代课。我1988年回到拉萨,任

社科院语言文学所所长，业余时间我就为社会上一些想学藏文的人教授藏文书法、文法、藏族历史等课程。我教他们完全是出于自愿，不收任何报酬，前后共两年半，搬家离开社科院大院后，就改在家里上课。我还专门为社科院职工家中的保姆举办过藏语初级学习班，坚持了一年多时间，人们称之为“保姆班”。1998年我去北京看眼病，我的学生们（主要是55级汉族班的学生，他们当时大部分已经退休）请我吃饭，我一看到他们就觉得很感动，岁月催人老呀，他们现在个个都成了小老头老太，都和我现在的样子差不多了。

我有许多学生，有中国的，也有外国的，有藏族（安多）的，也有汉族的。他们主要从我这里学习拉萨语。在这些学生中，我印象最深的一个学生叫郭静，是云南社科院一个XX所的所长，1994年被派往拉萨援藏时，她住在社科院（离我住的地方较远，大概有3公里），经常徒步来我这里学习藏语，还经常去桑耶寺，把壁画上弄不懂的文字抄下来问我，学习精神实在可佳。她后来把那些搜集的资料汇集起来，编成了一本书（书名不详）。还有一个叫杨丽的学生，在搞藏族服饰研究，想了解藏族妇女是如何织氍毹的，我就亲自带她去现场看。最近她的关于藏族服饰的书也问世了，我感到很高兴。

现在我生活得很充实，回家后为学生讲课，讲课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把我所知道的教给我的学生，这就是我这一生最大的快乐。我跟原来在中央民族大学的汉族同事们也一直保持着很好的友谊，2000年暑假，我多年未见的中央民族大学的王尧老师夫妇前来看望我，我们相见后提及往事时，都流下了激动的泪水。

[典型个案之二] 西藏大学藏学系在读本科生 LMF
访谈自述：

我于1982年8月9日出生在浙江泰顺，现在家人都居住在拉萨。我是从小就随从父母来到西藏拉萨的，因此，家乡的观念比较模糊。小学上拉萨一小。初中和高中，还有大学都是在这里上的。我在上高中的时候开始就对学语言有种向往，爸爸有很多藏族朋友和同事，所以我从小就受到他们的影响，被藏语言的环境所环绕，当时就悄悄立誓学好藏语言。上大学之前，我没有很系统地学习藏语，大一才正式开始。期间，次旦多吉老师对我的影响很大，他担任过我们班的班主任。在生活、学习、特别是在我学习藏文方面提供了极大的帮助。虽然有得天独厚的语言环境优势，但刚开始时真是困难重重。发音是个最大的门槛，总是发错音。现在我的藏语水平，在我看来相当于小学三年级的水平。我有很多藏族朋友，他们对我的藏语学习有很大的帮助。我能看懂简单的藏文报纸，至于藏文的文献，还不敢问津。我在平时最大限度地看藏语的影视作品，有时到甜茶馆去加强藏文的听说能力。通过藏文的学习，进一步帮助我了解藏文化深层的东西。读本科时，由于我们当初的定位是能达到在基层工作的藏文水平就行，这一观念在无形中破坏了我进一步学习藏文的激情和兴趣。如今，我想到自己要读硕士时，就很懊悔当初。

我亲眼目睹了拉萨的变化和发展，尤其是近几年。治安也很不错。我还遇到过几次丢东西后有人还的事情，我很开心，当然了，我自己也学会了这一点。在这里，我感觉没有什么民族间的隔阂。我在藏族朋友和老师的家里过过藏历新年等节日，感觉特棒。

对于将来，我想在读硕士期间，狠下心来，把藏文学好。对藏族历史我很感兴趣，毕业后准备考藏族历史方向的博士。今年我们那一届中，明确有意向读博士的就我一个人。在我们学校，非藏文专业的都要过级。我计划在研究生一年级时，学习藏文第五册。

〔典型个案之三〕 WZJ——我的生活里只有藏文

个人自述：

我于1948年生于陕西兰田县，现任教于西藏大学文学院。我1975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藏语专业，1987至1989年，在北京大学中文系进修语言学。我的专著有：《藏语拉萨口语语法》、《藏汉语法对比》；译著有《萨迦格言》（合作），另外，正在撰写《藏汉语亲属关系研究》。在国外发表及呈交国际学术会的论文17篇等。

我出生在农村，父母特别勤劳，我妈妈在人民公社时期由于劳累过度去世了。我从小就跟着父母去田里割草，养成了爱劳动的习惯，在学校和单位我也是如此，勤勤恳恳，从未懈怠过任何一天，我想能取得今天的成就就归功于此。

高中毕业后，我在农村劳动了两年。1972年上民族学院后我开始接触其他少数民族的学生。当时西藏需要一批懂藏文的、在藏有家属的人。因我的姐夫在藏工作，我当时正好符合条件，就进入中央民族学院民语系学习。当时有两个汉族班和两个藏族班，主攻汉藏翻译。我们班有36个人，师从罗秉芬、扎西顿珠等老师。主要课程有：现代藏语、古代藏语、藏汉翻译、《候鸟故事》、《萨迦格言》等。我当时的毕业论文是把《雷锋的故事》翻译成藏语。我很喜欢语法，当时我们也听过胡坦老师的课，他讲课非常认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大学毕业后，我被分到了西藏教育厅教材处，现改名为教材编译局，在那里工作了5年。那时，我的藏族同事很多，搞翻译的汉族就我一个人。我与藏族同事们相处得非常融洽，我的藏语文水平提高得也很快。1981年，我转到了西藏师校，即现在的西藏大学。刚开始时上公共课，给汉族学生教藏语文。现在上语言概论，带研究生，他们中汉族居多，主攻藏汉翻译。文学院有

博士点，我带博士，现在在北师大挂名。

我很喜欢藏语，这是我学习藏语的唯一原因。藏语文现代化是我奋斗的目标。20世纪80年代，《萨迦格言》是由我们几个人合作翻译出版的，但我承担了大部分翻译任务。之后，我撰写了自己的第二部著作《藏汉语语法对比》。20世纪90年代，我的第三部专著《拉萨口语语法》问世。现在，我正在进行的课题是《藏汉语亲属关系研究》，要写40万字左右，感觉很难，因为这方面还没人研究过，资料极为缺乏。

曾有记者让我题字，我当机立断就写了一句话——“我的生活里只有藏文”。我学习藏文的方法是多看藏文的小说，看藏语的电视，这是种无偿记忆的方法。中学时，我还学过俄语，当时还能读俄文的小说。上大学期间，我学习了英语，在国际研讨会上用英文宣读过文章。我刚进藏时，在煤油灯下抄过很多藏文书籍，后来有些书的原版都已绝版，使我所抄的资料价值倍增。我所看的第一本藏文小说是八大藏剧中的《诺桑王子》，真正喜欢藏文也是从那时开始的。

我是“少数民族语言学会”成员，1994年入选《世界名人录》（英国），1995年入选《500名人》（美国）。1989年至1991年，在北京大学进修期间，我非常珍惜那段时光，所有的课都去听，后又用自己半年的休假时间来补修半年。我现在上本科生的《普通语言学概论》。现在在藏大的汉族学生藏文成绩不是很理想，主要是学生学习藏文的时间不多，重视不够。我的一个汉族硕士生的毕业论文为《拉萨话的语言演变》。我最大的遗憾是不能用藏语授课，可能因胆小等诸多因素吧。

在改革开放、西藏日益对外开放的今天，人口流动的范围和程度都在日渐加大。在这样一个人口大流动的时代里，越来越多的外地人在西藏落户扎根，他们与当地藏人的联系和交往也在空

前地增多。语言于是就成为一个重要的渠道，它在兄弟民族间不仅起到了纽带的作用，而且还大大增强了他们之间的感情，促进了二者的理解和交融。

(4) 文坛新秀

进入 20 世纪，中国文坛出现了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一批藏族作家、诗人脱颖而出。他们用藏文和汉文共同进行创作，尤其是用汉文进行创作，这些群体身处藏区繁荣的都市，创作了一大批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作品。值得高兴的是，从中央到地方的有关出版部门，为这些藏族作家大开绿灯，及时地出版了他们的小说、诗集、影视、戏剧，使作品插上翅膀，飞向五湖四海。对于那些出类拔萃的作品，不仅给予了高度评价，而且还在各种评奖中使之名列金榜，获得了应有的荣誉。这是一种对民族文化发展的极大鼓励。在此同时，有一大批非藏族的作家也写出了一大批反映西藏和各藏区生活的优秀作品。

3. 宗教和生活习俗的理解和交融

民族风俗和传统文化是民族关系中很敏感的因素，宗教就是其中至为重要的核心问题之一。尤其在西藏，藏族人首先有着虔诚的佛教信仰。他们不但在精神层面信仰佛教，而且在日复一日的生活中实践着自己的宗教承诺。这是西藏的一个特殊情况。

改革开放的大潮将祖国各地各民族的同胞陆陆续续吸引进了西藏这块宗教圣地，尤其在近些年，随着西藏的日益开放，越来越多的人在这里工作、安家、生活。这就造成了一个民族间观念、习俗的摩擦问题。有些进藏人员不尊重藏族的风俗和传统文化，造成了对藏族利益的损害。外地人对西藏的贡献是巨大的，但也带来了一些负面的影响。这种现象在所难免。但是，从大的方面来讲，汉、藏人民在长期的交往和共处中，和睦和友好是民族交往中的主旋律。藏人在适当的范围内继承自己的文化传统，

而汉人也在逐渐理解并融入他们的生活中去。

对于藏人而言,宗教始终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直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协办公室工作的平措这样说道:“对于藏传佛教,我个人认为应该继续推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尤其是对藏族来说,宗教已经成为他们生活中的一部分,没有宗教和信仰就有些不可思议了。当然了,宗教活动也应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再来看看西藏自治区图书馆藏文采编部主任的个人观点:

我也很信教。我不是党员,可以享受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我觉得一个人不能太掺杂,要信教就不要入党。平日里,我有空就去朝佛,重大的宗教节日里也去转经。信教非常有益。有了一种宗教信仰,你就会觉得有一种力量在监督你早起,去转经,久而久之,就会形成一种习惯,使你不间断地去锻炼身体。我们可以看到,拉萨街头的那些老人,他们每天从事宗教活动,同时也锻炼了身体。他们身体非常好,转经时脚步快,我都觉得赶不上。还有,大昭寺前面磕长头的信徒们,他们每天做俯卧撑,这便是一种很好的健身方式,胖人还能瘦身。因此,我觉得宗教有益无害,只要不影响工作就行。藏传佛教忌讳烟酒,认为沾染这类东西实则是在危害自己的名誉。这种说法不无益处。我信教,也许还与我的职业有关。古藏文编辑部与宗教分不开,宗教就是文化,宗教与生活习俗离不开,藏传佛教也是藏族文化。唐卡、酥油灯等,几乎每家都有,它们与生活息息相关。有些学者试图将二者分开,这是不可能的。也有人将宗教与迷信相等同,我小时也这样认为。后来在大学里,通过专业的学习,我才发现我们需要认真看待宗教。

现在,拉萨越来越开放,外地人也越来越多。这对藏民族首先有很大的促进作用。藏人一般比较懒散。外地人的到来使他们有了竞争意识,也受到了许多启发,在细小的问题上转变观念。

在宗教上，只要对方不干扰，就不存在什么问题。另一方面，传统的东西肯定会面临挑战，甚至被淡化。但这是文化之间交流所带来的必然结果，很自然，不可避免。

而对外地人而言，他们在与藏族人的接触中逐渐了解了藏族的习惯，并对之抱有一种敬仰的态度。西藏大学在读本科生林敏飞这样说道：“作为学生，我是不信教的，生活在佛教圣地拉萨，每时每刻都会目睹信教群众朝拜、磕长头等现象，我把这些都看成是一种文化现象，也很尊重他们。有些信教群众的虔诚和信念，让我很佩服。由于从小生活在这里，我觉得这理所当然，对这里的风俗习惯很了解。”

文化人类学认为，不同民族之间的接触会引起文化的传播现象，文化传播的范围和借用的程度决定于两个民族之间接触的持续时间和密切程度。而文化之间的相互接触、文化的传播一般是相互的、双向进行的，他们有选择地相互采纳对方的文化特质和文化丛体。藏汉两种文化在发生接触时就存在这样的现象。西藏大学图书馆馆长秘书 SJC 先生的话比较具有代表性，他说：

校方有严格的规定，教职工等绝对不允许去寺院。对于信教群众，我是很崇拜的，他们放弃物质上的享受、需求，来净化自己的心灵，真是精神可嘉。随着汉族等其他民族的进入，带来了一种新的文化，这种文化跟当地的文化磨合催生了一种崭新的文化。平时能看到一些藏族的服饰里有汉族风格的，吸纳了一些汉族的风格。我想这种情况很正常，也很不错。

外地人在拉萨也在慢慢融入藏族人的生活中。每逢藏族大大小小的节日，他们都会和藏族一起庆祝，集体过林卡，也知道藏历年的情况，也会参加别的民族的婚礼、庆贺孩子生日、入学庆典等。当然，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在接触的最初阶段必然会存在一些摩擦和误解，这是不可避免的。当问及这一话题时，当地人会毫不隐讳地谈到自己的感受。有人这样说：

现在拉萨的变化很大，外地人的贡献也很大，不过也带来了许多麻烦。现在大批的内地人来到西藏，给我们带来的文化上的冲击比较大。有些其他民族的同志不懂藏族的宗教禁忌，比如说吃狗肉、钓鱼等。这些做法给我们的日常生活带来了很大的麻烦，我们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但也感到很无奈。也许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积极的一面和消极的一面吧，这将是无法避免的。

也有人如是说：“现在，拉萨越来越开放，外地人也越来越多。这对藏民族首先有很大的促进作用。藏族人一般缺乏竞争心理。外地人的到来使我们有了竞争意识，也受到了许多启发，在细小的问题上转变观念。在宗教上，只要对方不干扰，就不存在什么问题。另一方面，传统的东西肯定会面临挑战，甚至被淡化。但这是文化之间交流所带来的必然结果，这是很自然的现象。”

这段话较为典型，它能反映当地人的部分心态，即一方面认识到了外来人所起到的积极作用，对他们加以首肯；而另一方面也察觉到了消极因素。难能可贵的是，当地人已经认识到了事物的两面性，做到以平和的态度面对现实。

4. 外地人成为西藏的一部分

随着越来越多的外地人涌入西藏，当地的居民在同外地流入人员的交往中，接受了很多新的观念、知识、信息，增强了市场竞争意识，流入人口也从当地的民众中学习到了许多生产知识和优秀的民族品德。同时，藏区的原住民众在大量外来兄弟民众进藏区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深切地感受到了他们带来的先进生产、经营、文化和卫生等方面的优越之处，主动和他们交往交流，进行贸易往来，达到互利互惠。通过长期的共处，藏人对“老汉人”已不再持排外思想，而将其看作不可缺少的合作伙伴。

外来人口来自祖国的五湖四海，从不同的地域带来了新的活

力和希望。他们活跃在西藏的各个行业和阶层，为西藏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笔者有幸采访了几位较为典型的人物，以下仅举两例。

〔典型个案之一〕 水果经营商 CYN

个人自述：

我于1975年出生于河北邯郸市的一个小镇上，我丈夫姓沈，和我是一个地方的人。他比我大6岁，是1969年出生的。我们还有一个儿子，今年11岁了，现在拉萨市实验小学上五年级。

我和丈夫是1997年5月份来拉萨的，当时之所以能来这里，是听了我的一个小叔子（他当时在自治区工会工作）的话。他说在拉萨做生意比在内地容易一些，所以我们拿了2000多元钱就高高兴兴地来拉萨发展了。我们初到拉萨时，小叔子由于工作需要下乡去了，我们住在他家，所以不用交房租。过了几天，我和丈夫就用身上仅有的200块钱进了两箱苹果，摆了一个水果摊。因为我戴着一副眼镜，来买水果的人戏称我卖水果的地方为眼镜水果店。做了两个月生意后，我们受到了同行的排挤。这些同行主要是四川人，大家都知道这里被称作“小四川”，四川人几乎充斥着这里的大街小巷。幸亏当时有我们的一个老乡帮忙。他是河坝林商场的老总，姓康，说只要我提供2000块钱，就可以帮我们联系一个最好的摊位（两米宽的摊位）。我当时二话没说，把我4个月辛辛苦苦挣的2000元钱全部用来买最好的摊位。当时我也遭到了丈夫和小叔子的反对，他们说我不应该冒这个险，一来害怕受到周围四川人的联合攻击，二来害怕投入那么多，万一挣不回来2000块怎么办？我当时想，不管那么多了，这次我一定要豁出去，不能被那些四川人把我给挤出去。现在看来当时他们的担心是多余的，事实证明，我当时的决策是正确的。我们的生意也越做越大，现在我已经拥有3间铺面，最近两年的年收

入也平均在 10 万块钱左右，还雇了一个汉族帮工。我们的水果主要从娘热路批发，丈夫进货，我主要负责销售。

由于做生意久了，我也渐渐学会说一些拉萨话了。这主要得益于来我这里买水果的当地藏族人，有的人教我数字，有的人纠正我的发音，总之这些藏族人都是我的老师。我这个人比较客气，也比较热情，再加上做生意比较灵活（差一毛两毛从不收，多一两二两从不计较），所以我的回头客很多，附近的藏族老师和学生都很愿意来我这里买水果，寺院的喇嘛们还经常开车来我这里买水果呢（甘丹寺）。此外，我还会说一些英语。我是初中文化程度，以前学过一些英语。这两年西藏大学有很多英美的留学生，他们来买水果时还教我一些英语，所以现在外国人来我这里买水果时我可以用比较流利的英语和他们沟通。有一个藏族阿姨，名叫卓玛，以前是自治区工会法制部部长，对我们一家特别好。我们刚来的一年里，每天都吃白菜、莴笋，没有吃过肉和鸡蛋。过年的时候卓玛阿姨看我们一家很可怜，就给了我们一个肥牛腿，我们一家当时好感动呀！在异地他乡，能有人关心，真是人生莫大的荣幸呀！现在我们的生活大为改善，几乎每周都要吃一两次鸡鸭鱼肉。卓玛阿姨退休在家，我们一家过年过节都要去看望她。她见到我们一家后也很高兴，还教给我们一些藏族的生活习俗、宗教禁忌方面的小常识（比如说不能在人手里直接接过扫把，而必须先由先前拿扫把的人把它放在地上，然后要拿的人才能从地上捡起）。

我们一家都不信任何宗教，但对周围人信教很理解。谁都有自己想做什么和不做什么的权利，就像有的父母选择让自己的孩子经商，有的家长则让自己的孩子考大学，这是人家自家的事，我们没权去管。对于不同民族间通婚的事，我觉得很正常，就像现在许多中国人和外国人结婚一样，没什么稀奇的，这是个人的私事，别人无权去评论。

拉萨现在发展很快，治安也比内地好，每天都有巡警在街上巡逻，让我们这些做生意的人很有安全感。我现在越来越喜欢这个城市，如果有可能，我会一直呆在这里，继续把生意做下去的。但是这里也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对汉族做生意的人，执法部门有时很苛刻（相对于做生意的藏族人），比如不允许我们这里搭建凉棚和遮阳伞，但距离我们五步之遥的藏族人开的小店，搭凉棚是被允许的。同样是在太阳底下做生意，这让我们感到有些不公平。

我做生意9年以来，陆续为工商税务部门交纳了30多万元税，现在我的这3间铺面每月要上交2400元房租，每月还要交150块钱的清洁费。我觉得这就是我们这些个体户对拉萨的贡献。我从不偷税漏税，是一个诚实守信的公民。

我们现在最大的愿望就是把孩子培养成才，然后积蓄一定数量的钱，我们老两口能够安度晚年。1998、2002年，我曾接受过两次拉萨晚报的采访。他们都曾问及我成功的原因是什么，我的回答至今仍然是这6个字：诚信、勤俭、坚持。

〔典型个案之二〕 西藏大学校长 FLM 教授

个人自述：

我出生于山东河泽运城县，是地道的山东人（汉族）。1979年我考入山东师大数学系，1983年毕业后被分配到西藏师范学院（即藏大的前身）。当时我们的想法很单纯，一心只想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刚到拉萨的那几年，我是单身汉，有时候想到学校外面去改善改善生活，饭馆也少得可怜（只有一两家）。原先只有一条马路，叫金珠路，而且很脏，几乎没有人去清扫。如今，饭店商号鳞次栉比，马路宽宽整整，四通八达，居民的生活条件大为改善，这些变化主要取决于这些年来国家对西藏发展的政策扶持和西藏人民素质的提高。总的来说西

藏的发展经历了一个转折点（1989年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确定了西藏发展的重大战略）、两个里程碑（国务院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才逐步形成今天的这种发展格局。

西藏大学近年来发展非常迅速。学校紧密结合西藏实际，在办学中突出了民族特色。学校一直把继承和弘扬藏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学习、使用藏语文工作，将藏语文教学列入各专业教学计划当中，作为各民族学生在校期间的必修课，要求学生必须通过相应的藏语文等级考试方可毕业，因此藏语文教学覆盖率达到了一百百分之百。2000年起，学校藏语言文学本科专业开始招收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学生。目前，在藏语言文学本科专业学习的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学生共有8个班级，近300人。学校为办好汉族生源的藏语文专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师编写专用教材。为提高这些学生的藏语口语水平，同时还安排汉、藏学生结对学习，互相帮助。现在的这些青年，思想比较复杂，个性也比较突出，所以汉族和藏族青年教师之间的沟通不像我们以前那么融洽了。这是西藏大学目前所存在的一些问题。

通过这些年在拉萨的工作经历，我对这个地方和居住在这里的民族产生了深厚的感情。在与藏族同志共事的这些年里，我发现藏族人有许多优秀的品质，比如说重感情、讲义气、说话很直爽、容易与人相处等等。我已深深地爱上了这个城市和这里的人民，每次回内地探亲，心里总牵挂着西藏，总想着赶快回到这里来。有我这种想法的人不止我一个，许多在藏工作多年，退休后回内地的同志，还经常打电话过来询问西藏的发展，尤其是藏大的发展，可见他们对西藏的感情是很深厚的。是什么原因让他们这么牵挂这个自然气候条件都不如内地的地方？我想原因在于这个民族的魅力。藏大原来留不住人，很多人不是嫌工资低，就是

嫌住房条件差，现在学校在各方面采取一些措施，改善了教职工的生活条件，在我任职的这4年中还没有批过一个教师辞职。以前我们学校总是留不住人，现在很多人争先恐后地来这里报到，这说明藏大发展非常迅速。

1983年和我们一起来援藏的大学毕业生共有1000余人，近年来，大多数人纷纷内调，坚持留下来的人很少。我之所以留在拉萨这么多年，是由于我深深地眷恋这里的一切。近几年来进藏的干部和老师虽然数量不少，学历很高，但有些人的目的很复杂，对藏族和藏族的文化也没有较深的了解，加上自我中心主义较为突出，缺乏与当地群众的沟通，这是一个比较遗憾的事情。以前，学校里汉、藏学生之间存在口角或纷争时，往往演化为民族间的矛盾，现在好多了，学生之间的矛盾不再演化为民族矛盾，这是民族融合的一个重要表现。

我刚参加工作时就开始学了一些藏语，但很遗憾，我学得不好，没有坚持下来。现在藏族同志说话，我能听懂一些，但不会说，我平时与他们交流主要用汉语。我是党员，无神论者，以前没来西藏之前，对宗教问题的认识很浅。后来随着这些年在藏的工作经历，同时也看了这方面的一些书籍，我感到宗教问题很复杂。既然宗教存在就有它存在的必要性，国家不能用强制的政策来对待它，对于群众的个人信仰应该尊重。

我常年在西藏，很少有时间回去。我的父亲是林业工人，常年工作在甘肃；母亲是农民，培养我们兄弟姊妹4人上了大学，是一位非常伟大的母亲。我在外工作的这些年，觉得很对不起我的父母，我不能为他们尽孝，忠孝不能两全呀！我也觉得对不起我的妻子，她一个人在成都带着孩子工作，很辛苦，我能为他们做的很少。但我的家人都非常理解我，也很支持我，没有他们的全力支持，我不可能取得今天的成就。

外来人在西藏各行各业所做的贡献是尽人皆知的，而西藏人也在这一取长补短、共同进步的过程中慢慢地排除了狭隘的民族本位主义思想，接纳了对方，视其为西藏民族大家庭中重要的一员。久而久之，藏族的民族本土地域意识逐渐淡化了。反过来，外地人也在进一步了解西藏，融入藏乡的氛围中去。西藏大学张虎生的例子尤其具有典型性。

〔典型个案之三〕 ZHS——若有佛经里所说的来世，来世一定要做一名青藏高原上的藏民

访谈自述：

我1962年11月出生在山西榆次市，1979年就读于山西大学历史专业。1983年，我来到西藏拉萨，在西藏大学教书，先后在藏大的藏语政史系、历史专业、藏史教研室、藏学系、文学院等系科任教。后来在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进修，也开始学习藏文。1990年至1993年在民族学系师从王辅仁老师攻读硕士，为藏族史方向。我对西藏嘛呢石画等有极大的研究兴趣，当然了，画画是我的业余爱好。我现在攻读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民俗学方向、民俗志与民俗学博士，师从刘铁民教授。博士论文准备写有关转经方面的内容，属于宗教民俗学范畴。

1983年，我来到西藏大学教书之前，我在通史里接触过有关藏族的历史，了解的不多。我是自愿来西藏的，在藏大我教过的课程，至少有20多门。除了藏族石刻以外，我还对藏族的其他文化也很感兴趣。我的藏文是从学生和老百姓那里学的，也有跟班学习过，但水平不是很高，电视节目等我是藏、汉都看。区内的藏区，我都去过，都是去考察的，其中阿里去的次数最多。在完成各种调研课题时，我遇到过各种风险，其中4次是致命的。有一次在20世纪90年代初的一个秋天，我到林芝去调研。必经的一座山上下了很大的雪，由于路滑，差一点掉进万丈峡

谷。当时，车上还有我的几个学生及摄像器材等贵重物品。弄了半天都没有使车子脱险，最后在将身上所带的 700 元钱加上自己的手表作为报酬的情况下，在一名经验丰富的过路人的帮助下，才终于脱险。又有一次，翻岗巴拉山，沿着羊湖的路上好几天下雨不止。当时，这条路还是土路，一不留神，车子差点滑进湖里，险遭不测。最后在当地牧民的帮助下，用牦牛把车子拉了出来，才得以脱险。

在 1988 年之前，我周围的同事汉族居多，之后，藏族居多，现在各占一半吧。我的藏族朋友很多，经常在他们家里过藏历年等节日。在日喀则有一个叫日达瓦的藏族朋友，每次我考察路过那里时，就下榻在他家里。我在各地都有这样的朋友。由于工作的需要，我经常能接触最底层的藏族民众——牧民和农民。在跟他们的接触中，我发现他们都很朴实、真诚。我很喜欢他们，有时自己也跟他们打成一片。对于拉萨的变化，我是亲眼目睹的。最明显的是，以前即使是在城里也充斥着尘土，一天就会把衣服弄脏，但现在就不一样了，处处都有柏油马路，干净整洁。拉萨是个好地方。在跟藏族的接触中，我很了解他们的风俗习惯。藏族人的婚丧嫁娶，我几乎都参加过，最难忘的是藏族同事去世后，去过天葬台一次。

我妻子为汉族，现在在北京工作。是我在北京学习时遇到并产生爱情的，纯属自由恋爱。我们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结婚，并生有一个孩子，现在北京上学。婚姻是个人的问题，我觉得只要感情好，志趣相同就可以了，管他是什么民族。在我身边有好多藏、汉通婚的，人们管他们叫团结族，现在这一群体越来越多了。

对于包括藏传佛教在内的宗教，作为研究员，我都把它们当成一种文化现象来看待。在拉萨，我也经常去转林郭、巴郭、囊郭等。田野作业不是有个参与观察吗？我是在亲身体会他们的转

经习俗。随着这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转经的次数很多,人次也变多了。据有关统计,高峰期一天有14—16万人次。现在拉萨的转经路线也改变了,变得很清晰、明朗、干净。这些我是亲身目睹和体会得到的。我也转过寺院,也供过钱,但没统计过。我之所以参与观察主要是因为,自己体会的同时,能更深刻地了解这里的宗教习俗之内的深层文化。我觉得这里天葬的习俗很好,有很多优点,我自己也搞过这方面的课题。天葬这一习俗的现象背后有很多深层的、本质的文化背景。

我学过藏文,下过很多工夫,但学得不好。有些人对在商场工作的藏族服务员说汉语这一现象就提出很多不满足意见,我觉得这没什么大惊小怪的,在现代化的过程中,毕竟不能保持原生态的形式存在下去吧,在继承的同时要有变化和发展才对。我在完成田野作业的过程中,积累了好多经验。我经常在藏族人聚居的村庄随机访谈。

我在西藏工作了23年,对这里的人,对这里的山山水水产生了极其深厚的感情,我深深眷恋这里的一草一木。平常人们询问我的民族成分时,我很想说自己就是藏族,我从内心深处也真希望自己是藏族的一分子。但民族成分就像我们每个人的出身一样,生来如此,无法改变。如果真有藏传佛教所宣传的来世的话,来世我一定做一名青藏高原上的藏民。

在西藏,像他们这样的人数不胜数。他们将西藏看作了自己的第二家园,在各自的行业里为自己开辟了一片天地,为西藏方方面面的发展尽了自己的一份力量。正是他们对西藏发自内心的热爱和眷恋,才有了今天的成就和西藏的不断进步。

实践表明,大量流入西藏的人口,促使并冲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以地域为中心的交往障碍,给西藏当地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民族之间在交往过程中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

学习、相互认同和接纳，在发展中取长补短。随着交往空间的拓展，交往对象范围的扩大，交往的内容将更具时代性，汉藏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社会交流逐步增多，平等、团结、互助合作、共同发展已成为人们相互之间的自觉意识和行为。

四、藏、回关系

关于藏、回关系的资料主要来自实地访谈，另外以文献材料为补充。在实地调查中，访谈对象包括藏、回两个民族的成员。藏族受访人均为西藏本地居民，定居于拉萨市。鉴于拉萨本地的实际情况，回族受访人又粗略地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群体，即西藏的世居回族和流动人口。这两个群体既有共同点，又有各自的特点，他们与藏族的关系又有所不同，下面分而述之。

（一）西藏回族的来源

西藏的穆斯林群体可以粗略地分为两支，一支为世居回族，人称“藏回”。根据文献记载，^①藏回又可以大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属于克什米尔系统，来自今天的克什米尔、拉达克、巴尔蒂斯坦、印度、尼泊尔等地，拥有小清真寺和西郊回族墓地；另一部分是来自祖国内地的回族，他们在历史上因清政府驻兵西藏、回民经商等缘由进入西藏并定居，构成了今天定居西藏的穆斯林的主体，拥有拉萨大清真寺和北郊回族墓地。藏回是西藏除汉族以外的一个重要的少数民族群体。据最新的人口统计资料显

^① Abdul Wahid Radhu, *Islam in Tibet: Tibetan Caravans*, 1997, Louisville: Fons Vitae, pp. 15—18. 另见周传斌：《伊斯兰教传入西藏考》，《青海民族研究》（社会科学版），2000年5月，第11卷，第2期。

示，截至 2003 年底，定居西藏的回族人口数达 2513 人。^① 另一支为来自祖国内地的宁夏、甘肃和青海等地的回族，他们多为流动人口，以拉萨为主要据点，在西藏各地及宁夏、甘肃、青海等地往返经商。这里以文献资料为依据，对他们的来历及其在西藏的发展演变过程做一简单的回顾。

1. 藏回

国内有学者对藏回的来源做过研究。周传斌对藏回做了如下介绍：青藏高原是藏族文化的发源地和主要分布区，随着伊斯兰教的兴起和东传（7—14 世纪），西藏周围成为穆斯林分布的主要区域，伊斯兰教随着穆斯林商人和士兵的活动在藏区扎根（主要在 12—18 世纪），形成大小聚居点，建立了清真寺。伊斯兰文化和藏文化不可避免地发生了接触和交流。这种互动的结果便是，一方面穆斯林开始了土著化的过程，使藏地的伊斯兰文化独具特色；另一方面，伊斯兰文化以各种方式渗入和作用于藏文化，丰富了藏文化的体系。^②

根据相关外文文献记载，^③ 穆斯林从两个方向扩散到了西藏：

一、从阿拉伯半岛—波斯—阿富汗，通过古代中亚丝绸之路到达中国，然后从宁夏和中国的其他地点移居到藏东。中国的穆斯林即回族，最后定居于西宁（Siling）和青海湖地区（Kokonor），从那里与西藏中部进行贸易。虽然这些商人中的多

①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编：《西藏统计年鉴》，第 33—34 页，2004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 周传斌：《世界屋脊上的伊斯兰文化》，《西北民族研究》，2000 年，第 4 期（总第 35 期）。

③ *Abdul wanid Radhu, Islam in Tibet: Tibetan Caravans*, 1997, Louisuille: fons Vitae, pp. 14—18.

数永久性地留在了藏东，但是，有一部分人最后转移到了拉萨。在拉萨，他们在小社区里保留了自己的宗教和习俗，直至今日。拉萨的穆斯林社区里有汉人、克什米尔人、尼泊尔人、拉达克人和皈依伊斯兰教的人。他们有自己的掌管议会（ruling council）和领袖，与西藏地方政府的不同部门保持着行政联系。

二、从西方迁徙至西藏：从土耳其斯坦（某些外国人沿用的对里海以东广大中亚地区的称呼）、巴尔蒂斯坦（Baltistan）和克什米尔，进入拉达克，主要从拉达克进入西藏西部和拉萨。在中亚后裔穆斯林中，拉达克人居多，他们主要聚集于拉萨和日喀则。五世达赖喇嘛时期（1617—1682），克什米尔一带遭受了严重的饥荒，有一部分人迁移到西藏。五世达赖允许他们永久性地居住在西藏，并提供生活上的便利条件。拉达克后裔中，有的家族负责为西藏地方政府供应肉类等食品，地位显赫，与西藏地方政府有直接的联系，还在日喀则、泽当等重要城镇拥有地产。在拉达克国由多格拉（位于印度西南）统治时期，拉达克人不堪忍受统治者的残暴统治，又有相当一部分拉达克居民迁居周边国家，包括西藏。1959年西藏叛乱时期，很多克什米尔人后裔逃亡到了印度，在斯里拿加（克什米尔西部城市，亦即印控克什米尔地区首府）、噶伦堡（印度东北部边境城镇）、大吉岭等地安顿下来。

此外，还有一部分藏回是多格拉军队俘虏。1814年西藏与多格拉的战役中，后者战败，许多士兵被俘，俘虏中有相当一部分士兵是拉达克人和巴尔蒂斯坦人。这些俘虏受雇于当地富有的藏族人家，充当劳力，并从此永久定居在西藏。他们当中，很多人娶藏族姑娘为妻。由于受到拉达克穆斯林的影响，这些多格拉士兵后来皈依了伊斯兰教，被当地藏人称为“桑格卡契”（“桑格”意为“狮子”，许多印度教教徒和锡克教教徒的名字中都有

“狮子”一词作为英勇无畏的标志)。^①

关于这些，我们需要参照一定的历史背景。早在 8 至 9 世纪，波斯人、回鹘人、突厥人及吐蕃人为了控制中亚的部分区域而彼此展开角逐，西藏与中亚各国在政治、商贸等领域有一定的接触。虽然西藏与穆斯林世界的接触比较早，早期也有少数穆斯林陆陆续续进入藏地，但是 14 世纪是一个分界点。13 世纪，伊斯兰教推进到青藏高原四缘，14 世纪，拉达克的伊斯兰化为穆斯林从西南方向进入西藏创造了条件，明代内地回族的形成也为穆斯林从另一个方向进入西藏提供了条件。14 世纪以后，西藏在元朝时期再次实现统一，黄教的兴起及拉萨的复兴，为穆斯林进入西藏经商创造了内部条件。^②

到 17 世纪时，穆斯林商人已经在拉萨及西藏的各主要城市牢牢扎下了根，而五世达赖喇嘛统治时期则标志着西藏穆斯林的一个制度性转折点。^③ 据口传，17 世纪时，有一名阿訇生活在拉萨，他经常在拉萨市郊一座偏僻的山上做祷告。五世达赖喇嘛觉得好奇，便找到了这个经常在山上做“卧俯”的人并询问他。这位阿訇解释说，他在按照自己的宗教进行礼拜，由于当地没有清真寺，他就只好选择在山上做。尔后，达赖喇嘛派了一名代表前往此山附近的一个地点，让他朝五个不同的方位射 5 支箭。人们在射箭的地点建造了一座房子，5 支箭射程之内的一片地域后来被馈赠给了穆斯林群体，这就是后来人们所熟悉的“卡及林卡”即穆斯林公园 (The House of the Far-Reaching Arrows)。该林

① Sheikh, Abdul Ghani, Tibetan Muslims, In: *the Tibet Journal*, vol. XVI, no. 4, [Dharamsal, India;] Library of Tibetan Works & Archives, 1991.

② 周传斌：《伊斯兰教传入西藏考》，《青海民族研究》（社会科学版），2000 年 5 月，第 11 卷，第 2 期。

③ Abdul wahid Radhu, *Islam in Tibet: Tibetan Caravans*, 1997, Louisville: Fons Vitae, pp. 17—18.

卡成为了第一个清真寺和墓地的所在地。

五世达赖喇嘛赠予克什米尔穆斯林后代的不仅是地盘。据说，他还给该地最初的居民，即 14 名长者及 30 名年轻人提供了官方的保护（official patronage）。五世达赖喇嘛鼓励民族、文化及经济上的多元性，而他对拉萨穆斯林的这种立场似乎是这一政策的一部分。具体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穆斯林可以通过商议自行解决他们自己的事务。穆斯林通常在内部选出由 5 人组成的委员会（Ponj），并由一人（Khache Gopa）领导。该委员会在当时需要获得西藏地方政府的批准。

二、在拉萨及其他重要城镇，穆斯林可以自由经商，经营店铺，不必纳税。

三、在西藏为期 1 个月的佛教节日“萨嘎达瓦”（Sa ga zla ba）期间，藏人禁用肉食 1 个月，而穆斯林则仍然可以食肉而不受限制。

四、每年西藏最高司铎在拉萨巡视期间，所有人都必须脱帽以表敬意，但穆斯林可以不受此项禁令限制。^①

五世达赖喇嘛的优厚待遇，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克什米尔、拉达克、尼泊尔、锡金、英国等地的穆斯林们来拉萨做买卖和定居。五世达赖喇嘛也常常于藏历每月八日、十五日，邀请所有的穆斯林到布达拉宫做客，两次赐给他们很多食品，并渐渐成为定制。西藏开始铸钱以后，每次邀请他们时，五世达赖喇嘛还给每个成年人赐 3 个章卡（藏银元）、小孩 1 个章卡。五世达赖还专门指定“格林姑息”为其经商的地点。这些措施对加强西藏和外地的商品贸易和经济交流，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① Siddiqui, Ataullah, Muslims of Tibet, In: *the Tibet Journal*, vol. XVI, no. 4, [Dharamsal, India:] Library of Tibetan Works & Archives, 1991.

穆斯林定居于拉萨市河坝林，世代相传，直到今天。河坝林地区已成为拉萨最大的穆斯林聚居地，他们有自己的清真寺，有自己的阿訇、宗教学校，教授古兰经和基本的伊斯兰教义。两个系统的穆斯林还有各自的墓地。

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这些穆斯林已经融入到了西藏的文化氛围中，并成为西藏除了汉族以外的一个主要的民族群体。他们身着藏装，操着流利的藏语，除了保留有伊斯兰教信仰及部分习俗以外，在生活习惯各方面与当地的藏族并无二致，成为名副其实的西藏人。他们从事各种职业，从高级知识分子，到一般职员，从领导人物到普通民众，进入了西藏的各行各业。由于这些穆斯林群体在很大程度上借取了藏族文化，在文化表征上与当地藏人几乎没有明显差别，因而被形象地称为“藏回”。当地藏人将穆斯林统称为“卡契”，将克什米尔来的穆斯林称为“克什卡契”，而将内地来的穆斯林称为“甲卡契”（“甲”意为汉地来的穆斯林）。

藏回并非西藏独有，国内其他藏区也有类似的“藏回”或“回藏”现象，他们在历史上通过移民、经商等渠道进入藏地，成为当地的定居民族。其他地方的藏回已经有不少学者做过介绍，也有人做过实地的田野调查。唯独西藏的藏回及藏、回关系则很少有相关文章及著作问世。在国内，有学界前辈注意到了这一现象，并有所提及，但却很少能看到有人专门论述。现有的论述基本上只限于历史的回顾，鲜有对现状的实地调查，而研究藏、回关系时，这些是不可或缺的现实材料。房建昌先生认为，^① 在中国回族史及伊斯兰教史的研究中，西藏的穆斯林与清真寺的研究是最为薄弱的，有些材料在今日看来也不适用。在国

^① 房建昌：《西藏穆斯林与清真寺的若干史料》，《中国穆斯林》，1990年，第1期。

外，西方个别学者在前期对此也作过专题论述，可见，国内外对藏回的研究较为匮乏。

2. 甘、青、宁回族

除了上述世居西藏的这一部分回族以外，拉萨还有为数不少来自甘肃、宁夏及青海等地的回族。他们多为流动人口，基本上都以经商为主业，集中在西藏拉萨、日喀则、泽当等城市及各地区的城镇，穿梭于甘、青、藏一带，从事药材、特产等物品的交易。随着西藏的日益开放和商品经济的繁荣，回族在西藏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鉴于上述情况，藏族与回族的关系就会涉及到三个不同的群体，即藏族、藏回及甘、青等地的回族。以下各部分在分别论述时会兼顾他们之间的关系。

（二）藏族与世居西藏回族之间的关系

关于藏、回关系现状的调查，也是按照前面提到的几个变量展开的，它们是：居住格局、语言、教育、宗教和生活习俗、社会交往等。在调查藏、回关系的过程中，大体上按照这几个变量做了深度访谈，下面的报告也是依据该思路展开的。

1. 语言与教育

藏回世居于西藏，是西藏一个重要的民族。从总体来看，在与当地藏族人长期的交往与融合过程中，他们已经完全掌握了地道道的藏语。他们不会阿拉伯语，以藏语为母语。在口语方面，他们已经非常精通藏语，有些人甚至超过了一般的藏族人，如敬语的使用（西藏藏语方言尤以敬语著称，敬语繁杂而难以熟

练掌握)。有的人最多会说5种语言,有阿拉伯语、印度语、藏语、汉语和英语。阿拉伯语和印度语主要是通过宗教信仰学会的,也有一部分是通过经商和与外界交流学会的,有的则是在私塾学“经文”的过程中学会的。但是,母语依然是藏语,汉语仅仅是通过学校教育和社会交往学会的。在藏回家庭中,即便是那些由清一色藏回成员组成的家庭,也由于上辈人都是世居西藏的回族而不懂阿拉伯语。在这种以藏语作为母语的大环境下,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基本上都使用藏语,平时在公共场合及私人聚会等场合中也使用藏语(工作单位中更多使用汉语的情况除外)。

藏语:学校的语言教育之一

在书面语方面,主要取决于个人的受教育状况。藏回儿童所接受的教育与藏族小孩基本相同。唯一的不同点在于,由于全家基本上都是回族,父母从小就有意识地灌输一些伊斯兰文化,例如,饮食方面的规诫。由于家长有意识的培养,儿童从小就受到了良好的伊斯兰文化熏陶。有的小孩从小就被送到清真寺里,跟随阿訇学习阿拉伯语和一些基本的伊斯兰文化常识。这一点是藏族小朋友所没有过的经历。除了这一点,在学校的受教育经历基本上没有差别。

在西藏地区,学校开设的基本科目有藏语文、汉语文等,同学和老师基本上是藏族,班上通常也只有个别回族学生。所以,回族学生所接受的教育就是中国大背景下的汉语教育和作为西藏当地特色的藏文化教育。西藏的学校一般都开设有汉文班和藏文班,学生可以自愿选择语言科目。藏文班以藏文为主,汉文为辅;汉文班则以汉文为主,辅修一点藏文。有一部分藏回学生从小就进入藏文班,直至中学毕业。他们当中,有很多人通过高考进入各地高校,其中不少人选择大学的藏文系,进一步学习藏语文。西藏大学就是一个重点选择的高校。这部分学生毕业以后往往成为各部门需要的人才,他们从事翻译、新闻采编、教师等工

作，也有不少人在行政部门任职。由于具备良好的藏语文功底，加上汉语水平，他们往往是各行各业的骨干力量。在他们当中，也不乏出色的知识分子，有些人甚至成为学术界的权威人物。其语言能力由此可见一斑。

藏回重视教育，有些家庭培养出了出色的知识分子，他们大多兼通藏文、汉文及阿拉伯文。这里仅举一例。

[典型案例] **ADRM**，回族，拉萨人，在西藏自治区文史办从事汉藏文编译工作。

我是土生土长的拉萨人。从祖爷辈算起，我家四代人居住在拉萨。我家姓马。听家里老人说，我的祖爷生前在拉萨噶厦政府任职，叫马干城。不知道该名称是一种官职名，还是他的名字。祖爷当时在拉萨回民群体里享有很高的威望，他经常不务家，成天在回民中做事，是他们的精神领袖。他有虔诚的宗教信仰，懂阿文，代表回民与噶厦政府保持联络。

我的爷爷在当时的拉萨小学当过教员，即现在的拉萨市二中，在娘热乡一带。我父亲上过小学，20世纪60年代西藏团校派他到中央民族学院学习。他兼通阿文、藏文，是翻译高职。由于他汉语水平高，校方让他给西藏民院的汉族学生教汉文。我父亲也精通汉、藏文，但他的汉语是在小学和私塾学习的。当时，家里的老人或其他的回民老人也会教小孩学习汉语。以前，很多藏回都不会讲汉语，而现在不会的人不多。拉萨的回族重教，有很多知识分子，大多兼通藏文、汉文及阿文。“文革”期间教育受到了严重的影响。现在的藏回仍然重教，这与甘肃、青海等地的回族不一样。现在，人们都是在河坝林居委会内学习阿文。他们将孩子送到寺里，让他们学习3种语文即藏文、汉文及阿文。阿訇还给孩子们取教名。我的教名是亚古，单位里都叫我阿都。现在的人一般都取教名。我的两个孩子也都取了教名。女儿叫素

吉娜，男孩叫伊斯玛。我父亲是当时的双语人才，在广播站播音，当过编译局局长。 he 现在是翻译界的权威人士，虽然从事政府机关的行政工作，但也参与翻译。现在拉萨的回族除了宗教信仰以外，可以说是藏族。我们吃糌粑，喝酥油茶，家里摆设都跟藏族一样，只是没有佛像而已。我们的生活习惯已经融入到藏族人中。听说，从祖爷辈起就有这种现象。

我在拉萨市第一小学读完了小学，该小学在八廓街旁边。当时分藏文班和汉文班。我在藏文班。由于我家平时很少说汉语，我小学毕业时只会一点汉语。那时的汉文教材是毛主席语录和“老三篇”（指毛泽东的《纪念白求恩》、《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1980年，我毕业于拉萨中学，考入了西藏大学藏文系，专业为藏语文。那年是高考恢复的第二年。我们80级学生施行五年制，1985年毕业。我们那一届同学共130人，前几天刚过的林卡，大家聚餐庆祝毕业20周年。我们同班毕业的有5个分到了北京，现在仍有3人留在北京。

大学毕业后，我被分到了西藏自治区组织部，在那里呆了一年多。1987年，我又到了政协文史办藏文文史资料部，从事藏、汉文的编译工作，一直到现在。

我本身是少数民族，从小学到大学，班上很少有其他民族的学生。我接受的完全是藏式教育，与其他藏族学生并无二致。我的户口本上填的虽是回族，实际上是藏族。

对于普通回族市民而言，他们虽然非常精通藏族口语，但由于文化程度有限，很多人的藏文水平相对而言不是很高。这部分人以汉文作为主要的阅读文字，平时收看电视节目以及收听广播节目时，也以汉语频道为主。

汉语：学校的语言教育之二

正如当地的西藏人，在早期，藏回中有很多人都不会讲汉

语，会汉语的人都是在学校和私塾习得的。除了学校教育，家里的老人或社区里其他的回民老人也会教小孩学习汉语。但是由于藏回的母语是藏语，平时在家里很少说汉语，学生在小学毕业时一般只会一点汉语。除了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以外，寺院也是重要的教育场所。很多儿童被送到寺里，除了跟随阿訇学习阿拉伯语和藏文以外，也学习汉语。

当代的藏回都会汉语，这与整个西藏社会的变化和藏族人的状况是一致的。但是，在日常生活中，他们与藏族人一样，多用藏语，在收看电视节目或收听广播节目时也可以有两种选择，汉语节目可以看，藏语节目自然更不在话下。汉语的使用率较低，主要限于工作单位，外加一些正式的场合。

阿拉伯语：民族语言教育

西藏的回族人口不到 3000 人，一直以来都是西藏的一个少数民族群体。但他们却在藏族文化占据支配地位的氛围中，成功地保留了自己的宗教信仰，这不能不归功于用阿拉伯语进行的宗教教育。

回族在西藏的文化氛围中经历了数个世纪的发展过程，在他们的先辈中，有很多人都会讲阿拉伯语。当时，回族人清真寺里学习阿拉伯语。人们将小孩送到寺里，由阿訇教授阿拉伯语及阿拉伯文，清真寺便成了人们学习阿拉伯语的主要场所。在当代西藏，有些人还在继续保持这一传统。在一般的回族家庭里，家长除了有意识地给孩子传授一些基本的伊斯兰文化常识以外，也会将孩子送到寺里学习阿拉伯语，通过学习阿拉伯文了解伊斯兰教的基本知识。

程波等人对拉萨穆斯林的教育有过论述。据他们介绍，^① 拉

^① 程波、周传斌：《拉萨穆斯林的藏文伊斯兰教材》，见周传斌：《雪泥鸿爪》，宁夏人民出版社，2004 年。

萨清真寺的早期教育已不可考。1914 年大清真寺开始办学，设有大学班、中学班、小学班和女生班，学生既有内地回族，也有克什米尔系统的回族，达数百人。1938 年国民政府教育部边疆教育司所属的国立拉萨小学正式开办，学生多数是原大清真寺的回民学生，也有少数汉、藏、尼泊尔学生。所开课程有汉文、藏文、阿拉伯文等。1949 年国立拉萨小学停办，原大清真寺学校重新开办。1952 年成立拉萨小学时，清真寺小学改为拉萨小学分校，学校的宗教色彩已经淡化，但仍保留了阿拉伯文课程。1956 年迁出清真寺，改名为拉萨第二小学，与宗教相关的课程逐渐撤消。1980 年小清真寺开办夜校，讲授伊斯兰教常识及阿拉伯文等。自开办以来，大、小清真寺系统的青年都来这里学习，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此外，大清真寺也开办了一个学龄前儿童班，讲授藏文、阿拉伯文、算术等，兼有宗教教育和一般学前教育的特色，受到了穆斯林群众的欢迎。

拉萨穆斯林的宗教教育有两种，一是培养宗教人才，二是普及宗教常识。

培养宗教人才所使用的教材与国外相似，包括阿拉伯文和波斯文经典。小清真寺的宗教教育与印度等地交往密切，使用乌尔都语进行教学，许多阿訇曾到印度等地学习，这一传统保留至今。大清真寺的教育则与内地回族的经堂教育类似，不少阿訇曾到内地求学。因此，拉萨穆斯林宗教教育中曾使用过阿拉伯文、波斯文、汉文等多种语文。但这些语言并非拉萨穆斯林日常所使用。经过在藏地几百年的发展，穆斯林已经土著化，藏语是他们使用最普遍的语言，讲解、传授伊斯兰教必然要用到藏语，因此又产生了藏文伊斯兰教材。^①

^① 程谿、周传斌：《拉萨穆斯林的藏文伊斯兰教材》，见周传斌：《雪泥鸿爪》，宁夏人民出版社，2004 年。

可见,教育在回族人心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不但人人重教,家庭重教,而且整个社区都具有重视教育的良好风尚。从回族人重教的观念及实践可以看出,回族人在西藏这种氛围里积极、主动地适应环境,不但重视本地语言的学习,而且也重视自己的原生文化,有意识地保留和传承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在家庭和寺院的双重影响下,孩子们从小就具有了伊斯兰信仰和认同。这是教育的作用。更重要的在于,他们的观念比一般人更具有前瞻性,因为他们充分意识到了官方语言即汉语的重要地位,并在较早时期就已经付诸实践。

语言是一个很重要的交际工具,借此,社会成员之间广泛的接触和交流才成为可能。尤其是在一个主流文化中,处于从属地位的亚群体只有掌握了主流社会的语言,才有机会融入到当地社会中去,而不至于被边缘化。在西藏,藏文化是占绝对优势的主流文化,在这样一个氛围中,藏语是族际交流的基本工具。当地的穆斯林群众完全掌握了藏语,适应了当地的文化环境,并在很大程度上融入了当地的主流文化氛围。

语言也是衡量族群之间关系的一个重要指标。语言上存在障碍,就会直接影响到族群之间的互动和进一步的交流,而熟练掌握彼此的民族语言就会在无形中拉近彼此的距离,为进一步的交往打下良好的基础。

西藏的穆斯林群众不仅有着良好的语言基础,而且将藏语作为自己的母语。这是藏、回人民交往密切,民族关系融洽的最具体的表现。

2. 社会交往

西藏本地的回族已经融入到藏族社会的氛围中,这一点也突出地表现在社会交往这一层面。在西藏这一大环境里,回族的交往对象除了本民族成员以外,大多数还是拉萨本地的藏族。藏族

与回族之间交往的范围甚广，从基本、广泛的工作单位中的同事交往关系，到生活中个人之间的交往，甚至到亲密的私人关系，二者之间的交往除了具有广泛性，还体现了一定的深度。可以说，社会交往既普遍又充分。

在个人成长期间，学校是一个重要的交际场所。在学校里，学生多数为藏族，回族学生只占少部分，外加少数汉族学生。藏回孩童从小就生长在藏族文化环境之中，接受藏式教育。因此，在学校里回族学生基本上都是在与藏族学生发生接触。

在家庭层面，日常生活中藏族与回族家庭之间的交往也非常密切。他们当中，有的互为邻居，交往密切。藏回除了要过回族传统的节日以外，藏回也过藏族的节日，比如，在雪顿节期间，他们也和藏族朋友一起过林卡。每逢大大小小的节庆，双方都相互致意，并赠送礼品和食物，共享节日的欢乐。

在个人层面，藏、回成员之间的交往可以说最为密切。很多藏回都有自己的藏族挚友，而藏族人也不乏很要好的回族朋友。他们纯粹从个人的情趣和性格出发选择朋友，并不考虑对方的民族成分或宗教信仰。

[典型案例一] 西藏自治区文史办 ADRM（访谈对象个人自述）

我本身是回族，从小学到大学，班上很少有其他民族的学生。我接受的完全是藏式教育，与其他藏族学生并无二致。在我的朋友中，既有藏族，也有汉族，而与我交往最频繁、最为要好的朋友以藏族居多。我们很了解藏族的习惯，包括宗教。我们过藏族的节日，也过汉族和回族的节日，反正只要节假日放假就过节，利用时间休息，不怎么区分节日的民族属性。节假日期间我们还会赠送自己的东西给朋友或邻居。我的户口本上填的虽是回族，实为藏族。拉萨也有不少从甘肃、宁夏等地来的回族，我平

时与他们交往甚少。可以说，我的社会交往圈子还是以藏族为主。

〔典型个案二〕 AMN，回族，拉萨人，现为陕西师范大学在读大四学生

我在拉萨就读期间，我的同学和老师基本上是藏族，班上只有两个回族学生。所以，跟我交往的基本上都是藏族学生。我家住在河坝林，那里是回族聚居区，邻居大部分是藏回，也有藏族，但不多。我们平时与这些藏族人家也有交往，彼此相处很好，平日里还相互串门。我们还了解双方的节日，每逢藏族的重大节日，我们不但一起庆祝，而且还互送礼品，比如，藏历新年、雪顿节等。我们的生活习俗基本上没有任何差别。

拉萨也有藏、回通婚现象。我觉得宗教信仰和民族成分不会对婚姻构成影响。我个人认为，与人相处的基础在于个人之间的理解和信任，民族成分和宗教信仰并不会是一种障碍。只要男女双方感情好，这些都不在考虑范围之内。但要有一个前提，那就是，双方要理解、尊重对方的宗教信仰和习俗。我的父母也不反对藏、回之间的通婚。他们虽然不反对藏、回通婚，但还是保留与本民族成员结婚的思想观念。总的来看，我们现在的居住环境很不错，我自己很满意。因为我们与周围的藏族人相处融洽，相互尊重。

〔典型个案三〕 拉萨清真寺教长 AL 先生

我生在拉萨，长在拉萨。上学时周围基本上是藏族同学，回族学生数量很有限，汉族老师不多。父母也是地地道道的拉萨人，我从小就生活在这种藏文化环境里，对藏族的风俗非常了解。在与我交往的朋友中，大多数为藏族，我们经常有来往，交往密切。在本地藏人和其他地方来的回族之间，我本人也有自己

的偏好。比起外地回族，我更喜欢本地藏族人，因为他们很实在。不过，这也不是绝对的，要看个人和地理环境。本地人中有各种人，好坏都有，回族也一样。不能绝对地以民族和地域来划分。

[典型个案四] LBCR，藏族，拉萨人，中央民族大学在读大四学生

我一直在拉萨长大。我有几个非常要好的朋友，很多是藏回。在拉萨中学上学的时候，当时班上一共有7个回族同学，他们后来都成为我很要好的朋友，而且是非常谈得来的朋友。在我众多的朋友中，藏族和回族的比例各占一半。我个人觉得，交朋友主要看性格。性格合得来，我想就没有什么问题了，再加上一点点的志趣，在交友时没有民族偏见，就不会存在什么障碍了。我有很多回族朋友，也有汉族朋友。我们交流时都说藏语。因为从小生活在说藏语的环境中，共同母语都是藏语。我的朋友藏语水平相当好，都是精通藏文的，而且书法也很好，有的甚至要好过藏族，因为他们从小和藏族小孩一样，受的是藏文班的教育。我之所以能够和他们成为好朋友，是因为我的回族朋友都很幽默，很容易接近，他们说敬语说得特别好，而且我和他们父母的关系也非常好，经常串门，互相交流，大家都懂得尊重对方的民族习惯。这也是部分地受到了父亲的影响。当然了，有时在我们的交流中偶尔会有一点矛盾或者问题，因为，我们信仰的宗教和生活习俗存在差异，刚开始不懂得尊重，所以矛盾有时还是有的。但这不影响我们之间的关系，我和回族朋友的关系甚至要好过我同藏族朋友之间的关系。

3. 宗教与生活习俗

拉萨本地的回族，在生活习俗等方面已经完全融入了藏族人

的生活氛围中，在外观上像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藏族人，与本地人并没有什么差异。在饮食方面，他们食用酥油，吃糌粑，基本上是藏式的饮食习惯。但是，在传统上，西藏的穆斯林仍然恪守伊斯兰教的饮食习惯，即只食用那些以宗教传统方法宰杀的肉。他们不食猪肉，不吸烟，不饮酒。但在另一方面，他们对烟酒的限制不如甘、青回族那样严格。比如，有的人习惯抽烟，但不喝酒，也允许适量饮酒。无论如何，这只是现实生活中的各种现象而已，多数人在原则上还是认同禁绝烟酒的教规。更为重要的是，拉萨的穆斯林与祖国内地的回族一样，笃信伊斯兰教，并在现实生活中履行伊斯兰教中相应的教义和教规。他们定期去清真寺做礼拜，欢度穆斯林的重大节日，在丧葬方面也保留了内地回族的习惯。

在生活习惯中，宗教的信仰与实践是一个重要内容。由于保留了伊斯兰教信仰，藏回仍将自己确认为穆斯林，从而在本质上与藏族相区别。宗教信仰坚定了穆斯林民族身份的认同。如同各穆斯林地区，拉萨市也有藏回自己的清真寺，相传建于五世达赖喇嘛时期。在这里，穆斯林的信仰得到了具体的表达，清真寺随之成为拉萨回族宗教信仰的中心。

（1）拉萨小清真寺^①

拉萨小清真寺是20世纪20年代专门为在拉萨做买卖、长驻或短住的克什米尔、拉达克、不丹、尼泊尔、英国等国家和地区信奉伊斯兰教的人做礼拜而筹资、捐资修建的。在这之前，做礼拜要去拉萨西郊克什米尔穆斯林墓地的礼拜堂。小清真寺分南北两部分。北边为二层藏式建筑，底层设有大净、小净的洗浴室，另外，底层几间房原来还供人住，后来逐渐成了存放柴草的地方。第二层有一个较好的单间房子，供礼拜时领经、宣讲教义的

^①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编：《拉萨文物志》，第55页，1985年。

“阿訇”居住。还有一个有4柱面积的大房子，是穆斯林们学习阿拉伯文的夜校教室。寺内还经常住两户人家，负责看守和打扫寺内外卫生。

礼拜堂是清真寺的主体建筑。堂内铺木质地板，辅以长条卡垫。礼拜堂西壁正中央筑有壁龛，内挂丝织阿拉伯文的古兰经一幅；龛左右两侧，分别挂有两幅编织的麦加天房图壁毯。此礼拜堂可容纳150人左右，实际上做礼拜的平时只有二三十人，最多不过100人。

在拉萨回族的宗教生活中，拉萨清真寺的教长，即阿里先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由于他们的宗教实践基本上是围绕着清真寺及教长展开的，所以在此收录了阿里教长关于宗教的自述，以访谈录的形式呈现给大家。由此我们可以对拉萨回族的宗教信仰及实践有个整体的了解。

阿里教长是回族，1967年出生，拉萨人，现任河坝林清真寺教长。以下是阿里教长的个人介绍。

我父亲是拉萨本地人，在拉萨市读的书，后又上过四川的一所大学，是本科文凭。民国时期，回民闹事，他被人从当时山南的单位中赶了出来，丢了工作。之后，他在拉萨市的马车队干起了会计。这个马车队后来改成了一家运输公司。母亲一直是家庭妇女。我家有4个兄弟，没有女孩。我大哥读过初中，后来在四川读过3年的建筑学，现在自己搞建筑业。二哥在拉萨一家医院上班，弟弟在拉萨贡嘎机场工作。

我本人在拉萨上的小学，那是当时的拉萨市东方红小学。当时学校有两种班，藏文班和汉文班。藏文班主修藏文，汉文为辅修科目；汉文班主修汉文，藏文抓得松。我当时在汉文班，所以我的藏语文字功底较差。1980年，我前往甘肃学习阿拉伯语，共4年。之后又到了印度，一是为了探亲，二来是为了进修。印

度有一个伊斯兰大学，我在那里一共学习了7年，取得了毕业证。2000年，我又去了阿拉伯，在那里深造两年，没有毕业就回来了。因为当时拉萨清真寺的老阿訇年老过世了，没有人接任阿訇一职，我就直接回国了。回来后大家就推选我成为新的阿訇。担任教长是拉萨市政府批示的。

身为教长，我需要担负一些宗教上的职责和义务。首先，在穆斯林宗教节日期间，我需要主持相应的宗教仪式。我们过古尔邦节和开斋节。除了这两大宗教节日，我还要负责平时的一些固定的活动。穆斯林每天都要做5次礼拜，周五有一个聚集拜，平时有的人忙于做生意，可能没有时间来清真寺，但周五的这一个礼拜每个人都必须参加。拉萨的穆斯林除了世居西藏的回族以外，还有来自甘肃、青海、宁夏的回族。我在这个礼拜上要为大家作讲演，宣讲一些相关内容。穆斯林多为经商之人，我演讲的内容就是要求他们在做生意的过程中遵守教规，诚实，不骗人，不欺诈，说话也要诚实。要求他们做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负责的事情。也就是说，除了主持宗教事务外，我还要规范穆斯林群众的行为。可以说，我本人作为教长在穆斯林中间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穆斯林中间也存在不遵守教规的现象，但大家都很尊重我。比起本地的回族，从甘肃、青海等地来的回族更了解伊斯兰教规和教义。但在他们当中，很多人没有上过学，素质较低。个别人在社会上贩卖毒品、诈骗。本地的回族虽然不那么了解伊斯兰教规，但是他们在教门上很负责，虽然懂的不多，但他们懂多少就遵守多少，很少有不良行为。例如，拉萨有本地回族开的饭馆。他们自己不喝酒，也不让人喝，因为酒精对身体有害。所以，他们的饭馆里几乎不卖酒。但其他地方来的回族就不一样，他们中存在这种不良行为。一般来说，平时到清真寺做礼拜的人犯罪较少，而平时不做礼拜的人在社会上犯罪的概率要高一些。不过，

他们中也有人改正。这中间除了我的讲演起作用以外，还有穆斯林社会所施加的内部压力在起作用。

除了在拉萨穆斯林群体中充当重要的角色外，我还兼有别的社会职务。1996年，我当选为城关区政协委员，主要在宗教方面代表整个拉萨市的穆斯林。

藏回也过自己的宗教节日。伊斯兰教中的古尔邦节、开斋节都是重大的节日，人们非常重视。除了宗教节日，人们在平时也参加宗教活动。一般来说，他们每周都要去清真寺做礼拜。但对于某些群体而言，有诸多不便。在这一点上，人们会持一种宽容的态度。他们认为，在宗教信仰方面，主要是心要诚，尽量去遵守教规，实在做不到的也是可以理解的。

如同祖国内地的回族，拉萨较为富有的穆斯林社区成员会去麦加朝圣，一生至少一次。而在这一社区，克什米尔人的后代甚至还有自己的代理人，在这方面为他们提供帮助。

西藏的回族都属于逊尼派，教义与什叶派相同；甘、青一带的回族也分教派。内地的回族还有三教，他们有在坟墓上烧香的习俗，清明要扫墓，这些在教规上是不允许的。婚礼方面也有差异。拉萨的回族在婚礼仪式后男女分开住，不见面，这是受了当地藏族的影响。但他们也保持了一些相同的习俗，比如丧葬仪式。回族的丧礼很简单，一点儿也不隆重。人们相信，生前要行善事，虔诚，对后世就不太重视。甘、青一带的回族使用白布，有墓地，并由阿訇主持丧礼。拉萨回族还拥有自己的墓地。

(2) 克什米尔穆斯林林卡、礼拜堂与墓地^①

位于拉萨西郊、罗布林卡以西约 1.5 公里处，有一片克什米

^①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编：《拉萨文物志》第 89—91 页，1985。

尔穆斯林林卡。克什米尔穆斯林礼拜堂与墓地位于这个林卡的中央地带。这些穆斯林林卡、墓地和礼拜堂始建于五世达赖时期，距今已有 313 年的历史了。

林卡：

五世达赖时期，拉萨居住着一个从克什米尔来的伊斯兰教圣人彼尔·雅郭布，因当时拉萨还没有清真寺，他便常去“根碛乌孜”山前做礼拜，这情景被五世达赖喇嘛多次发现。彼尔对伊斯兰教的笃信与忠诚，得到五世达赖喇嘛的赏识，遂赠林卡这块地给他，并立以文据，写明林卡四至，且豁免林卡的一切差税。尔后，彼尔·雅郭布率领在拉萨做买卖的克什米尔、尼泊尔、拉达克等地穆斯林栽植树木，修建礼拜堂，营造房舍等，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使林卡和这组建筑初具规模。现在的林卡草木葱茏，环境十分幽静。

五世达赖喇嘛赐予的这块地，就是当今人们所熟知的“卡及林卡”（穆斯林公园），该地的一部分被用作拉萨穆斯林社区的野餐地点及公共活动场所。最近，人们建造了一座传统的藏式拱门或“大门”，用以纪念最初的房子的地址。这里的清真寺起初是做礼拜及周五聚集拜的唯一场所。由于这一原因，它逐渐成为了人们熟知的“聚集拜”。拉萨的男性穆斯林会在每个周五步行几公里来参加聚会并与大家共享传统的周五聚餐（Friday meal）。人们将剩下的食物带回拉萨，作为“受福的食物（blessed food）”，与没能参加的人一起分享。后来，在拉萨市中心建了小清真寺。尽管拉萨的小清真寺是现在定期礼拜的主要中心，但该林卡里的清真寺也得到了重建，并偶尔被使用，尤其是在节庆期间。除了墓地及公园，这一地区也是该社区阿訇的居所。

礼拜堂：

礼拜堂在林卡正中，为藏式平顶建筑，由住舍、伙房、仓

库、小教室、浴室和礼拜堂等组成。这里住着一户穆斯林，负责看守墓地 and 林卡，房舍、伙房、仓库系他们的私产。小教室是在河坝林居住的穆斯林小孩学习阿拉伯文的场所。浴室是这家人和到这里来做礼拜的穆斯林大净、小净的场所。礼堂内的陈设与大、小清真寺基本相同。20 世纪初，拉萨小清真寺还未建成，除内地回族到大清真寺做礼拜外，其余穆斯林做礼拜都要来此。即使小清真寺建成以后，死去的穆斯林还要送到这里的墓地安葬。

这个礼拜堂建于 1948 年，是十三世达赖喇嘛命藏官与阿訇共同组织穆斯林们建造的。建筑年代也不久远，可能是后来维修和扩建的。

墓地：

林卡墓地所葬的主要是克什米尔人，也有拉达克、尼泊尔、锡金、英国等地的穆斯林。墓地位于建筑群的南边约 20 米的地方，占林卡的一小部分，形成的年代与林卡相当。墓地内的墓已经无法统计，因为每当墓增加四五十个以后，就集中迁葬于一个大墓内，墓穴又夷为平地。墓的南头或北头，置一长方形的石块，石块上刻有浅槽。按照穆斯林的风俗，槽内由死者亲属放置一些糌粑之类的食物供鸟食用，否则，鸟在墓冢上饥叫，会使死者在地下难以安宁。在这个长方形石块的两侧，刻有巴基斯坦文字，刻写的是死者的姓名、安葬时间。

据调查，墓地的西北角有为第一个来拉萨的伊斯兰教圣人彼尔·雅郭布专门修的大墓，墓四周有护墙，墓前立有较大刻石，详细记录了他的事迹，但后来围墙被毁，刻石也失踪了。

除了保持伊斯兰教信仰，拉萨本地的回族还比较严格地遵行伊斯兰教教义和教规，在这方面与祖国内地的回族基本相同。他们还规定，个人年收入的 2.5% 要送到清真寺里。他们将这部分钱自觉地布施给穷人，而且是一次性的，施舍对象最好是自己的

亲朋好友。这些布施是按户发放的，一般发放现金，价值以粮价确定。这一作法已成为一种传统，不用阿訇提醒，否则人们的良心会受到谴责。那些生活仅能自足的家庭不用交税，生活条件已达到交税水平的人就不再接受布施。

在西藏的文化氛围中，回族人对于藏传佛教也有较多的认识。有些人有时也去佛寺，但纯粹是为了参观，并不是朝拜，有时也去观看藏族的佛教仪式。拉萨的各大宗教节日期间，人们会前往观看，感受节日的氛围。在藏回中，也有人对于宗教持无所谓的态度，他们很少光顾寺院，但对游客违反佛教习俗的事能够加以制止，而且对汉族的习俗也有一定的了解。

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只要是穆斯林，无论是甘、青回族，还是拉萨本地的回族，他们在宗教信仰及其实践方面是一致的。他们不仅认同于伊斯兰教信仰，而且在佛教和伊斯兰教之间做了明确的区分。

4. 通婚现象

藏回大多集中在河坝林社区内，因此，这里的人们多数都有亲戚关系。很多藏回本人即河坝林居民，他们的配偶也是该居委会的成员。藏回也与藏族及甘肃、青海一带的回族通婚。

在多数情况下，藏回的婚姻首选是藏回，藏族其次，甘、青回族再次。这一选择有它自己的缘由。当问起他们对配偶民族成分的选择时，一部分人认为最好是藏回与藏回婚配，因为男女双方在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方面不存在差异，不需要双方做出牺牲或妥协。

藏回与拉萨当地的藏族通婚，这种现象在其先辈时就已存在，过去有，现在也有，但这种婚配在总体婚姻中所占的比重不大。在这种跨族婚姻中，一般都是藏回男方迎娶藏族女方。结婚以后，男女双方在宗教上会有所改变，有些人在结婚以后改变了

宗教信仰。藏族改信伊斯兰教，也有的回族改信藏传佛教，但回族改信佛教的较为少见。一般都是女方要改信伊斯兰教，因为伊斯兰教教规比较严格，而佛教相对而言较为宽容。在这种情况下，女方就被要求皈依伊斯兰教。这几乎是一条约定俗成的规矩。既然宗教上的障碍是可以逾越的，那么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就更不会存在问题了。

藏回也同甘、青回族通婚。有些回族将藏回新娘带回甘、青老家，但女方在地方上会存在语言障碍。这种情况占少数。因为，尽管两者在宗教信仰上是一致的，但是，他们在生活习俗方面的差别太大，不太容易磨合。再者，双方所从事的职业差别太大，共同语言太少。甘、青一带的回族是拉萨的流动人口，他们都从事商贸活动，经商是他们的主业。而藏回则不同，他们与当地入一样，经商的人只占少数。由于职业上的巨大差异，双方在日常的社会中很少有接触，所以发生婚配的几率就显然很小。另外，双方在语言上也存在障碍。甘、青回族多使用他们的家乡话，即甘、青汉语方言，不太会讲标准的汉语普通话。而藏回以藏语为他们的母语，对前者的方言很少知晓。由于这些原因，他们之间的婚姻只是少数而已。

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人认为宗教信仰和民族成分不会对婚姻构成影响，他们接受并赞成与藏族人通婚。他们认为，与人相处的基础在于个人之间的理解和信任，民族成分和宗教信仰并不会构成障碍。只要男女双方感情好，这些都不在考虑范围之内。但要有一个前提，即双方要理解、尊重对方的宗教信仰和习俗。这类观点在当今新一代藏回青年人中较为普遍。除了这种宽容的态度以外，有的藏回虽然不是非常赞成藏族与藏回通婚，但他们并不反对，不过他们还是保留与本民族成员结婚的思想观念。

〔典型案例〕 MGF

我出生在西藏拉萨市当雄县境内、念青唐古拉山脚下的青藏公路沿线 152 道班。我本人由于当时的生活条件和社会状况，只受过小学三年级的教育，目前是拉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驾驶员。

我出生在一个藏、回结合的家庭，父亲是回族，祖籍青海省民和县，1953 年进藏修筑青藏公路，在西藏生活 50 年并扎下根，建立了一个藏回结合的家庭。父亲一直都在青藏公路局当雄养护段从事养路工作，生活状况一直很艰苦。1983 年，他退休搬到拉萨生活，一直到现在。母亲出生在西藏那曲县，是当地的藏族，一直生活在西藏，从事的工作和生活经历都和父亲一样，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未曾受过教育，育有一男三女，生活很和谐。

我和我的家人住在运管局退休基地，住房是通过自己的积蓄购买的，邻居主要以同事为主，也有其他单位的，邻居的民族成分差不多藏汉各半，彼此很熟悉，而且经常来往。我对自己居住的条件和环境很满意，因为这里的生活很安逸，而且房子也是属于自己的，是自己多年劳动的成果。

我家亲戚中除了藏族和回族外，还有其他民族，即汉族。我自己与人交往的标准主要以性格为主。在朋友和同事中，汉、藏比例差不多各半。一个人的诚信与民族成分的关系，我觉得很难说。我觉得不同民族之间的婚姻主要取决于感情好，其他的就无所谓了。其他民族的婚礼、葬礼、孩子生日等我也都参加过。我们相处得很好。

（三）藏族与西藏甘、青回族的关系

甘肃、青海回族是西藏一支重要的流动人口，他们多为经商人，穿梭在甘肃、青海、宁夏一带与西藏之间，从事各种药材、生活用品等物资的流转和贸易活动。作为一支流动人口，他们既不同于拉萨本地的藏回，更不同于藏族人，是地地道道的回族人，与祖国内地的回族并无二致。他们没有融入到藏族的环境中，与藏人的交往也仅限于商业上的往来和交易。以下将从几个基本的方面简要介绍他们。

1. 生活背景

在进藏之前，外地回族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在家乡务农。由于自然灾害、农业歉收，再加上家乡人口过多，导致生活困难。迫于生计，他们选择外出另谋出路。还有一部分人在进藏之前就已经是经商人，他们在甘、青一带的主要城市，如西宁、兰州等，从事药材等生意。至于选择西藏也并非偶然。西藏是一个较为理想的经商之地，相对而言有较多的商业机会。一般来讲，多数人都在拉萨等城市有老乡做生意，经过介绍和引领，他们来到西藏，并得到老乡在经济、生活等发面的帮助。有的人刚开始只是只身一人，后来就将自己的亲友都带到拉萨，一起做生意，慢慢扩大自己的亲友圈子，发展自己的经营规模。

2. 入藏后的景况和发展

刚到西藏的人，开始时一般都做小本生意，如摆摊卖日用小商品，顾客是当地的藏族人。初来乍到，他们确实面临一些困难。首先是语言障碍。他们对藏语一窍不通，而家乡话对本地人

而言是一种陌生的外来语。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只能顺应本地的主流，有意识地学习藏语。出于经商的需要，他们起初慢慢学习一些藏语数字，与藏族人进行简单的商业交流。但总体来讲，语言并不构成太大的困难，因为大多数藏族人都会讲汉语。面对不会汉语的藏族人，彼此间的交流也仅限于买卖中的讨价还价，而这些则可以用数字应付。总之，汉、藏语都可以运用，就看具体的对象。经过最初的磨炼阶段，外地回族可以用简单的日常用语与藏族人交流，他们的藏语能力就是与藏族人的接触中慢慢积累的。八角街里有着天然的地理优势，在这里，外来的回族成员能够接触到很多藏族人，有机会说藏语。时间一长，在这种语言环境里自然而然就会讲藏语了。在学藏语的过程中，除了日常交流中的逐渐积累，他们也得到过他人的帮助，并没有专门学过藏语。遇到语言方面的障碍时，他们可以经常请教与之接触的藏族人。因此说藏人提供了很多语言上的帮助。

回民刚到拉萨时，对当地的生活不太适应，与当地的藏民也有些摩擦，其中也有文化方面的差异。然而，从他们自身的角度出发，他们觉得这不会成问题，时间会化解很多不正常的现象，情况会慢慢得到好转。因为，随着经商年限的增加，他们对西藏当地的了解随之有所增进，另外，外地人来拉萨也渐渐增多，拉萨本地人的思想也变得开放起来，能够接纳外界事物，也慢慢接纳了回族。随之，回族生意人与藏族人的合作多了起来，双方相处也很融洽。回民不但能得到自己老乡的帮助，而且还能得到藏族和汉族朋友的帮助。但是，除了生意上的往来，双方在生活中的交流却很少，偶尔在过世俗节日的时候串串门，但对藏族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方面几乎不怎么了解。

笔者在拉萨采访了做生意的回族，他们的经历比较具有代表性，可以反映出在藏经商人的生活经历，从中我们可以看到藏、回关系的一些侧面。

[典型个案一] BMEL, 回族, 1973 年出生于甘肃省临夏县, 仅上过小学三年级。1989 年到拉萨做生意至今。

问: 进藏之前, 您在家乡从事什么职业?

答: 在家务农。

问: 为什么要外出到拉萨? 当时有人提供方便吗?

答: 我的家乡人口过多, 当时生活困难, 迫于生计, 我选择外出另谋出路。至于选择拉萨, 是因为当时有老乡在拉萨做生意, 他们介绍我到这里来并提供经济等方面的帮助。刚开始是我只身一人, 后来我把 3 个兄弟都带到了拉萨一起做生意。

问: 您刚开始时做什么生意? 在拉萨遇到过困难吗?

答: 起初摆摊卖军鞋, 顾客是当地的藏族人。要说困难, 当时的确存在困难。首先是语言不通。起初我慢慢学习藏语数字, 能通过商业用语与藏族人进行简单的商业交流。语言方面总的来说还可以, 因为大多数藏族人会讲汉语。对于不会汉语的藏族人, 我们之间的交流也仅限于买卖中的讨价还价, 而这些则可以用数字应付。汉藏双语都可以运用, 就看具体的对象。现在我可以日常用语和藏族人交流。

问: 您的经商范围后来有所变化吗?

答: 有。随着自身适应能力的提高, 我的生意慢慢有了起色, 开始经营一家店铺, 卖杂货, 后来又开始做虫草生意。我做虫草生意主要在西藏两个地区。3、4、5 月份集中在山南加查县。我从当地藏族人手中收购虫草, 带到拉萨市场出卖。6、7、8、9、10 月份在那曲的巴青、丁青等地, 因为那里气候较为寒冷, 虫草生长期晚。到手的虫草不经加工, 晾干后直接出卖。生意理想的时候能赚到 5、6 万块, 这是纯收入。生活各方面较为富足。

问：随着生意的进展，您的社会交往范围是否有所扩展？

答：当然了。起初我的交往范围仅限于老乡群体，后来随着生意范围的扩大，我有机会接触到其他民族的生意合作人，他们当中有很多是藏族，来自安多、康巴、那曲及拉萨本地。

问：具体来讲，您是怎么学会藏语的？

答：就是在与藏族人的交流中学会的。八角街有着天然的地理优势，语言环境比较好。我在这里能够接触到很多藏族人，有机会说藏语。时间一长，自然而然就会了。

问：您在学藏语的过程中得到过他人的帮助吗？

答：当然了。我并没有专门学习藏语。有问题时也经常请教与我接触的藏族人，他们给了我很多帮助。就这样，语言慢慢积累起来了。

问：您的居住地主要有哪些民族的成员？

答：河坝林是回族聚居地，藏回占 60%。也有一部分藏族和流动回族。与藏族人有来往，但很少，基本上只限于商业往来。与藏回的来往更少，仅限于租赁关系，因为这里的房东是藏回。

问：您对这里的生活环境满意吗？

答：很满意。我们老家地方穷，人们爱抢劫、偷盗。相比之下，拉萨的治安好多了。我们不必担心被盗。晚上出门也很放心。再说，这里干净、整洁，附近还有清真寺，宗教上可以有个依托。

问：关于宗教，您能说一具体内容吗？

答：在拉萨，我们仍然保留了家乡的宗教习俗。每天做五次礼拜，每年过两个主要的伊斯兰宗教节日，如开斋节和盖尔邦节。到时候老乡们聚在小区里一起过。

问：您一年的宗教花销大概有多少？

答：按照有关约定，在外地经商的人每年要将所得收入的 2.5%

捐给家乡的清真寺，或者施舍给比自己穷困的亲戚或困难人家。拿我个人来讲，我每年要给家乡的清真寺 1000 元人民币。这是固定的。另外，还规定人们不吃银行利息，不放高利贷。我们虽身在拉萨，但对于这些戒律，我们仍然严格加以恪守。

问：您对藏传佛教有所了解吗？参加佛事活动吗？

答：了解很少。平时偶尔去寺院给喇嘛送鞋，顺便观看，并不朝佛。有时也观看藏传佛教仪式。伊斯兰教节律严格，年轻人去一些仪式现场，也只是凑热闹而已。

问：您在西藏已有几年光景，现在对藏族人的了解有所增进吗？

答：刚开始时我很不习惯，因为当时这里的卫生条件差，与当地的藏民也有些摩擦。可以举个例子。当时我们在街上摆摊，本地的藏族小孩子就会冲我们说：“这是我们的拉萨，你们来这里干什么？”孩子在外面玩耍时，也会遇到类似的经历。另外还有文化方面的差异。不过我们觉得这不会是问题。后来情况慢慢好转了。外地人来拉萨渐渐增多了，拉萨本地人的思想也变得开放起来，能够接受更多的事物。他们慢慢接纳了我们。我们与藏族人的合作多了起来，与他们相处也很融洽。我还打算一直在这里做生意。因为我习惯了这里的生活，与藏人合作时彼此信任，有良好的信誉。更重要的是，这里挣钱容易。

问：存在与藏族人婚姻的现象吗？

答：有，一般是通过交往认识，自由恋爱，与当地的藏族姑娘结婚。这些姑娘多为贫困人家出身，出于生活方面的考虑，她们愿意选择回族青年为伴，但她们婚后必须融入伊斯兰生活中。不过双方老人都会反对，因为宗教生活习惯方面都不相同，存在很大的差异。我们还是希望最好与本地，也就是家乡的姑娘结婚。

问：您自己对此类通婚的前景有何看法？

答：这类通婚会越来越多，因为人们交往日益频繁，思想越来越开放，这应该是一个趋势。

〔典型个案二〕 拉萨生意人 MCM

问：您可以介绍一下自己的个人情况吗？也就是你的生活经历和家里的情况。

答：可以。我家在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祖籍也是这里。我1966年出生，父母离异，是奶奶把我抚养长大的。父亲在夏河工作。我学过5年的阿拉伯文，后来在家乡务农，顺便在青海西宁做点小生意。但由于暴雨等自然灾害，庄稼歉收，我就开始经商。

问：您的阿拉伯文是自学的吗？当时经商的情况怎么样？

答：我的5年阿文是在各地不同的清真寺学习的。至于经商，我刚开始在老家做点小生意，做的是调料生意，仅仅做了一年，后来我在祁连和西宁两地做羊皮生意。本来还可以，生意的本钱是从银行贷的款，15000元，还从朋友那里借了15000元，自己掏了3万元本钱，一共6万元。后来国家强制收购，只给了我8000块钱，让我活活亏损了55000元。到后来，在一个朋友的资助下，我在西宁从事药材生意，做了一年多。后来又带6个老乡一起去新疆哈密开金矿，开金矿的地方名叫马宗山。当时别说金子了，连喝的水也没有，所以就撤出来了，我一个人就损失了6000多元，后来我又到了河北安国市做生意，从西宁买藏红花和虫草去当地卖，做得不理想，但还好，没有亏本。1994年开始，我又在北京虹桥商场做纸币生意，也没做成。第二年，也就是1995年，我在西宁同德县做虫草生意，做得还可以，形势有所好转。1996年，我又到青海果洛州做虫草生意。1997年，我

和一个朋友一起直接到拉萨做虫草生意，我有 2600 元左右的本钱，做生意肯定是不够的，我的朋友有 17 万元本钱，我们就开始一起做生意。他出钱，我出力，收入和支出几乎是持平的。后来，朋友又拉进了两个人一起做，但由于生活方式不同，所以我就退出，开始单干。当时我有一个朋友，名叫马乃，借了我 8000 块钱，单干了一年，赚了 2 万元左右。第二年，也就是 1999 年，我和马乃合作做生意，做得比较顺利，一直到现在。1999 年，我还开过一家商店，卖食品，由于没有时间去打理，一年半的时间就亏损了 15000 元。2000 年做虫草生意的时候，被一个老乡骗走了 5 斤虫草，折合人民币一共 38100 元。

问：那您现在的生活情况怎么样？

答：我干了那么多年，首先的目标是把目前的债都还清了，当时是一共欠了 3 万元，再加上后面借的和被骗的，加上利息一共欠 124000 多元。不过后来生活也慢慢好起来了，我在西宁盖了一间房子，花了 20 万元左右，而且娶妻生 3 子。我爱人是西宁的，也是回族，后来我把老母亲也带到拉萨来了，现在在拉萨定居。

问：您在拉萨这么多年，会说藏语吗？和藏族交往多吗？

答：现在还在做虫草生意，由于经商的需要，会说一点，但也只是局限于生意场合。我收购虫草一般都是在纳曲、林芝一带，所以和当地的藏族人有交往。我有很多藏族朋友，有生意上的来往，生活上的交流很少。有时在过一些世俗节日时串串门，是常有的事，但对藏族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方面几乎不了解。有时也去看看藏族的节日、包括宗教节日活动，但只是去看看，凑凑热闹，别无他意。我在拉萨这么多年，几乎没有去过藏族的娱乐场所，寺院就更别提了。我的邻居大部分是回族，几乎和藏族没有什么联系，因为除了生

意外，没有和藏族联系的必要。

问：您在拉萨刚开始做生意的时候顺利吗？有没有别人，特别是得到别的民族的朋友的帮助呢？

答：刚开始还比较顺利，我曾经不但得到过自己老乡的帮助，而且还得到过藏族和汉族朋友的帮助。因为我在生意场上，信誉率是很高的，而且我是纯粹的信教徒，过去还当过“阿訇”，所以我的朋友都愿意帮助我。我是非常信仰伊斯兰教的，而且过宗教节日，比如说盖尔邦节、开斋节等。前些日子，从我们家乡来了两个阿訇，一个 80 多岁，一个 30 多岁，我们几十个人凑了 2000 多元，接待了两位客人。我们（即拉萨的回族）还集资 37000 多元，准备在老家建一座清真寺，这些集资完全是自愿的。而且我们回族每年要拿自己一年纯收入的 2.5%，施舍给有困难的人或者寺院。

问：您会让孩子上学吗？

答：当然会，我这么多年来在外面摸爬滚打，深深体会到没有文化的难处，我不想让儿子重蹈覆辙。我准备让孩子上大学，至于学什么，我想让他上当地的藏文班，学习藏语，儿子女儿都一样对待。

问：生活上还有什么打算吗？

答：我首先要给母亲养老送终，然后准备出国，去沙特朝拜，然后就是赚钱供孩子上学。

在拉萨，像他们这样的生意人还有很多，现已构成西藏一支很重要的流动人口。回族生意人活跃在西藏、青海、甘肃一带，不仅提高了自己的生活水平，而且活跃了西藏的经济，大大丰富了西藏人民的生活，在物资交流等领域发挥着不可磨灭的作用。藏、回人民在日渐增多的接触和交往中，彼此消除隔阂，取得信任，相处日渐融洽。这是西藏民族关系良好发展的

一个趋势。

3. 社会交往范围逐渐扩大

随着生意的进展，回族的社会交往范围开始有所扩展。起初他们的交往范围仅限于老乡群体，后来随着生意范围的扩大，他们有机会接触到其他民族的生意合作人，他们当中有很多是藏族，来自安多、康巴、那曲及拉萨本地。

外地回族居住地即河坝林是回族聚居地，在这里，回族与藏族人有来往，但很少，基本上只限于商业往来。与藏回的来往更少，仅限于租赁关系，因为这里的房东是藏回。

回族人在西藏经商多年，与藏族人的接触日趋频繁，并在与藏族人的交往中自然而然产生了与藏族人通婚的现象。不少回族与当地的藏族姑娘结婚，婚后她们必须融入伊斯兰生活中。这些姑娘大都来自西藏各地较为偏远、贫穷的农、牧区。她们离开家乡到拉萨等一些大小城镇另谋生计，在饭馆、旅馆等打工时有机会接触到外地来的回族青年。回族青年勤勉能干，较之本地的藏族小伙子更加体贴人，更会过日子，自然就成了她们青睐的对象，最终通过自由恋爱结为伉俪。但是，这种通婚现象只存在于一小部分群体中，一般双方家中老人会持反对态度，因为宗教、生活习惯等方面都不相同，存在很大的差异。回族人还是希望与本地，也就是家乡的姑娘结婚。对于此类通婚的前景，回族人自己则认为这种现象会越来越多，因为人们交往日益频繁，思想会越来越开放。

4. 对生活的期望和打算

外地回族对这里的生活环境很满意。鉴于生意、生活环境、经济能力的逐渐改善，有相当一部分人打算一直在这里做生意，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了这里的生活，与藏人合作时彼此信任，声誉

良好。再者，拉萨等地还有清真寺，宗教上可以有个依托。更重要的是，西藏相对于其他地区而言，挣钱更为容易。这是最为直接，也是最为现实的缘由。

少数经济条件较好的生意人甚至将家人都接到了拉萨，打算在此定居，进一步发展。他们中一些有识之士，希望下一代能在拉萨上学，考大学，学习藏族的文化，融入到当地的生活中去。作为虔诚的伊斯兰教徒，有条件的回族人希望以后出国，去沙特朝拜，实现他们宗教上的夙愿。

（1）拉萨大清真寺^①

拉萨清真寺有两座，一座在大昭寺以东1里处，一座在大昭寺东南1里处。人们习惯称大昭寺东侧的清真寺为“大清真寺”，称大昭寺东南的清真寺为“小清真寺”。清真寺是生活在拉萨的穆斯林进行宗教活动的主要场所，也是回、藏人们友好相处的历史见证。

大清真寺建于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最初规模不大，建筑面积只有200多平方米。到乾隆五十八年（1793）平定了廓尔卡以后，大清真寺进行了维修和扩建。在这以后，大清真寺还购买了一些店铺作为寺产。寺内尚保存着两张购买店铺的契约，一张为乾隆四十八年马明远经手，另一张是道光二十八年四月八日马朝俊等经手。这两张契约都盖有“四川西藏卫藏关防”的条戳大印。1959年西藏发生叛乱，大清真寺毁于兵燹，次年集资重建。

现在的大清真寺围墙内面积约26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00平方米，主要由大门、前院、宿舍、宣礼塔、礼拜堂和浴室等组成。大门北向，系牌楼式木结构，高大雄伟，庄严肃穆，上有“清真寺”金字横额，并饰有彩绘，雕刻细致美观。大门内

^①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编：《拉萨文物志》，第54页，1985年。

是 380 平方米的四合院。西进过道门上悬挂一方大匾，上有“至教永垂”字样。清真寺的主体建筑是礼拜堂。礼拜堂内可同时容纳 250 人。穆斯林每天做 5 次礼拜，即晨礼、晌礼、晡礼、昏礼、霄礼。拉萨大清真寺平时只有五六十人做礼拜，而每星期五午后的主礼拜，也叫“聚礼”，则有五六百人来此做礼拜。每年的开斋节和宰牲节，即所谓“会礼”，在此做礼拜的人就更多了。穆斯林在做礼拜之前有一种洁净的宗教仪式，包括沐浴、净衣、洁初等，所以，浴室也是清真寺内必不可少的设施。

（2）拉萨北郊回族墓地^①

墓地位于拉萨市北郊多底村北，南距拉萨市约 10 公里，当地群众称之为“卡及林卡”，意为回族园林。整个墓地东西宽 200 米，南北 320 米，总面积为 64000 平方米。西面依山，其余三面以墙环绕。大门向东，一进门是墓地礼拜堂和守墓人住房。墓地内多植白杨、野桃、山楂、柳等树，一到春季，芳草丛生，更增添了墓地的肃穆气氛。

北郊回族墓地的初建年代与大清真寺相同。据说北郊回族墓地原有康熙年立的一通石碑，现已不存。从现存墓碑来看，至少在嘉庆四年时，这个墓地已经具有了现在的规模。墓地过去一直受西藏地方政府保护，墓地的树木均归基巧堪布管辖。

墓地现有墓葬没有准确数据，据守墓人讲约有 1000 多座。墓地曾经数次遭人为破坏，不少墓冢被夷为平地，大量墓碑或被搬往他处，或身首分离。现有墓碑共计 23 通。按照回族的习俗，下葬时死者被轿床抬至墓地，阿訇及亲人随轿送葬，入葬后全体蹲下念古兰经，最后死者家属设便饭款待众人。每年清明节各家均来扫墓，俗同内地。

墓地内有一小清真寺，面积约 500 平方米，由礼拜堂、门

^①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编：《拉萨文物志》，第 88—89 页，1985 年。

廊、客房、浴室及庭院组成。建筑均为藏式土木结构，礼拜堂内有 8 柱，木板铺地，门向东，西墙正中设一拱形落地龕，上书阿拉伯文，龕中及两侧墙上悬挂有伊斯兰教圣地麦加的 3 幅照片。礼拜堂内简洁清静、典雅肃穆。

五、藏族与门巴族关系

（一）门巴族概况

门巴族是一个古老而又年轻的民族。说她古老，是因为她的先民早在吐蕃统一西藏各部之前，就已经生活在藏南群山峡谷的温暖地带。公元9世纪初，其族名开始出现在藏文史籍中。如公元823年立于拉萨的《唐蕃会盟碑》记载了“门”听命于吐蕃的内容：“此威德无比雍仲之王威严煊赫，是故，南若门巴、天竺，西若大食，北若突厥、拔悉蜜等，虽均争胜于疆场，然对圣神赞普之强盛威势及公正法令，莫不畏服俯首，彼此欢忭而听命差遣也。”^①这是藏文文献对“门”的最早记载。说她年轻，是因为门巴族人口较少，长期以来，很少为一般人所熟知。直到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1959年平叛和民主改革之后，由于我国民族平等和团结政策的贯彻，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今国家民委的前身）会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派出干部进行深入的民族调查，征求了本民族群众的意见后，定名为门巴族，1964年经国务院批准，门巴族被列为单一民族，成为祖国大家庭的成员之一。

门巴是门巴族的总称。“门”是藏语音译，指地名，即今天我国西藏自治区的门隅地方。在藏文里，“巴”如果与地方联系起来用，含有“人”的意思，所以“门巴”意为“门隅的人”。

^① 王尧编：《吐蕃金石录》，第43页，文物出版社，1982年；《西藏文史资料选集》（十），第1页，民族出版社，1989年。

“门巴”既是部分门巴族的自称，也是藏族等其他民族对他们的称呼。藏族著名学者恰白·次旦平措先生指出：“‘门’这个词，在藏文中指地势低凹，山谷狭窄，被浓密的原始森林覆盖之地。考证中印边界东段的传统界线与非合法的‘麦克马洪线’之间包括门隅、珞隅、下察隅等在内的广大地区，……在西藏的历史上，以上地区的总名称就叫‘门隅’。居住和生息在那里的人们，被称作‘门巴’（包括珞巴人）。 ”^①

由于居住地域的差异和历史上的民族迁徙，各地门巴族还有一些带有地域概念的称呼。如门隅勒布一带的门巴族自称“勒波”，邦金一带的门巴族自称“学僧”，达巴一带的门巴族自称“达巴”，珞隅北部雅鲁藏布江谷地的大部分门巴族自称“竹巴”。这同藏族的自称“博巴”里，包含了“卫巴”、“藏巴”、“康巴”、“兑巴”、“安多娃”等地域名称是一样的道理。

自称“竹巴”的门巴族占门巴人的大部分。对于他们自称的来源，有一段传奇的故事。据说这个自称与藏传佛教噶举派的一个支系主巴噶举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主巴噶举派系在12世纪中至13世纪初由帕木竹巴弟子林热·白玛多吉（1128—1188）和法王藏巴嘉热·意西多吉（1161—1211）所创建。藏巴嘉热按照林热·白玛多吉的指示，于公元1205年在拉萨河下游修了一座寺庙，传说在寺庙奠基的时候，天空风声、雨声和雷声响成一片，喇嘛们认为这是天空有神龙在呼风唤雨，出于敬畏，故在寺院修成之时取名为“竹贡巴”，意为“龙寺”，也有称为“雷音寺”的。该寺成为竹巴噶举的主寺。从此，由主寺的喇嘛云游各地所传的教派就叫竹巴噶举。其中的一支来到不丹地区传教，还在不丹建立了政教合一的统治政权，藏族地区的行政机构“宗”，

^①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西藏文史资料选集》（十），第1页，民族出版社，1989年。

也被推广到了地方，因此不丹地区又称“竹隅”，这里的居民称为“竹巴”。大约在 10 代人以前，竹巴的一部分东迁白玛归（藏传佛教信徒对上珞隅、墨脱的称呼），所以这一部分门巴自称为“竹巴”。门巴族的祖源主要是古门隅的土著居民与一些南迁的民族长期融合形成的。由于他们与藏族先民的频繁交往与通婚，所以门巴族带有藏族血统，藏族文化对门巴族影响很大。吐蕃时吐谷浑战役战败的一些人迁居到门隅，之后又有很多中部藏族迁居到此。

门巴族生活在门隅地区位于喜马拉雅山东段南坡，北依藏区，东连珞隅，南抵印度，西邻不丹，面积约 10000 平方公里。这里自北部海拔 4000 多米逐渐向南降至海拔 1000 米左右，形成了一个由北向南倾斜的低地。北部河谷较窄，平均宽度不到 50 米。门隅气候垂直分布，可分干季、雨季。5 月至 9 月为雨季，其余为干季。从现在的行政区划来看，门巴族主要分布在西藏山南地区的措那县、墨脱县及门隅和上珞渝地区。

关于门巴族的人口，由于印度对我国门隅、珞隅大部分领土的非法占领，一直缺少准确的统计，估计现有人口 4 万。五世达赖罗桑嘉措于 1680 年指令西藏地方政府正式派一僧一俗两名“拉聂”，即两个行政官协助梅惹喇嘛和索卡尔娃（当地统治者）管理门隅行政事务。梅惹喇嘛要求索卡尔娃下令百姓欢迎，每户献一个鸡蛋，从而清查了门隅的户口，计“门巴三千户”。铁虎年（1890）、铁猴年（1920）西藏地方政府措那宗本两次清查门隅门户和差赋，1920 年时有大小差户 2607 户。铁龙年一月二十四日（1920 年 2 月 22 日）十四世达赖举行坐床典礼之前，措那宗本奉噶厦命令为向达赖奉献供养，曾在门隅清查户口，并造了户口册，计门隅 8 个地区共有大小差户 2216 户，估计为 12000—15000 人。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时，门巴族人口合计为 7475 人，其中墨脱县（属上珞隅）约占 81%，措那县勒布地区（门隅北部）约占 8%，林芝县、帕隆藏布江南岸的排龙山区占

5%，还有约6%零星分布在米林县及山南行署乃东县等地。据2000年人口普查统计，我国门巴族有8923人，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的墨脱县、山南措那县、林芝县及察隅县等。^①上述8000多门巴族与藏族、珞巴族呈大杂居、小聚居的状态分布。

门巴族在语言上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方言种类多，差异大。在墨脱县，自称竹巴的讲“仓洛话”，占该县门巴族的大多数。自称门巴的讲“八米话”，仅分布于该县德新区的少部分村庄，他们的语言与门隅勒布语和德让语比较接近。门隅有达旺、德让、勒布、黎四种方言，其中以达旺话最普遍，是门隅地区的“普通话”。门巴族无文字，由于与藏族在宗教、文化等方面的密切关系，故通行藏文。门巴语受藏语的影响较大，有30%左右的词汇系藏语借词，据语言研究学者提供的调查资料称，凡举政治、宗教、天文历法以及金属词汇，几乎都借用藏语。许多人通晓藏语，能使用藏文。

（二）历史上的藏、门关系

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不可能完全孤立地存在，总要同其他民族发生交往与联系。作为青藏高原原住民的藏族和门巴族，虽然生息于这个高原的不同地域，然而高原大川的重重阻隔阻断不了他们的往来，从遥远的古代起，藏族和门巴族就有着密切的交往，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有着紧密的联系。这种交往和联系，促进了藏族和门巴族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他们共同为开拓和建设祖国西南边陲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藏、门民族交往的历史相当久远，从古代的神话传说、考古

^① 杨圣敏主编：《中国民族志》，第285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3年。

资料和藏文史籍的记载看，这两个民族彼此间发生联系和交往的历史可以上溯到西藏高原古人类形成之初，即藏、门最早的祖先生活时代。

1.8 世纪前后关于门隅的传说和记载

自 1973 年以来，在上珞隅的墨脱县，多次发现石斧、石凿和石纺轮等新石器时代的遗物。可见在距今七八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已经有人类生活在那里。明朝时，藏族著名的学者巴俄·祖拉陈瓦于 1564 年所著的《贤者喜宴》一书中曾追述：“众猴因食谷物而变成人，食自然之稻谷，衣树叶之衣，生活之状况恰如林中之兽类，如‘珞’，‘门’那样生活的人们充满西藏。”^① 至今在门巴、珞巴、藏各族人民中仍传诵着他们的祖先是猴子变化而来，是源于一个祖先的兄弟。

藏族学者蔡巴·贡噶多吉于 1346 年所著《红史》中记载了 7 世纪松赞干布时吐蕃四周的境界：“吐蕃分为四如、东岱。南自‘珞’与‘门’，西自香雄，北至霍尔，东自咱米兴米等等均予征服，……”^②

根据确凿的藏文历史资料记载，当松赞干布统一西藏各部，建立统一的政权时，门巴族先民生活在古门隅地区，已经在吐蕃政权的管辖之下了。吐蕃与门巴族先民建立了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吐蕃所征服的诸王既是各族、部头人，又是吐蕃的属民。这些“王”有义务向吐蕃上交赋税。对于古门隅被称为“四柴卡”以南的地区，由若干个在当地有一定势力和影响的氏族管理，如当时有没庐氏、琼氏、噶尔氏、努氏及年氏。门隅在吐蕃时期还

① 黄颢译：《贤者喜宴》，第 8 页，中央民族大学藏文打印本。

② 黄颢译自《红史》民族研究所晒蓝本，第 41 页；更顿群培著，法尊大师译：《白史》，第 17 页，西北民族研究所，1987 年。

是流放犯人的地方。五世达赖喇嘛在《西藏王臣记》中曾追叙吐蕃时期曾流放两个王子于“门”。《白史》载：“往昔西藏对被征服地方之居民，有令迁移他处者，如史书所记载，北边之吐谷浑（朱古）战败时，遂将吐谷浑民众迁移至‘洛门’（Lho—mon，指藏南‘门’处）地方。‘泥波罗’人似亦被迁移至‘里域’（于阗）也。”^①

2.9 至 13 世纪的门隅

9 世纪以后，吐蕃政权崩溃，西藏地方出现分裂割据的局面。这一时期的门隅，相传由噶拉旺布土王统治。王宫建在“域满扎康”。噶拉旺布的王妃名卓瓦桑母，她的故事在西藏广为流传，并编为藏戏，成为久演不衰的藏戏传统剧目。故事情节跌宕起伏，在一定意义上再现了当时门隅的情景。噶拉旺布王朝之后，由索卡尔娃统治门隅。当时有两个不丹喇嘛（当时不丹属于西藏）云游至此，修建寺庙，藏传佛教在此流传。又因为传说中的“达尊神”在索卡尔娃所居住的“域满扎康”旧址传过教，故将其称为“达旺”。“达”即达尊，“旺”是藏语讲经之意。从此，“达旺”即逐渐发展成门隅地区的政治、经济、宗教、文化中心。

13 世纪前期，蒙古汗国大将西凉王阔端设府凉州（今甘肃武威），遣军队入藏，其政治势力直抵门隅。据史料记载，“阔端之时，曾遣大将军多达拉波西征入藏，兵威所及，全藏慑服。乃东至公博，西至泥婆罗，南至于门，削平诸酋塞，莫不臣服。”^② 蒙古人通过萨班在西藏的名誉和影响，使西藏和平归附于蒙古汗国。之后，随着元朝对全国的统一，包括藏族在内的西藏各族人民都成了元朝的臣民，西藏归入祖国版图，藏、门民族成为中华

① 更顿群培著，法尊大师译《白史》第 17 页，西北民族研究所，1987 年。

② 刘立千著《续藏史签》第 11 页，华西大学、华西边疆研究所，1945 年。

民族大家庭的一员。

3. 14 至 17 世纪的门隅

由藏巴嘉热·意西多吉创立的主巴噶举派，称中主巴。嘉热的两位弟子洛热巴和郭仓巴分别形成了下主巴和上主巴。后来又出现了所谓的南主巴。帕木竹巴地方政权曾将今日不丹（当时包括门隅）封给主巴噶举派首领作为领地，不丹的政教系统即从这时开始。

南主巴的主寺在今日的不丹。这一支系的领袖后来兼掌了不丹政教两权。他们又和拉达克土王王室有密切关系，后者常以主巴派的领袖为师，这种关系也对西藏历史发生过一些影响。例如：五世达赖喇嘛（1617—1682）晚年由摄政桑结嘉措掌权，西藏地方政府和不丹掌权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拉达克当时的土王就声言要援助不丹反抗西藏地方政府，因此还发生过战争。

17 世纪中，随着黄教的兴盛，不丹曾与藏巴汗联合反对黄教。黄教在额鲁特蒙古首领固始汗的支持下消灭了藏巴汗后，对不丹也发动了进攻。五世达赖喇嘛时，门隅地区即由西藏地方政府管理。达旺寺原为主巴噶举派寺院，归属黄教后，即指定由哲蚌寺洛色林札仓管辖并委派堪布。

4. 甘丹颇章地方政权时期的门隅（1642—1659）

早在二世达赖根顿嘉措（1475—1542）时，黄教就已传到门隅。清顺治九年（1652），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应召到北京朝觐。次年4月，顺治皇帝赐以金册金印，正式册封他为“达赖喇嘛”。回藏后不久，即派梅热喇嘛洛追加措到门隅弘扬格鲁派。梅热喇嘛及其助手不仅管理以达旺寺为中心的門隅宗教事务，也管理門隅的行政事务。这是政教合一的统治形式在門隅的具体体现。梅热喇嘛之后，达旺寺历任堪布改由哲蚌寺委派，直到

1951 年印度侵占达旺为止。

在梅热喇嘛的主持下，达旺寺改宗为格鲁派（即黄教），实行僧差制度，有 3 子者第二子必须入寺为僧。建立行政区域，划分门隅为 32 个措（其中有 6 个称“定”），相当于区或者乡的行政机构。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建立寺院所属的庄园，摊派差赋和乌拉。此外，还不定期地查户口。在梅热喇嘛之后，西藏地方政府继续派遣两名官员前往门隅，与达旺寺两位上层喇嘛一起组成名为“达旺细哲”（“细”为藏语的数字“四”）的 4 人行政管理委员会。1853 年以后，西藏地方政府又任命在地域上与门隅北部相连的措那宗两个宗本参加到这个管理委员会里来，组成“达旺住哲”（“住”为藏语数字“六”）的非常设的 6 人行政会议。

自措那宗的两位宗本受西藏地方政府之命参加对门隅的管理以后，逐渐发挥主要作用。他们在达旺建立降喀溪卡。降喀是达旺附近的一个村子，他们在那里修建了房屋，成为措那宗宗本在达旺的办事处，处理行政事务和收取差赋。宗本每年冬天来一次，住半年左右，夏季到来时返回措那宗避暑。离任期间有溪卡的其他官员作为宗本的代理常住降喀。

五世达赖和西藏地方政府不仅往门隅委派官吏，颁发封文，而且在五世达赖圆寂之后，第巴桑结加措认定五世达赖的转世灵童出生在门隅。遂决定在门隅寻找转世灵童。此举加强了西藏地方政府对门巴族地区的政教统治，同时也在客观上密切了门、藏两个民族之间的联系。寻访结果，门隅宇松地方农民家庭出身的仓央嘉措被认定为五世达赖喇嘛的传世灵童。其父扎西单增、母次旺拉姆都是门巴人。仓央嘉措在赴拉萨的途中拜五世班禅罗桑益西为师，剃度受戒，取法名为罗桑仁增仓央嘉措。到拉萨后，在布达拉宫举行坐床典礼。由于当时西藏第巴桑结嘉措跟固始汗之孙拉藏汗之间正进行着一场激烈的政治斗争，仓央嘉措成为他

们的牺牲品。拉藏汗在斗争中获胜后，宣布六世达赖是假，要求清朝皇帝予以废立。康熙皇帝下诏将仓央嘉措“诏执献京师”，年轻的仓央嘉措在押赴北京的途中不幸在青海湖畔圆寂。门、藏两族群众对他十分怀念，至今仍视其为真达赖喇嘛而敬奉。

七世达赖喇嘛时期（1708—1757），在给达旺寺所发的执照中重申了该寺的重要性：“该寺乃我方执掌边界者，非他所可比拟，因此给予此批复大令。”^① 九世达赖喇嘛时期（1805—1815），当门隅地方政府准备处死杀害六世达赖喇嘛舅舅后裔的凶手时，亲自下令“对于门地区杀害六世达赖后裔的曲则仁钦的凶手免处死刑，责成噶伦从宽处理，故噶伦等立刻派人前往传令，免了这些人的死刑。”^② 七、九世达赖喇嘛还多次接见了门隅的头人和前来朝拜的信徒。

5. 19 世纪中叶英印对门隅的侵吞

19 世纪后半期英国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野心日益膨胀，它一方面对阿萨姆北面喜马拉雅山区的资源垂涎三尺，同时又视由阿萨姆经乌达古里—达旺—措那这一传统商道为进入西藏乃至青海、西康、云南等地最便捷的路线，妄想经这一路线把中国西北各省及蒙、藏各地特产掠到英国，再将英、印廉价产品倾销出来。东印度公司是鼓吹侵略我国西藏腹心地带以及喜马拉雅山东南部最卖力的资本集团之一。英国侵略者首先将矛头指向锡金、不丹，而后从南面疯狂侵略门隅、珞渝、下察隅等地。

英国在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强迫清政府和西藏地方政权租借吉惹巴惹地方，之后又幕后指使“拉聂”协热扎巴叛国。在西姆

① 《七世达赖喇嘛传》，第 91 页。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官员和印度政府官员关于边界问题的报告》，第 103—104 页，1961 年。

② 《九世达赖喇嘛传》（藏文木刻版），第 156 页。

拉会议期间，英国代表麦克马洪与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夏扎·白久多吉暗中擅自在会议以外划定非法的麦克马洪线。这条线把我国门隅、珞渝和下察隅面积达9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划入英印版图的“麦克马洪线”。之后英人以各种借口在门隅地区从事特务活动。二战期间，英国又加大了对这一地区的控制，叫嚣“必须填补自英国统治以来，阿萨姆和西藏之间一直存在的政治和行政管辖上的真空”。^①之后，从莱特富特（LIGHTFOOT）上尉的远征到达旺寺内部的纠纷，都有英国政府的影子。

独立后的印度继承英人的衣钵，仍没有放弃控制门隅的幻想。1951年2月7日印军越过色拉，武力侵占达旺。“木猴年（1944年）英国人声称东面的（指门隅南部）色拉以下的土地、房屋、百姓业已经西藏政府批给他们而加以霸占，之后移交给印度政府，而前来接收的印度政府代表莎黑和翻译巴布、步兵60人和章朗百姓充当的背夫700人，于十二月三十日（此系藏历，公历应为1951年2月初）突然来到门达旺。”^②此后的几年里，这一带一直受到印度的侵略和威胁，直到我国自卫反击战胜利为止。

6. 西藏和平解放后的藏、门关系

1951年，西藏获得了解放，门巴人民也迎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西藏解放后的最初几年，党派出了工作队，先后到措那宗和墨脱宗的门巴族居住区，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展开统一战线工作；组织上层爱国人士到祖国内地参观，选派一批又一批青年到祖国首都北京学习；扶助群众发展生产，救济贫苦农

① 菲瑞尔·海门道夫：《喜马拉雅的蛮境》，XI—XII页，1955年伦敦版。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官员和印度政府官员关于边界问题的报告》，第103—104页，1961年。

奴。西藏和平解放后至 1959 年民主改革以前，原有的封建制度和旧西藏地方政府仍然存在，门巴族农奴还要向封建领主承担差赋和乌拉。工作队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减轻他们的负担。

1959 年，西藏封建农奴主阶级中的少数反动分子发动了武装叛乱。人民解放军在西藏各族人民的支持下，迅速平息了叛乱。国务院宣布解散原西藏地方政府。接着，统治门巴族的各级封建农奴制度也土崩瓦解。墨脱县人民政府在 1959 年春天宣布成立。措那县门巴族聚居的勒布四措建立了勒布区，区下设乡。门巴族地区各级人民政府的建立，标志着门巴族人民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广大的门巴族农奴在政治上获得了人身自由，成了新社会的主人，经济上废除了封建剥削，取消了向领主交纳的差赋和承担的乌拉，分到了土地和牲畜。

民主改革后，首先修通了从西藏山南地区到措那县勒布区的公路，密切了门隅北部门巴族地区与西藏腹心地区的交往。之后在墨脱县境内的雅鲁藏布江及其支流上新架了 4 座钢索吊桥，桥面铺木版，可以过人和牲畜，大大增强了桥的稳固性，保障了过往群众的安全。后来在这一带又修了部分段落的马行道，架设了多座钢索吊桥。

改革开放之后，从波密县城扎木镇越过噶龙拉山口至墨脱的公路开始修建，参加修路的多为西藏的知识青年，还有部队。1980 年，公路已修了 80 公里。后来，几次特大的泥石流和洪水将公路冲毁。近几年来，波密公路的修建再次提到中央和西藏自治区的议事日程上来，1994 年已实现季节性通车。从此，墨脱的交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四次中央西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以来，门巴族人民的农副业生产不断发展，群众生活得到很大的改善。门巴族地区自然条件好，但过去生产力水平低，收获的粮食除去交纳领主的差赋后，余下的从来不够吃，要靠搞副业

换取粮食或采集野生淀粉植物作为食物来补充。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使耕地面积不断扩大,水田面积的扩大速度更快。门巴族地区有丰富的竹木资源,为手工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原料。墨脱县门巴族生产的邦穷(一种圆形的竹盒),在西藏各族人民中享有盛誉,为该地区的重要手工业产品。近几年来,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宽,产量迅速扩大。

文教卫生事业在门巴族地区有很大发展。过去这里没有现代学校,只有少数人跟着喇嘛学习藏文,大多数人都是文盲,根本谈不上现代科技知识和医药卫生知识。民主改革后办起了学校,许多门巴族子女都有了上学的机会。墨脱县还从无到有办起了医院,区里有医务所,乡里有卫生员,已形成县区乡三级医疗网。过去生病让巫师请神驱鬼或喇嘛念经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建设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进程的加快,门巴族人民精神振奋,斗志昂扬,与藏族等各民族一道积极加入到现代化的进程,门巴族与各兄弟民族的关系也迈进了一个崭新的时期。

(三) 藏、门密切的经济交往

藏族大多生活在喜马拉雅山以北,而门巴族大多生活于喜马拉雅山以南,两地气候迥异,物产有别,经济类型又不同,在平时的经济生活中存在很大的互补性。因此,很早以来,藏、门民族之间就有经济交往和联系,这种交换活动从遥远的神话时代开始一直延续到近现代。两个民族之间的经济活动,对满足各自的需求,增进彼此的了解,推动社会的发展都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门隅以其北依藏区,南接印度和西邻不丹的地理优势,自古就是藏、印贸易和藏、不贸易的重要商道。门隅独特而丰富的物

产，传统手工业的发达，为门巴族从事贸易活动提供了天时地利之便，促进了门巴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

门巴族的传统贸易主要是同藏族之间进行的。藏区既是门巴族生产生活所必需部分物品（如铁制工具、食盐等）的重要来源地，也是门巴族产品（如大米、竹木器）的主要输入地。此外，门巴族与毗邻的珞巴族、不丹王国的边民以及印度阿萨姆平原的居民之间，也有历史形成的传统贸易关系。

1. 藏、门民族的传统贸易商品

门巴族在同周边民族的贸易活动中，输出的货物有 20 多种，输入的约有 30 种。输出的产品主要有以下几类：

粮食和蔬菜

门隅盛产大米。大米是门巴族用于交换的重要物品，每年有大量大米销往藏区，仅错那亚马容市场，每年运销的大米就达 3.5 万余公斤。门隅还是西藏地方政府所需大米的主要来源地，历史上，西藏地方政府设有专门经营大米贸易的常设机构“哲康”，常住错那宗，垄断大米贸易。门巴族将大米运到市场后，不能同其他人随便交换，只能到“哲康”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一般商人也不能同门巴族做大米买卖。因此，大米交换实际上是官家利用其特权的一种强制性的买卖。除大米外，门隅地区出产的豆类如大豆、绿豆、杂豆等也广泛用于交换。每年销往藏区的大豆达 1.5 万余公斤。

门隅地区生产各种蔬菜，用于交换的主要是辣椒。辣椒是藏族人民喜爱的佐餐佳品。除在出产季节有少量的青椒运销藏区外，门巴族主要以干辣椒做交换。辣椒的交易量很大，门隅每年运往藏区的干辣椒有 1—2 万公斤。

纸张和木材

门隅和墨脱都产土纸。门巴土纸质量优良，防虫防蛀，是藏

区印经和书写所需纸张的重要来源，每年均有大量门巴土纸销往藏区。

木材加工是门巴族的传统副业。藏区缺乏木材，而门巴族地区的森林资源极为丰富，门巴族充分利用这一资源优势，砍伐木材加工成一定规格的木板，运往藏区出售。一块同样规格的木板，在藏区价格要高出当地价格十几倍甚至几十倍。由于交通困难，木材外运受到了极大的限制。

门巴族的竹木器在西藏享有盛名，深受西藏各族人民的喜爱，每年输入藏区的竹木器达1万多件。门巴族的竹木器种类繁多，常见的竹木制品有竹盒、竹席、竹碗、竹筛、竹筐、竹篓、木桶、木箱、木勺、木碗等等。每一大类中又因质料、形制、大小、做工精粗等而分为多种类别。门巴族的竹木制品以质优价廉而成为市场上的抢手货，总是供不应求。

药材和茶叶

门隅和墨脱地区生产天然动植物药材，如灵芝、天麻、三七、黄连、沉香等植物药材。门巴族挖采药材既自用，也作交换。新中国成立前，药材还是实物税之一，门隅塔巴八错每年要将沉香、山楂等各种药材运到拉萨，交给“门孜康”（藏医院）或药王山制药厂。^① 墨脱门巴族擅长打猎，动物药材如熊胆、麝香等是他们同其他民族换取物资的重要物品。对这些贵重药材，宗本和错本等封建领主常采用巧取豪夺的手段，强行与持有者进行不等价交换。

门隅产茶，茶叶也是用于交换的产品之一。

动物皮张与染料

门巴族用于交换的皮张主要来自于狩猎，常见的有野牛皮、

^① 益西赤烈：《我的家乡——门隅》，载《西藏文史资料选集》（第2辑），第72页。

松鼠皮、猴皮、水獭皮、羚羊皮等。此外，门隅和墨脱地区盛产各色染料，藏区衣物染色所用的植物染料，主要来自门隅和珞瑜，因而染料在门、藏经济交往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每年，仅从门隅运往藏区的染料就达 6000 驮以上。^①

门巴族用土特产品和传统手工业产品换回的是生产生活必需品，主要有：

食盐：门隅和墨脱均不产盐，食盐完全依赖藏区输入，因此食盐的交换是门、藏贸易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铁制工具：门巴族不会冶炼铁矿，打制工具所需的原料均从藏区输入，不易求购。铁匠一般只是修理破损的农具和打制像小刀、弯刀等小型铁制工具，铁斧、砍刀等重要生产工具均来自藏区。

衣饰：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门巴族除个别地区畜牧业发展较快外，大部分地区畜牧业不发达，纺线、织布的牛毛和羊毛需要从藏区购买。因此，藏区的羊毛、牛毛、氍毹、衣物等成为门巴族交换的重要产品。藏区生产的耳环、戒指、串珠、项链等装饰品也是门巴族喜欢的饰品，因而也是交换的物品之一。

此外，藏区的骡马、糌粑、肉类等物品也是门巴族所换取的重要物品。

2. 传统贸易方式

1959 年前，在门巴族的传统贸易方式中，交易以两种方式进行：一种是使用藏币做买卖，另一种是以物易物。门巴族没有自己的货币，藏币在门隅是通用货币。在贸易活动中，有时使用藏币作为支付手段。藏币的使用对象和范围一般是在商人之间和

^① 本文数据多引自陈立明：《藏门珞民族关系研究》，北京图书馆博士论文文库。

商人与群众进行货物交易时使用。而门巴族群众之间、门巴族同珞巴族之间的交易不使用货币，是以物易物。

门巴族以物易物大都是协商式的交换，即经过买卖双方协商，按比价成交。门巴族交换活动中货物的比价是在长期的交易活动中自然形成的，并因季节和交易地点的变化而有所差异。

3. 贸易商道与集市

门隅自古就是藏、印贸易和藏、不贸易重要的交通孔道，在长期的对外交往中，门隅地区已有数条商道与外界相连，主要有：

达旺—错那线、达旺—塔拉线、达旺—扎西岗宗。

墨脱门巴族外出交换通道有：

墨脱—米林派区。墨脱—诺拉山—波密西部。墨脱—金珠拉山—波密东部。

门巴族在同周边民族的长期贸易交往活动中，形成了几个规模较大、影响较广的集市，如昂巴打拉集市、古登集市、亚玛荣集市等。而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则是门隅与藏区交界处的亚马荣集市。

4. 藏、门民族贸易的特点

在门巴族与藏族的贸易活动中，其用于贸易的产品虽然有大量的自然产品，但这些产品中的多数已经不是人们自产自用后的剩余产品，而是专为交换所生产的产品。如大米、辣椒、木板等物品看上去是自然产品，其实人们大量种植和加工的目的已不是仅仅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主要是用于交换，从而使其具有了商品的性质。

在藏、门贸易中，门巴族提供了大量的手工业制品。手工业品又以竹木、木器制品为主。从贸易的方式看，藏、门之间的贸

易虽然仍是以物易物为主，但已使用了货币，且货币的使用场合和范围越来越广泛。一般说来，小额贸易的交换方式多为物物交换，大额贸易则多采用货币支付的形式。

5. 藏、门经济交往的社会影响

藏族和门巴族久远的经济交往和频繁的商贸活动，对藏、门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这种影响不仅表现在日常生活领域，而且对民族的经济生产活动乃至社会发展，对增进民族了解与友谊，对促进民族关系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藏、门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对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直接的影响。对门巴族而言，食盐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而门隅地区不产食盐，他们所需的食盐几乎都是来自藏区，来自同藏族直接或间接的贸易。如果没有食盐的输入，对门巴族社会而言，那是不可想象的，它对社会生活将产生直接的影响。

在藏、门贸易中，从藏区输入的畜肉、糌粑、酥油等食品，绵羊毛、山羊毛、毛纺线、氍毹、成衣等物品，铜铃、串珠、耳环等饰品，虽不如食盐那么有广泛的需求，但也产生着不同程度的影响。

作为互通有无的经济交往，从门隅输出的产品对藏族社会生活也必然产生影响。如大米、辣椒、皮张、染料、木碗等物品对藏族社会产生极大的影响，其中木碗最受欢迎。

藏、门经济交往的不断深入，对民族的经济生产和社会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以门巴族为例，门巴族以手工业制品为代表的商品生产，也是在同藏族为主的其他民族的贸易活动中逐渐发展、繁荣和兴盛起来的，极大地推动了门巴族的经济生产和社会发展。

藏、门之间长期的经济交往，形成了藏、门人民之间互相依存的经济关系和密切往来的友好关系，推动了两个民族之间关系

的发展。

（四）藏、门宗教文化交流

宗教文化交流，在藏、门文化交流以及藏、门民族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民族文化交流从来都是一个双向交互作用的过程，彼此的文化相互产生影响和渗透。从总体上看，由于门巴族社会生产水平不及藏族，加上人口少、居住地域小，因而在藏、门文化交流中，藏族文化处于强势，藏族文化对门巴族文化的影响远远大于门巴族文化对藏族文化的影响，两者的文化交流呈现出不平衡的状态。在藏、门宗教文化交流中，藏族的苯教和佛教先后传入门巴族地区，对门巴族的宗教文化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1. 苯教与门巴族传统宗教的交融互渗

苯教是藏族的本土宗教，是佛教未传入藏区之前藏族所信仰的宗教。它是在藏族原始信仰崇拜的基础上，经过融合、加工外来宗教的一些因素而形成的一种较为系统的定型宗教。相传苯教的创始人为辛饶·米沃且，实际上辛饶·米沃且是对苯教的系统化作出杰出贡献者。

苯教的发展经历了3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笃苯”（brdol—bon）阶段。“笃苯”即所谓自在苯教，盛行于第一代藏王聂赤赞普所开始的“天赤七王”（gnam—gyi—khri—bdon）时代。第二阶段为“恰苯”（vgyar—bon）阶段。“恰苯”意为游走苯，指自外流传来的苯教，始于第八代赞普止贡赞普，盛行于吐蕃王朝建立前的数百年间。第三阶段为“觉苯”（brgyur—bon）。“觉苯”意为翻译苯，指佛教传入西藏后，佛苯相互斗争和相互融

合，苯教徒改佛典为苯典而形成的苯教。这一阶段又分前中后三期。其中，后期“觉苯”是吐蕃末代赞普朗达玛灭佛后，藏地娘堆（今日喀则江孜一带）的辛古鲁加，在达域卓拉地方将大量佛典改为苯经，如将《广品波若》改为《康钦》、《二万五千颂》改为《康穹》、《瑜伽师地论》改为《苯经》、《五部大陀罗尼》改为《黑白等龙经》等。此时的苯教，已是佛苯互融后有严密理论体系的宗教。

早期的苯教崇奉众多的神灵和鬼怪，其宇宙观很有特色。霍夫曼在其《西藏的宗教》一书中指出：“按照古代西藏的信仰，世界分为三部分：即天、气和地。有时称天、地和地下。”^① 在三界分别居住着不同的神灵，即龙神、年神和赞神。龙神生活于地下界，藏语称之为“鲁”（klu）。“年”（gnyan）神生活于地上界，而天空是“赞”（bdsan）神的国度。

苯教对门巴族的宗教信仰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门巴族曾有过信仰原始宗教的久远历史，“万物有灵”是门巴族原始信仰的观念基础。天神地灵、山鬼树精都是门巴族信仰和崇拜的对象。然而，在门巴族的传统信仰中，处处可见到藏族苯教影响的痕迹。因此，门巴族的传统信仰跟藏族的苯教有许多共同点，主要表现在：

（1）两者有相同的称呼，并且都有崇拜的主神。门巴族和藏族都称苯教为“苯波”或“苯却”，称谓完全一致。藏族苯教相传是由辛饶·米沃切所创。而门巴族在此基础上，因强烈的土地观念，使其多了一些与土地密切相关的“赞神”，如“沙达多赞”、“阿颇多吉扎增”等。

（2）两者都有相同或接近的教理思想。门巴族和藏族的苯教

^① 霍夫曼著，李有义译：《西藏的宗教》，第5页，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印，1965年。

教理思想，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都以大自然神灵作为自己的神灵崇拜对象，形成了完整的苯教神灵谱系；其次，他们都有相同的时空观念，即关于时空的“层、格”机构和“三界”观念。

(3) 两者都有相对固定的祭坛和祭祀日。如每年庄稼收割前的祭祀活动“望果”(vong-bskor)、“曲科尔”等，这些都最初产生于苯教祭祀仪式。

(4) 两者都有从事宗教活动的神职人员——巫师，都有繁缛的巫术活动。藏族和门巴族的苯教巫师都被称作“苯波”，根据职能的不同又有相应的名称。

从上述情况我们可以看到，藏族苯教对门巴族的信仰有着十分深刻的影响。居住在喜马拉雅山区深山峡谷的门巴族中，苯教的原始面貌还十分完整地保留着。

门巴族既信奉原始宗教和苯教，又信仰藏传佛教。藏传佛教的宁玛派、噶举派、萨迦派和格鲁派在门隅地区都有影响，其中，宁玛派传播得最为广泛。

2. 藏传佛教在门巴族地区的传播历史

佛教最初传入门隅应在吐蕃时期。公元7世纪，门隅已归入吐蕃王朝治下。松赞干布不仅在门隅派有官员主持政务，传说他亲自绘制的状如仰卧罗刹女的吐蕃地形图中，把门隅画作罗刹女的左手心，并在其上建一罗刹女庙。此庙位于上门隅拉布四措之一的斯木措境内，名“斯木拉岗寺”，意为“罗刹女庙”。在后来每年举行的朝佛供神活动中，西藏地方政府都要派官员主持。

8世纪后期，莲花生大师来藏。桑耶寺建成后，莲花生沿河谷向南，翻越拉堆拉、雪香拉、俗破达拉和坡拉等大山，捉妖降怪南下门隅，至今在措那和上门隅勒布一带，还有许多相传是当年莲花生大师传教时留下的遗迹。事实上，在门隅的佛堂庙宇

中，供奉的主神均为莲花生大师。莲花生后来被宁玛派这一西藏最为古老的佛教派别奉为开山鼻祖，而大多数门巴族人都信奉宁玛派。

9 世纪中期，佛苯斗争达到了最高潮，末代赞普朗达玛焚经书、毁寺院、强令僧人改宗还俗。佛教在西藏腹心地区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此间，佛教僧人大批逃亡，有的逃亡西藏东部，有的逃亡南部门隅。西藏中部地区在此后的几百年里已难觅佛教的踪影，但在门隅等边地却得以保存和继续传播。

随着“后宏期”佛教在西藏的再度兴盛，萨迦派、宁玛派、噶举派、噶当派等佛教教派的出现，标志着具有西藏特色的藏传佛教的最终形成。噶举派、宁玛派及在噶当派基础上改造而来的格鲁派都传入了门隅地区。

宁玛派是最早传入门隅的藏传佛教教派，其作为一个被认可的教派传入门隅的时间公认为是在公元 11 世纪左右。^① 其时，宁玛派活佛德尔顿·白玛宁巴从主隅布母塘来到门隅的降喀（在达旺附近）传教，得到了当地头人的支持。此后，乌金桑布（系白玛宁巴胞弟）也来到门隅，与当地头人楚卡尔哇之女多吉宗巴成婚。乌金桑布在降卡的索旺一带建了乌金林、桑吉林和措吉林 3 座宁玛派寺院。他还在原噶拉旺布土王王宫所在地满扎岗（今达旺）为门巴信徒授以“马头金刚灌顶”，当地百姓纷纷皈依佛法，地名也由满扎岗改为达旺，后来在此建了达旺寺。

噶举派传入门隅当在 12 世纪。据藏文历史文献《青史》记载，1146 年前后，噶玛噶举派僧人都松钦巴（1110—1193）曾到门隅游历传教，他到过门的夏雾达郭地方，并作了门隅土王卡通的供奉上师。由于门隅跟主隅毗邻，主巴噶举在后来的历史时期先后在门隅广泛流传。

^① 《门巴族简史》，第 10 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年。

藏传佛教格鲁派形成之后，在西藏的中部地区形成了一统天下的局面。17 世纪中叶，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派门巴族喇嘛梅热·落珠嘉措到门隅传教。1680 年，梅热喇嘛将宁玛派寺庙达旺寺改属格鲁派，并对该寺进行了扩建，名为甘丹朗杰拉孜寺，成为格鲁派在门隅地区最大、也是最重要的寺院。

从佛教在门隅开始传播到格鲁派在门隅取得统治地位，经历了长达近千年的漫长过程。佛教的传入，深刻地影响了门巴族的传统宗教信仰。

佛教传到门隅之后具有了一些鲜明的地方特色，主要表现在：佛苯的杂糅与共存、唯宁玛派独尊的信仰格局等等。

3. 宗教文化的相互影响

藏传佛教对门巴族社会的影响是巨大而深刻的。在佛教未传入之前，门巴族信仰的是原始宗教和藏族苯教，门巴族地区没有寺院，没有专门从事宗教活动的神职人员，只有不脱离生产劳动的巫师。自从佛教传入门隅和墨脱地区以来，一座座佛教寺院相继建立起来。据不完全统计，至民主改革前，门隅地区已有佛教寺院近 40 座，墨脱地区也有大小寺院及经堂 40 座。其中在墨脱一带的仁钦崩寺建寺时间最长，内外影响也最大。仁钦崩寺喇嘛、扎巴最多时达 40 多人。他们更多倾向于宁玛派。而在整个门隅，达旺寺是最大的格鲁派寺院，可见几乎整个门隅也在黄教的势力范围之内。

随着在门隅大量兴建藏传佛教寺院，佛教的思想与观念逐渐被门巴族所接受，并深刻影响着门巴人原有的宗教观念，或与其互容共存，或产生重大的变革。佛祖菩萨成为他们信仰和崇拜的对象，极乐世界是他们向往与渴望的归宿。在门隅地区，喇嘛的念经法事已逐渐取代了原来的巫师请灵跳鬼，藏传佛教已在门巴族人的信仰体系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逐渐影响到门巴族社会生

活的各个方面。门隅地区寺院频繁的宗教活动也跟藏区大同小异。以达旺寺为例，每年有传大昭、慈尊佛圆寂灯节、宗喀巴圆寂灯节、集密佛金怖的修法仪式、送鬼法会等宗教活动。许多宗教活动已逐渐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有的大型法事已成为地区性甚至全民性的节日。

苯教和藏传佛教在门隅传播之后，在经过跟门巴族传统宗教文化的取舍、融化、调和和改造，发生了内容和形式上的变化，逐渐整合为一种新的文化体系。

（五）藏、门习俗文化交流

一个民族的习俗文化最能体现出该民族的心理、民族性格、民族精神和民族审美情趣等文化现象，它是一个民族的标识。

西藏民俗文化是西藏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由于门巴族与藏族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长期紧密的联系和交往，必然对民族的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产生影响，而这种影响会在文化现象和民俗事项上表现出来。

1. 服饰文化交流

因民族的生存环境、气候条件、生产方式和审美取向等原因，藏、门民族各有自己个性鲜明的服饰文化。在长期的交流中，相互借鉴和吸收也是必然和普遍的。

藏族生活在雪域高原，由于水草丰美的牧场盛产牛羊，羊毛织品氆氇呢和皮革是制作衣服的主要原料，形成了藏族衣着文

化的毛呢文化类型。^① 门巴族则生活在低海拔的喜马拉雅山东南坡，有浩瀚的森林和适宜农耕的坡地，出产野生的和栽培的多品种的棉花等纤维植物，将其加工成绵绸或麻绸后，成为人们制衣的主要原料。

在藏、门文化交流过程中，毛呢文化和棉麻文化出现了彼此吸收和互容的趋势。门巴族地区，随着氍毹呢和氍毹呢制作技术的传入，人们用氍毹呢裁制衣服已十分普遍。他们喜爱氍毹的原因在于它保暖性能好，结实耐用，很适宜在冬季和高寒地带穿用，藏族的毛呢服饰文化便自然融入了门巴族的绵麻服饰文化体系中。

毋庸置疑，门巴族对藏族的服饰文化也有极大的贡献。就氍毹而言，每当氍毹呢纺织完毕后，下一道工序就是染色，而染色的原料虽然藏区也产，但一个重要的来源是门隅地区。

在衣饰习俗上，门巴族受藏族的影响很大。卫藏一带的藏族妇女一般留两根辫子，从发辫的中段开始用一种称为“扎休”（sgur—shubs）的3条粗细一样而颜色不同的彩线发饰，常盘于头上，也可垂于身后。门巴族妇女也有戴“扎休”的习俗，跟藏族妇女的发饰没什么区别。

“门巴男子的外衣均用氍毹制作。外衣有两类：一类是长外套，叫‘白’，衣长达膝，斜襟右衽，立领长袖，无扣无袋，镶蓝色滚边；另一类是短外套，叫‘唉林普冬’，斜襟右衽，衣角开口，有袖、领和扣，无衣袋，多用银灰色布镶边。长外套以红色为主，短外套以黑色为主。穿衣时，系一条长约2米，宽五六厘米的红氍毹腰带，叫‘卡金’，男女均系。”^② 门巴族男女都戴

① 关东升主编：《中国民族文化大观—藏族、门巴族、珞巴族》，第489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陈立明、曹晓燕：《西藏民俗文化》，第102页，中国藏学出版社，2003年版。

一项别具特色的小帽，门巴语叫“巴尔霞”。“‘巴霞尔’的圆顶用黑氍毹呢制成，帽围是用红色氍毹和红色呢绒缝制的2寸高的筒状，翻沿部分用的是桔黄色毡绒，镶以孔雀蓝沿边，并留一楔形缺口。戴时，习惯将缺口对着右眼的上方。”^① 门巴族男子穿长筒靴，靴底和鞋帮用牛皮制作，靴筒用红氍毹，靴面用黑氍毹。墨脱一带的门巴族在野外劳作时常绑缠裹腿，称为“比雄”。门巴女性的服饰绚丽多彩。上门隅的门巴妇女穿内衣和外罩衣，围白色氍毹裙。内衣叫“布热”，有长短两种，质料是棉麻纺织的土布。外罩衣服叫“东郭”，长及小腿。质料为羊毛织成的氍毹呢。穿着腰部围一条白氍毹的围裙，叫“金玛”。这些衣饰称谓都能在藏语里找到它的词源。上门隅的妇女还有一个特别的装束，这就是披挂在她们背上的那张完整的小牛皮，上至白发苍苍的老妇，下至天真烂漫的女童，无一例外。

披挂小牛皮的由来，还有一个流传极广的传说：唐文成公主入藏后，曾到门隅同门巴族妇女一块生活劳动，教门巴人耕种稼穡之术。文成公主进藏时，曾背牛犊皮避妖邪，后来公主将牛犊皮赐给了门巴族妇女，因而沿袭下来。而在藏区其他地区，妇女在从事背物活时，也有披挂牛皮和其他特制布料的习俗。

2. 饮食文化的交流

“特殊的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丰富的物产和独特的生产生活方式，使门巴族的饮食文化颇富特色”。^② 在日常生活中，门巴族的饮食主要有以下几种。

荞麦饼

荞麦饼，门巴话叫“库尔古”，是门隅门巴族十分喜爱的食

① 同上书，第103页。

② 《门巴族社会历史调查》（1—2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

物，尤其是在门隅北部的勒布、邦兴一带，是当地人的主食。其制作过程跟藏族的“库热”几乎相似。先将荞面调成糊状，然后用一块圆形的薄石板或铁板（叫锅郎）安放在三角灶石或三角铁架上，火要适中。待石板烧烫后，抹上野蜂蜜代油，将面糊均匀地铺在圆石板上，烙好一面后，翻烙另一面，待熟后，盛于特制的竹筐内。

玉米饭和鸡爪谷

玉米是墨脱一带门巴族的主食，有两种食用方法，一是玉米渣饭，二是玉米粘坨。前者叫“卡让”，后者叫“阿香波比”。鸡爪谷，谷穗形似鸡爪，故俗称鸡爪谷，产于墨脱和珞渝一带。其使用方法一般是炒熟后磨成面，干食，或作成粘坨食用，鸡爪谷粘坨叫“贡波比”。

大米饭、小麦饼和糌粑糊

大米主要是做米饭或掺和其他粮食（如玉米、鸡爪谷等）做混合饭；小麦主要是磨成粉后烙饼；青稞的吃法则异于藏区。藏区一般是将青稞炒熟后磨成粉揉成糌粑团食用，即所谓的“抓糌粑”，门巴族则将炒熟的青稞面调成很稠的糊糊吃。

门巴族的饮料有“邦米”、米酒、青稞酒，还有清茶、酥油茶和清油茶等。门巴族也跟藏族一样善酿酒和饮酒。酿酒方法跟藏族大同小异。

门巴族食常用的蔬菜品种有白菜、萝卜、圆根、土豆、黄瓜等。另外，门隅和墨脱森林茂密，盛产蘑菇和木耳。

藏、门在饮食习俗上的交流影响是广泛的。门隅生产的大米、辣椒、瓜果类食物通过民族间的交换和贸易大量进入藏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藏族的饮食结构，其生产的竹编用具、木制用具等也大量涌入藏区，深受藏族的喜爱。以门巴木碗为例，上至达官贵人，下至普通百姓，人人都喜欢用门巴木碗，成为藏族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用具。而藏族对门巴族的饮食影响也是很大的。

门巴族人们日常使用的盐煮饭和日用铜锅、铜瓢等来自藏区。糌粑、酥油茶和青稞酒已成为门巴族饮食结构中的重要部分。

3. 居住习俗交流

门巴族居住地区多雨潮湿，山高谷深，森林密布，草莽丛生，猛兽毒蛇很多，因而形成栏杆式竹木楼居住文化。全部建筑以竹木为原料，因而显得纤巧、轻盈。依地势而建，多于山腰而居。上门隅的门巴族建筑已吸收了藏族的建筑风格。他们改竹木结构为石砌结构，以块体为空间结构单位，改藏式的错接为重合法，又改门巴族传统的悬空式为全闭式，更突出碉楼式特征。

门巴族修房造屋，习俗礼仪较多，宗教活动贯穿始终。许多领域都受到了藏族习俗的影响。当然，也有门巴族自己独具特色的传统，比如，新房竣工后举行的“旺久钦波”仪式就是其中的一个。“旺久钦波”仪式的主要活动是在新房上悬挂木制男性生殖器，以防止女妖进屋害人，确保全家平安。

4. 婚丧礼仪习俗交流

由于各个地区社会发展程度不同，婚姻制度上存在差异也是自然的。不过，在藏、门关系中，西藏地方政府的政治体制在门隅地区推行，再加上藏传佛教的传入，以及其他文化现象对门巴族的影响和渗透，使门巴族的婚姻习俗也不同程度地吸收融合了藏族婚姻习俗文化成分。门巴族的定亲、婚期的确定、迎娶时的礼仪均与宗教密不可分，宗教已渗透到婚姻缔结的各个环节。还有结婚仪式上给新娘插上“达塔”（mdov—dar，彩箭）；使用盛放五谷和酥油等物以象征吉祥的“切玛”（pgye—mar，五谷斗）；酒壶和碗边抹三道酥油或糌粑；互相敬献哈达等都是受到藏族礼仪习俗的影响。

藏、门民族在信奉原始宗教和本教时期的丧葬习俗主要为土

葬和水葬。随着藏传佛教在藏区的传播和立足,佛教的轮回转世、极乐世界等观念和神话深刻地影响了藏族,使藏族的丧葬观念和方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逐渐从传统的土葬过渡为天葬,以求灵魂早日升天,来生幸福。现在藏区普遍实行天葬。门巴族的丧葬,也有土葬、水葬、天葬、火葬等各种葬式,还有先土葬后火葬的复合葬,其中后三种是受到藏传佛教的影响。不过,土葬和水葬是门巴族传统的葬式,没有因为佛教的传入而消失或改变,仍然保留得很完整。丧葬礼仪方面,门巴族也深受藏族习俗的影响,有时互有借鉴。

藏族给孩子取名时多为请高僧活佛或有威望的长者取名,有时也有由父母取的。高僧活佛取的名字多与宗教有关,而长者和父母取的多有表达祝福、赞美或纪念之意。门巴族也有请喇嘛为孩子取名的习俗,当然,也有由父母直接取的,跟藏族没什么两样。所取的名字内涵均很丰富。

门巴族和藏族都过藏历年、萨噶达瓦节和望果节等。随着藏传佛教的传入,藏区的宗教节日也传到门隅地区,如,宗教跳神法会、主巴大法会等,其活动内容跟藏区的相差无几。藏历十二月二十九日,人们把灶房打扫干净,并在正中墙上用干面粉绘上“八吉祥徽”,傍晚,吃“古图”(dgu-thug),驱赶妖魔鬼怪。除夕晚上,家家户户把房屋打扫干净,铺上新“卡垫”,摆放“碟卡”(sder-kha)及羊头等。大年初一清晨,主妇一大早就起床取第一桶水,熬制“羌挂”饮料,家人在起床前必须喝上几碗。家人洗漱打扮之后,就要一起吃人参果米饭“卓玛折塞”。天亮后邻居街坊相互拜访,尝“切玛”(phyem-mar)。大年初二开始走亲访友,拜年祝贺,唱歌跳舞,欢度佳节。大年初三,要举行“托苏”(thog-gsol)仪式,换插房顶上的五色经幡,点燃桑烟敬神。墨脱门巴族以十二月为岁首,其过年的内容跟藏区和其他门隅地区大同小异。

藏、门民俗文化有共同点，也有差异，表现了西藏高原文化多元性的特点。

（六）藏、门文学艺术交流

藏族和门巴族都有悠久的文学传统和丰厚的文学遗产，尤其是民间文学极为丰富。“民歌是门巴族民间文学中最有特色的部分，尤其是以六世达赖仓央加措的情歌最为著名。应该说明的是，由于门、藏源远流长的历史交往，文化的相互影响和融合很深，因此在叙述门巴族文化的时候，有的内容往往具有两个民族文化的特征。”^①

在文化的相互交往中，由于藏族文化作为强势文化，藏族文学对门巴族文学的影响是可想而知的，从门巴族的神话传说、故事、诗歌等方面，都能发现藏族文学的痕迹。

关于人类起源的神话《猴子变人》在藏区广为流传，经过原始图腾、苯教及藏传佛教的不断改造。门巴族中流传的该神话源头也是藏区。藏族民间故事集《说不完的故事》又译为《尸语故事》（《ro-sgrung》），对门巴族民间文学的影响最大。其中《猫喇嘛讲经》是藏族同一故事在门巴族地区的流传和改造，故事的讲述方式、故事的主旨和结尾都有了些细微的变化。

世界最长的史诗《格萨尔》也在门隅地区广泛流传。其中《门岭之战》讲述的就是格萨尔为首的岭国跟古门隅之间的战争，最终以岭·格萨尔成功征服门隅而告终。史诗中提到的门国的地理特征、宗教信仰、气候、特产等与今天的门隅极为吻合。格萨尔率领岭国军队 39000 人进逼门国时，迎战的门国将军古拉脱加

^① 张江华：《民族知识丛书〈门巴族〉》，第 78 页，民族出版社，1997 年。

斥责岭国军队的姜奖玉拉时唱道：

科热娃娃你听清，
上部印度佛路不在此，
下部汉地法路不在此，
中部尼国商路不在此。
南方门国这地方，
是我古拉的辖区，
你等为何来此地，
莫非你把路走错？
……^①

史诗内容跟门隅特征的吻合，以及史诗在门隅的流传都不是偶然的。

在门、藏两族中传唱的诗歌和情歌极为丰富，有些民歌在两地同时传唱，看不出其源头在哪。“东三巴”是墨脱门巴族中流传的一种古老曲调，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在旧社会剥削阶级的统治下，门巴族人民抒发自己痛苦的心情：

我饮山间的泉水，
别人都说甘甜。
苦味自己清楚啊，
我是没有米酒喝。

“萨玛酒歌”是门巴族喜闻乐见的民歌。其形式自由活泼，根据表现内容的需要，句子可长可短，曲调可以随着感情的变化而变化。多为在喜庆的日子所唱，后来也有表达悲痛心情的：

不思不想尚得过，
愈思愈想悲愈多；
我做佣人如牛马，

^① 《格萨尔传·门岭之战》（藏文版），第133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0年。

权把苦汁当酒喝。

此外，还有《长虹山》、《逃亡》、《白鹤歌》、《达旺酒歌》等民歌。藏、门民歌在形式上已相互融合，可见相互的借鉴和学习之频繁。

仓央嘉措情歌对藏族文学的影响极为深远。仓央嘉措于1683年出生在门隅，15岁时，被当时的西藏统治者第巴桑结加措认定为五世达赖喇嘛的转世，后迎至布达拉宫。仓央嘉措生活的时代，正是西藏历史上风雨变幻的多事之秋。蒙、藏统治者之间的争权斗争，使他在位仅8年就被废黜，于1706年圆寂于青海湖畔，成为当时政治斗争的牺牲品。他的情歌，内容丰富，思想深邃，艺术精湛，为人们世代所传唱。如：

从那东山顶上，
升起洁白的月亮。
美丽姑娘的脸庞，
浮现在我心上。

杜鹃来自门隅，
带来春的气息；
我与姑娘相会，
身心倍感舒适。

我同姑娘相会，
南谷门隅密林；
除了巧嘴鹦鹉，
谁也不会知情；
请求善言鹦鹉，
别把秘密泄露。

仓央嘉措情歌在藏区已流传了 300 年之久，获得了经久不衰的艺术生命力。它不仅是藏族文学，也是中国文学乃至世界文学宝库中的一朵奇葩。同时，也是藏、门民族长期交往的结果。

藏、门两族在音乐、舞蹈、美术、工艺和戏剧等艺术门类上，也有相互交流和影响的痕迹。藏区寺院的跳神“羌姆”在门隅地区也很流传，但稍有差别。

藏戏和门巴戏也在相互的交流中得到发展，都称“阿吉拉姆”（a'-ze-lha-mo）。其唱腔、演出方式和程式、基本乐器和演出内容等都极为相同；开场仪式、舞蹈语汇、服饰和演员的多寡稍有不同。在西藏传统的八大藏戏中，《卓瓦桑姆》是藏、门人民家喻户晓的剧目之一。很多人认为该剧为门巴族所创，但还没有一致的定论。《藏族文学史略》中认为“《卓瓦桑姆》这部戏剧的作者，有人说是门喇嘛，”^① 笔者认为，该剧表现了门巴族的一段历史是不争的事实。

世代居住在青藏高原的藏族人民和门巴族人民在长期的相互交流中，不断吸收对方的文化营养，在多种文化领域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在相互的交流中，学习和借鉴彼此的特点，共同创造了独特的高原文化。

① 王沂暖、唐景福：《藏族文学史略》，第 254 页，青海民族出版社，1988 年。

六、藏族与珞巴族关系

长期以来，珞巴族是一个神秘而又陌生的民族。他们世代生息在喜马拉雅山区，由于地理、文化等原因，造成迄今为止只有屈指可数的少数学者对珞巴族进行过研究，许多人对珞巴族的了解几乎处于“真空”状态。但它作为中国 56 个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有着属于自己的灿烂文化和历史。由于珞巴族长期居住在青藏高原，从而和藏族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在近几十年里，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快速发展，藏、珞两个民族之间的交往更加的普遍和密切。

（一）珞巴族概况

1965 年，珞巴族被正式确定为一个单一民族。此前，珞巴族内部没有统一的族称，其名称因部落的不同而各异。“珞巴”（lho—pa）是藏族对他们的称呼，一般译为“南方人”或者“生活在南方的人”。藏族历来把珞巴居住的地方称为“珞瑜”（lho—yul），“珞”就是“南方”的意思，而“瑜”就是地方的意思。涉及“珞”和“珞瑜”的记述，在藏文历史典籍中早有出现，二者均统称为“珞”，但写法殊异。成书于 1364 年的《红史》是一部著名的藏族史书，该书在提及“珞”时，写成了“blo”，意为“智慧”，但在《红史》的另一个不同版本中，却用“glo”，“glo”字的意义为“附近”。从不同版本的《红史》中可看出，关于“珞”的记述在当时音和字是不统一的。《智者喜宴》也是

著名的藏文典籍，成书于 1564 年，它记述“珞”地时，却用“lho”，意为“南方”，但在另一些版本中，又用“klo”。“klo”有“没开化或野蛮人群”的意思。此外，在《拉达克王系》、《五部遗教》著作中，亦有相类似的记述。到了近代，才较多地用“klo”，带有明显的歧视色彩。^①

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藏文典籍对珞巴族早有记载，但却使用各种音同而字型字义不一的称谓。这说明藏族对珞巴族的称谓，音同而义不同。现在采用“南方人”这一含义，符合实际，是比较合适的。

在藏族口语中，把珞巴族分为两种，即“卡路”和“丁珞”，“卡路”意为“近处的珞巴”。“丁珞”意为“远处的珞巴”。所谓“近处的珞巴”，就是指与藏族交往比较多，接受了某些藏族文化影响的珞巴族，反之即为“远处的珞巴”。^②

珞巴族居住的珞瑜地区位于北纬 27—30 度之间的低纬度地区，属于亚热带和准热带气候，常年多雨，温和湿润。区内山脉呈南北走向，地势北高南低，逐级下降，中部地区下降尤甚。全区海拔在 3000 米左右，接近平原地区的海拔仅有 300 米左右。区内河流多南北走向、两岸陡峻、水流湍急、河床面积大、险滩跌水多。雅鲁藏布江流至墨脱东北端急折向南，一改前段的温驯，犹如脱缰的野马，奔流而去，纵贯珞瑜全境，在巴昔卡附近流入印度。

由于这里地形复杂，山高谷深，因而气候呈现垂直分布状态，山顶白雪皑皑、寒气袭人，河谷鲜花盛开、绿树成荫。每年

① 李坚尚、刘芳贤：《珞巴族的社会和文化》，第 5 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 年版。

② 李旭：《雅鲁藏布江大峡谷的子民—珞巴族》，第 2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版。

4至9月为雨季,而每年9月至来年4月,北部高山积雪,地势越高,积雪越早越深。在海拔3500米以上的山区,积雪深达两米以上,常使大雪封山、南北交通阻断。

多样性的自然地理环境,为动植物的生长、繁衍提供了优越的条件。这里野生动物种类繁多,是我国动植物资源的宝库。这里生活着众多珍禽异兽,有虎、豹、熊、鹿、野猪、野牛、野驴、盘羊等,还有成群结队的黄鸭、棕头鸥、犀鸟、黑颈鹤、鸚鵡、杜鹃等诸多禽类。

珞巴族分布的地区一般在海拔3800米以上高山寒带气候的山地,主要植被是高山灌木和草甸,生长有雪莲和黄连、高山大黄等药用植物。在海拔2400—3800米之间的山地温带地区,夏季雨量充沛,山上遍布铁杉、云杉和冷杉,还有药用价值很高的天麻、竹节三七、七叶一枝花、当归等。海拔在800—2400米之间的高山峡谷地区,属于山地亚热带气候,森林分布很广,而且以常绿阔叶林为主,上部还有少量的针叶林,其中以樟、桂等用材林最为珍贵,此外还有大量茂密的竹林。海拔800米以下为准热带气候,河谷两侧森林蔽日、藤蔓交织,到处是三四十米高的参天大树。同时生长着各种野生油用植物,盛产各种干果、水果,还有作为珞巴族主食来源的块根植物等。

珞巴族分布的地区不但景色迷人、物产丰富,而且分布广,主要分布在广大喜马拉雅山区。据2000年人口普查统计,我国境内的珞巴族有2965人,主要分布在西藏东南部的珞瑜地区,以米林、墨脱、察隅、朗县、隆子等几个边境县最为集中。由于生活在这里的珞巴族和外部接触较少,所以尽管生活环境优越,但经济发展缓慢,在珞巴族社会内部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社会组织,社会基层组织为“部落”。珞巴族比较大的部落有“博嘎尔”、“宁波”、“邦波”、“德根”、“阿迪”、“塔金”等。至于分布

在喜马拉雅山南部的珞巴族究竟有多少个部落，至今尚难知晓。^①

珞巴族由于没有自己的文字，故历史文献、藏汉历史著述也几乎没有提到有关珞巴族的族源问题。只是在盛绳祖的《卫藏图识》中描写过 18 世纪时的珞巴族还过着“不耕不织，穴处巢居，冬衣兽皮，夏衣木叶”的游猎生活。因此，关于珞巴族的族源问题，我们只能从珞巴族各部落的神话以及珞巴族的口承文化中去探究。相传珞巴族的祖先达蒙和达宁是天父地母结合后所生的子女。达蒙是姐姐，达宁是弟弟。达宁从事狩猎，把小野兽抓起来，交给达蒙喂养。达蒙除驯养动物外，还经常采集野生植物。她用鹿角挖地，用猴子的下颚骨松土。他们用藤条和木头互相摩擦，借以取火。天长地久弟弟对姐姐有了感情，但一再遭到姐姐的拒绝。后来他们一起到了天上，太阳接见了他们。太阳认为地上只有他们一男一女，虽然是姐弟，但如果不结婚，人类就不能繁衍，于是太阳把他俩关在了鸡笼里，强迫他们结为夫妻，因此，也就有了现在的珞巴族人。犹如这样的神话和传说，在珞巴族社会中普遍流传。从这些神话故事和传说中，我们基本可以判断珞巴族大概是由青藏高原东南部一带的古老群体中的一支或数支繁衍而来的。

珞巴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语言。珞巴语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不同的地方又有不同的方言。由于本民族没有属于自己的文字，所以通用藏文。在珞巴语中借用了不少藏语词汇，但许多词的读音又与藏语不同，如：父亲叫“阿包”（a-bao），母亲叫“阿米”（a-mi），叔叔叫“阿邦”（a-bang），天叫“迈冬”（mai-dong），地叫“格地”（ge-deng）

^① 杨圣敏主编：《中国民族志》，第 293 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3 年。

等等。^①

新中国成立前的珞巴族处于半封闭状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农业生产工具简陋，粮食产量低，所以主要依靠采集和狩猎等活动来维持生活。但珞巴族作为青藏高原上的一个常住民族，和周围的土著居民藏族、门巴族保持有密切的来往。

（二）历史上的藏、珞关系

珞巴族和藏族之间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根据珞巴族民间传说，珞巴族和藏族之间最早是同胞兄弟。藏族的祖先名叫阿巴达洛，是老大，珞巴族的祖先名叫阿巴达尼，是老二。据说南伊山沟从前有一座扎格尼寺庙，里面有一幅壁画，就是描写这个生动故事的。老大有文化，懂得很多事情，占的地盘大，他的后代就成了藏族；老二喜欢在山林里活动，没有一定的住所，头戴熊皮帽，耳吊竹环，背上披一件蓑衣，左肩背着箭筒、右肩背着弓箭，腰佩大刀、小刀，怀中装有火镰、针线筒，脖子上挂着很多珠串。其装束模样和现代的珞巴男子很相像。他们没有固定的妻子和家庭，到处流动迁徙，这就是珞巴族的祖先。虽然这个传说不能确定它的年代，也不一定完全符合历史事实，但却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珞巴族和藏族有着密切的关系。^②

除了这些民间传说外，还有考古上的发现。据《考古》和《文化》杂志报道，1973年在墨脱县马尼翁发现了磨制的石斧；1976年又在该县卡布、东布等村落附近发现了石斧、石凿等15种形制精美的磨制石器；1974年在林芝发现一批磨制石器，

^① 《珞巴族社会历史调查》（一），第2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

^② 同上书，第2页。

1984年又在乃东发现了石斧等。这些石器和在珞瑜地区发现的石器在形制上极为相似。从这些出土文物可以看出，在珞巴族的住地，曾存在过新石器时代的文明，这种文明同喜马拉雅山北侧藏区的新石器文明有着密切的关系。有关珞巴族远古时代的历史，古代藏文典籍里时有记载，记述珞、门和藏族先民共同生活在西藏高原。如在藏文《贤者喜宴》一书中讲到猴子变成人之后，吃稻谷、穿树叶时，就提到“犹如‘珞’和‘门’地方的人进行活动而遍及藏族地区”。有些藏文典籍里还讲到珞瑜地区早就归吐蕃王朝管理，如著名的藏族史书《红史》记载：“……南自珞和门，西自香雄，北自霍尔，东自咱米西米等，均置于吐蕃统治之下。”吐蕃王朝的统治，加强了藏、珞两族人民的交往。据史书记载，到吐蕃政权崩溃后，在珞瑜、门隅边地，能遇到吐蕃农区的人，而大量边地的人也出现在吐蕃内地，这种人口的流动，尤其是藏族农民进入珞瑜地区，给珞瑜地区的农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影响。^①

到了15世纪，进入珞瑜地区的藏族人流络绎不绝。噶举派的著名僧人藏巴嘉热益西多吉把珞瑜地区的札日视为圣地，开创了称为“札日戎郭”的朝拜圣地活动。后来，该派中一些有名的僧人如益西多吉、汝必多吉等也都到这里来朝拜或修持。随着藏传佛教的发展，朝拜札日演变成了一项全藏性的宗教活动。到了17世纪，格鲁派掌管西藏地方政权以后，每当猴年就举行一次转神山活动。另外，根据博嘎尔部落的一个传说，汤东结布到达上珞瑜的马尼岗一带，劝说珞巴人不要吃老鼠肉，不要吃青冈籽做成的饼和不要背拉让（即一种外罩棕丝的防雨背篓），并劝说珞巴人皈依佛教。汤东结布是藏族历史上有名的喇嘛和铁索桥建筑师。这个传说故事与藏文的《汤东结布传》的记载想吻合，可

^① 王玉平：《珞巴族》，第6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

见当时的珞巴族和藏族之间的关系是很正常的。^①

到了17世纪五世达赖喇嘛时期，由于他致力加强与清王朝的联系，促进了西藏地方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对珞瑜、门隅地区的统治也加强了。1680年，他在给梅若喇嘛的封文中就提到：“……自火猴年（1656年）以来，连同此间僧人，所以僧俗不顾自身任何安危，于约25年间，一心积极维护宗教事业，使拉钦三措、达巴五措、东面的瓦莫鲁细、绒多松等娘江曲流域之门区属部中，余未归我治下者及珞瑜人等，亦入我治下。”指出了珞瑜地区已纳入西藏地方政府的统治。^②

到了八世达赖喇嘛（1758—1804）时，西藏噶厦政府在今米林县嘎加设立宗政府，委派多吉杰布为宗本，管辖马尼岗、梅楚卡等地方。并在马尼岗设立“珞根卡额”，五个相当于乡一级的行政机构。任命当地有影响的人充当根布（相当于乡长），负责收缴乌拉差税。西藏地方政府在珞瑜地区的行政建制更趋完善。

在墨脱及其以下的下珞瑜地区，长期以来，也与藏区有着密切的联系。墨脱古称“白马岗”，属珞瑜范围。而藏文经典《甘珠尔》成书于14世纪下半叶。由此可知，最晚至14世纪，白马岗已成为佛教徒的圣地，藏族开始到此朝拜。他们与这里的珞巴族人民交往，起码也有五六百年的历史。

大约在1881年，波密土王在白马岗、地东宗管理这里的门、珞两族的事务。随后，由于地东缺水，宗政府迁往墨脱，遂改为墨脱宗。大约在1905年，波密土王为加强对阿米吉刀一带的统治，设嘎朗央宗，任命当地珞巴族首领为宗本，管理都登等“仰桑曲”的广大下珞瑜地方。1928年，西藏地方政府打败了波密土王的割据势力，把墨脱交由色拉寺管理。为了加强对下珞瑜的

① 王玉平：《珞巴族》，第7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

② 同上。

统治，撤销嘎朗央宗，改设达岗措，归墨脱宗管辖。自此西藏地方政府的行政建制进一步加强。^①

19 世纪中期，由于十二世达赖喇嘛的亲属与贵族拉鲁家和亲，西藏地方政府就把嘎加宗的一部分作为谿卡赐给拉鲁家，由该谿卡在此收取差税，一直到印度非法占领梅楚卡地区时为止。^②

在历史上，西藏地方政府为了开发珞瑜地区，还试图利用这里气候炎热的特点建立茶园，以解决西藏对茶叶的大量需求。20 世纪 20 年代前后，西藏地方政府派噶伦擦绒达桑占堆押送军犯 50 多人，来到塔克新的珞巴族聚居区焦布日村，试种茶树获得成功，并得到珞巴族首领诺日和达洛的支持。^③

种种历史迹象表明，珞巴族和藏族自古就有联系，这种联系不仅是经济上的联系，而且有政治、文化上的联系，这种联系一直维持至今。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这种联系加强了两个民族之间的交流，民族关系得以和睦发展。

（三）当代的藏、珞关系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珞巴族和藏族一道走上了建立人民政权，进行民主改革的道路。从此珞巴族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珞巴族和藏族之间的关系也不再是历史上的宗主和奴隶之间的关系，而是互助互爱的民族关系，这种关系使两个民族之间交流频繁，互相影响。这种影响不仅维持在物质上，还包括经济

① 《珞巴族社会历史调查》（一），第 3 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 年。

② 同上。

③ 王玉平：《珞巴族》，第 8 页，民族出版社，1997 年。

上、文化上的影响，所以这一时期的民族关系是积极的。在此仅以琼林村的民族关系为例，对珞巴族和藏族之间的现实关系进行梗概的论述。

琼林村坐落在喜马拉雅山东段北侧，秀美的雅鲁藏布江支流南伊河北岸。东临墨脱县，南靠中印边境，西与朗县毗邻，北接米林县城。村子所辖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海拔平均高度约 3500 米。地势呈西高东低走向，美丽湍急的南伊河从村旁流过。^①

从琼林村的人口及人口构成状况看，琼林村现有 28 户，其中珞巴族 23 户、藏族 3 户、门巴族 2 户。全村总人数 157 人，其中珞巴族 134 人、藏族 12 人、门巴族 11 人。琼林村是目前我国最大的珞巴族聚居村落，自然人口构成相对单纯，而且由于民族主要以珞巴族为主，所以当地的传统文化和地方性知识仍呈主流形态。虽然藏族的户数和人口相对而言很少，但作为一个珞巴族聚居的自然村，琼林村中藏族和门巴族的人口和户数都沿着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的趋势增长，这与珞巴族本身的增长是同步且相辅相成的，这一现象体现了民族融合的必然趋势，同时还具有我国少数民族普遍的居住特点：大杂居、小聚居。藏族、门巴族同珞巴族在广大地域上杂居在一起，琼林村则又作为珞巴族的聚居地，这种居住特征是由于琼林村与外部世界联系不断加强而出现的。^②

历史上，珞巴族与藏族和其他民族都保持着一般的物品交流关系，但更深层次的关系如婚姻关系等在过去基本没有。但是在当今，在婚姻上过去民族之间的樊篱正在逐步打破，族际之间的通婚不再是禁忌而变得普遍了。琼林村有相当一部分人家的家庭

① 龚锐：《珞巴族—西藏米林县琼林村调查》，第 20 页，云南大学出版社，2004 年。

② 同上，第 20—21 页。

成员开始与藏族和其他民族通婚，并与其他民族建立起了新型的族群关系，相互间的交往日益频繁。在与外界的交往中，现代的生活用具、生活方式被引入珞巴人的生活之中，原有的传统生活方式受到了强烈冲击，传统民族文化正面临着消亡的危险，事实上有些东西已经消亡了。如部分村民已开始信仰藏传佛教，传统的珞巴服饰已成了压箱宝，且为数已不多；平时村民都是穿流行服装，在节庆时穿的也是典型的藏装，等等。与过去相比，珞巴族文化在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极为明显的变化，这些都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珞巴族和藏族以及其他民族之间相互交流、相互影响的结果。今天，珞巴族语言面临着消亡的威胁，由于珞巴族是中国人口最少的民族，在实际人口普查地区约为 300 人，且多与藏族、门巴族杂居，广泛分布于米林、墨脱、察隅等地区，虽然民族自治条文规定，珞巴族有使用和发展自己民族语言的权利，但由于珞巴族和藏族等其他民族之间交流频繁，因而珞巴族行政单位的官方语言是汉语和藏语，小孩上学也是接受汉语和藏语的双语教学。作为小群体的珞巴族在面对周围人口更多的藏族和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处于弱势的传统珞巴族文化必然会受到强势文化的冲击并趋于消失。^①

从文化角度讲，以琼林村为例，在当下的琼林村独有的珞巴文化正经历着这样一个进程：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琼林村珞巴族凭借着丰富的木材资源，开始全方位地与外界接触，走出大山沟的珞巴村民通过砍伐木材，运输、经销木材，使自己迅速地走上了致富之路。木材充当了他们了解社会的媒介，社会又影响他们的生活方式。一方面，强大的汉藏文化对珞巴族文化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另一方面，面对汉藏主流文化，弱小的珞巴文

^① 杨圣敏主编：《中国民族志》，第 294—295 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3 年。

化不得不逐渐退出其历史舞台。一个重要的事实是，琼林村的珞巴族只有面对外界社会、与外界社会密切接触才能使砍伐、运输、经销一条龙式的木材营生得以顺利运作交融，这时珞巴话便顺理成章地被弃在一旁，于是藏语便成了村子里普遍流行的语言。

在强大的汉、藏文化的冲击下，琼林珞巴族的宗教生活亦在迅速消失。过去这个大凡生老病死、狩猎采集事事几乎都要占卜的民族，这个有着自然崇拜、相信万物有灵的民族，由于巫师的沉寂，代表着琼林珞巴本民族的宗教习俗逐渐消亡，代之以对藏传佛教的追随。在琼林村部分村民家中最为洁净、最为显眼的地方往往是藏传佛教的神龛。

同样，在汉、藏文化的影响下，琼林珞巴族的生活习俗也在发生着不可逆转的变化，酥油茶几乎成了他们不可或缺的饮品，青稞酒也成了他们不能舍弃的饮品。琼林珞巴族同样过藏历年，同样过贡布节，过去不太注重寿诞日的珞巴族，现在哪怕是小孩的生日，也一样搞得隆重、气派。^①

在琼林珞巴族村，已很难寻觅到最正宗的古老的传统服饰了，熊皮帽子成了他们节日时拍照的道具，妇女的传统腰带已被压在箱底，男人的服装和汉族已毫无差异，女性的服饰大多数已藏化，在长裤外再围一条藏式裙子。

琼林珞巴村房舍风格受藏族建筑式样影响较大，在琼林村几乎没有昔日那种珞巴族传统的建筑房舍。村民所建的房屋以土、石、木相结合，很大程度受了藏式建筑风格的影响，呈碉楼式样的房舍显得厚重结实，房屋的间距高，房内的布置也有藏式的装饰意韵。屋内摆设佛龛，挂着哈达，供奉着酥油灯。在墙的另一侧则挂着他

^① 龚锐：《珞巴族—西藏米林县琼林村调查》，第22—208页，云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

们狩猎用的弓箭和腰刀，部分家庭仍然挂着野牛、豹等大型动物的头骨或角，我们还能从这些装饰遥想起当年珞巴族的勇猛和擅猎。

由于社会制度的更替、生产工具的更新、与外界社会全方位的经济联系以及受汉藏文化的影响，特别是藏族文化的影响，琼林珞巴村发生了巨大的文化变迁。村民们对汉藏文化有了认同，进而与汉藏文化交融，尤其是吸收了大量的藏族文化，使他们不由自主地丢失了自身许多的传统文化。但珞巴族那种民族特有的文化气质、民族心理以及民族性格，即善良、勇敢、热情、质朴的民族心性还在，新时代又赋予珞巴族人民乐于接受新事物、不再保守、勇于从旧的陈规陋习中摆脱出来，这正是新一代珞巴族人的文化禀赋。

从民族风俗习惯角度讲，珞巴族的房屋建筑大体上可分为四种类型。其中有一土木结构建筑为汉藏结合式，而且近年来，政府统一为村民们修建了汉藏风格相结合的土木结构建筑，在修建过程中也处处体现着藏族文化对其的影响，可见藏族文化对珞巴族的影响。在饮食方面，珞巴族地区由于大部分种植的是麦子，所以以大米和麦子为主食。但由于受到藏族的影响，青稞也占一部分，所以也吃糌粑。酥油茶是他们不可或缺的饮品，酒是珞巴族最重要的饮料，其中青稞酒最为常见。他们也喝白酒、啤酒、米酒，但青稞酒最为普遍。在穿着方面，珞巴族男子身穿自制的山羊皮、野牛皮上衣，或藏式氍毹长袍，外罩黑色套头的大坎肩，珞巴话叫“纳木”，可见珞巴族的服饰受到西藏贡布地区藏族服饰的影响。在节日习俗方面，珞巴族不但拥有自己独特的传统节日，如“旭独节”、“洞更谷乳木”等，还过藏族的某些节日。如在琼林村，珞巴族由于居住自然环境的变化和与藏族的联姻情况日益频繁，所以藏族的节日也传到了珞巴族地区，如藏族传统的“藏历年”、“贡布节”等，最基本的“古都”习俗也传到了珞巴族地区，“卓索切玛”、“哈达”、“经幡”等都是珞巴族在

过传统的藏历年时常见的东西。这是民族之间长期互相交流的结果。

对一个民族而言,教育是民族文化遗产极为重要的手段。琼林村珞巴族的传统文化是通过多种途径一代一代地传递下去的,其中最主要的传递方式是家庭教育。家庭教育只涉及一些比较基本的或者具有家庭、家族特色的内容,其他一些东西的教育虽然家庭也参与其中,但更多地却是由社会来完成的。作为社会生活的内容,特别是一些比较直观的东西主要是通过自己直接参与社会生活而习得的。但由于受现代文化或外来文化的影响,如珞巴族的传说、历史等民族共有的记忆,这些东西的教育、传承对于无文字的珞巴族而言只能通过口头传承的方式进行。这一内容的教育在今天的琼林村已经基本消失了。现今琼林村的儿童主要就读于南伊民族乡完小,该校坐落在距米林县城5公里的地方,建校历史可追溯到1976年。还有一所琼林村“希望小学”,但因生源不足,师资力量薄弱,只得停办。南伊民族乡小学经过结构调整,已初具规模,占地面积21,974平方米,建筑面积2,269平方米,建有教学楼2栋、办公楼2栋、教职工宿舍楼3栋、学生宿舍楼1栋、学生食堂1个等等。从教师民族构成看,在现有的7位教师中,有珞巴族2人、门巴族1人、藏族4人。从课程的设置看,门类齐全,2002年以前,除了汉文外全部课程均以藏文授课,后来经过改革,现在除了藏文外都用普通话授课,但要求教师能用双语授课。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珞巴族地区的教育随时代的要求,与时俱进,并不断完善,从一开始的纯家庭教育到现代学校的出现,再从基本上以藏文授课到现在的普通话授课,可见珞巴族的教育是不断发生变化的。而且由于受时代和周围文化的影响,珞巴族人不仅仅接受传统意义的家庭教育,而且很多人走进教室接受现代教育。2002年以前珞巴族接受的是藏

族地区的教育，可见珞巴族受到藏族影响之深。^①

从以上的种种例子可以看出，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珞巴族与藏族和其他民族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改变了以往那种不公平的关系，各民族之间平等交流、互相帮助，进步、发展成为社会发展的主题，其中藏族对珞巴族的影响是很重要的一个因素。

珞巴族分布在我国西藏东南部与印度接壤的喜马拉雅山区，长期以来，由于大山阻隔，交通不便，因此不为人们所熟知。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一些从事民族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克服了重重困难，多次进行实地考察研究，撰写了有关珞巴族社会、历史、宗教、文化等方面的专著，使很多人对珞巴族有了了解。珞巴族作为生活在青藏高原上的一个民族，自古就和藏族地区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这种联系是政治上的联系，也是经济、宗教、文化上的联系，但这种联系由于是建立在落后的生产关系上的，所以具有不可避免的缺陷。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珞巴族和藏族一道走上了民主改革、改革开放的道路，民族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质的变化，从过去单纯的社会经济关系发展到现在的犹如血和肉一般的关系。民族和民族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特别是近些年来，由于外来文化的不断涌入，不单单是藏族的传统文化受到冲击，珞巴族社会文化也同样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在这种大的背景下，怎样和睦相处、互相帮助、共同发展，已成为两个民族都要面对的主要问题。

珞巴族有它严密而又古老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经济形式也从最原始的刀耕火种发展到现在的有规模的农业生产，而且不再是在丛林中游耕游猎，而是定居了下来。物质文化得到了很大的

^① 龚锐：《珞巴族——西藏米林县琼林村调查》，第 208—265 页，云南大学出版社，2004 年。

发展，吸收了很多外来事物，生活习俗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民族传统习俗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外来文化的影响，但还是保存了下来，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珞巴族的文化也在不断地发展、进步。宗教信仰是少数民族地区最普遍的社会现象，珞巴族也一样，他们的宗教信仰还停留在原始的自然崇拜，如天体崇拜、山石崇拜、土地崇拜等等，巫师在珞巴族地区仍然存在，但也有信仰藏传佛教的，这是由于在历史上和当代受到藏族文化的影响所致。从文学艺术讲，由于珞巴族没有自己的文字，所以没有留下书面的文学记载，但珞巴族有属于自己的，而且很古老的神话和传说，也有寓意深长的民间故事；朴实优美的民歌是珞巴族人民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创作的，带有很强的本民族特色的一种艺术形式，还有源于生活的舞蹈，如“都怒”舞等。

虽然珞巴族有属于自己民族的诸多特色，包括物质、精神和文化等方面，但这些因素都或多或少受到了周边民族和外来文化的影响，其中藏族以及藏族文化的影响是最深的。历史上的民族交流和现今和睦发展的民族关系，是两个民族世代努力、互相交流、相互合作的结果。探讨历史上两个民族之间的关系是为了更好地吸收前人的经验，发展良好的民族关系。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现在，珞巴族已经从一个鲜为人知的民族发展到在中国 56 个民族大家庭中不可缺少的一员，引起世人越来越多的关注。

七、藏族与蒙古族关系

蒙古族和藏族都是历史悠久、文化高度发展的民族。蒙古族居住在中国北方东起科尔沁草原，西及天山脚下的博尔塔拉，是我国北方草原游牧经济文化的代表；藏族世代繁衍生息在中国西南喜马拉雅山北麓的青藏高原，是高原农牧结合的经济文化的代表、雪域文明的缔造者。12 世纪末 13 世纪初，这两个原本地域不接、语言不通的民族，由于蒙古族的西征、藏族的东进，开始有了接触，揭开了蒙、藏关系的序幕。从此，蒙、藏两个民族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直到今天，仍然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一）历史上的藏、蒙关系

1. 藏、蒙民族关系的开端

早在唐代的时候，随着吐蕃王朝的扩张，青藏高原的居民就开始向北发展。在敦煌古藏文写卷《北方若干国君之王统叙记文书》中，记载了包括突厥在内的西起天山、东至辽海之间的近百个部落的情况，表明了吐蕃王朝对北方蒙古高原地带的关注。^①8 世纪中叶，唐朝发生“安史之乱”后，吐蕃占领河西、陇右、西域四镇广大地区，曾与突厥、回纥多次发生战争或实行联合。至唐蕃清水会盟和长庆会盟时，吐蕃军队经常北进到宁夏贺兰山

^① 路易·李盖蒂著，刘均仁译：《论〈关于北方国王的报告〉》，《国外藏学动态》，第 2 集。

一带，直接与蒙古草原相连接。但此时蒙古族和藏族之间还没有发生直接的接触。^①

蒙古王室与藏传佛教和藏族的最早接触，开始于成吉思汗灭西夏和西征中亚时期：灭西夏时，蒙古王室对藏传佛教有了初步了解；西征中亚时，蒙古军和藏族有了接触。党项羌是分布在青藏高原东部的西羌诸部中重要的一支，从南北朝到唐初，曾羁属于吐谷浑，党项首领获赐姓拓跋氏；唐贞观初，吐谷浑被唐朝击破，党项大部归顺唐朝；670年，唐蕃大非川之战后，吐谷浑故地尽入吐蕃，拓跋部内徙到庆州（今甘肃庆阳、环县、合水一带）；“安史之乱”后，吐蕃进逼陇右，党项羌又与吐蕃建立联系；763年，党项部落与吐蕃合兵攻唐。在这一过程中，党项羌与吐蕃建立了联系，在经济文化特别是宗教上关系密切。北宋初期，党项羌建立起西夏王朝后，更是与西藏地区的一些教派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曾迎请不少西藏僧人到西夏传法。由于西夏王朝占有今宁夏和陕北、甘肃、内蒙古、青海的部分地区，与汉族和北方草原民族有着经济文化交流。在灭西夏时，为了达到知己知彼的目的，成吉思汗开始了解西夏朝野信奉的藏传佛教，蒙古王室与藏族以及藏传佛教发生了接触和交往，并为以后统一藏族地区和蒙、藏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因此，在蒙、藏最初的交往中，西夏起了重要的桥梁作用。这些情况在藏文史籍的记载中有所反映。据《智者喜宴》记载，蔡巴噶举尚蔡巴的弟子藏巴东库哇（按《红史》记载是尚蔡巴的弟子涅麦仁波且释迦益西的弟子）等7人先到西夏传法，又从西夏到了蒙古，在山间修行，被蒙古军派充牧羊人，因在雹灾中所放牧的羊群未受损，被蒙古人称为能管天的有福德的人。正在对西夏用兵的成吉思汗听说了他的事迹后立即召见了。藏巴东库哇向成吉思汗讲说佛经，使得

^① 王尧、陈践译著：《敦煌吐蕃文献选》，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

成吉思汗对藏传佛教有了一些了解并产生敬仰之意。《安多政教史》也曾记载，有一个青海地区的藏族僧人西纳格西到西藏萨迦寺学经后，与觉摩隆、蔡贡塘寺的僧人结伴前往蒙古，拜见了成吉思汗，受到成吉思汗的敬重，被留在成吉思汗的身边。这些记载表明，早在成吉思汗时期，就有藏传佛教不同教派的僧人通过西夏地区进入蒙古草原活动，有的还直接与成吉思汗的家族有了联系，成为蒙古王室与藏传佛教接触的开端。1218年成吉思汗在西征中亚时曾率兵进入喀什噶尔、叶尔羌、和田等地，当时可能有一支蒙古骑兵从叶尔羌南下进入西藏西端的阿里（包括现今境外的拉达克），占领了部分地区，设置都元帅，并募兵从征。两年后，成吉思汗派兵追击花拉子模国王摩诃末时，其军中有吐蕃兵随征。《元史·郭宝玉传》记载，1222年成吉思汗曾亲率大军追击摩诃末之子扎阑丁到印度河西岸，次年又溯印度河，打算取道吐蕃地区返回蒙古。约在1246年出使蒙古的罗马教皇英诺森四世的使者约翰·普兰诺·加宾尼在向教皇报告蒙古情形的《蒙古史》中，记载了他在蒙古人中间听来的有关成吉思汗征战的故事，其中提到蒙古军在进攻印度后回国的途中，在不里吐蕃（指阿里西部和拉达克一带）见到所谓父亲去世时全家人把尸体吃掉的风俗，这应当是蒙古军最初与藏族接触时对藏族天葬习俗的误解。^①但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蒙古族与藏族已发生了联系，并对藏族文化和习俗有了最初的了解。

2. 藏、蒙民族关系的早期发展

自《红史》起，几乎所有藏文文献无不谈及阔端与萨迦班智达在凉州的历史性会晤，这次会见被认为是蒙、藏民族关系的正

^① 陈庆英：《蒙藏关系史大系·政治卷》，16—24页，西藏人民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年。

式确立。蒙古汗国有计划地经营藏族地区，开始于成吉思汗去世后窝阔台大汗在位时期。1229年窝阔台即位后，派二子阔端指挥进攻南宋的西路蒙古军队。阔端在进军途中，经过了秦、巩、宕昌、阶州、文州一带藏族地区，加上西夏故地是他的封地，阔端在蒙古王室主要成员中首先认识到藏区的重要性，并通过在西夏和甘肃、青海的藏族僧人了解到西藏地区的地理和政治、宗教情况。为了巩固对西夏故地和甘、青藏族地区的统治，保障蒙古军进攻四川时侧翼的安全，阔端决定对西藏采取军事行动，把藏族地区纳入蒙古汗国的统治。

约在1239年，阔端派部将多达那波带领一支蒙古军队，从甘、青藏区出发，前往西藏。这一事件在《智者喜宴》中有所记载：“成吉思汗（应为窝阔台）五十九岁的铁鼠年（1240年）从凉州阔端那里派出的以多达那波为将军的蒙古军队首次到达吐蕃。……蒙古军在朵思麻、朵甘思、索曲、热振寺等地方见人便杀，给热振寺造成了重大损失。达隆寺被雾罩住，没有看见，杰拉康寺被焚毁，索敦等五百佛教僧人被杀。止贡寺的京俄扎巴迥乃降下石雨，故止贡寺未遭损害。但是蒙古人要京俄去当受供喇嘛，京俄扎巴迥乃说：‘有一个适合当你的受供喇嘛的人，住在西面。’鼓动蒙古人去迎请萨迦班智达。一面又鼓动萨迦班智达说：‘为了整个吐蕃的利益，你应该前去。’”^①

可见多达那波进藏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以武力击溃所有遇到的武装抵抗；二是弄清西藏各教派的底细，与藏传佛教正式建立联系，找到一个可以代表西藏的人物，请他到凉州商讨西藏归附蒙古的大事。由于蒙古骑兵准备充分、战斗力强，加上西藏分散的教派和家族势力无法组织有力的抵抗，所以蒙古军很快控制

^①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下册，第1416—1417页；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第90—91页，民族出版社，1980年藏文版。

了主要地区，拆除寨堡，并设立驿站供应物资。军事行动收到良好的效果后，多达那波开始转而寻求与藏传佛教的主要领袖人物建立关系。多达那波在接触西藏各教派后，曾派使者到宫廷去奏报：“在边远的吐蕃地方，僧迦以噶当派为最大，达隆法王最会讲情面，止贡寺京俄的权势最大，萨迦班智达对教法最精通，迎请何人请明白指示。”^① 阔端在西夏故地接触到的西藏僧人就是噶举派和萨迦派的。他首先把目光投向前藏地区影响最大的止贡寺的京俄仁波且。京俄仁波且本名京俄扎巴迥乃，当时担任止贡噶举派寺院的住持，而他本身属于帕竹噶举派。由于京俄仁波且扎巴迥乃实际上掌握着止贡噶举和帕竹噶举两大派，对其他一些教派也有影响，可算是前藏地区最有影响的宗教领袖。多达那波逮捕止贡寺官巴和礼敬扎巴迥乃，目的都是要扎巴迥乃和蒙古军合作，应邀前去蒙古。扎巴迥乃虽然代表西藏僧俗首领向多达那波呈献了户籍，但是对去蒙古却故意推托，他向蒙古人推荐萨迦派的萨迦班智达，并鼓动和资助萨迦班智达前去，促成了萨迦班智达前往凉州会晤阔端。

扎巴迥乃婉言谢绝阔端并另行推荐人选后，阔端自然考虑到萨迦派的首领。1244年，阔端派多达那波第二次进藏。这一次，他的任务是把阔端的信和礼物送给萨迦班智达。《萨迦世系史》全文收录了阔端给萨迦班智达的信，信中说：“我为报答父母及天地之恩，需要一位能指示道路取舍的上师，在选择时选中了你，故望不辞道路艰难前来我处。若是你以年迈为借口（不来），那么以前释迦牟尼为利益众生做出的施舍牺牲又有多少？（对比之下）你岂不是违反了你学法时的誓愿？你难道不惧怕我依照边地的法规派遣大军前来追究，会给无数众生带来损害吗？故此，

①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第90—91页，民族出版社，1980年藏文版。

你若为佛教及众生着想，请尽快前来，我将使你管理西土之僧众。”^① 在这里，阔端依然是以武力威胁和允诺让萨迦班智达管理西藏僧众相结合，敦促萨迦班智达前去。《红史》载：“皇子阔端由北方，及凉州派人前来迎请他，以前杰尊扎巴坚赞预言过：以后由北方来一与我们语言族属不同，头戴飞鹰似的帽子，脚穿猪鼻靴的人前来迎请，如应邀前去，对佛教大有利益。”^② 依照这一预言，萨迦班智达在接到阔端的邀请信后，慨然应允。

萨迦班智达名叫贡嘎坚赞，是萨迦五祖中的第四祖，当时已63岁。萨迦班智达是一位眼光远大而且有政治抱负的宗教领袖。动身前往凉州前，他对到凉州后可能发生各种情况都作了充分考虑，因此先对萨迦派的事务作了仔细安排，保证自己不在寺内时萨迦派不致发生叛乱。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有可能一去不返，为了将萨迦派教主的职务按习惯顺利地传给其侄八思巴，所以他决定把10岁的八思巴和6岁的恰那多吉兄弟带在身边，伯侄三人同往凉州。萨迦班智达一路上会晤了各地僧俗领袖，解释他去蒙古是为了佛教及众生的利益，特别是他接受京俄仁波且扎巴迥乃的资助，更是表明此行不仅是他个人或萨迦派一派与蒙古汗国之间的关系，而是代表了包括京俄仁波且扎巴迥在内的西藏地方的主要僧俗首领，前去凉州与阔端建立关系的。

萨迦班智达一行于木龙年（1244年）出发，于火羊年（1246年）8月抵达凉州。但当时阔端已去蒙古参加王公大会而不在凉州。直到1247年年初，阔端从蒙古返回后，萨迦班智达和阔端才在凉州举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见。

萨迦班智达在阔端宫廷中的活动，主要是传播佛法和商谈真

① 阿旺贡嘎索南：《萨迦世系史》第118页，民族出版社，1986年藏文版。

② 蔡巴·贡嘎多吉著，东嘎·罗桑赤列校注，陈庆英、周润年译：《红史》第43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

正实现吐蕃归附蒙古汗国的办法。经过萨迦班智达向阔端讲经说法,使阔端对佛教增加了理解。同时萨迦班智达治好了阔端的顽疾,并从宗教转世理论对阔端统治西夏故地提出了解释,这对阔端统治西夏故地很有好处,因此得到阔端的信任。阔端把藏传佛教的地位提高到与地位显著的景教和蒙古萨满相当的程度,并在凉州兴建幻化寺作为萨迦班智达的驻锡地。在蒙古宫廷中成功地传播佛教的同时,萨迦班智达和阔端议定了西藏归附蒙古汗国的办法,主要是西藏各僧俗首领向蒙古降附纳贡,承认是蒙古汗国的臣民,接受蒙古的统治;而蒙古则维持原来各地僧俗首领的职权,并正式委任相应的官职。经过与阔端的商谈和亲身的观察思考,萨迦班智达给在西藏的僧俗首领和亲友弟子发出许多信件,给予僧俗首领及时、中肯的规劝和指导,向他们发出归入蒙古帝国统辖的号召,指出为了佛教和藏族的长远利益,应当放弃武力抵抗的打算,按照商定的条件归顺蒙古。萨迦班智达在信中对当时亚洲的政治形势以及这种形势对西藏的影响进行了精辟的分析。为消除西藏各僧俗首领对蒙古的疑虑,他反复说明阔端对他的尊重和对他们伯侄的关心和照顾、阔端对佛教的信奉。另一方面,他痛陈利害关系,强调蒙古军事力量强大,武装抵抗和拒不缴纳贡赋会遭到灭亡;而归顺蒙古并服从其统治、缴纳贡赋,吐蕃的佛教会受到尊崇,各个僧俗首领原有的地位和职权不会改变,还会得到蒙古封授的官职。同时他还向西藏各个首领说明归顺蒙古的具体做法和缴纳哪些贡品最好。萨迦班智达的各项活动,在1240年京俄扎巴迺等人向多达那波呈献户籍的基础上,使西藏归顺蒙古汗国的具体条件得到蒙古、西藏双方代表人物的认可,西藏归属于蒙古汗国的历史过程正式完成。由于萨迦班智达的努力,蒙古对西藏的统一基本上没有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征伐,西藏地方的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没有受到影响,封建领主经济继续得到发展。1247年阔端和萨迦班智达在凉州会见,标

标志着蒙古和西藏的从属关系正式确立，开创了蒙、藏关系的新纪元。

1251年，蒙哥即大汗位。为了调整蒙古各宗王贵族的关系，进行新的分封，蒙哥汗下令在蒙古汗国统治下的各个地区进行“括户”（即为调整封地属民而进行的户口清查）。这次范围广泛的“括户”，也包括藏族地区在内。在派人进藏清查户口后，蒙哥汗将西藏分封给自己的兄弟。蒙哥兄弟在受封后与封地内的各派佛教首领建立了关系。蒙哥汗在西藏清查户口和施行分封制，使西藏在行政上与当时蒙古汗国本部的制度连接起来，特别是诸王在得到确定的封地后又与某一个教派结合起来，而教派势力再与一片特定的区域联系在一起，这对后来西藏行政制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3. 元代蒙、藏民族关系

元代是蒙、藏民族关系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时期。其间，蒙、藏之间的政治、宗教、文化、经济等方面的关系都取得了迅速的发展。

（1）中央政府设立宣政院

如果说藏区归顺蒙古统治的问题在阔端和萨班会见后已经初见成效，那么，在他们的继承者忽必烈和八思巴时期就彻底变为现实。

忽必烈和八思巴的最初交往开始于1252年。当时忽必烈奉蒙哥之命从甘肃进攻四川。忽必烈召请已经继任为第五任萨迦派教主的八思巴到六盘山相会。他的目的不仅仅是为拜师学佛，更重要的是为了保证蒙古军穿越藏族地区时的安全，并要求沿途藏族部落为蒙古的进军提供方便。八思巴在忽必烈要求他直接为蒙古军征集差役贡赋时加以拒绝，并在忽必烈要求传授灌顶时坚持上师对弟子的支配权。双方经过协商，确定了蒙古王室和藏传佛

教领袖处理他们之间的关系的原則，即在宗教上是上师和弟子，但是在国事上是君臣，汗王高于上师；在处理吐蕃事务时，汗王要征求藏传佛教领袖的意见，但是其他的国家政务，藏传佛教领袖不能干预。这种原則是在忽必烈还是亲王时与八思巴商定的，到忽必烈即位后，又基本上贯穿于整个元代，成为元朝的宗教政策和统治藏族地区的政策基础。1253年初，八思巴给忽必烈灌顶，明确了宗教上的师徒关系。

1260年忽必烈即位后，封八思巴为国师，命其统领天下释教，这是从八思巴的宗教地位着眼的。1264年，忽必烈派八思巴兄弟回西藏主持建立西藏行政体制。忽必烈赐给八思巴著名的“珍珠诏书”，除通告天下忽必烈汗皈依佛教外，对僧俗的权利与义务也作了扼要的表述：“……上师八思巴，朕已向其请求灌顶，封其为国师，委其管领所有僧众。上师奉行教法，总领僧众，明降讲经、听法、修习之法旨，僧人们不可违了上师法旨，此是佛教教法之根本。”“僧人们的佛殿和僧舍，来往使臣不得住宿，不得征派供应、乌拉差役，属于寺庙之土地、水流、水磨等，任何人都不得夺占。”^①考虑到藏族地区地域广远，以及普遍信仰藏传佛教、各教派势力林立而互不统属的特点，同时八思巴又要以宗教领袖的身份行使一部分行政权力，因此，为了有效地控制藏区乃至全国宗教事务，有效地管理僧侣和寺院发展，忽必烈决定在中央政府中设立一个将管辖佛教和藏族地区事务结合起来的特别机构，由国师八思巴统领，这就是总制院，也就是宣政院的前身。当时总制院的职责偏重于佛教事务，行政职责相对较弱。1270年，忽必烈在为次年改国号为大元、正式建立以统一中国为目标的新王朝作准备时，把他宗教上的导师八思巴由国师升为帝师，又在中央设置一个掌奏帝师所统僧人和王室佛事活动的都

^① 转引自《蒙藏民族关系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功德使司，突出了总制院的行政职能。八思巴的统领天下释教特别是统领藏传佛教各派寺院和僧人又同时兼领总制院事的身份，标志着忽必烈和八思巴对西藏行政体制的设想是政教结合、僧俗并重的一种体制。

八思巴、达玛巴拉两位帝师相继去世后，1287年，忽必烈提升桑哥为总制院使。次年，忽必烈采纳了桑哥的建议，下令将总制院改为宣政院，由帝师领院事，下设办事机构，正职由朝廷大臣担任，次职为帝师推荐的僧人，同时提高官阶，加强了中央政府对藏族地区的管理。宣政院是元朝在中央政府中设置的掌管全国佛教事务以及藏族地区军民之政的特殊机构，由于职掌的特殊性，从用人、奏事等方面而言，它成为与中书省、枢密院、御使台并列的四大军政系统之一，这是元朝以前的各个朝代所没有过的。

元朝将藏族地区作为一个单独的大行政区划给宣政院管辖，凡是有关藏族地区的军民钱谷、官吏任免、驿站交通等事务宣政院都需过问，从这个意义上说，宣政院的职能与一个行省职能类似。但由于藏族地区情况特殊，交通不便，宣政院在藏族地区还要行使或参与枢密院、御使台行使的职责，这又是宣政院与行省不同的地方。宣政院在藏区的职责，主要包括：举荐官员；增减改易在藏族地区的行政机构；负责管理驿站；审理藏族地区重大案件；负责藏族地区的军事行动；管理佛教事务等。

总的来说，元代藏族地区的行政体制具有蒙藏统治联合、僧俗统治阶级联合的特点，正是这两种联合，才使得元朝在西藏建立起稳定的统治。

（2）在藏族地区设置军政机构

元朝为了统治藏族地区的需要，除在中央政府设立宣政院外，在各个藏族地区还建立了一些军政机构。元朝在藏族地区设置的军政机构，总的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在元朝封授藏族原

先的僧俗封建领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元朝承认这些封建领主对其属民的占有和统治关系，而这些封建领主则承认中央王朝的统治；另一类则是元朝直接在藏族地区行使某项军政职权的机构，包括三个宣慰司：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朵思麻宣慰司）、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朵甘思宣慰司）、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乌思藏宣慰司）。宣慰司下辖安抚司、招讨司、宣抚司和元帅府、万户府等。自宣慰使都元帅至万户等各级官员多由当地僧俗首领担任，由帝师或宣政院荐举，朝廷授职。

吐蕃等处宣慰司主要辖地是河州路和朵思麻路两个路。河州路是从原管辖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及甘肃省东部地区的西夏中兴河州等处军民总管府分出来的，因此朵思麻宣慰司包括了原西夏王朝所占有的一些地区。从藏文史籍记载看，朵思麻即安多地区，它应包括从祁连山北麓的武威、庄浪到阿尼玛卿山以南今四川阿坝州北部的广大地区。但在元代，青海黄河以北地区属甘肃行省，所以朵思麻路应是包括青海黄河以南、黄河源以东的藏族地区及今甘南藏族自治州的东部、四川阿坝州的北部。这片地区在当时是连成一片的藏族游牧部落分布区，元朝对这一带的藏族部落首领也封授万户、千户等官职，而划归朵思麻路管辖。^①

朵甘思宣慰司的辖区，是以包括青海玉树、四川甘孜州北部、西藏昌都专区北部、黑河专区东部的朵甘思地区为主，划入元朝在昌都专区南部、四川甘孜州、雅安专区部分地区、阿坝州西部设置的一些行政机构管辖的地方，比通常所说的康区的范围

① 陈庆英：《蒙藏关系史大系·政治卷》，第138页。西藏人民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年。

要大一些。^①

从乌思藏宣慰司下辖的机构看，应当包括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个部分。乌思即清代所说的前藏；藏即清代所说的后藏；纳里速古鲁孙在藏文史籍中有阿里三围的说法。因此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是从索拉甲沃以上直到列城地区，包括今西藏自治区除昌都专区以外的地区和现在在国境以外的列城等地。^②

总之，元朝在西藏、甘青、四川藏族地区都建立了相应的军政管理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藏族地区的机制。

（3）萨迦地方政权建立

随着西藏归属于蒙古汗国，西藏开始在政治上走向统一。藏传佛教的广泛传播和政治上的统一要求必须建立一套有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与之相适应。在这种情况下，以佛教僧人为首领的、具有政教合一特点的萨迦政权在元朝扶植下由八思巴建立。

1264年，忽必烈派八思巴和他的弟弟恰那多吉从大都动身返回西藏。八思巴回到萨迦以后，经过与各地政教首领商谈，建立西藏行政体制的第一个步骤即是划分俗民户和寺属民户，也就是藏文史籍中所说的划分“米德”和“拉德”。米德是世俗领主所占有的农奴，在人身上要依附于自己的领主，并世代保持这种人身依附关系。在元代，西藏的米德不仅要向自己的领主承担劳役和赋税等封建义务，还要为元朝政府承担维护驿站等劳役和缴纳赋税。因此，国家对米德也有一定的管辖权。元代西藏的十三万户、千户等机构管辖的人民也主要是米德，元朝几次派人进藏清查登记户口，所登记的也主要是米德。拉德则是佛教寺院和

① 陈庆英：《蒙藏关系史大系·政治卷》，第147页，西藏人民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年。

② 同上，第141—142页。

宗教领袖所占有的农奴，人身依附于佛教寺院或宗教领袖，世代要向佛教寺院和宗教领袖承担封建义务。在元代，僧侣是免除兵役、劳役和赋税的特权阶层，甚至寺院的寺属民户和佃户也往往是免除差役的，其主要任务是供养僧人和寺院，使僧人和寺院能为皇帝效力。因为拉德是不向元朝承担差税的，因此划分拉德和米德直接涉及各教派僧俗领主的经济利益和各个万户对元朝的经济负担。因此，八思巴作为藏传佛教领袖希望将拉德划得多一些。萨迦派的属民中本来按人口比例应有 3000 户划为米德，但是由于萨迦派与元朝皇室的特殊关系，忽必烈同意将这 3000 户划为拉德。这样，萨迦的属民就全部成为萨迦派的拉德，他们直接受萨迦政教首领管辖，对元朝不承担兵役和赋税。划分拉德和米德主要是确定得到元朝政府承认的农奴对僧、俗两类领主的隶属关系。通过划分拉德和米德，确立了八思巴和他以后的历任帝师在西藏的政教首领的地位。

在划分拉德和米德的基础上，八思巴开始进行他的第二个步骤，主持划分万户和千户，调整和确定各个万户的辖区，委任万户长和千户长，建立万户和千户的管理机构。八思巴将西藏地区划为 13 个万户，并将 13 万户纳入元朝管辖之下的萨迦政权的统治之下，结束了西藏从吐蕃王朝崩溃后延续了 400 年之久的分裂局面，这是西藏历史上一个巨大的进步。

在划分拉德和米德、十三万户的基础上，八思巴依据忽必烈的授权，在萨迦建立了西藏地方政权。这个政权，即通常所说的萨迦政权。这个政权的最高首领是八思巴，八思巴以后是历任皇帝所封的、由萨迦派僧人担任的藏传佛教和全国佛教的领袖——帝师。当帝师住在大都时，萨迦政权由萨迦寺的住持即通常所说的萨迦法王掌管。由于帝师和萨迦法王都是僧人，萨迦还设置了本钦、朗钦、拉章和勒参管理某些具体事务。

萨迦政权的最显著特征是其首领为佛教僧人，其首领在西藏

地方行使的职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依据元朝皇帝的授权，作为藏传佛教的最高首领对各教派的寺院、僧人、拉德行使管理权，负责带领僧众为元朝皇帝祝祷，举行法事。帝师颁布法旨与皇帝的诏令并行于藏族地区，即是这种管理的一种方式。二是依据元朝皇帝的授权，掌管西藏行政机构如万户、千户的設置和划分，给有功人员赏赐农奴、庄园、土地等，对反抗元朝和萨迦政权的贵族和寺院，则加以惩处，没收其庄园和农奴。三是举荐和委任西藏各级官员。萨迦政权的本钦、朗钦和各万户长，由帝师举荐，皇帝任命。千户长以下官员及萨迦的拉章和勒参的官员，由帝师任命。四是通过萨迦本钦处理西藏的行政、户籍统计、劳役赋税的征发及万户之间的诉讼等事务。^①

八思巴秉承忽必烈的旨意，于1265年至1267年建立的这种行政体制基本沿袭到了元的灭亡。这种行政体制对后来西藏地方的行政体制产生了十分重大的影响。

（4）藏传佛教广泛传播

藏传佛教在蒙古族地区经历了两次传播的高潮。1247年萨迦班智达与阔端共同开创的藏传佛教传播的良好局面是第一次高潮，后来经八思巴与忽必烈的努力共同将它推向了有元一代在蒙古上层中传播的鼎盛时期。

在元代，除帝师外，还有许多上层喇嘛相继进入宫廷受到皇室尊崇。有的被皇子、宗王们奉为上师，有的受朝廷封赐，做官为宦。《元史·释老传》记载：“泰定间，以帝师弟公哥亦思监将至，诏中书持羊就郊劳；而其兄琐南藏卜遂尚公主，封白兰王，赐金印，给圆符。其弟子之号司空、司徒、国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后相望。”

^① 陈庆英：《蒙藏关系史大系·政治卷》，第59—71页，西藏人民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年。

元朝皇帝对藏传佛教的信奉，首先表现在广设道场，大做佛事上。其佛事种类，《元史》中记有元世祖为祖先及父母荐福于太庙；元文宗为世祖诞辰和为武宗忌辰作佛事；另外有为游皇城、厌雷、止风等而做佛事者。由于元朝皇帝、诸王贵族崇信喇嘛教，喜做佛事，致使做佛事的次数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时间越来越长，参加的喇嘛人数也越来越多。至元十七年（1280年），朝廷还设立了专门办理佛事的机构——功德使司，而且委任皇帝宠信的重臣兼理。

（5）藏、蒙文化空前发展

八思巴创制的蒙古新字在蒙、藏文化关系史上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事件，它也是蒙古文字史上的一座里程碑。自1265年至1269年，八思巴在藏主持划分十三万户及建立以萨迦为中心的西藏地方政权的一系列行政机构的同时，另一重要使命就是遵照忽必烈的旨意创制蒙古新字。这套后来被称之为“八思巴文”的新字，是根据藏文字母创制的一套记录蒙古语和拼写一切文字的符号系统。为了推行蒙古新字，忽必烈又下诏建立蒙古国子学，设“蒙古字学教授”，并选招蒙古族、汉族贵族子弟入国子学学习新字。一时间，在元朝宫廷及贵族上层中掀起了一股学用八思巴蒙古新字的热潮。但是，由于在民间未能推广普及，加上这种“新字”文字结构及拼写规则很复杂，因此在使用过程中被自然淘汰了，最终成为历史的遗迹。尽管如此，八思巴文在整个蒙古文化的发展过程中仍拥有特殊价值。用这种文字记录下来的文献本身数量不是很多，但涉及的面却很广。用八思巴文颁布的皇帝圣旨、皇后懿旨、帝师法旨以及用它来书写和刊印的书籍，是研究元代历史诸多问题的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除此以外，八思巴文对后来蒙古文字发展史上先后出现过的阿里噶里字、托忒蒙古文、扫雍布字、旺更达日字等无疑起到了一定参照作用。

在元朝政府的极力支持下，佛经的翻译工作也取得了丰硕的

成果。译师们将来自梵文、藏文、汉文和回纥文等不同文字的佛典，不断地译成蒙古文，然后从宫廷慢慢向草原牧民传播。八思巴和他的弟子们翻译了大量的梵文经典，为推动藏传佛教在藏族、蒙古族中的传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例如，《高僧传四集》卷1《释经》篇中就载有：至元七年（1270年），有司奏上八思巴新译出的戒本多达500多部。他的弟子、著名的雄敦译师多吉坚赞遵照他的意见把《本生记·如意藤》与《诗镜论》两部著作译成藏文。同时，还“新写造了大量的藏文大藏经《甘珠尔》和《丹珠尔》的写本，写本的质量之高和所用材料的珍贵亦足以使世人称奇”。据蒙古文献载，在海山曲律可汗时期，可汗下令福田却吉敖德色尔：用我们的蒙古语从佛陀尊贵的经典中做些翻译。据传他翻译了大量经论著作，如《入菩提行经》、《五部守护神大乘经》等。在也孙铁木耳可汗时期，萨迦布泥雅巴达日喇嘛和蒙古希日布僧格翻译了以前没有翻译过的经典，如《圣金光明经》、《佛陀十二因缘》等。佛经的翻译、抄写及刻版印刷，对于蒙、藏、汉等各民族文化交流，无疑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此外，庙塔建筑、佛像雕塑、壁画艺术在元朝有了很大的发展。同时，藏、蒙医学在诸多精通医术的藏传佛教大师的推动下得以交流互补，在这一时期，藏、蒙医学都得到了发展。

4. 明代的藏、蒙民族关系

明代的藏、蒙关系与元代有所不同，元代比较单一，主要是元朝政府与萨迦派的单一关系。而在明代，蒙古地区的形势混乱，统治阶级内部互相攻杀、混战不已，西藏各部分领主、各教派也是争斗不息，分别与蒙古各部联系，因而形成错综复杂的局面。

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元朝灭亡，残余力量退居蒙古草原。蒙古分为东西两部：东部蒙古游牧于漠北和漠南，其首领

为汗室后裔，被视为蒙古的正统；游牧于漠西的瓦剌部被称为西蒙古，与东蒙古有姻亲关系。

蒙古处于分裂割据状态，以大漠为界，分为漠南蒙古、漠北蒙古、漠西蒙古三部分。15世纪，蒙古南北被达延汗重新统一，分东部蒙古为喀尔喀、兀良哈（即清代的乌梁海）、鄂尔多斯、土默特、察哈尔、喀喇沁六部，或称六万户。六万户又分为左右两翼：左翼三万户包括喀尔喀、兀良哈、察哈尔，由达延汗直辖；右翼三万户包括鄂尔多斯、土默特、喀喇沁，由达延汗的子侄管辖。而漠西蒙古的瓦剌部（即清朝的准噶尔部）也在15世纪与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和硕特部结盟成为卫拉特四部，明清两代它与西藏的关系都十分密切。

（1）右翼三万户与藏族的关系

元朝灭亡之后，蒙古统治集团和藏传佛教不同派别之间的公开往来与相互利用进入停滞阶段。但是，自公元1368年元顺帝北走，到1578年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皈依藏传佛教格鲁派，共是210年。其间，藏传佛教并未停止它在蒙古地区的活动。明末，随着土默特俺答汗和西藏格鲁派领袖索南嘉措的会晤，蒙古诸部与藏族和藏传佛教的关系日益密切。

达延汗统一漠南、漠北以后，命其子巴尔斯博罗特掌管右翼三部，即鄂尔多斯、土默特、喀喇沁三部。约公元1530年，巴尔斯博罗特的长子衮里克墨尔根到了河套地区（包括现今陕西北部），成为鄂尔多斯部的领袖。此后不久，巴尔斯博罗特的次子俺答汗离开了河套地区，移居到现今呼和浩特一带，成为土默特部的领袖。由此可见，鄂尔多斯与土默特两部不仅在地理上相邻，而且两部的王族在血缘关系上也是十分密切的。^①

^① 萨囊彻辰著，道润梯步译校：《蒙古源流》，第334—335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

进入明朝中期以后，随着明朝国力的衰落，明朝对甘青地区的控制力量减弱，长城以北的蒙古军事力量开始进入甘青地区，造成了明朝后期甘青地区民族关系的变化。公元1509年至1514年，当时鄂尔多斯部的封建主亦卜刺和满都赍·阿固勒呼（《明史》称阿尔秃厮）因反抗达延汗遭到失败，率部转移到青海湖沿岸，后来又有一贵族卜儿孩也因内部纠纷，移牧青海。他们攻掠和统治当地的藏族人民，并不断侵扰明朝设在西宁、河西一带的卫所，1514年明朝派兵进击，亦卜刺和满都赍·阿固勒呼率部渡过黄河，东走河州，又经川西北转往西藏北部。明军班师以后，满都赍·阿固勒呼去向不明，亦卜刺部又从藏北返回青海地区。^①

自1533年开始，鄂尔多斯部首领衮里克墨尔根和其弟土默特部的俺答汗，以出兵攻打亦卜刺等为契机，开始经营青海湖地区。衮里克墨尔根死后，俺答汗的势力进一步渗透到这一地区。特别是俺答汗之子丙兔和侄孙宾兔，分别占据了青海湖一带和今属甘肃的松山一带后，几乎控制了蒙古通往西藏的咽喉，为今后右翼接触西藏和藏传佛教进入蒙古地区创造了条件。

从当时蒙、藏双方僧俗封建主的利益来看，他们之间是既相互需要，又相互利用的关系。对于当时继承父兄事业、称霸蒙古野心日益膨胀的俺答汗来说，最需要的是靠神权来扩大自己的势力。俺答汗要实现其政治野心，必须取得舆论支持，而此时古老的蒙古宗教——萨满教已不能满足他这一需要，同时中原所信奉的白莲教的教义，又难以打动俺答汗之心。这样，俺答汗只好从历史上寻找祖宗成功的先例，回顾忽必烈与八思巴建立法王与教主特殊关系的往事，把注意力转向西藏，选择了新兴的格鲁派即

^① 陈庆英：《蒙藏关系史大系·政治卷》，第164—167页，西藏人民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年。

黄教。在了解了藏族地区的政治宗教情况后，为了顶住明朝要他退出青海的压力，寻求在青海、西藏发展的机会，俺答汗感到有必要和藏传佛教的格鲁派建立更进一步的关系，因此接受了其侄子库图克台彻辰洪台吉的建议，派专人到西藏邀请索南嘉措前来青海会见。^①

此时黄教在西藏也正处于极端困境之中，迫切需要外部强大力量的支持和保护，以求生存与发展。随着对格鲁派持宽容和支持态度的帕竹地方政权的衰落，敌视黄教的仁蚌巴家族兴起，他们与噶玛噶举派联合起来共同对付格鲁派。1481年该家族军队控制了拉萨地区，禁止拉萨三大寺的黄教僧人参加宗喀巴始创的新年祈愿大会。必力工瓦武力夺取了格鲁派在必力工地区（止贡地区）的寺产；哈力麻传承和后藏贵族也时刻威胁着黄教。在这种局面下，黄教需要走一条借蒙古贵族的武力建立自己神权统治的道路。双方的相互需要和共同利益，使他们终于走到一起。

索南嘉措和格鲁派的上层在征得帕竹政权首领的同意后，很快就接受了俺答汗的邀请。索南嘉措于公元1577年11月从拉萨哲蚌寺动身，1578年5月间在青海湖边新建成的仰华寺与俺答汗等王公会见。俺答汗和索南嘉措在仰华寺的会见标志着黄教正式传入蒙古地区。

在这次著名的仰华寺会见中，俺答汗与这位格鲁派高僧互赠尊号。俺答汗赠给索南嘉措一个尊号：“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圣”，是超凡入圣，即超出尘世间之意；“识一切”，是西藏佛教对在显宗方面取得最高成就的僧人的尊称；“瓦齐尔达喇”，是梵文音译，译成汉语是执金刚，这是西藏佛教对于在密宗方面取得最高成就的僧人的尊称。“识一切”和“瓦齐尔达

^① 萨囊彻辰著、道润梯步译校：《蒙古源流》，第375—376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

喇”结合起来，是说索南嘉措在显宗、密宗都取得了最高成就。“达赖”，蒙古语为大海之意；“喇嘛”，藏语上师之意。可能是俺答汗询问过索南嘉措名字的含意为“福海”之后，于是在给索南嘉措的尊号中加上了“达赖”两个字与之对应。从此索南嘉措的活佛转世系统就被称为达赖喇嘛活佛系统，索南嘉措被定为第三世达赖喇嘛，追认哲蚌寺前任领袖根敦嘉措和宗喀巴的弟子、扎什伦布寺创立者根敦珠巴为第二世和第一世达赖喇嘛。当时索南嘉措也赠给俺答汗一个尊号：“咱克喇瓦尔第彻辰汗”，索南嘉措赠给俺答汗的尊号，藏文史料记为“法王梵天”。“咱克喇瓦尔第”是梵文的译音，意为转轮王，“彻辰汗”，蒙古语为聪明睿智的汗王之意。

索南嘉措与俺答汗在仰华寺的会见，以具有群众性的 10 万余各族群众参加的大法会为开端，从而昭示了索南嘉措此次传法完全不同于 300 年前的萨班和八思巴，同时也充分表明了俺答汗在蒙古民族中彻底实行佛教化的决心。应该说忽必烈当年接受藏传佛教是有限的、部分的，而俺答汗则是全部、彻底的。忽必烈虽然希望藏传佛教为他的元帝国效力，但侧重于利用它控制西藏及全国宗教事务。俺答汗则希望利用格鲁派势力达成蒙、藏联合，消除战乱，统一蒙古诸部于自己的麾下。俺答汗要求统一蒙古的决心符合了饱经战乱的各族平民百姓向往和平安宁的愿望。

三世达赖索南嘉措与俺答汗会见后，没有立即返回西藏，他继续在蒙古统治阶级中巩固发展关系。为了格鲁派真正实现在蒙古族中长久深入传播的目的，三世达赖深知发展蒙古族僧人的必要性。正如《安多政教史》所记，他以格鲁派教主的身份在青海剃度了一批藏族和蒙古族出家为僧，包括鄂尔多斯、土默特、永谢布三部的王族成员在内，这对以后的蒙、藏民族关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索南嘉措还派了一些藏族弟子到土默特蒙古去传教，作为格鲁派和蒙古联系的桥梁。同时，三世达赖喇嘛在甘青藏族

地区的一些寺院朝礼，讲经说法。他还应明朝官员的邀请到甘州，会见明朝的官员，并给明朝的宰相张居正写信，请求明朝准许他派人进贡，并表示按照明朝的要求劝说俺答汗返回土默特。后来，俺答汗在明朝的要求和三世达赖喇嘛的劝说下率部返回了土默特。在宗喀巴大师的出生地，三世达赖喇嘛指示当地的藏族部落在纪念宗喀巴大师的灵塔和佛殿的基础上修建一座格鲁派的大寺院，这就是后来青海著名的寺院塔尔寺。塔尔寺建成后，由于地处拉萨和蒙古各部的道路正中间，同时也是从拉萨到北京的中间站，因而成为格鲁派向漠南蒙古各部、漠北喀尔喀部、漠西卫拉特各部发展的重要据点，同时也是格鲁派与中央王朝联系的重要桥梁。

在仰华寺会见后 10 年中，俺答汗和索南嘉措相继去世。由于他们生前所做的各种安排和已经建立起了各种联系，格鲁派和蒙古土默特、鄂尔多斯部之间的关系不仅没有削弱，而且得到了继续发展。土默特蒙古依然通过青海与在西藏的格鲁派保持着紧密的联系。

1592 年格鲁派派出以襄佐国师巴丹嘉措为首的代表团经过青海到土默特去查验三世达赖的转世灵童。很快，格鲁派僧人和蒙古土默特部王公共同认定俺答汗的一个曾孙为索南嘉措的转世灵童，接着，西藏的格鲁派上层也承认了这一认定。于是，俺答汗的这个曾孙云丹嘉措就成为蒙、藏社会公认的第四世达赖喇嘛。迄今，在历辈达赖喇嘛中，只有四世达赖为蒙古族人，其余均为藏族。

1602 年，四世达赖喇嘛已经 14 岁，拉萨哲蚌寺派出的代表前往土默特迎接他入藏，蒙古各王公也派人专程护送。作为在蒙古出生的达赖喇嘛，他沿途受到青海、西藏的蒙、藏僧俗人众的迎送。

当时在西藏，格鲁派传统的支持者帕竹家族正在进一步衰微

和分裂。敌视格鲁派的后藏仁蚌巴家族在 1565 年被辛厦巴家族所取代，辛厦巴家族的势力在 17 世纪的最初十几年迅速膨胀。1605 年，辛厦巴·才旦多吉联合止贡噶举派打垮了第巴吉雪巴，控制了拉萨地区。1610 年至 1613 年，辛厦巴·才旦多吉之孙彭错南杰接连攻破山南的领主雅郊巴和拉萨附近的澎波（盆域）和乃乌宗，到 1618 年又消灭了名义上还延续着的帕竹地方政权，成为基本上控制全西藏的统治者，历史上称为藏巴汗或第悉藏巴政权。^①新兴的藏巴汗政权虽然没有公开表示要镇压格鲁派，但是他们仍然是噶玛噶举派的支持者，也支持觉囊派和萨迦派，对格鲁派则实行限制的政策，事实上是格鲁派最强大的反对派。

四世达赖喇嘛到西藏以后，正是格鲁派受到藏巴汗巨大压力的时期。当时拉萨已有一部分护送四世达赖喇嘛进藏的土默特部军队，以后又陆续有一些蒙古王公借朝拜达赖喇嘛为名带领军队进入西藏，这实际上是蒙古族统治阶级假借宗教名义的武力渗透，而格鲁派寺院集团方面正指望这些蒙古军队作为自己的后盾，以应付藏巴汗的侵犯。四世达赖喇嘛长大以后，除学经和进行其他宗教活动外，还不断到西藏各地活动。他和各地的贵族以及寺院联络，甚至到藏巴汗的根据地日喀则去，住进格鲁派的扎什伦布寺。

1616 年，藏历十二月二十五日，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措突然在哲蚌寺去世，时年 28 岁。据传他是被藏巴汗彭错南杰派人害死的。四世达赖喇嘛去世后，在拉萨的蒙、藏人士和格鲁派为他举行了隆重的超度法事。四世达赖为蒙、藏关系的发展和格鲁派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受到人们的尊敬和怀念。

四世达赖喇嘛去世后，藏巴汗认为对格鲁派加以打击的时机

^① 东嘎·罗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61—62 页，民族出版社，1982 年。

已经到来，因此第悉藏巴下令禁止寻找达赖喇嘛云丹嘉措的转世灵童。为了对付藏巴汗的压力，格鲁派的施主第巴吉雪巴于1617年请来了喀尔喀部的一支蒙古军，联合起来与藏巴汗的军队作战。蒙、藏联军战败后，格鲁派的大批僧人准备逃往青海投靠青海土默特部，哲蚌寺和色拉寺的许多庄园和属民被第悉藏巴没收，并被迫向第悉藏巴缴纳罚金。1619年云丹嘉措的强佐索南饶丹声称到曲科杰寺发掘根敦嘉措建寺时埋藏的宝物以缴纳罚金，得到第悉藏巴的允许，从拉萨去曲科杰寺，强佐索南饶丹在路上摆脱第悉藏巴所派的监视者，前往青海蒙古搬取救兵。1621年强佐索南饶丹领着在青海的蒙古土默特部拉尊穷哇的军队到达拉萨，在拉萨大败第悉藏巴的军队。当时正在哲蚌寺的四世班禅洛桑却吉坚赞出面调停，第悉藏巴被迫同意归还哲蚌寺和色拉寺被没收的庄园和属民。1622年，出身于山南琼结家族的罗桑阿旺嘉措被认定为第五世达赖喇嘛。青海的蒙古土默特部对格鲁派渡过危机、保存下来以求新的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2）左翼三万户与藏族的关系

在明代，左翼三万户与藏传佛教建立关系的代表人物是喀尔喀部的阿巴岱。1581年，当阿巴岱28岁时，一些商人自内蒙古来到喀尔喀部，他们带来了土默特部迎请藏传佛教法师的消息。阿巴岱也动了发展佛教的念头，于是派遣阿拉格、塔尔罕二人前往土默特，迎请藏传佛教的高僧到喀尔喀传教。他们到达土默特后，俺答汗派萨玛拉囊苏喇嘛随同阿拉格等人返回喀尔喀。阿巴岱对请来的高僧十分敬重，藏传佛教遂得以在蒙古漠北地区复兴。^①

据史料记载，阿巴岱曾于1587年在土默特部拜见三世达赖

^① 陈庆英：《蒙藏关系史大系·政治卷》，第207—208页。西藏人民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年。

喇嘛。当时蒙古各部领袖人物前来拜见的人很多，阿巴岱也是其中一员，他向三世达赖喇嘛奉献了貂皮、撒金帐房以及数以万计的币帛牲畜，三世达赖喇嘛也对阿巴岱奖誉有加，并赐给他“大瓦齐尔巴尼汗”的称号。^①阿巴岱为了表示对格鲁派的尊崇，在元太宗窝阔台和元顺帝妥欢帖睦尔住过的沙拉·阿吉尔嘎地方（在今乌兰巴托附近）建寺，此即后世著名的额尔德尼昭。

阿巴岱兄弟都很虔诚地信奉藏传佛教。据记载，阿巴岱的四弟图蒙肯曾到过西藏为已故的四世达赖喇嘛复仇。据说他听到1616年年底四世达赖喇嘛被藏巴汗派人害死的消息，立即率领军队进入西藏。图蒙肯于1617年到达拉萨，一度使藏巴汗的军事力量受挫。他曾向四世班禅奉献了一万两白银，用于修建达赖喇嘛的佛塔。他返回喀尔喀部后，一直是格鲁派和班禅活佛系统的施主。四世班禅也曾授给他“诺门汗”的尊号，并给银印一方。五世达赖喇嘛也曾尊称他为“赛因诺颜”（意即好官人）。后来，其部众从土谢图汗部中分出来成为喀尔喀部中的赛因诺颜部。^②

左翼三万户中的另外一部察哈尔部首领与格鲁派的首次接触发生于1587年三世达赖喇嘛在土默特部时，当时察哈尔部首领图们汗派他的重臣阿木岱台吉前往拜见，并邀请三世达赖喇嘛去察哈尔部传教。尽管三世达赖喇嘛没有实现他去察哈尔部传教的承诺，但察哈尔部与格鲁派之间的联系从此建立。

图们汗的长孙林丹汗是蒙、藏民族关系史上很著名的人物。1604年，13岁的林丹汗即位时，正是明末女真族建立后金政权

① 萨囊彻辰著，道润梯步译校：《蒙古源流》，第408—409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② 陈庆英：《蒙藏关系史大系·政治卷》，第219—220页。西藏人民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年。

时期。林丹汗致力于统一蒙古各部，但在强大的后金的进攻和蒙古其他各部封建主的反对下，林丹汗没有成功。1627 年林丹汗率领部众离开辽河故地向西远征，先占据了土默特部的根据地归化城，其后又征服了鄂尔多斯部。林丹汗信仰藏传佛教，曾经从不同教派的藏传佛教僧人受戒，在察哈尔部修建了不少藏传佛教寺院，有的寺院建筑一直保存到近代，所以藏文史籍中又称他为林丹呼图克图汗。但是当他占领归化城后，又使当地格鲁派寺院受到严重摧毁。可见，林丹汗的宗教信仰也是服务于他的政治需要的。

(3) 漠西卫拉特四部与藏族的关系

卫拉特四部都以信奉格鲁派而著名，不过他们信仰格鲁派的时间比东部蒙古各部迟数十年之久。由于卫拉特四部在地理上与西藏无法直接联系，交通不便的原因造成了直到大约 17 世纪 20 年代，格鲁派才在卫拉特四部发展起来。

1610 年，土尔扈特部的领袖诺颜赛英台奈思麦根克曼奈向出席卫拉特四部王公会议的和硕特部首领拜巴噶斯等人提出信奉藏传佛教的倡议。拜巴噶斯同意了这项倡议，派人冒险穿过昆仑山，到西藏去和格鲁派主持教务的领袖人物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措和四世班禅洛桑却吉坚赞联系。格鲁派接待了卫拉特四部的使者后，派出自己的使者彻甘诺门罕到卫拉特四部去。彻甘诺门罕会见了当时卫拉特四部的盟主、和硕特部领袖拜巴噶斯，并开始传播格鲁派教法，受到卫拉特各部首领的信仰。在 1616 年的一次王公会议上，准噶尔部的哈喇忽喇和楚库尔、和硕特部的昆都仑和拜巴噶斯、土尔扈特部的和额尔勒克、杜尔伯特部的达赖泰什等人分别派出一子去西藏当格鲁派的僧人，并且宣布卫拉特四部都信奉格鲁派的教法。拜巴噶斯派出的养子就是后来大名鼎鼎的咱雅班智达。他在卫拉特四部和喀尔喀部都很有影响，在清初的蒙、藏关系以及卫拉特部和西藏与清朝的关系中都起过重要的

作用。

咱雅班智达出家以后，于 1617 年到达西藏。天资聪颖且刻苦研修。他进藏后先是在山南琼结地方学习，获得格鲁派的拉然巴格西学位，之后担任过琼结地方的格鲁派寺院的住持，又在达布地区的一些寺院担任讲经师。此后他进入二世达赖喇嘛在桑日地区建立的格鲁派重要寺院曲科杰寺，并担任该寺的达布扎仓的讲经师，成为格鲁派领导集团中的一个成员。咱雅班智达作为一个卫拉特部蒙古的学经僧人能够在这个时期晋升到格鲁派的核心领导集团之中，除了他本人具有卓越的学识和才干外，卫拉特部对格鲁派的重要性的认识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咱雅班智达在五世达赖身边生活达 22 年之久。1638 年奉五世达赖之谕“尔为我去蒙古人中，宣扬教法，渡济众生”，踏上返乡之路。1639 年秋至塔尔巴哈台哈尔巴海，从此开始了他在西蒙古弘扬佛法的生涯。在这段时间里，他不仅受到卫拉特诸部的尊崇，同时喀尔喀蒙古部的王公上层也往来朝拜不绝。他充分利用其影响，在倡导佛教的同时，在卫拉特与喀尔喀、卫拉特诸部之间的矛盾冲突中扮演了和平使者的角色，成功地争取到了西蒙古的和平与安宁。也正因为如此，其威望逐日提高，而他所弘扬之佛法也得到更加广泛的信奉。

咱雅班智达的另一重要成就，是迄今为止卫拉特蒙古人所无法忘怀的由他创制的“托忒”蒙古文。“托忒”意即清楚，托忒文就是清楚的文字。当时普遍使用的文字是 13 世纪开始用畏兀尔字拼写的蒙古文，常常无法准确地表达蒙古语的全部音韵，使记录语言带来许多不便，更使译经工作十分艰难。咱雅班智达在原蒙古文字的基础上进行了改造，使之能够清楚准确地记写蒙古语。该文字直到目前仍在新疆的卫拉特蒙古人中使用，又称“卫拉特蒙古文”。此外，咱雅班智达利用大量的时间从事译经活动。据《咱雅班智达传》记载，自 1650 年至 1662 年间他为卫拉特僧

众翻译经、咒、史、传等达 152 部之多。这些经卷不仅在当时为广大僧众提供了印、藏佛学的重要材料，而且为后世留下了宝贵的宗教历史资料。

卫拉特部从东部蒙古退到现今新疆地区后，一直处在东西两面敌对势力的夹攻之中。东面的漠南、漠北蒙古诸部经常攻打卫拉特部，西面的哈萨克部族也时常与卫拉特部发生武装冲突。连年不断的战争，给卫拉特部带来严重的灾难。另一方面，卫拉特四部的封建主之间也存在矛盾，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此起彼伏，其中和硕特部和准噶尔部势力较强，于是，在卫拉特四部中形成了以和硕特部的拜巴噶斯为首和以准噶尔部的哈喇忽喇为首的两大集团。随着准噶尔部力量的日益增长，卫拉特部内部裂痕也越来越深，一些封建主采取了率部迁徙的方法，到其他地方去谋求新的发展，其中最大的有两次：一次是土尔扈特部和额尔勒克的西迁伏尔加河下游；一次是和硕特部固始汗的南下青海。

固始汗率领部众南下青海的时期，正是卫拉特四部兵戈扰攘的动乱年代。当时俄国的势力已经扩张到额尔齐斯河流域，固始汗为维护本民族利益，曾与俄国扩张势力进行了不妥协的斗争。另一方面，随着人口和畜群的增加而寻找新的牧场因而也造成了新的矛盾。在这种内乱与外患交替的情况下，固始汗为了摆脱困境，谋求本部的生存和发展，自然会产生率部外迁、另谋出路的想法。恰在此时，格鲁派和藏巴汗之间的矛盾加深，格鲁派的处境岌岌可危，在此情况下，格鲁派上层不得不向唯一能够指望的卫拉特四部求援。五世达赖喇嘛的强佐索南饶丹和支持格鲁派的拉萨地区的领主第巴雪巴·错杰多吉等人派哲蚌寺的几名僧人捎密信给译师那钦和山尼卡钦，让他们化装通过青海前往卫拉特

部，请求固始汗出兵增援。^①

1636 年底，在格鲁派的请求下，固始汗率兵从新疆南下青海，1637 年初，固始汗在青海湖的北面以少胜多，一举攻灭喀尔喀部的却图汗。固始汗在控制了青海湖一带后，带领少数随从到拉萨会见五世达赖喇嘛·罗桑阿旺嘉措和四世班禅，双方互赠名号，五世达赖喇嘛赠给固始汗的名号为“丹增却吉杰波”（持教法王）。固始汗从拉萨返回青海后，加强与甘青地区的格鲁派寺院和藏族部落首领的联络，并将在新疆的部众迁来青海，建立起对青海蒙藏各部的统治。1639 年固始汗进兵康区，攻灭敌视格鲁派的白利土司，并将云南丽江木土司的势力逐出理塘、巴塘。1641 年固始汗佯称将率部返回青海，实际上在格鲁派的配合下率兵进藏，经过将近一年的包围，1642 年春天攻破桑珠孜（今日喀则），俘获第悉藏巴，不久将第悉藏巴处死，仅存在了 20 多年的第悉藏巴政权灭亡。固始汗迎请五世达赖喇嘛到桑珠孜，将前后藏献给五世达赖喇嘛，委任索南群培为第巴，管理行政事务，蒙古和硕特部与格鲁派联合建立了甘丹颇章地方政权。

总之，明代的蒙、藏关系与元代有所不同。元代比较单一，主要是元朝皇室与萨迦派的关系。而在明代，由于蒙古各部分立，藏传佛教各教派也是争斗不息，分别与蒙古各部联系，因而形成错综复杂的局面。

5. 清代的藏、蒙民族关系

（1）甘丹颇章地方政权下的稳定关系

自固始汗与格鲁派政权联合建立甘丹颇章政权到 1652 年五世达赖喇嘛进京前后，是蒙、藏关系发展比较稳定的阶段。

^① 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 64—65 页。民族出版社，1982 年。

甘丹颇章政权的建立使格鲁派在藏族社会取得了独占的优势地位。在宗教上五世达赖喇嘛正式取代噶玛噶举派黑帽系活佛，成为藏传佛教地位最高的宗教首领。同时，固始汗将卫藏地区的赋税用来供养以达赖喇嘛为首的格鲁派，并且授予达赖喇嘛封赐土地的权力，将西藏的经济大权奉送给格鲁派寺院集团。这样一来，格鲁派拥有了经济大权，具备了在政治上发展的基础，格鲁派在藏族社会上的优势地位得到了公认和保证。

五世达赖虽然依赖于和硕特部固始汗的军事势力确定了格鲁派在藏传佛教中的主导地位，但他并没有忽略与其他蒙古诸部的关系。在这个时期，由于排除了进藏的障碍，卫拉特和喀尔喀各部到西藏礼佛供僧、拜会达赖喇嘛和班禅大师的僧俗首领接踵而至。据《五世达赖喇嘛传》记载，1643年夏天以温萨活佛和土尔扈特岱青为首的大批香客从俄罗斯伏尔加河下游的牧地来到拉萨。土尔扈特岱青向达赖喇嘛赠送了100匹带鞍具的马。温萨活佛和土尔扈特岱青又请达赖喇嘛到大昭寺，呈献了许多礼品，达赖喇嘛在大昭寺举行了规模盛大的回向祈愿法事。1650年12月，喀尔喀土谢图汗之子嘉央活佛和卫拉特部的都古棱策仁等许多蒙古香客到达拉萨。1650年10月，卫拉特部的咱雅班智达和喀尔喀部的诺们额津赶到山南拜见五世达赖喇嘛。除此之外，达赖喇嘛还几次派遣格鲁派高僧到卫拉特部和喀尔喀部传教，办理宗教事务。这些人员的频繁交往，密切了西藏和蒙古各部之间的关系，同时也对保持蒙古和藏族地区的和平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第悉藏巴政权被推翻以后，固始汗在拉萨建立了以他为首的地方政权，包括西藏、康区和青海地区都囊括在固始汗的统治之下，固始汗成为统治全国藏族地区的蒙古族汗王。在统治方式上，固始汗本人坐镇西藏。固始汗有10个儿子，其中的8个儿子率部驻牧甘青地区，统治藏族各部落，形成清朝初年

和硕特蒙古统治甘青藏族地区的局面。固始汗除在政治上加强对藏族地区的控制，同时也加强了对格鲁派内部人事方面的掌控，希望从宗教方面巩固其统治。1645年，固始汗赠给日喀则扎什伦布寺住持班禅·洛桑却吉坚赞“班禅博克多”的尊号。“班”是梵文“班智达”的简称，意为学者；“禅”是藏语大的意思，班禅二字合起来即大学者、大师之意。“博克多”是蒙语对智勇兼备的人的尊称，相当于汉语的“圣者”。此前，藏传佛教的高僧中冠以班禅称号的并不少见，但从固始汗赠给洛桑却吉坚赞“班禅博克多”的称号以后，“班禅”开始成为一个有特定含义的尊号，即扎什伦布寺的班禅大师，同时正式开始了班禅活佛转世系统，洛桑却吉坚赞被格鲁派认为是四世班禅。这样一来，固始汗就把班禅提到一个可以和达赖喇嘛分庭抗礼的地位，借此对达赖喇嘛的权势进行牵制，从而达到维护其统治的目的。

固始汗和五世达赖喇嘛为了巩固新建立的甘丹颇章政权，极力巩固和增进与清朝的关系。清政府多次派人邀请达赖喇嘛进京，五世达赖力排众议，于1651年3月从拉萨出发前往北京。1653年1月13日（顺治九年腊月十四日），五世达赖喇嘛到达北京与顺治帝相见。顺治帝不仅诏建黄寺作为他的居所，同时赏赐有加，封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正式册封五世达赖喇嘛为西藏的宗教领袖。^①同年，固始汗被清朝封为西藏的政治领袖。二人职权范围分明，互相之间不得逾越权限。

（2）蒙古诸部管辖藏区局面结束

卫拉特四部中的准噶尔部在17世纪初叶渐趋强大，1653年，准噶尔部首领巴图尔洪台吉去世后，其长子僧格即位。僧格

^① 五世达赖喇嘛著，陈庆英、马连龙、马林翻译：《五世达赖喇嘛传》，第343页，上册，中国藏学出版社，1997年。

的胞弟噶尔丹被认定为在卫拉特部传教的格鲁派的温萨活佛的转世，于1655年到拉萨和日喀则学经，拜见五世达赖和四世班禅，成为格鲁派的僧人。1666年噶尔丹回到准噶尔部。1670年底，僧格被两个异母兄弟车臣和卓特巴巴图尔杀害。噶尔丹知道以后，打着为僧格复仇以及“达赖喇嘛遣归籍其众”的旗号，杀死了车臣等人，并且还俗，由一个年轻的活佛变成世俗的封建领主，掌握了准噶尔部的实权。

噶尔丹为了巩固其地位，于1672年派亲信到拉萨去会见五世达赖喇嘛，向五世达赖喇嘛献礼。五世达赖喇嘛承认了他自己宣称的噶尔丹洪台吉的称号，并赠给他念珠、氍毹等。为了答谢五世达赖喇嘛对他的支持，1673年噶尔丹又派人随返回西藏报告卫拉特部情况的热振寺卸任堪布一起到西藏向达赖喇嘛奉献厚礼。^①在五世达赖的支持下，噶尔丹清除了准噶尔内部可能和他争权夺位的各个对手，接着又击败了卫拉特四部中占据实力地位的和硕特部；1678年，他还统治了南疆地区。为了表示对噶尔丹的支持和加强格鲁派与噶尔丹的关系，1679年，五世达赖喇嘛派人去准噶尔部，赠给噶尔丹“博硕克图汗”的称号。按照惯例，只有成吉思汗家族的后裔才有资格被称为“汗”，五世达赖喇嘛赠给噶尔丹汗号，反映了这位格鲁派领袖对噶尔丹的重视和期望，同时也使噶尔丹在信奉格鲁派的蒙古各部封建主中取得了一个特殊显贵的身份，而清政府也默认了噶尔丹称汗的既成事实。

噶尔丹作为一个凭借武力起家、雄心勃勃的蒙古族军事领袖，一个新疆地区显然不能满足他的贪欲，他还要继续扩大他的权势和统治地区。他把目标锁定为外蒙古的喀尔喀部。1688年

^① 五世达赖喇嘛著，陈庆英，马连龙、马林翻译：《五世达赖喇嘛传》，上册，第775—802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97年。

初，噶尔丹突然派出3万大军，配合沙俄在喀尔喀部的侵略活动，对喀尔喀部发动了一场掠夺战争。由于噶尔丹发起了对喀尔喀部的进攻，一场震动全国的平息准噶尔部之乱的战争，终于拉开了序幕。

就在噶尔丹势力逐渐强大的同时，西藏的蒙、藏统治阶级内部出现了争夺权势的矛盾。固始汗去世以后西藏地方的行政权力逐渐集中到五世达赖喇嘛手中，和硕特部在西藏的汗王的权威日益下降。藏族统治阶级中的一些人不满和硕特汗王在西藏的统治，这种不满有一定的群众基础：由于蒙古统治阶级平时主要靠镇压来实现对西藏的统治，歧视、压迫藏族人民，迫使藏族人民向他们提供劳役和物资，这自然激起了广大藏族群众的不满。这种不满同时也被藏族统治阶级利用来为自己扩大权势服务。到五世达赖晚年时，这种矛盾已经逐渐趋于明朗化，但还没有发展到公开化的地步，这是因为西藏的蒙、藏统治阶级都很尊重五世达赖喇嘛，而五世达赖喇嘛在蒙古其他各部中的影响和威望，也是西藏的藏族统治阶级对付和硕特部汗王的有利条件。因此，1682年五世达赖喇嘛去世后，第巴桑结嘉措为了稳定局势、保持权力，坚持不宣布五世达赖喇嘛的死讯，长期匿丧。

掌握了实权的第巴桑结嘉措同样对噶尔丹采取支持的态度，并且把驱除和硕特部汗王的希望寄托在噶尔丹的身上。第巴桑结嘉措继续同情和偏袒噶尔丹，多次以五世达赖喇嘛的名义向清朝为噶尔丹说情，为他进行辩解，甚至暗地里为他出谋划策。第巴桑结嘉措希望通过支持噶尔丹给和硕特部汗王造成压力，然后逐步逼迫和硕特部汗王交出权力，进而达到取代其在西藏的统治。但事实说明第巴桑结嘉措想利用噶尔丹来恢复藏族统治阶级对西藏的统治只是一种空想。

1697年噶尔丹亡故后，其侄子策妄阿拉布坦做了准噶尔汗。第巴桑结嘉措以六世达赖喇嘛的名义赠给策妄阿拉布坦“额尔德

尼卓里克图洪台吉”的称号，承认其准噶尔汗的地位。1701年，和硕特部的汗王拉藏汗继承汗位，继续统治西藏。从拉藏汗即位起，第巴桑结嘉措与拉藏汗的关系日趋恶化，但第巴桑结嘉措为避免矛盾进一步加剧，在拉藏汗即位当年宣布不再担任第巴的职务，由其子阿旺仁钦继任，与拉藏汗共事，但实际上桑结嘉措仍握有实权。从1703年到1705年，拉藏汗和桑结嘉措双方处于僵持状态。1705年，西藏蒙、藏统治阶级的冲突演变成一场流血事件，战争一触即发。同年，拉藏汗杀死第巴桑结嘉措，并自行废黜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拉藏汗和青海诸台吉则为立达赖喇嘛发生了争执。

西藏发生的这一切，给极力寻找机会扩大权势的策妄阿拉布坦提供了借口，他把扩张的矛头指向了正值多事之秋的西藏。在保卫蒙藏共同信仰的格鲁派口号下，为达到挟持达赖喇嘛以号令蒙古诸部，从而进一步取得更大势力的目的，策妄阿拉布坦调集军队，于1716年开始对西藏远征。1717年，激战之后，准噶尔军攻陷拉萨，杀害了拉藏汗，推翻了在西藏统治达75年之久的和硕特部与格鲁派的联合政权，并在拉萨建立了由准噶尔部掌控的傀儡政权，给西藏人民带来了痛苦和灾难。

直到1718年秋，清廷才知道了准噶尔部在西藏的骚扰破坏活动。清军两次进藏，最终把准噶尔军队赶出了西藏。1721年，清朝废除统治西藏地方的和硕特部汗王和西藏地方政府中总揽大权的第巴一职，在地方政府中设置几名噶伦共同管理西藏行政事务，以委员制代替了过去的一长制，彻底改变了1642年以来西藏的政治格局和蒙、藏统治者的联合统治。

清朝决定由噶伦联合掌管西藏地方政权，引起了曾插手西藏事务的和硕特部亲王罗布藏丹津的不满，因为这样一来他就无权过问西藏的政务。罗布藏丹津从和硕特部王公的利益和个人野心出发，极力希望恢复固始汗统治青、康、藏时期的“霸业”。

1723年，罗布藏丹津起兵反清，清朝出兵进行镇压，西藏方面则采取军事行动配合清军的平叛行动。罗布藏丹津叛乱被镇压，青海和硕特部原有的统治势力垮台。^①

清军平定叛乱后，作出了一些对青海蒙、藏各部有重大影响的决定。清朝将青海、蒙古各部收为内藩，在各部中划定游牧地界，统一分编为旗；对青海各喇嘛寺院进行管束；将青海地区的藏族各部落收归清朝直接管辖。这样一来，全国藏族地区都纳入了清朝的直接管辖之下，由明朝中叶以后开始的蒙古诸部管辖藏族地区的局面宣告结束。

6. 历史上藏、蒙民族关系的特点

纵观自12世纪末13世纪初以来藏族和蒙古族两大民族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历史上的藏、蒙民族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政治和宗教紧密联系在一起。在蒙、藏关系中，藏传佛教起到了十分重要的纽带作用。元、明、清三代，蒙、藏之间的政教关系主要表现为僧俗首领之间的联盟和相互利用。1247年阔端和萨迦班智达在凉州会见，西藏归顺蒙古汗国，西藏各僧俗首领向蒙古降附纳贡，承认是蒙古汗国的臣民，接受蒙古的统治，而蒙古汗国则维持原来的各地僧俗首领的职权，并正式委任相应的官职，标志着蒙古和西藏的从属关系正式确立，开创了蒙、藏关系的新纪元。随着西藏归属于蒙古汗国，西藏开始在政治上走向统一。藏传佛教的广泛传播和政治上的统一要求必须建立一套有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与之相适应，于是以佛教僧人为首领的、具有政教合一特点的萨迦地方政权应运而生。到了明代，虽然蒙古地区的形势混乱，统治阶级内部互相攻杀、混战不已，各

^① 陈庆英：《蒙藏关系史大系·政治卷》，第367—386页，西藏人民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年。

部分立，西藏各教派也争斗不息，分别与蒙古各部联系，局面错综复杂，但蒙古各部首领都纷纷与藏传佛教各教派联系，企图利用宗教来达到其政治上的目的。明朝末年，和硕特部固始汗更是与格鲁派联合，在西藏建立起了由双方共同统治的甘丹颇章地方政权。而到了清朝，西藏和硕特部汗王和藏族统治阶级之间因争夺权势的矛盾使得格鲁派与准噶尔部的关系日益密切。尽管后来全国藏族地区都纳入了清朝的直接管辖之下，由明朝中叶以后开始的蒙古诸部管辖藏族地区的局面宣告结束，但总的来说，从成吉思汗灭西夏和西征中亚过程中蒙、藏两个民族发生联系开始，蒙古族和藏族的关系始终无法和政治、宗教分开，政治和宗教始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第二，藏传佛教的传播以战争为先导。藏传佛教在蒙古地区的两次传播高潮，都是以战争为先导的。1247年萨迦班智达与阔端共同开创的藏传佛教传播的良好局面是第一次高潮，后来经八思巴与忽必烈的共同努力将它推向了有元一代在蒙古上层中传播的鼎盛时期。第二次传播高潮则是由俺答汗与索南嘉措共同推动的，其深度和广度以及对后世的影响均超过了蒙元时期。这两次传播高潮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都以战争为先导。阔端派多达那波带领蒙古军队，从甘、青藏区出发，进军西藏以后，藏传佛教才传入了蒙古族地区。明朝土默特部俺答汗先是以军事力量渗透到青海湖地区，然后为了靠神权来扩大自己的势力，选择了与新兴的格鲁派结盟。而俺答汗和索南嘉措在仰华寺的会见则标志着黄教正式传入蒙古地区，从而掀起了藏传佛教在蒙古族地区传播的第二次高潮。

第三，在相互交往中蒙、藏文化共同发展。在漫长的岁月中，蒙、藏两大民族不仅在政治、宗教等方面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同时在文化领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印、藏文化在蒙古族文学、艺术作品中以及天文、历算、工艺、建筑乃至医学理论中

都留下了清晰的痕迹。在文学艺术作品中，以藏传佛教为代表的藏文化和蒙古族北方游牧民族的文化相交融，造就了长篇史诗《格萨尔》在两个民族的广大地域同时传播，音乐、歌舞、戏剧、绘画及建筑艺术等也相互融合。而蒙、藏两大民族在漫长的历史时期里形成的各自独特的医药学传统，也在相互交往的过程中交流互补、相辅相成，得以共同发展。

（二）现阶段的藏、蒙关系

新中国成立以后，蒙古族和藏族的民族关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两个民族之间建立起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与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相比，这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西藏的蒙古族虽然数量不多，但他们和藏族人民一起，为西藏的现代化建设、发展共同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而在相互帮助、共同发展的过程中，两个民族的关系更加紧密。

西藏自治区藏、蒙民族人口

单位：人

年 份	总人口	藏 族	蒙古族
1964	1251225	1208663	54
1978	1742412	1622930	83
1980	1852767	1718238	50
1981	1859573	1747238	72
1982	1892393	1786544	116
1983	1931409	1836999	59
1984	1966805	1876422	77
1985	1994808	1909693	72
1986	2024938	1937379	91

续表

年 份	总人口	藏 族	蒙古族
1987	2079499	1983834	87
1988	2123060	2026694	94
1989	2159127	2067563	90
1990	2180520	2095561	79
1991	2217845	2134991	109
1992	2252666	2167960	83
1993	2288768	2206200	96
1994	2319849	2235927	114
1995	2355540	2268749	118
1996	2392999	2305169	94
1997	2427357	2339796	96
1998	2453869	2361319	47
1999	2477195	2388009	83
2000	2512341	2421856	104
2001	2537001	2440993	1103
2002	2554423	2449231	1109
2003	2592113	2464742	1139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年鉴》，西藏人民出版社，2004年。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到，西藏的蒙古族人口虽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发展非常缓慢。这好像与藏、蒙民族关系史的发展不太相符。历史上，蒙古势力曾经两次统治西藏，尤其是1642年和硕特蒙古部落全部迁移到了藏区。清代，西藏许多地方，尤其是藏北草原各险要处都驻扎有蒙古八旗士兵。1750年，清朝平定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叛乱后，将达木蒙古直接划归驻藏大臣指挥。那么，西藏的蒙古族人口数为何如此之少呢？虽然迄今为止尚未有学者对此问题进行过考察研究，但笔者推测，在长期的历史发展

进程中，西藏的大部分蒙古族逐渐融入了当地的藏族。即使今天，也有很多蛛丝马迹可寻。如清代的达木即今日拉萨的郊县当雄县，^① 据说当地藏族日常用语中有许多词汇就是蒙古语。那曲地区的索县，^② 藏语意思就是“蒙古县”之意。如果有机会能进行深入的田野调查，再辅之以文献资料研究，很可能会有新的发现，提供民族融合的极好个案。

① 当雄，藏语意为“挑选的牧场”，面积 10036 平方公里，人口 3.6 万，平均海拔 4200 米，县府驻地公塘。见《西藏自治区地图》，第 29 页，西藏自治区测绘局，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 年版。

② 索县，面积 5986 平方公里，人口 3.1 万，平均海拔 3573 米，县府驻地嘎切塘，见《西藏自治区地图》，第 50 页。

八、藏族与夏尔巴人的关系

夏尔巴（shar—pa，也有“舍帕”，“谢尔巴”等译法）主要分布在我国西藏自治区和尼泊尔交界地带。据《西藏统计年鉴》统计，2003年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夏尔巴有1645人，主要聚居于后藏樟木口岸的立新（包括雪布岗村）、定结县的陈唐区和定日县的绒辖区；国外的夏尔巴人主要聚居于尼泊尔东北部的索卢（solu）、昆布（khumbu）和帕拉克（parak），约有7万多人。据《尼泊尔民族志》记载，这三个地区是夏尔巴人的传统聚居区，昆布位于西藏定日县和尼泊尔境内都德科西河（Dudh kosi）和波达科西河 Bhote kosi）汇合处之间，帕拉克位于都德科西河谷两侧狭长的土地上。夏尔巴人称索卢为沙兰（sha—rang），其范围从帕拉克向西南伸延，这一地区河谷较宽，有茂密的山杜鹃和松树林。

虽然昆布、帕拉克和索卢构成夏尔巴人聚居区的核心，但许多夏尔巴村庄却散布在更广阔的地域上。由此向东西两边延伸，在西面的利库科拉（Likhu khola）、金姆蒂科拉（khinti khola）河谷，甚至更西直到逊科西（sun kosi）河上游两岸都住有夏尔巴人；加德满都东北的耶尔穆（yelmu）地区有几个村子的居民也自称是夏尔巴人。尽管他们的方言和许多物质文化特征与尼泊尔东部的夏尔巴人不同，但这些差异并不妨碍与索卢的夏尔巴人偶然缔结联盟。博克拉（pokhara）地区有约300户的夏尔巴人，追溯其家世，他们来自耶尔穆，但不知在什么情况下，他们的祖先离开了那个地方。此外，印度和不丹也有少数夏尔巴人。

夏尔巴，系藏语音译，意为“东方人”；英文写作 sharpa, sherpa。但是，夏尔巴人究竟从何而来？“东方”这个地域在哪

儿？其历史渊源怎样？为什么这样称呼这个族群？因史料记载较少，对此无法作出有根有据的考证。英国《人人百科全书》中解释道：“从西藏的地理位置看，夏尔巴人在其南，不在其东。以尼泊尔的情况而言，也无从确切解释，因为夏尔巴人的东边和西边都有菩提亚人居住。但这一名称业已广泛流传，我们必须以它专指一个与其他菩提亚集团有显著区别的民族集团。”^①

（一）夏尔巴人的族源及种姓

夏尔巴人的族源问题，在学术界争议很大，主要有两种观点：其一认为夏尔巴人源于藏族。这种说法认为，夏尔巴人是“藏族人的分支”，经过长期发展，形成有别于藏族的夏尔巴人，但是在语言、风俗习惯、宗教、纪年方法、文字使用、人名称谓等方面，都与藏族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1971年，居住在尼泊尔的夏尔巴人喇嘛桑结丹增的藏文著作《夏尔巴喇嘛桑结丹增传》、《夏尔巴佛教史》和《世间形成简述之先祖世系清净根本次第》给我们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在此著作中，作者以多年在藏区收集的资料为根据，结合夏尔巴人世代流传的古老传说，论述了夏尔巴人的历史。在《世间形成简述之先祖世系清净根本次第》中详细记述了夏尔巴人是从藏族六大姓氏（塞 bse、穆 dmu、董 ldon、东 ston、查 dbra、楚 bru）中的董氏发展而来的。董氏族发源于西藏山南雅隆河谷的约如地方，后来其一支格尔王从西藏迁到东部康区的弭药日芒地方，逐渐形成弭药人，而夏尔巴作为弭药人的一支，因战争从我国金沙江流域迁到定日，最后翻过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室编：《夏尔巴人资料汇编》，第4页，1979年。

巴雪山到尼泊尔上下昆布、雄绒等地定居。其二认为,夏尔巴源于西羌,是党项羌的一支。这种观点根据对夏尔巴人的族称、传说及迁徙原因、时间、路线等方面的考察,认为夏尔巴人的祖先“弭药巴”是党项羌的一支,源于西羌。他们于宋末陆续西迁后藏,辗转进入尼泊尔的索卢、昆布而形成夏尔巴人。《尼泊尔民族志》说:“1980年至1981年8月,中国社会科学研究所的陈乃文和张国英两同志经过在西藏一年的考察,弄清了夏尔巴的起源。原来夏尔巴人就是木雅人,是党项羌族的一支。党项羌族中的首领曾建立过西夏王国。蒙古族灭亡西夏后,党项羌中的一支向南迁徙到西康木雅地区,后来在忽必烈南征大理时,他们又逃离木雅迁往后藏,其中一部分人翻越喜马拉雅山的囊巴拉山口,到达今天尼泊尔境内的索卢、昆布。他们在那里繁衍生息,形成了今天的谢尔巴。”^①

通过对以上两个观点的比较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夏尔巴清晰的迁徙路线。即:从康区的弭药日芒地方,约在宋代作为其氏族的部分后裔,经过我国金沙江流域迁到定日,最后翻过囊巴雪山到尼泊尔上下昆布、雄绒等地定居。其实,夏尔巴的迁徙路线并非是以上两种观点的分歧点,其产生不同观点的症结所在是木雅部族的民族归属问题,而这个问题又是至今还未定论的一个学术难点。但我们要追溯夏尔巴的族源,无疑要对此作一些探讨。对于“木雅”这个称谓,在汉文史料中有多种写法,如“弭药”、“弥娥”、“弥娘”、“木纳”、“木内”、“密纳克”“木雅”、“緬药”、“觅诺”等,都是对藏语中“mi nyag”一词的不同音译。了解这些不同的译法是我们探讨上述问题的一个前提。在藏族的史料中,我们可以看到很多关于“木雅”的记载,皆认为其祖先是藏

^① 王宏伟、鲁正华编著:《尼泊尔民族志》,第129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89年。

族最早的六大氏族中的“董”。藏史《拉达克王统记》在叙述世界四大部洲的生物及种族的形成变化时说：“内部四小人种是：象雄的查氏族，苏毗的东氏族，弭药的董氏族，吐谷浑的塞氏族。”^①《唐代吐蕃史和西北民族史研究》也如是说：“弭药巴(mi nyag pa)的祖先，传说也是自猕猴与岩魔女相配逐渐变成人的，源自于塞、穆、董、东、查、楚——藏族最早的六氏族。”^②以此我们可以推断出“木雅”的祖先是来自西藏南雅砻河谷的藏族先民。所以，我们所要探讨的根本问题——夏尔巴的族源就有了一个较为清晰的思路，那就是夏尔巴是藏族先民的一支，具体地说是藏族“董”氏的后裔。

从学术的角度来探讨，关于夏尔巴人族源的问题似乎十分模糊。但是，当我们真正深入到夏尔巴人实际的生活当中时，这个问题的答案就显得很明朗。下面我们就从夏尔巴人的语言文字的使用、风俗习惯、宗教、人名称谓等方面，来看看这个曾在历史上流落他乡的部族与藏族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

(二) 语言及文化方面的交流

形成民族的四大因素之一的语言文字，对每一个民族的形成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夏尔巴人作为我国未定少数民族的一个族群，它不但没有“自己的文字”，也没有非藏语的另一种语言，他们所处的地理位置在中尼交界处，因此，夏尔巴人的语

① 陈乃文：《夏尔巴人源流探索》，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4期。

② 张云：《唐代吐蕃史与西北民族史研究》，第256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年。

言较复杂，他们除了会讲藏语外，大多数还能说尼泊尔语和土语等多种语言。夏尔巴人通用的文字是藏文，并代代使用相传至今。据中央民族大学 1972 年对夏尔巴语 110 个语汇的调查结果表明，夏尔巴语与藏语相同的词有 81 个，占 73.6%，语法结构与藏语相同，属地方方言范畴。虽然笔者没有机会跟夏尔巴人见面言谈过，但是就笔者查到的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室整理的《夏尔巴人资料汇编》、吴泽霖译的《尼泊尔舍尔巴的经济生活》等关于夏尔巴的权威性著作及其他材料中夏尔巴语与藏语的对比中看到了这一点。

夏尔巴语与藏语对比表

夏尔巴语	藏 语	汉 意
吐析切	Thugs rje che	谢谢
隆巴	Lung pa	山村
贡萨	Dgun sa	冬居
耶尔萨	Dbyr sa	夏居
贡巴	Dgon pa	寺院
曲登	Mchod rten	塔
拉康	Lha khng	佛堂

虽然以上只是夏尔巴语中的极少部分藏语例证，但是我们从不难发现两者读音完全相同，说话的语气类似康方言。仅从这一点上，我们也可以推断夏尔巴人源于藏族，因为世界上没有两个毫无相关的民族的语言会如此相同，除非他们互为族属关系。

不知是什么原因，夏尔巴人没有流传下来文字记载的史料，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后人对其历史文化的深入了解，也对研究夏尔巴的工作者带来了很多的不便。除此之外，夏尔巴人没有专门的文学作品，但是根据笔者找到的有限的材料发现，夏尔巴人

简单的口头传说和故事流传较为丰富，如“传说很久以前，康区木雅地方有五个兄弟，因经常争斗与乡里人失和，被迫出走。经过长期的漂泊，最后经定日一带来到孔布，并在此定居下来”等。这些口头传说，生动地道出了夏尔巴人的族源以及其文化渊源。

夏尔巴人能歌善舞，歌舞是夏尔巴人主要的娱乐方式。他们尤其擅长跳舞，而且不拘场合，不受限制，每当节日喜庆时，男女老少都能闻乐声而翩翩起舞，常常跳至深夜，通宵达旦不散。跳舞时有乐器伴奏，乐器以口琴最为普遍，也配以占列（六弦琴）、比旺（胡琴）等。^①“夏尔巴的器乐曲属独奏曲形成，分吹奏乐曲、弹拨乐曲。吹奏乐曲有鲁姆（自制竖笛）曲，此乐曲主要由男性吹奏，在各种场合都可以自由演奏；口琴曲，口琴除吹奏歌舞曲之外，也吹奏各种民歌，不分场合、时间，随时随地尽情自吹自娱。弹拨乐曲有扎念琴曲，基本上与西藏的扎念琴相同，但是在形制、定弦、音质、演奏方法、曲目等方面有一些区别；嘎阿（口弦）曲”。^②娱乐活动除唱歌跳舞外，还有“擦嘎”、“科比”等。科比似投壶，在前方放一个小筒，玩者用小硬币向筒内投掷，以进筒为胜。

随着时代的进步，如今夏尔巴人的娱乐活动远比过去丰富多彩，既保持了传统的娱乐形式，又接受了新的休闲方式，如人们在婚庆节日场合，既跳传统舞蹈，又跳现代交谊舞；既围坐在一起唱传统歌曲，又听录音机、收音机和看电视，还参加各种现代体育竞技运动。夏尔巴人正焕发出勃勃生机，在世人面前展现出新的风采。

② 格曲：《夏尔巴器乐曲》，第18页，载《西藏艺术研究》，2002年。

（三）生活与习俗方面的交流

衣着 夏尔巴人的衣着与藏族的服饰类似，妇女大都穿一件大领氍毹长袍，外罩白色无领短袖外衣“波杜巴”。下着白褶花布长裙，前面系有一条像围裙似的“邦丹”，梳一根长长的带红穗的发辫，还喜欢戴金玉耳环，而且穿着十分讲究。婚前多戴小型的银、玉或铜制耳环，婚后则戴椭圆形金制大耳环。耳环上镶有各种宝石，十分珍贵。夏尔巴男子过去多穿藏族的服饰，现受卡斯族的影响，渐渐穿尼泊尔上衣和细管裤，平时穿的衣服分上衣下裤，外罩称为“普都”的无领短袖素色外衣。腰间插一把叫“果奔”的弯月形砍刀，刀锋锐利，实用美观，很受夏尔巴人喜爱，人们外出时作为防身的武器，在家时又可用来切菜切肉，刀为每位男子所必备。头戴“次仁金嘎”藏帽或黑色无檐帽。

食物 在饮食方面，一般是以康巴人的食物为主，再者，将食物、可食用的植物之根、茎、叶、花、果以及饮料等混合起来食用。夏尔巴人的主食有玉米、大米、糌粑，其次有干扁米、土豆、面条、油饼等。玉米的食用方法主要是磨成粉后做成被称为“贡塞”的玉米稠糊。大米通常做成米饭，青稞磨制做成糌粑。夏尔巴人喜爱喝酥油茶、甜茶、“巴鲁”（玉米酒）、青稞酒、酸奶和烧酒。酥油茶的做法同藏族相同，甜茶系用红茶煮制，加奶和糖。由于夏尔巴人聚居区青稞产量不高，因此，可用于酿酒的原料不多，夏尔巴人平时多饮用玉米酿制的“巴鲁”和大米酿的“寨羌”。他们喜欢吃熟食，不吃生肉。用炒菜佐食，由于当地盛产土豆，因而最爱食用的是土豆，土豆在夏尔巴人的饮食结构中既是主食，又是菜肴，从《夏尔巴人资料汇编》中的一段话中可以看出土豆在他们生活中的重要性：“土豆比荞麦显然好得多，

在昆布松而沙质的土壤里，它繁殖得那么好，以至于在同样亩数的地里种植土豆，比播种荞麦在好年成时所收获的食物多得多。特别是近来康巴移民在边缘土地上的耕作，土豆是唯一的经济作物，如果没有土豆这种丰富和可靠的基本食物，很难想象昆宗和孔德这样的村庄能负担它现在的人口。”^①

居住 由于受气候和环境的迫使，夏尔巴人同藏区牧民一样，过着流动的生活，这就出现了一种情况，即每一家庭必须在多处盖房屋，而且每处只在一年中某一时期去居住。因为，养家畜的人家必须随着畜群在不同海拔高度的牧场上来回移动；而那些没有家畜的，就得外出从事广泛的贸易活动，以弥补农业收入的不足。夏尔巴人为了适应其半农半牧的生产活动，他们的住房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贡萨”，也就是冬居，是一种固定的居住房屋，一般修建在海拔较低、气候较好、离农田较近的地方；另一种是夏居“耶萨”，是一种临时住房，修建在夏季牧场，以适应季节变化和逐水草而不断迁移的游牧生活。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境内的夏尔巴人居住条件得到了较大的改善。许多人家新盖了高大美观的楼房，还较多使用了钢筋水泥作建筑材料，房顶以白铁皮取代了木板瓦，不仅经久耐用，在阳光照射下，铁皮银光闪闪，成为一道独特的风景。

节日 夏尔巴社会通行藏历，过去纪年数月择日均使用藏历，新年的日期也是根据藏历推算的。夏尔巴人最注重过春节。藏历十一月一日是夏尔巴人的年节，即“洛萨”。每当新年来临，家家户户都要更换经幡、换粮酿酒、准备柴薪、打扫房屋、粉刷墙壁等。春节那天家家都带上酒肉米面等各种食品，聚集到事先由村内长辈约定好的地点，相互祝福、敬酒，欢歌起舞，纵情娱乐，彻夜不散，甚至通宵达旦，延绵数日。老人普遍受尊敬，春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室编：《夏尔巴人资料汇编》，第13页。

节要赠送一些礼物。如有周岁以内的孩子，父母要把孩子抱去给老人摸头，为孩子消灾，祝福孩子顺利长大成人。

夏尔巴人节日文化丰富多彩，除“洛萨”外，还有“噉嘯”节（多在公历4月下旬或5月上旬择日举行，目的是为庄稼提供神的保护）；夏酒节（此节是养牛户在离开村子到高海拔牧场去住牧之前，为保护牛羊不受害而进行的一种祈祷仪式）；耕牛节（每年的12月24日举行）。夏尔巴人的传统节日，宗教气氛浓厚，多有僧人参加，许多节日更是由僧人主持。他们的宗教节日较多，主要有驱鬼节、赎罪节、多姆则节、马尼林多节等。

婚俗 夏尔巴人的婚俗与藏族的婚俗大同小异，尤其是夏尔巴人的抢婚习俗跟四川松潘藏族的婚俗极其相同，夏尔巴人中也有“强迫性”的抢婚习俗。有些男女相爱后，采取古老的抢婚习俗，请几个相好的小伙子，并和姑娘约好时间地点，把她“抢”到家里锁起来，然后再告诉双方的父母协商结婚，互赠礼品，举行一个结婚仪式，新的家庭就算成立了。女儿被“抢”之后，女方父母也就认可，有反对意见者，只是多要一点财礼而已，不致因抢婚而发生纠纷。除了这种双方有意、抢婚成配的家庭组织方式外，夏尔巴人的婚姻形式还有父母做主、择配成婚和自由结婚、强迫双方父母承认两种。

夏尔巴人的婚姻制度基本上跟藏族一样，主要有两种：（1）一夫一妻制，这种婚姻是夏尔巴人的基本婚姻形式，需要强调的是：“夏尔巴内部分成若干实行外婚制的氏族，即一个人不能与本氏族的人结婚。在一般情况下，只有在筹办婚事时，人们才想到要了解一下对方是否属于同一氏族，氏族的划分在平时没有任何其他实际意义”。^①（2）一妻多夫制，这种婚姻形式一般是由

^① 王宏伟、鲁正华编著：《尼泊尔民族志》，第134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89年。

两个兄弟共一个妻子，但是如果家中有 4 兄弟，家长一般是让老大和老二共一个妻室，老三和老四共一个妻室。在夏尔巴人中也有少量的一夫多妻现象和一定数量的人赘婚。但是不论是哪种婚姻，夫妻间都是平等的，共同劳动，共同享受劳动成果，没有谁依附谁的关系。在夏尔巴社会中没有男尊女卑的现象。

姓氏 一般不了解藏族的人都认为，藏族只有名没有姓。同样，对夏尔巴知之不多的人也会认为夏尔巴人只有名字没有姓氏，这种观点是一种片面的了解。其实夏尔巴人的名字与藏族相似，如“卓玛”、“多吉”，还有众所周知的 1953 年帮助新西兰登山家埃得·蒙得·希拉里登上珠峰的第一位夏尔巴青年“丹增”等。也有同藏族一样冠以房名。更值得一提的是夏尔巴人有种姓，而且非常重视自己的种姓，如夏尔巴一位老人说：“没有种姓就不是夏尔巴人”。“尼泊尔的索卢、昆布至今尚有大小 12 个族姓，樟木口岸立新地区也有 5 个族姓。”^① 由于夏尔巴人以野牛作为自己的“图腾”，并以野牛躯体的组成部分作为标志（不像汤姆森河流域的印第安人有图腾却没有氏族；易洛魁人用动物来称呼氏族，但动物却不是图腾等），所以夏尔巴的种姓名称也以野牛躯体的组成部分而得定，其五种种姓是：“色尔巴”、“嘎尔杂”、“萨拉嘎”、“贾巴”、“温巴”。这五种姓分别表示的意思是：野牛头上的角；野牛头顶中部的白毛；野牛的嘴唇；野牛下巴；野牛尾巴。这五种姓分别代表着各自的族源，而且依牛头到牛尾的顺序划分高低贵贱，但是这种古老的贵贱意识随着阶级分化和财产地位的变更已经逐渐淡薄了。

① 陈乃文：《夏尔巴人源流探索》，第 142 页，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3 年，第 4 期。

（四）宗教信仰与教育方面的交流

在夏尔巴文化当中，除了上述介绍的语言、饮食、服装、民风民俗等多方面与藏族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外，宗教信仰、教育等方面也有许多相同之处。夏尔巴与藏族的宗教信仰相同，夏尔巴人同藏民一样都信仰藏传佛教，尤其是生活在索卢、昆布的夏尔巴人。虽然当地的主要宗教信仰是印度教，而且地处边远，但在宗教上尚未完全被同化，他们今天所信仰的仍然是藏传佛教。他们认为一切吉凶祸福都有因果报应，他们相信轮回转世之说，他们认为一生的苦乐都是神意的安排，常常念诵“唵、嘛、呢、叭、咪、吽”六字真言经文等。以佛教教规作为行动的准则，喇嘛及宗教人士在夏尔巴人中享有特殊的地位，很受人尊敬。夏尔巴人大多信奉西藏的旧教，主要是信仰噶举（如立新寺）、宁玛（如雪布冈寺）和萨迦派。在他们聚居的地方有少量的、规模不大的藏传佛教寺院，这些寺院属于各种不同的教派，一般都是宁玛、噶举派的寺院；僧人人数不多，与民间的关系密切。信奉格鲁派的较少。在樟木地区的夏尔巴人多数信奉噶举派。寺庙较多，几乎村村都有，还有尼姑庵。但教规不严，喇嘛可以结婚，尼姑不许结婚。按规定家有三姊妹者，必须有一人去当尼姑。喇嘛、尼姑都要削发。活佛多是从外地来的。夏尔巴人在结婚、盖新房、出远门等之前，都要请德高望重的老人或僧人占卜、星算、念经，以图吉利。

在夏尔巴人地区，寺院是一切文化活动的中心。村子中的各种仪式都是按照佛教传统进行的。“喇嘛们为下面两种人提供教育，一种是准备一生过宗教生活的人，另一种人并不抱这种愿

望，而想在实际生活和宗教范围两方面能被培养成为能读能写的人。”^①

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和旅游业的发展，夏尔巴人的教育事业也随之发展起来。应当提及的是，“1953年首次登上主峰的英国人埃德蒙德·希拉里对发展夏尔巴族地区的教育事业做出了杰出贡献。他多次筹集款项，到索卢、昆布地区筹办学校”。^②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境内的夏尔巴地方也兴办了多所学校，适龄儿童入学率也逐年上升；目前还有不少夏尔巴子弟在拉萨和内地深造，有了自己的大学生、干部、医生和教师，教育文化事业不断发展，夏尔巴人正在改变落后面貌。

（五）经济领域内的交流

夏尔巴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允许他们把所有的经济活动都集中在一个地点，就连基本职业中流动性最慢的农业中，也发生劳动力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季节性流动。如居住在昆布的人们，由于昆布的土地一年中有6个月基本上是封冻的，一切农事活动都无从进行，只能种植一季作物。夏尔巴人大多数农活都用手操作，当然，随着科技的进步，时代的变迁，如今的夏尔巴人也用上了比较先进的农机具。农活最早从“贡萨”居住地最低处的土豆田里翻掘开始，跟藏族一样，这些简单轻易的农活是妇女的工作，而耕地准备播种粮食等重活，则必须由男子担任。夏尔

^① 克里斯托夫冯·非尤勒·海门道夫著，吴泽霖译：《尼泊尔舍尔巴的经济生活》（《喜马拉雅山区的贸易者》一至四章），第100页。

^② 王宏伟、鲁正华编著：《尼泊尔民族志》，第137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89年。

巴人一直过着半农半牧的生活，其中农业经济对他们生活的发展和进步起着重要的作用，如《夏尔巴人资料》一书所述：“土豆改变了夏尔巴人的经济。由此早就与西藏建立起传统贸易关系，当西藏的经济以及它与邻邦的关系的新变化而受到危害时，有了这种作物，至少可以使昆布的夏尔巴人，于适应新情况时不至于挨饿，还可以减轻由于尼、藏贸易的减缩对他们经济的打击”。^①由此可以看出，种植农作物对夏尔巴人生活的重要性。虽然夏尔巴人食物中的主要部分一直是由农业提供的，但是他们仍然把饲养牦牛等畜牧业活动视为更高贵的职业，在传统上拥有牦牛还是一个人获得声誉的主要依据。夏尔巴人从事畜牧业不仅是因为自家的生活所需，也因此可以出售赚钱。而且它们也是与周围地区进行贸易的运输工具，还用作“耶萨”和“贡萨”之间季节性迁移时的运输工具。夏尔巴人在贸易上处于西藏与尼泊尔之间的中间人的有利地位，使其跟其他山区的居民相比，具有较高的生活水平。与西藏的贸易，使夏尔巴人有机会获得源自中国内地和西藏的珍贵的珠宝、衣服、法器，与贸易有关的许多旅程，也使他们经常接触到西藏的美学和文化。

通过以上论述可以看到，藏族与夏尔巴的关系极为密切。首先体现在族源上，如夏尔巴喇嘛桑结丹增在他的著作中写到他们的族源时，同藏族史的族源论述一模一样，说他们的祖先也是由猕猴和罗刹女结合繁衍而来的。其次，夏尔巴人虽然会多种语言，但长期以来通用的语言文字是藏语、藏文。再次，不论是在宗教信仰、饮食文化，还是在民风民俗、经济生活中无一不与藏族相同或相似。仅这几点，我想我们是不是可以说夏尔巴人就是藏族的一支。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室编：《夏尔巴人资料汇编》，第15页，1979年。

九、藏族与僜人关系

（一）僜人的族称及其分布

僜人主要生活在今西藏自治区东南部察隅一带的额曲、察隅曲、格多曲和杜莱曲^①流域。这一流域位于喜马拉雅山脉以东、横断山脉西部的高山峡谷区。地势北高南低，山高谷深，河水落差大，水流急，有丰富的水资源，并且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北部的额曲流域和察隅曲上游属亚热带气候，气温年温差小，日温差大，夏季温度高达 31℃，冬季最低温度则达零下 4.5℃，日夜温差达 20℃，年降水量达七八百毫米。

僜人自称为达让僜人和格曼僜人，僜人是新中国成立之后才确定的他称。僜人有两种不同的方言，讲达让话的自称为达让僜人，而讲格曼话的自称为格曼僜人。新中国成立前，藏族称僜人为“那哄”，意思是“耳孔”，是带有歧视性的称呼。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这一称呼。“僜人”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但没有文字，以刻木、结绳、摆木棍（树枝）记事。^②

当地藏族称僜人为“德日衣”，“僜”便是由“德日衣”转译而来的。^③新中国成立前，因说达让话的僜人人数远远多于说格

① 曲，是藏语，意思为水、河。

② 丹增、张向明主编：《当代中国的西藏》（上），第 28 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 年。

③ 龚思雪：《西藏风情》，第 145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年。

曼话的僜人人数，所以，这一地区通用达让话。有时，僜人也被称作“僜巴”，这是按照传统习惯的藏语称呼。在英语里称“格曼”为“米交”（meju），“达让”为“迪加罗”（Digaru）。

僜人内部，达让和格曼相互之间称呼不同。讲达让话的自称“达让”，对讲格曼话的称为“教”，因此，有时把两者合并统称为“达让教”或“教达让”。而说格曼话的僜人自称“格曼”，对对方称为“吉孟”或“吉孟总”，这里的“总”是带有“人”的意思。不仅如此，这两大支系对周围的其他民族有各自的称呼，因而这一区域的族称变得较为复杂，见下表：

僜人自称、互称和他称简表^①

	僜 人	
	格 曼	达 让
僜语格曼话	格曼	吉孟
僜语达让话	教	达让
过去藏语歧视性称呼	那哄	
察隅县藏语	得日衣	
英文材料中的称呼	Taraon Kaman Digaru、Meju、Miju	
汉语称呼	僜	

我国境内的僜人居住区东接缅甸，南邻印度，西边与丹巴江流域相邻，以祈灵公山为分水岭。达让僜人主要居住在杜莱曲流域。这一河水是察隅曲下游一个较大的北支流，北面是额曲领域，而西面为丹巴江流域，东面是格多曲流域。格曼僜人主要生活在察隅曲流域。察隅曲是有西支流的额曲和东支流的桑曲两大

^① 中科院民族研究所编：《僜人社会历史调查》，第5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支流汇合后的称呼。察隅曲最初向南流，然后转向偏北，在前门里地方以西逐渐流向西南方向，最后流入印度境内。在前门里以东的一段是传统习惯的中印边界线之一部分。在英文中察隅曲称为“鲁希特河（Lohit River）”。格多曲一带是达让和格曼混杂居住的交叉地段，在这里格曼人口多于达让。格多曲是察隅曲下游仅次于杜莱曲的一个较大的北支流，^① 是僇人两大支系的杂居点。

额曲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各民族居住的水域，在额曲的最上游主要是藏族居住区，其中有一部分僇人，与当地藏族人和睦相处，形成大杂居小聚居的格局。在历史上额曲有许多不同的名称，有的书中称为“贡日嘎布曲”，有的称为“阿札曲”。这两个名称是由于发源地的不同而得名的。额曲上游称为“穆曲”，还有的称为“陇多曲”，这两个称呼是藏语称呼。在额曲上游一带达让僇人较多，而在下游有一小部分格曼僇人，但现已和达让僇人混杂居住。

在察隅县有 7 个村为僇人的居住区，其余的聚居区分布在察隅县西南部，以及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地方。僇人居住的这一地带气候温和，森林茂密，植物种类繁多，并且有很多动物。总之，僇人生活的这一地方，山川秀丽，资源丰富，气候宜人，素有西藏“江南”的美称。

据有关资料表明，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僇人的人口数目不到 1000。1976 年的一项统计表明，当时察隅一带的僇人人口数为 977 人，其中男性为 478 人，女性为 499 人。^② 1995 年 12 月，

^① 中科院民族研究所编：《僇人社会历史调查》，第 7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

^② 中科院民族研究所编：《僇人社会历史调查》，第 6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

察隅一带的僜人人口有 1494 人,^① 同时上学率大大提高, 人口素质越来越受到重视。由于我国还未定僜人为正式民族, 加上僜人的分布情况极为复杂, 绝大多数僜人生活在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上, 使人口调查极为困难, 所以到目前我国境内的僜人人口不到 1500 人, 而国内外僜人总人口大约为 10000 多。^②

(二) 历史上的藏、僜关系

据历史记载, 公元 7 世纪吐蕃王朝时期, 今林芝地区的察隅一带就已纳入属吐蕃王朝的管辖范围。公元 13 世纪后, 当时元朝的势力发展到吐蕃本部, 从而使察隅一带成为元王朝的统治范围。17 世纪中期, 在清朝中央政府和蒙古王固始汗的帮助下, 五世达赖喇嘛阿旺嘉措成为西藏的政教领袖, 开始执行政教合一制度。^③ 这时期西藏地方当局对这一地带的管辖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基础, 在这以后的岁月里, 西藏地方政府对察隅一带的管辖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并且不断得到完善。在 1896 年十三世达赖喇嘛颁发给桑昂曲宗的一份执照中, 明确记载了桑昂曲宗辖区包括上、下察隅等地^④。

据有关资料记载, 现今在我国西藏东南部察隅一带的僜人是从印度与中国之间的缓冲地段迁移过来的。根据调查表明, 现在我国境内的僜人自迁移过来已有八九代的历史,^⑤ 也就是说, 大约

① 张小平主编:《走向二十一世纪的西藏》, 第 754 页,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7 年。

② 中科院民族研究所编:《僜人社会历史调查》, 第 5 页,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③ 同上书, 第 195 页。

④ 同上书, 第 204 页。

在一百多年前，僜人才开始逐渐沿杜莱曲和察隅曲逆流而上，来到现今居住的地方，并与当地藏族居民有着生活和习俗上的密切联系，为开创西藏“江南”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951年前，在西藏地方政教合一制度统治之下，社会混乱、经济落后、人民生活苦不堪言。僜人自迁移到察隅一带起就受到了西藏地方政府的剥削与压迫，西藏地方政府一直在下察隅征赋纳税。19世纪末，西藏地方政府根据原有的税收簿册，重新制定下察隅的税册，详细记载了察隅一带的答巴、航堆、瓦弄、德弄、洞巴、明期等地每年交纳差税的数额。在1929年的桑昂曲宗税收簿册中，详细规定了察隅地区交税的数额，并且规定了各地方税收的准则。^①由于不堪忍受西藏地方政府的剥削和压迫，僜人逃进森林，过着非常艰难的原始生活。

僜人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与藏语属于同一个语系。因此对互相学习语言有一定的便利，也对互相之间的交流起到一定的作用。同时由于与当地藏族的关系日益密切，为共同创造察隅一带的文化起到了媒介作用。在察隅曲上游和桑曲下游生活着一些说土话的藏人，当地的很多藏民听不懂这种土话，相反僜人中的格曼却能听懂一小部分。根据语言调查，这一土话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与格曼话基本相同，但是这种土话又吸收了一部分藏语词汇。^②从而说明了两种语言在历史上就有渊源关系，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由于僜人与当地藏人的联系日益加深，使僜人学会了藏语。

僜人一般居住在森林里，刀耕火种是他们的主要生产方式。他们以个体家庭为基本经济单位，进行农业生产劳动。在农业生

① 中科院民族研究所编：《僜人社会历史调查》，第196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② 同上书，第24页。

产上男女的分工非常明确，其中砍伐树木、开荒完全是男子的工作，而庄稼从种到收主要是妇女的工作。僜人的每个成年男子平时佩带着一把砍刀，这是僜人传统的习惯。这一习惯与藏族的传统习俗有相似之处，藏人一般把一把藏刀随时佩带在腰间，这不仅能用来护身，而且能充当工具。这一情况表明藏僜在传统习惯上也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在农业生产中，铁制砍刀是最重要的生产工具，也是保护身体的一种武器。僜人的主要种植方法是刀耕火种，其中开荒是在森林的边缘地带或森林中较为开阔的地方，选择水草丰盛的地方。僜人最初迁移到察隅时，他们与当地的藏人和睦相处、互相帮助、互相团结。僜人在此刚开荒时，不仅没有遭到当地人的反对，相反，得到了当地藏人的许多帮助。

僜人和藏族的传统贸易来往历史悠久、区域广泛。而实物交换是最重要的贸易形式，通过贸易促进了相互交流。僜人虽然以农业为主，但采集和狩猎业仍然在经济活动中占有一定的比例，采集和狩猎得到的食物是僜人重要的生活食品，除用来维持平日的的生活外，剩下的食物成为交换的重要物资。^① 僜人的妇女和儿童专门从事采集业，成年男子一般很少参加。在当地采食的野菜品种达 20 多种，有些野生植物经过加工之后才可食用，而一般的野菜则随采随吃。由于在僜人生活区缺少粮食，在僜人的食品里拌着野菜是很常见的。所以采集的野菜类不能用来交换其他食物，只能供自己吃。蜂蜜是特别有营养的食物，僜人常采集野蜂蜜来交换自己所需的物品。还有采集野生药材黄连、天麻和野生染料植物，用来交换所需的物资。同时狩猎成为他们的重要食物来源。察隅地区有着丰富的动物资源，森林中栖息着许多飞禽走兽，僜人狩猎的对象多为虎、豹、熊、獐、野猪、野牛、野羊、

^① 中科院民族研究所编：《僜人社会历史调查》，第 216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

猴子、山鼠、野鸡以及山雀等。狩猎业除使他们获得兽肉外，还能获得兽头、皮张、熊胆以及麝香。此外，僇人普遍进行畜禽饲养，主要饲养牛、猪和鸡。他们没有专门的饲养场，平时都为野放。家养禽畜中鸡和猪一般用于送礼、请客外，还用于祭祀，成为杀牲送鬼的重要祭祀品。牛成为重要的财富，是旧时购买妻子和奴隶时必不可少的财富，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① 僇人完全不把牛用于生产，既不用于耕作，也不用于驮运或乘骑。僇人养奶牛但不挤奶，而仅仅是用作交换及提供肉和皮张。

僇人用采集的蜂蜜，到藏族集市去交换杂粮。喜欢蜂蜜的藏人也常向僇人换取蜂蜜，一般情况下一军用壶的蜂蜜能换取二筒杂粮，有时能够换到四筒杂粮，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僇人的粮食问题。新中国成立前，藏区的藏商常来额曲流域，带着马帮驮运盐、砖茶、牛肉、酥油、藏服、平布、棉花、丝线、呢绒、帽子、耳环、噶乌等各种生活必需物品。^② 但是僇人一般不与藏商直接交换，而是通过当地的藏族与藏商交换。一般僇人用狩猎获得的兽头、皮张、熊胆、麝香、黄莲、天麻和野生染料植物来换取他们必需的盐巴、粮食、茶以及服饰等物品。以前当地藏、僇之间进行物资交换时，要到交换一方的家里说明情况，表示愿意交朋友，再提出交换的物品和比价，谈好之后才正式进行交换。新中国成立前僇人在统治阶级特别是农奴主的强迫下进行不等价交换，对僇人的剥削是非常苛重的，使僇人的生活水平越来越低。在僇人中有一部分从事金银加工业，但是他们不会冶炼和铸造金银，也没有专业工匠。所以他们用铁和银到近邻的藏族居住区进行交换，换取别的物资；或者请近邻的藏族工匠，对铁或银

① 中科院民族研究所编：《僇人社会历史调查》，第 52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

② 同上，第 61 页。

进行冶炼和铸造来满足自己的需求。频繁的商品交换,促进了藏、僜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同时也促进了各自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前,僜人社会组织繁杂,虽然氏族和部落的组织基本看不到,但氏族的残余还十分明显。僜人都有姓,严禁内部通婚。同姓是同一男性祖先的后代,同辈者都是兄弟关系,并且按姓聚居成为他们传统的习俗。在僜人中同姓要遵守和履行一些传统的规定与义务,同姓之间严格禁止通婚,同姓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有共同商讨婚姻、纠纷等重大事情的义务,在经济上负有互相帮助的义务、有共同送鬼的义务,还有血亲报仇的义务。僜人的婚姻主要是父权制下的一夫一妻制,但旧时也有一定数量的一夫多妻者。^①但不存在一妻多夫的社会现象。一夫一妻制主要是普通家族的婚姻方式,一般是在有限的家庭条件下实行的。而一夫多妻制是比较富裕家庭的婚姻方式。僜人财产的多少是由妻子的多少来决定的,所以很多贵族就娶三四个妻子(有的更多)来炫耀自己的财产。僜人生活中禁止通婚的范围繁多,包括父系同姓者、父亲或母亲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但舅舅的女儿和姑姑的儿子除外。旧时在僜人生活中还盛行买卖婚姻,就是说妻子实际上可以用金钱来买卖。^②结婚后如果与丈夫和睦相处,丈夫就不会把妻子卖出去;但如果互相之间和不来,丈夫有权把妻子卖出去。新中国成立前,在僜人生活区女性成为丈夫的私有财产,可以看出僜人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在过去僜人是不与藏人通婚的,其主要的原因是僜人讲究同姓,为了保持血统的纯洁性,所以僜人一般不与外族通婚。

僜人信仰万物有灵,认为各类事物都有一种相应的鬼,凶祸

① 陈立明、曹晓燕:《西藏民俗文化》,第208页,中国藏学出版社,2003年。

② 同上书,第209页。

灾害都是由鬼引起的。而凡是鬼只能给人带来灾难。人死后的灵魂也都是鬼，同样给人带来灾害。在僇人信仰中没有一种和鬼相对立的能给人带来幸福的“神”之观念。^①因此僇人用送鬼的方式祈求幸福、平安，从而使杀牲送鬼成为他们重要的宗教仪式。由于僇人认为鬼是无处不在的，所以僇人的鬼类众多。相传在众多鬼类中有一种叫外来鬼（塑像）。这是因为新中国成立前僇人遭到了统治阶级的压迫，所以僇人把统治阶级视为鬼，用传统的宗教方式送鬼，以求获得自由、平安。另外，藏传佛教在察隅一带跟其他藏区一样十分盛行，但当地的僇人却不信佛，他们只信奉万物有灵。虽然如此，但藏传佛教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影响了僇人的日常生活。由于僇人都只信万物有灵，僇人的葬俗也很有特点。其丧葬方式有火葬和土葬两种形式，目前以火葬为主。然而在历史上，他们长期实行土葬，是千百年来奉行的传统葬俗。^②僇人认为人死后灵魂集中在地底下，认为地底下是个理想的世界，所以僇人用土葬的办法安葬死者。后来，有些人认为土葬会发生洪涝灾害，相反火葬会避免这一灾难，因此在僇人生活中才逐渐盛行火葬，但没有固定的火葬场。

僇人的房屋建筑模式与门巴、珞巴族有一些相似之处，但又十分独特。房顶呈“人”字形，是用长条木瓦板或僇人达让话叫做“阿库”的草盖起来的。房子为南北向，两层。上层铺木板用来住人，下层则用来安置牲畜，这点和藏南地区的民居十分相似。这一情况表明了历史上藏、僇之间的建筑模式具有诸多相似之处，可以推断出他们之间在建筑模式上互相学习、交流很频繁。

20 世纪初，英帝国主义对我国西部边陲进行大肆侵略。在

① 中科院民族研究所编：《僇人社会历史调查》，第 166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

② 陈立明、曹晓燕：《西藏民俗文化》，第 281 页中国藏学出版社，2003 年。

英帝国主义对我国西藏的门隅、珞隅、察隅地区进行渗透时，我国边疆各民族共同团结反对这一侵略行为。当时在察隅一带的藏、僜人民团结一致与侵略者进行生死斗争，^①使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遭到沉重打击，成为我国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藏和平解放以前，西藏地方统治阶级对僜人实行剥削、压迫政策，抢夺僜人的财产，强迫他们学习藏族的习俗。并制定僜人不准住平地、不准学文化、不准开荒地、不准穿鞋子、不准打猎、不准养牛羊、不准喝上游的水、不准走大路、不准从桥上走过等诸多不公平的歧视性规则，把他们看作“野人”和“会说话的猴子”。^②

（三）西藏和平解放后的藏、僜关系

西藏和平解放后，我国步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各民族在党的领导下互相团结、互相帮助、平等相处，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西藏各族人民彻底摆脱了封建农奴制的枷锁，挫败了封建农奴主发动的旨在把社会拉向倒退的叛乱，打破了万恶的封建农奴制度，进行了民主改革，确立了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各族人民真正成为主人，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社会主义新生活。

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西藏各族人民共同致力于新西藏的发展，彻底改变了以前各民族不平等的民族关系，使各族人民真正享受到

① 中科院民族研究所编：《僜人社会历史调查》，第197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② 龚思雪：《西藏风情》，第145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

了民族平等。藏、僇之间的关系也从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1966 年到 1968 年，国家投资几十万元，在察隅河谷两岸的台地上为僇人盖了新房，动员当地藏族群众和驻军帮助僇人从深山老林中走出来，从此僇人从深山野林的生活环境中解放出来，搬到了平地，在各方面得到了飞速的发展。自僇人下山以后，僇人与汉、藏等民族交往日益密切，与当地的藏人团结和睦，学会了普通话、藏语、珞巴话等语言，丰富了自己的文化素养，在当地的政府部门等单位里僇人干部越来越多。同时他们学会了开荒种地，学会了新的农业生产方式，买卖婚姻、吸食鸦片的陈规陋习已经绝迹，民族隔阂和民族歧视也已消除。新中国成立前，僇人的婚姻禁忌特别多，而且以往不和藏族等外族通婚，自改革开放后僇人的这种习俗得到很大改变，开始有一部分僇人和藏族等其他民族通婚，其中多数是当干部的僇人和藏族女子结婚。^① 现在僇人实行一夫一妻制。从此藏、僇人民亲如一家，僇人的社会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时期。

改革开放后僇人摆脱一切原有的枷锁，按照自己的意愿过着自由幸福生活。当地僇人在藏人的帮助下开垦荒地、饲养牲畜，生活上有了很大的改变。在党和政府的帮助下察隅一带建起了固定的交易市场，并且以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市场交易，彻底消除了以往的不等价交换。这不仅使藏、僇人民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密，也使藏、僇人民获得了极大的利益，生活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在当地，由于环境的影响，一些富裕的僇人家庭为获得更多的收入，建起藏式建筑，开起店铺，传播僇人自己的各种文化，使得察隅一带的藏、僇更加融为一体，充分体现了民族大家庭的兄弟之情，稳定了当地的社会秩序。在信仰方

^① 《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编：《西藏自治区概况》，第 31 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 年。

面，以前僜人不信藏传佛教，改革开放后随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施，有一些僜人开始信仰藏传佛教，使自己的心理需求得到满足。总之，改革开放后藏、僜人民的关系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是以平等、团结、互助为主的新型关系。

十、党和国家对西藏的各项优惠政策 及其对西藏民族关系的影响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为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和自治权利，中国政府根据中国少数民族分布以大杂居、小聚居为主等实际情况，把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和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由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本地方、本民族内部事务的自治权。西藏自治区是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五个省级自治地方之一，是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民族自治地方。1965年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以来，西藏人民在中央政府的领导下，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自治权利，投身西藏的现代化建设，实现了西藏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彻底地改变了西藏的贫穷落后面貌，大大提高了自身的物质文化生活和政治生活水平。

（一）党和国家对西藏的各项优惠政策

1. 政治方面

（1）充分享有自治权利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

律、政策。上级国家机关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按照这些规定，西藏人民依法享有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同时享有自主管理本地区和本民族事务的自治权利。

①自主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内部事务。

民族自治地方各族人民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通过选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自治机关，行使管理本民族、本地区内部事务的民主权利。西藏人民依法享有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年满 18 岁的中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西藏人民积极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选举全国和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并通过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2002 年，在西藏的自治区、地（市）、县、乡（镇）四级换届选举中，全区有 93.09% 的选民参加了县级直接选举，有些地方选民参选率达到 100%。在选举出的人大代表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所占的比例，自治区和地（市）两级达 80% 以上，县、乡（镇）两级达 90% 以上。

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成为西藏自治区干部的主体，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先后 6 任（含现任在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和 7 任（含现任在内）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均为藏族公民。自 195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委员会成立以来，共 5 任自治区政协主席均由藏族公民担任。据统计，目前，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占 87.5%；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占 69.23%；在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中占 57%；在自治区政协常委

和委员中分别占 90.42% 和 89.4%。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占自治区、地（市）、县三级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 77.97%，分别占三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干部总数的 69.82% 和 82.25%。^①

此外，还有一批西藏的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直接参与管理国家事务，有的还在中央国家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在全国人大代表中，西藏自治区有 19 名代表，其中有 12 名为藏族公民。在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先后有十四世达赖、十世班禅、阿沛·阿旺晋美、帕巴拉·格列朗杰、热地等藏族公民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目前，西藏有 29 名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士担任全国政协委员和常务委员，其中，阿沛·阿旺晋美、帕巴拉·格列朗杰担任全国政协副主席。

②享有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力

《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除享有一般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力外，还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法》还规定：“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根据宪法规定，西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省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既享有普通

^① 《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白皮书，新华网，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4-05/24/content_1487517.htm

省级行政区制定地方法规的权力，又享有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力。据统计，自1965年以来，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共制定了220件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其中包括《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对外国人来藏登山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信访条例》、《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决定》、《关于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反对分裂活动的决议》、《关于严厉打击“赔命金”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定》等。这些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为维护西藏人民的特殊权益，促进西藏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西藏自治区实际情况的，自治区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如，在执行全国性法定节假日的基础上，西藏自治区机关还将“藏历新年”、“雪顿节”等藏民族的传统节日列入自治区的节假日。又如，根据西藏特殊的自然地理因素，西藏自治区将职工的周工作时间规定为35小时，比全国法定工作时间少5小时。此外，西藏自治区立法机关还可以根据授权，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国家有关法律的变通条例和补充规定。如，1981年，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西藏少数民族历史婚俗等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了《西藏自治区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条例》，将《婚姻法》规定的男女法定婚龄分别降低两岁，并规定对执行《变通条例》之前已经形成的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婚姻关系，凡不主动提出解除婚姻关系者，准予维持。对国家法律政策依法进行变通执行，有效地保障了西藏人民的特殊利益。

（2）培养任用民族干部

民族干部工作历来是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

分，也是党的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民族工作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贯彻落实，西藏的民族干部培养工作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西藏的民族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成绩喜人。

1981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了《西藏自治区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职工教育规划》，制定了对干部培训、职工教育和扫盲工作的规划和措施。《规划》下达执行以后，西藏共承办了各种类型的培训班544个。在培训中，将藏族干部的培训放在了优先的地位，使藏族干部文化补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紧密结合起来，提高了藏族干部的政治、业务和文化素质，促进了西藏干部队伍知识结构的更新。仅1985年西藏就先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对146名领导干部、529名科技人员和903名专业干部进行了培训，其中藏族干部占70%左右。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系统，通过培训使本系统内藏族干部的知识结构由原来高小以下文化程度占48%的比例减少到35%左右，提高了藏族干部的文化水平，促进了本系统工作的开展。

1980年9月，中央党校西藏班正式创立。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目前西藏班的学制有半年、1年、2年到3年。为了适应西藏社会经济发展对民族干部的需要，1994年以后，西藏班逐步由60人增加到了80人。从2000年开始，这个班又将半年制培训班改为1年制培训班，招收大专以上学历、45岁以下的县（处）级干部；将2年制大专班改为2年制本科班，招收具有大专学历、40岁以下的副县（处）级以上干部。这两个班旨在为21世纪培养更高层次的民族干部。截止2001年，中央党校西藏班已经走过了20多年的历程，共开办了25期，毕业学员968人。

2. 经济方面

(1) 改革开放前的政策

西藏和平解放初的 20 世纪 50 年代, 中央根据西藏各方面的情况, 提出了“进军西藏, 不吃地方”、“一边进军, 一边建设”、“一切工作必须慎重稳进”的方针。西藏和平解放以后, 进藏部队根据中央指示, 采取重大措施发展生产, 改善人民生活, 发展西藏经济。与此同时, 中央政府在西藏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以促进西藏社会经济的发展。^①

中央政府对西藏经济上的扶持方式主要有几个: 财政补贴、项目援藏、干部援藏等。据不完全统计, 1952—1958 年, 中央对西藏财政补助为 3.57 亿元,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为 1.14 亿元, 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开始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59 年到 1965 年中央给西藏地方的财政补助剧增, 累计达 5.9 亿元。从 1952 年起, 中央拨给西藏大批无息贷款。1952 年 5 月, 首次发放无息农贷 30 亿元旧币; 到 1958 年, 共发放无息贷款 270 多万银元。1959 年到 1963 年国家给西藏发放的贷款总数达 954 万元, 大体相当于民主改革前 7 年贷款总和的 3.5 倍。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对 1950 年以前各宗历年拖欠的农业税全部免征, 与此同时, 还向贫困农牧民和手工业者发放无息贷种、贷粮和无偿提供生产工具。自 1963 年起, 国家又拨出 1000 万斤粮食作为长期无息贷款, 发给贫苦农民换购牲畜, 发展生产。截止 1964 年, 先后扶助 1.5 万贫苦农民换购耕畜 1.3 万头, 使大部分农民有了耕牛。1963—1964 年, 国家又拨款 140 万元, 作为扶持农民发展生产的无偿投资, 使 3000 多户农牧民有了自己的牛羊。据统计, 从

^① 厉建胜:《简论中央为西藏制定的特殊政策》,《西藏发展论坛》,2001 年,第 3 期。

1952 年到 1979 年，中央给予西藏财政补贴、定额补助、专项补助、基本建设投资累计达 60.94 亿元人民币，从此揭开了西藏现代交通和新型农牧业的序幕。

新中国成立前的西藏交通十分闭塞，没有公路。通往西藏的路只有骡马驿道。从内地往返拉萨一次，需要七八个月，物资运输全靠畜力，交通运输十分落后。1950 年进军西藏伊始，中央就指示进藏部队“一边进军，一边修路”。国务院拨款 240 亿元旧币修复江孜至日喀则及亚东的公路。中央投资 2.6 亿多元巨资，加上数万名进藏部队官兵的义务劳动，用 4 年多时间修筑了康藏、青藏公路，改变了西藏长期封闭的状况，将西藏与祖国大家庭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对物质供应、巩固边防、发展经济都具有重大意义。随着两条公路的通车，带动了公路沿线经济的发展，出现了江达、扎木、林芝、工布江达、当雄等一批高原新城镇。到 1958 年，西藏地区以拉萨为中心的公路网已经初步形成，全区通车公路里程达 7000 多公里。1955 年 3 月，中央政府作出了《关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设事项的决定》，拨出专款，从全国调派技术人员，开始了西藏各项事业的规模性建设。20 世纪 50 年代西藏迎来了第一次经济发展高潮，开展了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在这次高潮中，快速建成了连接西藏和四川、青海与尼泊尔的 3 条干线公路和贡嘎机场，这使西藏结束了封闭状态。

为了帮助西藏更快地发展，全国各省市也给西藏以物资支援。西藏和平解放后 15 年，仅农具和水利机械就有 90 多万件、化肥 500 吨、农药 250 万吨、菜籽 10000 公斤、果苗 150 万株、兽医药械 459 吨、种畜 791 头（只）。在计划经济时期，西藏的物资供应，粮食靠四川、陕西、河北、北京等省市，日用消费品靠上海、天津等城市。

（2）20 世纪 80 年代的优惠政策

随着“十年内乱”的结束和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到来，中央不断完善对西藏地方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形成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我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了全党工作重点的历史性转移，开辟了改革开放和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代。与此同时，中央加大了对西藏地方经济的扶持力度，制定了一系列更加优惠的政策。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整个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中央对西藏的援藏政策做了相应调整，针对当时西藏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问题，有重点、分步骤地加强西藏经济社会的基础设施建设。1980年至1984年，中央两次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对西藏实行了一系列优惠的经济政策和灵活措施。

①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1980年3月，中央召开了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紧接着中央领导亲赴西藏考察，提出了实行休养生息的决策，出台了一系列比内地优惠得多的特殊经济政策，以增强西藏农牧各业的内部活力。这些优惠政策是：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充分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权利，正确执行党的民族干部政策；实行休养生息政策，减轻农牧民群众的负担。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在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休养生息、治穷致富的具体政策：1. 给农牧区生产队、组、户下放生产经营自主权；2. 免征农牧业税收，取消一切形式的派购任务；3. 废除一切形式的用工摊派任务，减轻群众负担；4. 保障城市职工、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中央对西藏农牧民实行免征、免购、不收政策：农牧业产品销售以市场调节为主，生产销售民族必需品的集体、个人工商企业免征工商税；农牧民个人和集体上市出售、交换农牧副业和手工业产品，一律不收税；在对外开放方面，实行比其他地区更为优惠的政策，外贸出

口享受全部外汇留成，允许西藏在内地转销一般性进口商品。

1983年8月国务院作出了“在坚持全国支援西藏的方针下，由四省（市）重点对口支援西藏”的决定，这是我国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局面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也是西藏民族繁荣和实现包括工业现代化在内的西藏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之一。这次决定的重点对口支援西藏的四个省市是四川、浙江、上海、天津。与此同时，西藏同四川、浙江、上海和天津、北京、江苏及陕西各省市，既确立了各种项目的对口支援与协作关系，又建立了市与市、部门与部门、企业与企业之间牢固协作的新型协作关系。针对当时西藏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问题，有重点、有步骤地加强了西藏经济社会的基础设施建设。

②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在第一次西藏工作会议召开4年之后，1984年2月至3月，中央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在这次会议上，重点讨论了援藏制度化和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大庆的问题。中央在总结1980年以来西藏工作的经验，从认识的角度对西藏的特殊性进行了再认识，制定了符合西藏地区经济发展实际的政策，目的是让西藏人民尽快富裕起来。会议针对西藏经济发展的实际，制定了“两个长期不变”政策和“两个开放”政策。

中央对西藏农村进一步实行了休养生息的特殊优惠政策，即“两个长期不变”政策，确定在农区实行“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在牧区实行“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理顺农牧产品价格，把粮食收购价提高到接近市场价格；扩大边境贸易和转口贸易，外贸出口享受全部外汇留成，允许西藏在内地转销一般性商品。1984年8月，胡启立、田纪云在西藏考察工作时，充分肯定了这一方针，他们给中央的报告中将其归纳为“一个解放”、“两个为主”、“两个转变”、“两个长期不变”，并以此作为发展西藏经济的指导思想。1985年2

月，为了把“两个长期不变”政策更加具体化，自治区重新修订了《关于农村、牧区若干政策的规定》，并以布告形式公布了 20 条具体实行政策。“两个长期不变”政策的实施，深受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欢迎。到 1984 年底，西藏 95% 的农牧区落实了这一政策，农牧民家庭自主经营成为农牧区经营体制的基本特点。在坚持土地、草场、森林等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的“两个长期不变”的家庭自主经营制，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一种经营形式，由此使西藏农牧区各种经济成分的经营方式多样化，极大地调动了农牧民群众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加快了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

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实行“两个开放”政策，一是对国外开放，允许外国人到西藏参观旅游，对外进行经济、文化交流；二是对内地其他省、市、自治区开放，按照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发展与兄弟省区的经济、文化、技术交流与合作。实行“两个开放”政策后，区外客商包括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户到西藏开办商业、服务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加工业，不仅将大批西藏紧缺的物资运进西藏，方便了群众生活，而且给长期处于半封闭状态的西藏带来了新观念、新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式，促进了人们观念的更新，推动了西藏经济建设的发展。

在这次会议上，确定了由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四川、广东 9 省市帮助西藏建设包括电站、旅馆、学校、医院、文化中心和中小型工业企业的 43 项工程，被誉为“钥匙工程”。迎接西藏 20 年大庆的 43 项工程，建设内容涉及 10 个行业，总投资达 4.8 亿元，总建筑面积达 23.6 万平方米，为西藏提供了一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项目，改变了西藏的面貌，鼓舞了西藏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西藏的信心，建成了一批质量较高的重点工程，使雪域高原呈现出现代城市的雏形。这些工程中以宾馆、饭店、招待所居多，通过这一时期的集中建

设,大大提高了西藏自治区旅游接待能力,为日后西藏自治区旅游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教育、体育和群众性娱乐项目也占很大比重,通过重点建设,使人民群众的教育、体育和精神生活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改善,人民身心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国家还帮助西藏自治区重点改善了一批医疗单位的工作条件,使广大人民群众获得了理想的医疗条件;同时,风能、太阳能等科学技术的探索,较好地解决了西藏各族群众生活所需的新能源问题,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

西藏 43 项工程一览表

市政建设项目	拉萨饭店、阿里招待所、泽当饭店、日喀则饭店、昌都饭店、那曲饭店、西藏宾馆、江孜饭店、拉萨机场宾馆、日喀则百货商店、拉萨客运站、拉萨上下水工程、拉萨北郊贸易中心、拉萨西郊贸易中心、拉萨三类物资供应站 (共计 15 项)
文教卫生项目	那曲群艺馆、自治区群艺馆、昌都群艺馆、泽当群艺馆、日喀则群艺馆、阿里群艺馆、拉萨少年活动中心、西藏体育馆、西藏大学、拉萨电视教学大楼、拉萨剧院、泽当医院门诊楼、那曲医院住院部、日喀则医院门诊楼、自治区医院住院楼 (共计 15 项)
工厂建设项目	昌都木材加工厂、拉萨饲料加工厂、拉萨石膏制品厂、花岗岩加工厂 (共计 4 项)
能源水电建设项目	拉萨火电厂、日喀则太阳能试验站、曲水色蒲电站、羊八井地热电站、太阳能灶、羊八井至拉萨输变电工程、那曲风能试验站、阿里太阳能采暖楼 (共计 8 项)
交通建设项目	青藏公路配套工程 (共计 1 项)

在中央召开第二次西藏工作会议的 1984 年，国家财政收入只有 1643 亿元。在财政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中央仍然拿出 7.79 亿元财政资金用于西藏建设，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西藏各族人民的关怀。^①

（3）90 年代的优惠政策

20 世纪 90 年代，对于西藏来说，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财政金融上，中央政府对西藏投入了大量资金：定额补助从 1980 年的 4.96 亿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12.16 亿元，增长 2.45 倍。14 年间财政补贴累计达 115.88 亿元。各种专项拨款由 1980 年的 0.9 亿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4.92 亿元，增长 5.46 倍。14 年间各种专款补助累计达 27 亿元。1980 年到 1992 年，中央给西藏的基本建设投资累计达 31.46 亿元。这些资金，主要用于事业经费和教育、农牧业发展等。此外，国家还对西藏直接投资兴建了一大批包括水电站、公路、飞机场、邮政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这些项目及项目的效益，对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直接的推动作用。

在“八五”、“九五”期间，为推动西藏经济建设更快向前发展，中央继续加大对西藏的扶持，国家先后在西藏实施了一系列重大建设项目，使西藏的基础设施和经济实力迈上了新的台阶。

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1994 年 7 月 20 日到 23 日，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党和国家领导人对西藏工作高度重视，决心尽快改变西藏贫困落后的面貌。这次会议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时期变化的情况，从西藏实际出

^① 李曦辉：《援藏与西藏经济社会 50 年变迁》，《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5 期。

发，再一次更多地赋予西藏宽松、优惠、特殊的政策，为西藏超常规发展奠定了基础。会议指出：“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加快西藏社会经济发展，在大的方面要把握三点：第一，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稳定，两手都要硬。第二，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逐步建立新体制，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动力。第三，发挥全国支援西藏和西藏自力更生的两个积极性，增强发展后劲。”为了帮助西藏尽快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会议决定，过去给西藏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能够继续运行的予以保留，因情况变化失效或需要改变的政策措施，由国家采取新的优惠政策和特别的扶持措施予以替代，充分体现了对西藏政策的“宽、优、特”精神。

八大优惠政策

在全面总结西藏新时期工作经验，认真研究西藏今后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和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形成了指导西藏新时期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西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意见》对西藏搞好改革、稳定和发展的任务和措施以及全国在人、财、物等方面加大支援西藏的力度和运作方式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并为西藏制定了八个方面的特殊政策，包括财税、金融、投资、价格补贴、外经贸、社会保障、农业和农村、企业改革等方面。

①财税政策：中央对西藏的财政补贴实行“核定基数、定额递增、专项扶持”的政策。税收实行“税制一致，适当变更，从轻从简”的政策，地方税种的开征，税目、税率的确定和减免税的权利仍由自治区掌握，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备案。除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外，国家在西藏征收的其他税收全部返还，作为日常资金调度给西藏。

②金融政策：继续实行优惠的贷款利率和保险政策。

③投融资政策：对西藏的能源、交通、通信以及综合开发等

大中型骨干项目和社会发展项目，由国家给予重点支持，对建设周期长的实行动态投资。对西藏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家在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对西藏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性建设项目，每年由自治区上报计划，国家给予优先考虑。

④价格补贴政策：为了保证社会稳定，使西藏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对今后国家出台的重大调价措施在西藏的涨价影响，由国家财政给予适当补贴，现行的优惠政策不变。

⑤外贸政策：现行外贸管理方面的优惠政策不变，并实行“放宽政策、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政策。

⑥社会保障政策：国家帮助西藏逐步建立退休养老保险、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体系。

⑦农业和农村政策：继续实行“两个长期不变”政策，免征农牧业税。鼓励个人开垦农田、荒滩、荒坡、种植农作物和种树种草。对农用生产资料继续实行财政补贴，国家将逐步增加化肥供应和农用柴油指标。给予西藏免征乡镇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⑧企业改革政策：分期分批解决国有企业历史包袱问题，优先解决效益好的企业。

这些政策较好地保证了西藏“九五”计划的实施和新世纪远景规划的落实。

62 项工程

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了全国支援西藏的 62 项工程，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央有关部委以对西藏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项目设计，提高建设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的高质量、高标准。

62 项工程是继 1985 年 43 项工程后，全国又一次大规模集中支援西藏经济建设的创举，有所不同的是，这次规模更大，更侧重于能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后劲的基础性项目。这批项目工程总

投资由原定的 23.8 亿元增加到近 40 亿元；几乎遍及全区 120 万平方公里，惠及能源、交通、邮电等基础设施和农业、文化教育领域，其中生产性项目 42 个，占总投资的 70% 以上。与此同时，中央在安排项目时，还充分考虑到农牧民和城镇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

西藏 62 项工程一览表

市政建设项目	布达拉宫广场、拉萨市环形路、日喀则上下水工程、山南泽当镇区道路改扩建、阿里狮泉河上下水工程、37 个贫困县及边境县机关房建、3 个边境口岸建设、林芝宾馆、自治区党政办公楼及会议中心、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综合楼、北京西藏大厦 (共计 11 项)
文教卫生广播电视建设项目	西藏博物馆、拉萨市新华书店、乡级太阳能广播电视接收站、日喀则市二中、乃东中学、朗县中学（带错那中学）、贡觉县中学（带申扎中学）、嘉黎县中学（带扎达中学）、自治区生育健康培训中心、自治区传染病医院、自治区藏药厂扩建、拉萨市人民医院住院部（共计 12 项）
工厂矿山建设项目	山南香卡山铬铁矿、阿里扎仓茶卡硼镁矿、类乌齐马查拉煤矿、昌都水泥厂搬迁、贡嘎县粮油加工厂、林芝粮油加工厂、拉萨粮油加工厂技术改造、昌都粮油加工厂、那曲羊绒分梳厂、拉萨水泥厂回转窑改造（共计 10 项）
能源水电建设项目	山南沃卡河三级水电站改造、拉萨二变一线工程、昌都电网改造工程、阿里朗久地热电站改造工程、聂荣县水电站、山南沃卡一级水电站工程、丁青县水电站工程、芒康县盐井水电站工程、巴青县水电站工程、措美县水电站、米林县南伊水电站、申扎县甲岗水电站（共计 14 项）

续表

交通电讯 建设项目	拉(萨)贡(嘎)公路改造、贡嘎机场储油设施、中尼公路拉孜至中坝段改造、格尔木炼油厂至 101 油库输油管道、拉萨至日喀则光缆工程、拉萨西郊长途电信枢纽楼、12 个卫星通讯地球站 (共计 7 项)
农业、牧业、 森林、水利 建设项目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左贡县玉曲河农业综合开发、布仁县解放水渠、林芝东玖林场开发、优质油菜生产和加工基地、藏西北绒山羊生产基地、易贡西藏边茶厂(包括易贡水电站)、满拉水利枢纽工程 (共计 8 项)

62 项工程的建设,明显地改善了西藏的城镇面貌;改善了西藏的办学条件、农牧民的医疗卫生条件;沟通了农牧区与外部世界的联系,有效地缩短了乡村与城镇的距离;有力地支持了西藏工业的发展;提高了西藏对外通讯联络水平,为西藏扩大对外开放奠定了重要基础;为农牧业生产及农畜产品加工、第二、三产业的发展及优势资源开发提供了基本的能源保障。

“对口支援”政策

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的“分片负责、对口支援、定期轮换”的制度是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全国援藏工作的战略方针。承担援藏任务的有关省、市和中央、部委在认真落实 62 项重点工程的同时,又派出少而精的干部进藏工作,与当地干部并肩携手,促进西藏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第一期对口援藏干部 622 人,于 1995 年 5 月到达西藏。他们进藏后,与当地藏、汉干部亲密合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千方百计尽快改变当地的贫困落后面貌。第一期承担援藏任务的 15 个省、市共为受援地区援建项目 564 个,投资总额 4.8 亿多元。中央各部门安排援藏项

目 52 个,投资总额 13.4 亿元。援藏干部还主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外引内联,把国家对西藏的优惠政策和当地资源优势与内地人才、资金、技术、管理经验结合起来,全方位地、多层次地开拓创新。1998 年 7 月,第一批对口援藏干部返回内地,第二批援藏干部 635 人抵藏。1994 年至 2001 年,中央又直接投资建设了 62 项工程,总投资达 48.6 亿元,15 个对口支援省和中央各部委无偿援建 716 个项目,资金投入达 31.6 亿元。到 2000 年底,中央机关、国家部委、对口支援省市共派出 1268 名干部进藏工作,落实援助项目 716 个,总投资 31.56 亿元。全国对口援藏工作,对西藏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进作用。

(4) 新世纪的优惠政策

伴随着新世纪的到来,中央提出集中力量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西藏经济的综合开发迎来了一次重大的发展机遇。国家提出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使西藏在世纪之交,特别是新世纪,具有更多发展机遇,也是西藏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契机。

随着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国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来帮助西藏发展。中央将继续加大对西藏的扶持力度。“十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加大对西藏的投入,重点是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将对西藏实行一些特殊的扶持政策和变通办法。全国支持西藏,是中央的重要战略决策。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将继续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支援西藏的工作。

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为了使西藏在新的世纪里更快地发展,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会上,中央领导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站在战略全局高度,看待加快西藏经济发展问题,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共同努力,积极促进西藏经济的振兴和繁荣。基础设施薄弱是西藏经济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必须加快铁路、公路、机场、电力、通信、水

利等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形成既有优势又有市场的支柱产业和特色经济。巩固和加强农牧业基础地位,以调整农牧区和经济结构重点,搞好农牧业综合开发,千方百计提高农牧民收入。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快发展旅游业,一定要把旅游业作为西藏的支柱产业。认真实施“科教兴藏”战略,大力培养各类人才,大力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努力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使现代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考虑到西藏的特殊情况,西藏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由国家来承担。国家投资和中央财政扶持,主要用于农牧业、基础建设、科技教育、基层政权相关设施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着重解决制约西藏发展的“瓶颈”和突出困难。中央在增加直接投资的同时,还要实行特殊的扶持政策。现行的优惠政策,能够继续执行的继续执行,需要完善的在完善后继续执行,同时增加一些新的优惠政策。

中央决定继续对西藏实行一系列更加完善、更加优惠的政策。尤其在经济上,决定了四件大事:

①帮助西藏制定了第十个五年计划,总的发展目标是西藏 GDP 年均增长 12% 以上。到 2005 年人均 GDP 力争达到西部省区前列,到 2010 年人均 GDP 力争达到全国中等水平,为使西藏和全国一道实现现代化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②确定中央在西藏投资建设的 117 个项目,资金额达 312 亿元人民币。其中经济项目 42 个,投资额约 256 亿元,重点安排在农林牧水、能源、交通等领域;社会发展项目 75 个,投资额约 56 亿元,重点安排在邮电通信、文教卫体、广播电视、旅游、城市基础设施及基层政权建设等领域。与第三次座谈会确定的中央援建项目相比,项目增加了 87 个,投资总额增加了 274 亿元。

③确定了对口支援西藏的建设项目 71 项,资金额 10.62 亿元人民币。

④确定对西藏实行的优惠政策共 50 条。

为实行这些政策，中央对西藏财力补助将达 379 亿元，比“九五”期间增加一倍。估计在整个“十五”期间，中央对西藏的投资至少将超过 900 亿元，可以支撑西藏自治区“十五”期间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保持较快增长。

据统计，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的近 40 年间，西藏财政支出共计 875.86 亿元，其中的 94.9% 来自中央补贴。总体来说，从 1952 年到 2001 年这 50 年间，国家财政对西藏财政的各项补贴经费达到 580 亿元人民币，特别是国家为了进一步支持西藏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先后给予了西藏各种特殊的优惠政策。中央政府和全国各地的支援极大地改善了西藏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促进了西藏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各族人民的基本生活，有力地支持了西藏的建设，西藏在经济制度、经济结构和经济总量上均实现了重大飞跃，西藏这个“世界屋脊”有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3. 文化方面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藏族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在与其他民族不断交流和相互吸收与促进的漫长历史中创造和发展了具有特色的灿烂文化。藏民族文化至今仍然是中华文化 and 世界文化宝库中的一颗璀璨的明珠。西藏的文化不仅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 保护发展文化事业^①

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标志着西藏进入了历史的新纪元。对于藏民族这个有着 1300 多年文字历史的古老民族，党和人民政府对西藏的文化事业关怀备至，给予了高度重视。

① 《西藏的文化发展》白皮书，新华网，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2-11/14/content_630034.htm

文物保护工作：

在旧西藏，文物保护几乎是空白。西藏实行民主改革以后，文物保护工作受到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1959年6月，中国就成立了西藏文物古迹文件档案管理委员会，集中收集和保护了大量的文物和档案典籍。同时，中央政府专门组织工作组分赴拉萨、日喀则、山南等地，对重点文物进行实地调查。布达拉宫、大昭寺、甘丹寺、藏王墓、江孜宗山抗英遗址、古格王国遗址等9处被列入1961年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藏各地均成立了文物古迹管理委员会，使各地各个历史时期的文化遗产和历史文物得到了妥善的保存。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65年成立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专司全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并公布小昭寺、热振寺、楚布寺等11处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其中急需维修的进行了维修。即使是在“文化大革命”这样一个特殊的时期，周恩来总理还亲自指示对布达拉宫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采取特殊措施加以保护，使之免遭破坏。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政府进一步重视维护和发展西藏的优秀民族传统文化，采取了一系列尊重、保护和繁荣民族传统文化的政策和措施，使西藏文化得到继承和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后，西藏自治区先后颁布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的布告》、《西藏自治区流散文物管理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布达拉宫保护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物保护法规和规定，使西藏的文物保护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20世纪90年代以后，又制定了一些新的政策法规。1990年5月，西藏自治区颁布了《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10月又颁布了《布达拉宫保护管理办法》。这些地方性法规，使西藏众多的文物在法律保障下得到很好的保护。与此同时，西藏的文物保护队伍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据统计，西藏现有专业文物考古工作者270余人，其中95%是

藏族。

“文化大革命”之后，中央政府投资 3 亿多元人民币，修复开放了 1400 多座寺庙，及时修缮和保护了大批文物。特别是 1989 年到 1994 年间，中央政府拨出 5500 万元巨款以及大量黄金、白银等贵重物资维修了布达拉宫，这在中国文物保护史上是空前的。1994 年 5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委托的专家对维修竣工的布达拉宫进行了实地考察，认为维修的设计和施工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是“古建筑保护史上的奇迹”，“对藏文化乃至世界文化保护做出了巨大贡献”。随后，在 1994 年 12 月，布达拉宫由于其本身价值与保护状况，被世界遗产委员会一致同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同时，各国代表还支持将拉萨大昭寺列入同一世界遗产项目。罗布林卡位于拉萨市西郊，藏语意为“宝贝林园”，是西藏最著名的古代园林建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 年被联合国列为世界遗产布达拉宫建筑群的扩展项目。2002 年，中央政府投资 740 万元对罗布林卡进行维修，成为新世纪西藏三大重点维修工程之一。现在，中央政府每年对西藏文物保护事业的经费投入达 400—500 万元人民币。1994 年到 1997 年，中央政府投资近 1 亿元人民币援建了占地面积 524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的西藏自治区博物馆，使其成为全国屈指可数的现代化博物馆之一。

重点古迹发掘：

西藏和平解放后，西藏文物考古工作成效显著。西藏昌都卡若遗址的考古发掘，为中外文物界所瞩目。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中国的考古工作者在西藏进行了多次文物考古发掘，发现了新、旧石器时代的多处人类生存遗迹，逐步揭开了西藏社会历史和民族传统文化的神秘面纱。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初开展的全区文物普查，调查和发现文物点 1700 余处，采集、征集和发掘出土各类文物数千件，初步整理文字资料 600 多万

字,线图 670 余张,拍摄照片 3 万多张,临摹碑文、石刻造像和壁画 400 余幅,从而勾勒出西藏从古至今的演变和发展轮廓,揭示了藏族文化与汉族以及周边各民族源远流长的文化交流,为当代和后代文物考古工作者加强西藏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提供了翔实可靠的依据。目前,西藏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3 座,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64 处,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余处。近年来,西藏在日本、法国、意大利、阿根廷等国成功地举办了西藏文物展览,促进了藏民族文化与国际上其他民族文化的交流,增进了国际社会对西藏的了解。

文献档案保护:

西藏的文献档案得到妥善保护。西藏藏文文献档案数量巨大,门类繁多,在中国仅次于汉文文献档案。1959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的指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颁发了《关于加强文物古迹、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并着手整理、抢救、收集、保管原西藏地方政府及其下属各个部门的文件档案材料以及各寺庙和贵族收藏的文件档案,建立了比较完整的馆藏档案。1984 年,中央政府拨出巨款,新建了功能较为齐全、设施较为现代化的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极大地改善了档案的管理条件。目前,西藏自治区档案馆馆藏档案达 300 多万卷。由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辑的《西藏历史档案荟萃》、《铁虎清册》等大型图书的出版,成为一部部“铁券文书”。西藏各级各部门共收藏纸质、缣帛和木、金属、石、叶等质地的档案 400 余万卷,除 90% 多为藏文外,还有汉、满、蒙古、印地、梵、尼泊尔、英、俄等 10 余种文字,档案内容上起元朝,下迄当代,是一个时代体系完整的历史档案宝库。

文化艺术发展:

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贯重视藏民族文化艺术的继承和发展。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一批进藏的各族文艺工作者

与藏族文艺工作者一道，到民间采风，收集了一批音乐、舞蹈、民间故事、谚语、民谣等，陆续整理出版了《西藏歌谣》等一批书籍。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国家又对西藏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进行了大规模、有系统的普查、搜集、采录和整理工作。20世纪80年代以来，自治区及各地、市成立了民族文化遗产抢救、整理和研究机构，展开了历史上规模空前的抢救、搜集、整理、研究、编辑、出版民族民间文学艺术遗产的工作。西藏自治区先后派出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和采录，编辑出版了《中国戏曲志·西藏卷》、《中国民间歌谣集成·西藏卷》、《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西藏卷》、《中国谚语集成·西藏卷》。有关西藏曲艺、民族民间歌曲、戏曲音乐、民间故事的文艺集成也正在编纂之中，即将出版。这些文艺集成志书的编纂和出版，是对西藏优秀民族传统文化、民间文艺进行全面抢救和有效保护的创举。

世界著名的《格萨尔王传》是藏族人民在漫长历史长河中创造出来的一部珍贵的长篇英雄史诗，是中国乃至世界文学宝库中少有的珍品，但一直是通过民间说唱艺人口头流传。为了保护藏民族的这一文化瑰宝，西藏自治区于1979年成立了抢救、整理《格萨尔王传》的专门机构，进行全面搜集、采录、整理、研究和出版工作。国家将《格萨尔》列入“六五”、“七五”、“八五”三个五年计划的重点科研项目。经过20年的努力，共搜集藏文手抄本、木刻本近300部，除去异文本约有100部，现已正式出版藏文本70余部，总印数达300余万册，使这一长期零散传唱的口头文学变成了一部系统完整、被称为“世界史诗之王”的文学巨著。同时还出版了20多部汉译本，并有若干种译成英、日、法文出版。这在藏族民间文艺遗产的保护以及出版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

为了发展群众性的文化艺术事业，近5年来，在中央政府和兄弟省、市的支援下，西藏的文化设施建设力度显著加大，累计

投资 1.4046 亿元。50 多年来,国家和西藏自治区用于西藏广播影视事业的资金达 5.3 亿元。到 2000 年,广播和电视的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77.7% 和 76.1%。目前,西藏已建成各级群众艺术馆、综合文化馆和文化站 400 多个。这些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的文化场所可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娱、体育活动,结束了旧西藏基本没有文化娱乐设施的历史。西藏图书馆于 1996 年 7 月开馆,现已接待藏族读者 10 余万人次。国家投资 260 多万元在堆龙德庆县建成了国家级农村儿童文化园,并于 1996 年成立了西藏少年儿童艺术团。西藏少年儿童艺术团两度赴北京演出,并于 1998 年赴美国参加国际儿童艺术节演出,均获得巨大成功。

②重视发展藏学研究

藏学研究发展:

旧西藏几乎没有任何现代意义的藏学研究。如今西藏的藏学研究已取得很大进展。藏学已成为一门公认的世界性新兴学科,受到国际学术界的高度重视。藏学大大突破了藏族传统文化“大小五明”的范围,涵盖了政治、经济、历史、文学艺术、宗教、哲学、语言文字、地理、教育以及考古、民俗、藏医藏药、天文历算和生态保护、经济可持续发展、农业、牧业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大部分基本学科,成为对西藏社会进行全面研究的一个宏大的学科体系。据统计,中国现有 50 余家藏研究机构,1000 多名专家学者。这些研究机构主要分布在北京市、西藏自治区和四川、青海、甘肃、云南等省的藏族聚居区,大体可分为社会科学院系统、高等院校系统、政府系统。其中包括国家投资 6000 余万元、于 1986 年 5 月成立的国家级藏学研究的专门机构——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西藏的藏学研究是从和平解放后开始起步的。20 世纪 70 年代起,西藏陆续组建了以西藏社会科学院为主的一批藏学研究专

门机构。在过去的几年里，西藏社会科学院先后完成了《西藏通史》（藏、汉文）、《夏格巴桑西藏政治史（批注）》、《西藏古代近代交通史》（汉文）、《藏族哲学的理智》（藏文）、《西藏哲学词典》（藏文）、《藏学文献目录索引》等一批重要专著的编写，在藏学研究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特别是近几年来，西藏社会科学研究事业获得了空前发展，涌现出了一批有成就的专家、学者，很多科研成果不断地填补藏学研究领域各专业的重大学术空白，为整理、发掘、抢救藏民族珍贵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弘扬藏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宝库作出了重要贡献。

藏学汉文文献史料的搜集、整理工作也取得巨大成绩，目前已编辑出版了 200 多部共 500 多万册，在国内外产生了巨大影响，为研究藏学及汉藏关系史、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关系史提供了丰富的佐证和可信的史料。同时，藏学界与国外开展了广泛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先后接待了国外专家学者 200 多人，并经常派出专家学者出国讲学，开展合作研究。

藏医藏药发展：

藏医藏药具有突出的藏民族特色，在藏族传统文化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中华民族医药学宝库中独树一帜。西藏实行民主改革 40 多年来，国家拨款 8 亿多元发展西藏的藏医藏药事业，促进了藏医藏药的蓬勃发展。目前，西藏的藏医机构已发展到 14 所，同时还有 60 多个县医院的藏医科。1959 年，西藏各类藏医药人员只有 434 人，而到 1999 年，西藏在编藏医药从业人员已发展到 1071 名，其中主任、副主任医师 61 名，主治医师 166 名，医师和医士 844 名。西藏自治区藏医院，现有建筑面积十几万平方米，工作人员 438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90 人，病床 250 张，对广大藏族群众实行免费治疗，年门诊量达 23 万人次。该院除采用传统藏医医疗手段治疗疾病外，还采用西医与藏医相

结合的方法治疗疾病,丰富和发展了藏医诊治手段和理论。藏医药学科学研究和教育工作得到重视。各级藏医机构积极开展藏医药科学研究,搜集整理近百部藏医学文献、专著,在继承前辈藏医学家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精华的基础上,在藏医史、藏医药文献、医药学理论、医德与师承、藏医本草等方面的研究都有新的成果问世。《四部医典》(藏汉文版)、《蓝琉璃》、《四部医典系列挂图全集》、《藏医诊断学》、《藏医新剂学》、《藏医名医列传》等32部专著已付梓出版。西藏藏医学院建立10年来共输送各级各类藏医药人才615名。藏药生产走上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管理轨道。目前西藏有10多家藏药制药厂,其中自治区藏药厂拥有两条生产线,产品共有110多种,年产值达4610万元。藏医药正在走向世界,引起国际医学界的关注。每年有大批外国专家、学者到西藏考察藏医学,美、英、德等国还引进了藏医藏药,一些国家派出留学生到西藏学习。随着时代的发展和进步,藏医药学这门古老的科学,正在焕发出勃勃生机,为提高西藏人民的身体健康水平,造福人类,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③普及使用藏语言文字

国家重视藏语文在西藏自治区的学习、使用和发展,切实保障藏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西藏自治区是藏族聚居地区,藏族人口占95%以上,藏语言文字是全区通用的语言文字。西藏自治区高度重视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维护和保障藏族人民学习、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先后于1987年和1988年颁布实施《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和《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在西藏自治区藏、汉语文并重,以藏语文为主的原则。将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西藏各级政府依法落实保护和发展藏民族语言文字的规定,在保障藏族人民学习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

字权利的同时，使藏语言文字随着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而得到不断的发展。藏族人民学习、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受到切实保护。

藏语言文字在西藏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得到广泛使用。1959年民主改革以来，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法规，西藏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下达的正式文件、发布的公告都使用藏、汉两种文字。目前，西藏各级党政机关都设有藏语文工作部门。在司法诉讼活动中，对藏族诉讼参与人，都使用藏语文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都使用藏文。各单位的公章、证件、表格、信封、信笺、稿纸、标识以及机关、厂矿、学校、车站、机场、商店、宾馆、影剧院、体育馆的标牌和街道名称、交通路标等均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目前，西藏人民广播电台每天播出藏语节目的时间达20小时，占该台播音时量的50%。1999年10月1日西藏电视台卫视频道开播之后，每天都播放藏语节目和藏语译制片。电影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农牧区，每年保证有25部新译制的藏语电影在各地放映。藏文图书报刊发展很快，仅1989年以来的10年间就出版藏文图书441种，许多高质量的藏文图书还在国内外获奖。据统计，西藏现有藏文杂志14种，藏文报纸10种。《西藏日报》藏文版每天出版，大量稿件直接用藏语文采写、编辑，此外还投巨资建立了计算机藏文编辑排版系统，结束了铅字排版的历史。《西藏科技报》和《西藏科技信息报》都创办了藏文版，深受广大农牧民欢迎。西藏所有文艺团体都用藏文创作节目，用藏语表演。

藏语文学习依法得到保障。西藏自治区教育系统全面推行以藏语文授课为主的双语教育体系，已经编译出版了从小学至高中所有课程的藏文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西藏大学已编写完成19种藏文教材并开始试用于教学。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

藏语文的词汇和语法得到不断充实、丰富和发展。藏文专业术语规范化及信息技术标准化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藏文编码已正式通过中国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藏文的信息化正在走向世界。

总之，藏语文在西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西藏的发展变化，推广科技知识，丰富广大藏族群众的文化生活，维护西藏的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等都起到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藏民族语言、文字正以从未有过的规模普及，藏文书籍、藏文报刊、藏语广播、藏语电视进入了西藏的千家万户。

④尊重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尊重风俗习惯：

国家尊重和保障西藏各民族人民特别是广大藏族人民按照自己传统的风俗习惯生活和进行社会活动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他们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正常的宗教信仰、祭祀活动和参加重大的宗教和民间节日活动的自由。与此同时，一些与封建农奴制有关的腐朽、落后、蔑视劳动群众的旧习俗，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而被群众所摒弃，这既反映了藏族人民对现代文明、健康生活的追求，也是藏族文化在新时代不断进步的一种表现。藏族群众在保持藏族服饰、饮食、住房的传统方式和风格的同时，在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各方面也吸收了不少新的现代文化习俗，极大地丰富了西藏人民的生活。每年各地群众的节庆集会，既有大量的传统节日，如拉萨的藏历新年、萨噶达瓦节、望果节、雪顿节、沐浴节、酥油灯节、达玛节、煨桑节、噶尔恰钦节、赛马会等和拉萨以外其他地区的各种节日，以及许多寺庙的宗教节日，如扎什伦布寺的什莫钦布节、甘丹寺的昂觉节、桑耶寺的经藏跳神节、萨迦寺的七月金刚节、楚布寺的树经幡杆节、热振寺的帕蚌唐郭节等等，又有全国乃至世界性的新兴节庆集会，如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十一国庆节等。现代文明的新思想、新文化与藏族传统的优秀文化相结合，使西藏形成

了既有民族特色又有时代精神的新风俗、新习惯。

尊重宗教信仰：

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特别注意尊重和保护藏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民主改革以后，按照大多数僧尼的意愿和人民群众宗教信仰的需要，有关宗教的文物、古迹、寺庙都得到了妥善保护。中央政府把布达拉宫、拉萨三大寺、大昭寺、日喀则扎什伦布寺等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些寺院的壁画、雕刻、塑像、唐卡、工艺装饰、经卷、供品、法器、佛龕，包括经堂、殿宇、寺庙、塔刹等宗教文化的载体，都尽力保护或修缮复原。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家拨出巨款，重修了甘丹寺、雍布拉康寺、桑嘎果托寺等著名寺庙，抢救维修了年久失修的桑耶寺、夏鲁寺、萨迦寺、昌珠寺、强巴林寺、托林寺等一批著名寺庙。布达拉宫、罗布林卡、萨迦寺等所藏经卷和典籍获得了很好的保护，《布达拉宫典籍目录》、《雪域文库》和《德吴宗教源流》等文献古籍得到及时抢救、整理、出版。目前，西藏共有 1700 多座寺庙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僧尼 46000 多人，各种宗教活动正常举行，每年都如期举行各种重大宗教节日或活动。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是西藏藏传佛教各教派的组织，现有地（市）级佛教协会 7 个，并有藏文版会刊《西藏佛教》以及 1 所西藏佛学院和 1 所藏文印经院。

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西藏得到了全面贯彻落实，1980 年以来，中央政府多次拨款用于西藏寺庙、灵塔、祀殿等宗教场所的维修。1985 年，国家拨专款 670 多万元、黄金 108.85 公斤、白银 1000 公斤、水银 665 公斤，修复五至九世班禅灵塔。1990 年 6 月国务院批准了在扎什伦布寺修建十世班禅金质灵塔祀殿，并拨给 6400 多万元专款、600 多公斤黄金、500 多公斤白银以及其他材料。1994 年，中央政府又拨出 2000 万元专款修复甘丹寺。2002 年，中央政府又投资 8660 万元，对萨迦寺进行维

修。截止目前，国家已拨出专款达 3 亿多元，用于维修大昭寺、桑耶寺、甘丹寺、扎什伦布寺等文物点。

目前，全区已维修开放了 1787 座宗教活动场所，僧尼人数已占全区人口的 2%。西藏各教派的寺庙大都得到了维修，成千上万僧尼在从事正常的习经和法事活动。在社会主义大家庭中，西藏人民从未像今天这样享有如此广泛的民主权利和宗教信仰自由，各种教派的寺院和宗教活动场所得维修和保护，人们自由地朝佛、供奉，基本上满足了广大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需要。

⑤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各级政府重视西藏人民的健康保障。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西藏医疗卫生条件显著改善，已初步建成遍布城乡的医疗卫生保健网络。1997 年末，西藏的卫生机构发展到 1324 个，比 1991 年增加 127 个；医院床位总数 6246 张，比 1991 年增加 1169 张，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床位超过 2.5 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10929 人，比 1991 年增加 1189 人，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医生 1.84 人、护士 0.7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人员数已达 4402 人，比 1991 年增长 24.46%。而在封建农奴制度时期的旧西藏，只有 3 所医疗设备极为简陋的官办藏医机构和少量私人诊所，从业人员不足百人，加上民间藏医也只有 400 余人。

国家对西藏群众的医疗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在西藏农牧区实行免费医疗，在城镇实行个人医疗资金账户和公助相结合的医疗费用承担办法。1992 年至 1997 年，中央政府和西藏各级政府用于卫生方面的支出共计 96461 万元。

妇女、儿童的医疗卫生保健工作在西藏得到重视。到 1996 年底，西藏有妇幼保健机构 34 所，爱婴医院 8 所。108 所县以上医院均设有妇产科，110 个重点乡设立了妇幼保健室，对 25 万多名儿童进行了生长发育调查和常见病、多发病的普查普治。从 1986 年起，在全西藏范围内对儿童实施卡介苗、脊髓灰质炎

糖丸、百白破混合制剂和麻疹疫苗的基础免疫，儿童免疫率为85%；7岁以下儿童系统保健覆盖率为51.25%。目前，婴儿死亡率由1959年前的43%下降到3.1%，在项目县范围内，婴儿死亡率由1989年的91.8‰下降到55.21‰。

现在的西藏，人民的卫生保健状况与旧西藏不可同日而语。从20世纪60年代起，西藏就消灭了天花病，其他一些危害较大的传染病、地方病也得到了有效控制或被消灭。1996年，伤寒、肝炎、流脑、流感等14种传染病的总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比1991年下降45.52%和67.16%。1995年，西藏已消灭脊髓灰质炎。西藏自治区政府承诺到2000年与全国同步实现消除碘缺乏病。而在旧西藏，天花、鼠疫等烈性传染病屡有发生和流行。据记载，西藏和平解放前的150年间，天花大流行过4次，其中1925年的一次，仅拉萨地区就有7000人丧生。1934年和1937年的两次伤寒流行，拉萨又有5000余人死亡。现在，人民的健康保障显著提高，人口平均寿命从35.5岁提高到了现在的67岁。西藏人口由1951年的114.09万人，增加到现在的270.17万人。其中藏族人口从1964年的120.87万人增加到2003年的250.72万人。^①

⑥发展民族教育事业

西藏和平解放前，没有一所像样的正规学校，寺院垄断着教育，仅有的极少数官办的僧官和俗官学校，绝大多数学生是贵族子弟。广大农奴根本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文盲占95%。

西藏实行民主改革以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直把发展人民教育事业，提高藏民族整体科学文化素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为依法保障人民的受教育权利，西藏自治区于1994年颁布实施

^① 《西藏自治区人权事业新发展》白皮书，新华网，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2-11/15/content_630942.htm

了《西藏自治区义务教育办法》和《西藏自治区义务教育规划》，同时在资金投入上对教育实行倾斜政策，明确规定自治区年度财政预算和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教育部分所占的比例均要达到17%。1990—1995年，自治区地方预算内教育事业费累计投入10.3亿元。目前，西藏已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教育体系，教职员工已达到22279人，其中专职教师19276人，以藏族为主的少数民族师资占80%以上。

西藏的教育事业发展迅速。据统计，目前西藏已拥有中学101所，小学820所，教学点3033个；中小学在校生354644人，其中区内初中在校生34756人，普通高中在校生9451人。西藏的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3.4%，实现了在牧区普及三年义务教育、农区普及六年义务教育、主要城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同时，建立了16所中等专业学校，在区内外学习的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达到8161人。随着成人教育的发展，西藏的青壮年文盲率由1951年前的95%下降到1999年的42%。高等教育发展很快，先后创办了西藏民族学院、西藏农牧学院、西藏大学、西藏藏医学院4所高等院校，现有在校学生5249人。

几十年来，西藏已培养大学毕业生2万余人，中专毕业生2.3万余人，有了一批藏族博士、硕士，并已拥有一大批藏族科学家、工程师、教授、名医、文学艺术家等专业人才。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中央政府还拨出专款，在内地一些省市创办西藏初中班，在北京、天津、成都各建一所西藏中学，供部分西藏中学生到内地学习。到内地学习的西藏学生的交通、食宿、服装、医疗等经常性费用支出均由国家承担。为举办内地西藏班（校），中央政府累计拨出基建专款7300万元，各有关省市财政配套资金达1亿多元；中央政府每年拨出600万元，有关省市财政列出专项经费，用于在内地的西藏学生的学习和生活。1985年至1997年，内地各级各类西藏班（校）共招收西藏

学生 18000 余人，已有 5000 多名大、中专毕业生返回西藏参加当地的建设。目前有 13000 余名西藏学生在内地 26 个省市 100 多所学校学习。

总之，西藏和平解放 50 多年来，西藏传统文化不仅得到了很好的继承和保护，而且得到很好的发展和弘扬。文化事业蒸蒸日上，人民群众的科技文化素质迅速提高，传统文化在保护、继承的基础上发扬光大。西藏各族人民享受着现代文明的成果并以崭新的风貌，通过思路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全面推进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实行继承和发展藏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的政策，西藏文化艺术各项事业欣欣向荣。

（二）各项政策对西藏民族关系的影响

五十年来，在中央政府的领导和全国人民的支援下，经过西藏各族人民的不懈努力，西藏在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上不断前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

1. 人民政治地位的提高为西藏民族关系的发展奠定政治基础

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度，西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获得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政治权利。

在西藏，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他们选举自己的代表，并通过选举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的权力。据统计，

在 1993 年进行的西藏乡、县、地（市）、自治区四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中，全区共有选民 1311085 名，占 18 岁以上公民的 98.6%，其中 91.6% 的选民参加了选举，有些地方选民参选率达到 100%。西藏各阶层和各界人士还通过参与各级政治协商会议，参政议政，行使民主权利。旧西藏法典规定“勿予妇女议论国事之权”，这种状况在新西藏已不再存在。1996 年，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中的妇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20%。现在，全西藏有县级以上妇女干部 573 人，并在历史上第一次有了藏族的女法官、女检察官、女警官、女律师。在西藏自治区，形成了一支以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为主体的司法队伍。西藏自治区司法部门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保护西藏自治区各族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其他各项合法权益，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依法惩处各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秩序。

2. 生产力发展实现重大飞跃为西藏民族关系的发展奠定经济基础

50 年来，西藏在经济制度、经济结构上发生了巨大变化，经济总量上实现了巨大飞跃，彻底告别了封闭的庄园制自然经济，正在向现代市场经济迈进。2000 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17.46 亿元，比 1995 年翻一番，比 1990 年翻两番，相当于西藏和平解放前的 30 余倍。经济结构趋于合理，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从 50 年前的 99% 下降到 30.9%，第二、三产业比重分别上升至 23.2% 和 45.9%。

现代工业从无到有，逐渐成为带动西藏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柱，迄今已经建立起包括能源、轻工、纺织、机械、森工、采矿、建材、化工、制药、印刷、食品加工等 20 多个门类，富有西藏地方特色的现代工业体系。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蓬勃兴起；电力发展迅速，形成了以水电为主，地热、风能、太阳能

等多能互补的新型能源体系；以公路运输为主，航空、管道运输协调发展的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已经形成，结束了旧西藏连一条公路都没有的历史；第三产业已成为西藏第一大产业，到 2000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53.93 亿元，在西藏国内生产总值构成中居于首位；农牧业生产方式发生根本转变，生产力水平和生产效益大幅度提高，包括科学施肥、育种、品种改良、病虫害防治以及科学养畜、畜群调整等一系列农牧业科技措施得到推广普及，农业机械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得到很大提高，农牧业生产开始向现代化方向迈进。到 2000 年，西藏第一产业增加值已经达到 36.32 亿元，粮食总产量达到 96.22 万吨，牲畜存栏数为 2266 万头（只），基本实现粮食、油类自给，人均占有肉、奶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 人民生活质量提高为西藏民族关系的发展提供物质保障

社会经济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经济的发展，使西藏城乡居民的生活明显改善。1996 年，西藏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5030 元，比 1991 年增长 1.4 倍，年均增长 19%；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975 元，比 1991 年增长 48.3%，年均增长 8.2%。1997 年，西藏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 5130 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 1040 元。西藏城乡居民年底储蓄存款余额由 1991 年的 5.1 亿元，增加到 1997 年的 30.45 亿元。1996 年，西藏人均占有粮食 372 公斤，比 1991 年增长 28%，在人口增长了约一倍半的情况下，人均占有粮食仍比 20 世纪 50 年代初增长了 2 倍。1996 年，西藏人均肉类消费 48.6 公斤，比 1991 年增长 17.2%。1996 年与 1991 年相比，城镇居民人均消费蔬菜增长 26%，消费食用油增长 14.5%，消费蛋类增长 1.1 倍，消费糖果糕点增长 3.2 倍。随着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家庭财产日益增多。农牧民家庭大都拥有数量可观的生产资料，平均每户农牧民

家庭拥有的生产性固定资产价值达 8000 元以上。每百户拥有汽车 9 辆、大小拖拉机 6 台、机动脱粒机 3 台、马车 12 辆。在城镇居民家庭中,家用电器等耐用消费品逐年增加。1996 年,平均每百户城市居民家庭拥有彩色电视机 88 台、黑白电视机 6 台、洗衣机 42 台、电冰箱 50 台、照相机 46 部、摩托车 9 辆、自行车 222 辆,均比 1991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据旧西藏地方政府统计,1950 年西藏约 90% 的人口没有自己的住房。现在,除少数牧区外,其他所有的家庭都有固定的住房。1990 年到 1995 年,西藏农村和城镇居民住房面积由人均 18.9 平方米、11 平方米分别增加到 20 平方米、14 平方米。到 2000 年,西藏全区各族人民已基本摆脱贫困、实现温饱,部分群众生活达到了小康水平。

4. 科教文卫事业的发展对西藏民族关系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旧西藏没有一所现代意义上的学校,寺庙垄断着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不到 2%,青壮年文盲率高达 95%。如今,教育得到广泛普及,广大人民群众享有了接受教育的权利。国家投入巨资兴办教育事业,一个涵盖普通教育、幼儿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的比较完整的教育体系已经形成。

现代科学技术从无到有、发展迅速。和平解放前,西藏没有一家现代科研机构,即使天文历算这样的应用技术,也被罩上一层神秘的宗教外衣,垄断在寺院手中。半个世纪以来,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的普及、应用,逐步建立了 25 个科研院所,现有专业科技人员 3.5 万人,学科领域涉及历史、经济、人口、语言、宗教和农业、畜牧、林业、生态、生物、藏医药、盐湖、地热、太阳能等数十个门类。其中,藏学、高原生态、藏医药等学科研究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产生了一批有世界影响的学术成果。

医疗卫生事业蓬勃发展。旧西藏除了由封建贵族和寺院垄断的传统藏医藏药以外，极度缺医少药，百姓生病既没有钱，也没有地方看病治病。现在的西藏已经建成了中、西、藏医结合，以拉萨为中心、遍布城乡的医疗卫生网。独具民族特色的藏医藏药已走向全国，逐渐为全国人民所喜爱，并正在走向世界。

体育事业得到长足发展。西藏建成了一批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的体育运动设施，具有西藏地方特色的运动形式得到挖掘、规范和推广，一批传统体育项目走出西藏，成为全国性的体育竞赛项目。一批优秀运动员在全国各类体育运动项目和竞技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同时，传统优秀文化得到发掘、保护和发展。国家投入巨资和大量的黄金、白银，用于西藏重点文物单位的维修和保护工作，布达拉宫、大昭寺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国家重点支持的藏文《大藏经》（甘珠尔、丹珠尔）校勘项目已经完成。有西藏古代社会“百科全书”之称的苯教《大藏经》得到了系统整理，并全部出版。民间口头零散流传下来的《格萨尔王传》，共达 200 多部，被称为“东方荷马史诗”。在国家大力支持下，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共收集手抄、木刻本 300 多部，已陆续整理出版藏文本 70 多部、汉译本 20 多部，另有若干部已译成英、日、法文出版。民间流行的歌谣、舞蹈、戏曲、故事等艺术表现形式，通过整理和创新，赋予更高的表现手段，登上大雅之堂。国家投资建成了西藏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电影院等一大批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的文化娱乐设施，结束了旧西藏基本没有文化娱乐设施的历史。

5.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是西藏民族关系发展的关键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中国政府一贯尊重和保护藏族群众的宗

教信仰自由权利。在西藏,目前藏传佛教各类宗教活动场所达 1787 处,住寺僧尼达 46380 人。西藏自治区及所辖 7 个地市均设有佛教协会,自治区佛教协会办有佛教刊物和藏文印经院。国家和自治区出资维修、修复了不少宗教场所和建筑。西藏不断加强对宗教典籍的收集、整理、出版和研究工作。还印出大量藏传佛教的仪轨、传记、论著等经典的单行本,供给寺庙,满足僧尼和信教群众的学修需求。宗教研究机构、高僧、学者的有关佛教专著获得正式出版发行。在西藏各寺庙开办的学经班中,进行宗教经典研习的学经僧人有 3270 人。近几年来各教派推荐、输送了 50 多名活佛、格西和寺庙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到北京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进修深造,已有 20 多名学僧学成毕业。国家尊重活佛转世这一藏传佛教的信仰特点和传承方式,尊重藏传佛教的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各级政府对西藏的各种宗教、各个教派及信教和不信教群众一视同仁,尊重并依法保护各种宗教活动。信教和不信教群众、藏传佛教的各个教派都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各寺庙均由民主选举的管理机构自主地管理寺庙内部的事务。

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传统风俗习惯受到尊重和保护。藏族群众在保持藏族服饰、饮食、住房的传统方式和风格的同时,在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各方面也吸收了不少新的现代文明习俗,极大地丰富了西藏人民的生活。在执行全国性法定节日的基础上,西藏自治区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还将“藏历新年”、“雪顿节”等藏民族的传统节日确定为自治区的节假日。

总的说来,中央为西藏各个领域、各项事业的发展都制定了相当优惠的政策,这些优惠政策保障并促进了西藏民族关系的发展。西藏各族人民彻底结束了少数民族受压迫、被歧视的历史,在政治上获得了翻身解放,实现了民族平等,各族人民进入了当家作主的新时代。同时,西藏经济的发展,协调了经济领域的各种关系,处理了各民族在经济利益上的矛盾,为民族关系的协调

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各民族间的经济联系、经济协作关系进一步发展，相互间的经济依赖性加强，在更广大的空间和深度上，民族间的共同性越来越多，“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更加巩固。在积极发展经济，推动社会进步的同时，西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得到了尊重和保护，科教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也得到了高度重视和发展，在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从而对西藏民族关系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总之，在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支持和保障下，西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了长足发展，并将在 21 世纪形成良性发展态势，达到更进一步的发展程度。

十一、影响西藏民族关系的诸因素及其对策

（一）影响西藏民族关系的诸因素

在充分总结西藏民族工作所取得成绩和经验的同时，还要清醒地认识到西藏民族工作中可能面临的许多困难和民族关系上的不安定、不团结的因素。目前西藏民族关系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

1. 传统文化与现代化之间的关系问题

现代化是一项以发展经济为主的综合性战略，它会触及民族文化、民族生活的各个层面。以藏传佛教为纽带和桥梁的藏族传统文化，虽然对外来文化持有一定的包容性，但总的来说，仍有强烈的排他性。而现代化势必对藏族传统文化影响之下形成的价值观产生很强的冲击性，这样，就可能导致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的各种冲突。而这种冲突的表现形式很有可能就是藏族与汉族、藏族与其他民族间的冲突，或藏族从心理上对现代化的某些疑虑或抵制。

2. 保护主体性与发展经济之间的关系问题

从理论上讲，西藏现代化应以藏族及其他世居西藏的各民族为主。但由于少数民族地区与汉族地区之间事实上不平等的存在，主要是经济发展不平等的存在，无论在竞争能力、管理能

力、经营能力等方面,少数民族都与汉族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害怕主体性文化的丢失是目前藏族地区普遍担心的问题。不断完善和发展民族政策,不断完善和健全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切实保护西部少数民族的利益,保证西部大开发中的最大收益者为西部各少数民族,是包括西藏在内的西部地区民族关系和谐通畅、社会安定团结的保障。

3. 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问题

西藏地处“世界屋脊”青藏高原,面积123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12.71%、青藏高原总面积的49.14%,占全球海拔3000米以上高原面积的七分之一,对北半球乃至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大影响。而且青藏高原是地球上生态系统最敏感的地区,也是生态环境脆弱区。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不仅对青藏高原,而且会对全国乃至全球产生重大影响。实际上,统计资料表明,1997年,西藏采掘工业和原材料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高达61.9%,远远高于东部汉族地区及全国水平,而且也高于西部甘肃、宁夏、内蒙古、云南、贵州、广西、四川、重庆、陕西等省区的水平。如果继续实行这一传统工业化战略,不仅不利于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的保护,而且还有可能导致“先污染,后治理”、“大破坏,大污染”历史悲剧的重演。^①一旦生存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就有可能引发民族冲突。

4. 民族分裂主义活动会一直存在,甚至有可能加剧

从前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一直伴随着西藏民族关系的进程。尤其是冷战结束后,西方反华势力为

^① 胡鞍钢、温军:《西藏现代化发展道路的选择问题》(上),载《中国藏学》2001年第1期。

了达到分裂中国的目的，公开支持境外的“藏独”分子，不惜一切手段地从事各种分裂活动。随着西藏全面的改革开放，分裂主义势力的活动会越来越频繁，越来越狡诈。因此，不能为发展经济而发展经济，放松甚至放弃对西藏广大人民群众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国防、巩固边疆也应是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

5. 藏族与穆斯林群体的问题

西藏和我国其他省市一样，一直都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其中，穆斯林是一个比较大的群体。西藏的穆斯林群体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世居西藏的回族（即人们通常所说的藏回）和主要来自甘、青的回族。藏回在西藏定居的历史由来已久。他们大都身穿藏装，操藏语，但出于本身的信仰和民族习惯，仍坚持缠头或戴盖头。在饮食方面，藏回也喜欢吃牛羊肉和糌粑，喝奶茶或酥油茶，但坚守着伊斯兰教的饮食禁忌。来自甘、青的回族是西藏主要流动人口之一，他们大都从事餐饮、小商品批发等第三产业。

经过多年的定居，西藏本地穆斯林生活习俗十分接近藏族，藏语是他们最流利、最易表达自己思想的语言。但他们仍具有鲜明的穆斯林特征，保持着自己的宗教信仰，隶属于自己的宗教组织，这也是他们与藏族的最大区别。

另外，随着西藏进一步的改革、开放，更多的回族，还有部分来自新疆的维吾尔族涌入西藏寻找商机。在这种情况下，藏族与穆斯林群体之间出现了一些摩擦和矛盾。例如，有些人不尊重对方的宗教信仰、民族情感、风俗习惯等。相互之间因经济利益分配上的不合理，时而会引发一些矛盾。更有少数别有用心的人暗中挑唆、破坏藏族与穆斯林群体之间的团结，这些问题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注意。

6. 当地人口与流动人口的问题

流动人口的增多是近几年来西藏面临的新问题，既有利，也有弊。越来越多的非藏族流动人员进入西藏，必将导致西藏的民族构成发生变化，具体表现为西藏自治区内的民族成分增多，非藏族流动人员的数量上升、非藏族迁徙人口也已较具规模。在西藏的流动人口中，多数是汉族。与支援西藏的内地干部和技术人员在藏常住不同，这部分流动人口每年初春来到西藏，从事饮食、服装等方面的商业活动。到了冬天，他们中很多人因不适应西藏高寒缺氧的气候，又纷纷返回内地。

流动人口的增多，繁荣了西藏的市场，给西藏带来了难得的人力资源，促进了西藏的竞争机制，活跃了西藏的经济，同时也增进了各民族间的交流与合作。另外，这种人口流动从客观上促进了城市文化的多样性，使多个民族文化相互交融，在各个层面的交往程度加深。

今后，随着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非藏族流动人员进入西藏的数量仍会继续增多。当然，在多元文化的交融中，也带来一些问题，由于民族间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心理存在差异性，由此而带来的一些矛盾和纠纷也在所难免。如不同价值观的相互碰撞、利益分配的不合理，还有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等等。这些摩擦如不在其萌芽状态就加以正确的疏导和处理，就会引发民族问题，影响到民族团结。

7. 西藏干部与援藏干部之间的问题

1980年以来，中央先后召开了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在1994年7月召开的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中央进一步明确了搞好新时期西藏工作的指导方针，即“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

本路线指引下，在全国人民支持下，依靠藏族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发展经济和稳定局势两件大事，确保西藏经济的加快发展，确保社会的全面进步和长治久安，确保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这次会议在总结历年援藏工作经验基础上，决定采取“分片负责、对口支援、定期轮换”的办法，从内地有关省市和中央国家机关选派干部对口支援西藏。并确定了一系列特殊政策、援助项目。从此，西藏的建设事业迎来了突飞猛进的时代。

2001年，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决定将对口援藏工作延长10年，并加大对口支援力度，扩大对口支援范围。新一轮援藏工作开始兴起，截至目前，全国共有18个省市、中央国家机关50多个部委和单位、15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参与了对口支援西藏的工作。在支援范围上，卫生、检察、教育等一些系统和行业的援藏工作也相继纳入对口支援范畴。对口支援省市、部委和单位先后选派了三批共2081名干部进藏工作，提供援助项目3100多个，投入资金61.8亿元。

不同时期、不同方式的援藏人员，通过辛勤工作、无私奉献，有力地促进了西藏的建设。特别是近8年来，西藏GDP的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两位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由于出身背景和受教育程度的不同，援藏干部同进藏干部、本地干部在思想观念、行为方式上存在着差异，如果相互理解不够、处理方式不当就会造成一些矛盾。此外，援藏干部和本地其他干部在待遇等方面的差异也很容易引发矛盾。

8. 藏族和汉族的通婚问题

藏、汉通婚由来已久，自从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和唐朝文成公主通婚以来，藏、汉两个民族的交往随着历史进程不断密切，藏、汉通婚也逐渐多了起来。

近年来,随着我国的进一步改革开放,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市场经济促进了人口的流动,产生了地区与地区,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人口流动。从而不同民族间的通婚数量逐年增加。在多民族杂居的地区,这种现象更为普遍。

西藏的民族成分相对来说比较单一。西藏地区藏族与汉族等其他民族间的通婚多发生在拉萨、昌都、林芝等地区,且主要限于定居西藏的其他民族人口。这些人大多是解放以前进藏的军人、“文革”期间被下放的干部、修路养路的工人、进藏的商人和援藏干部等等。他们来到西藏,逐渐融入当地社会,和当地藏族通婚,生儿育女,遂成为西藏人民的一部分。藏、汉通婚是西藏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必然现象,但这种现象也会带来一系列问题,一旦处理不好,就会产生一些不必要的麻烦,甚至会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大局。

首先是组建家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尽管夫妻俩心相悦,但由于不同的家庭文化背景,有时会导致双方家庭的不理解、乃至阻挠,甚至会带上很强的民族色彩。其次,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的不同会给家庭日常生活带来很大不便,夫妻间对彼此价值观念的不认可甚至加以贬低,有时会引发两个家庭间的不和。

最后是下一代的民族成分问题。孩子应该是藏族还是汉族,孩子在家里说藏语还是汉语,到底学不学藏文,另外还有孩子会不会受歧视等等,这些都是藏、汉家庭普遍面临的问题。如果这些问题只限于单个家庭,充其量也只是一个家庭内部的问题,但有时在一些别有用心的人的鼓吹和煽动下,成为敏感问题,而且有可能把家庭问题扩大到两个民族之间。

9. 西藏各民族间经济领域内竞争增强带来的问题

西藏和平解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在中央的关怀和兄弟省市的支持下,全区各项事业取得巨大

成就，经济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西藏的经济要发展，生产的产品要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都需要与其他省市相互学习、互助合作、互通有无。随着各民族之间交往越来越频繁，在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成员和汉族成员之间的双向流动变得极为平常，很多内地人到少数民族地区经商、旅游、开办企业等，很多少数民族人员到内地及沿海地区打工、学习等，不但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了解，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感情交流，也使少数民族人员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知识水平等各方面的能力得到更进一步的提高，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市场经济提供了宝贵的条件和机遇。

近年来，随着来藏工作、经商的外来人员数量的不断增加，在为西藏的建设添砖加瓦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问题，比如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收入差距问题，私营企业主、个体老板与西藏本地雇员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不正当竞争带来的问题等。甚至有极少数项目建设的老板目无法纪，私吞工程款，然后逃之夭夭等。这些都影响着西藏经济的发展和民族的团结。

10. 藏、汉等民族在宗教方面的问题

西藏是以藏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自治区。西藏的宗教主要是藏语系佛教（即藏传佛教），此外还有伊斯兰教和天主教等。藏族、门巴族、珞巴族等普遍信奉藏传佛教、回族和维吾尔族信奉伊斯兰教、少数藏族和纳西族信奉天主教。

目前，全区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修复开放的藏传佛教各教派及伊斯兰教和天主教的宗教活动场所有 1700 多处；僧尼有 46000 多，占全区总人口的 2%。其中，有清真寺 4 座，主要分布在拉萨、日喀则、昌都等三个城镇；天主教堂 1 座，有天主教徒 600 余人，主要集中在昌都地区芒康县盐井乡境内。

西藏的宗教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邓小平同志说：“对于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但宗教也不能搞狂热，否则同社会主义、同人民利益相违背。”在西藏这样一个信教群众甚多的地方，如果各宗教之间的关系处理不好，将会严重危及西藏地方的稳定。对宗教问题的处理稍有不当，就会演变成民族问题或民族矛盾。所以全面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西藏显得尤为重要。一方面承认各族人民群众在信仰上的差别，保障各民族群众在思想认识上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又必须要求各族人民群众应把信教和不信教看成是个人的“私事”，相互间不得干涉，只有这样，宗教才能为西藏的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11. 寺院教育与国家正规教育之间的问题

藏族的寺院教育源远流长，不但有自己固定的专业、教材，还有自己的学位，在藏族历史上，寺院教育为藏区培养了无数的人才。同时，由于宗教在藏族历史上的独特地位，寺院教育也从另一个方面垄断了藏族教育，使藏区出现了“舍寺院外无学校”、“舍僧人外无学者”、“舍宗教外无教育”的独特现象，客观上大大阻碍了西藏教育的发展。

西藏和平解放，特别是民主改革后，党和政府建立了一系列学校，实行寺院教育和学校教育相分离，党和政府制定了义务教育规划，并通过了《九年制义务教育法》。此外，还成立了许多民族中小学和民族大专院校，民族语言文字得到普遍重视和学习使用，全区多数学校采用藏、汉双语教学。

西藏的寺院教育有其自己的特点，也有自己特殊的教育对象，在藏族文化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所以，了解寺院教育在西藏教育中的独特地位，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正确对待和处理国家教育和寺院教育的关系显得尤为重要。如处理不当，也很容易激发各方面的矛盾。

12. 伤害民族情感所引发的问题

众所周知，伤害民族情感最容易引发各种各样的民族问题。民族问题的核心问题就是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理论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伤害民族情感恰恰会影响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所以，为了加强我国各民族大团结，必须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两个主义”。要搞好西藏的民族工作，不但要处理好汉族与藏族的关系，还要注意处理好藏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既要坚决反对大民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随着流动人口的增加，西藏的外来人口越来越多，各民族间的相互关系更为密切，了解进一步加深。但是，由于自身的原因，一些在西藏的汉族工作人员和经商者身上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些大民族主义的思想意识和所谓的优越感，在日常交流中不能以平等态度对待少数民族。另外就是西藏的地方民族主义，反映在思想观念上就是当地藏族由于在历史上长期受到大民族主义的压迫，最终产生对汉族的不信任心理以及对其他非藏民族的排外意识等。

在当地藏族人和非藏族同志的交往过程中，本地人以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为主要内容的民族意识也会随之增强，比如会更加注重本民族与汉族等其他民族间的差距，更加迫切要求加快本民族的发展，更加关心民族形象的维护，更加注意对各项合法权益的保障，更加关注政治上的参与等。这种民族意识的增强，如果引导得好，将有助于本民族的发展和进步；引导不好就会伤害民族情感，可能对民族关系产生消极的影响，在一定条件下使民族之间矛盾和摩擦增多，加大问题处理的难度。

通过多年的发展，西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市场经济得以确立，科技发展一日千里，人民的思想也得到进一步的解放，

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都在健康地发展着，而目前在西藏民族关系方面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也同样具有根本原因和一般原因，需认真总结、分析、研究。

西藏历史上的民族问题，是由落后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决定的，在旧西藏，腐朽的政教合一制度和黑暗、落后、封闭的封建农奴制社会相结合，三大领主和广大农奴处于社会的两极，社会矛盾十分尖锐。另外，由于西藏的特殊情况，西藏的地方割据主要是以教派割据的形式存在的，各教派之间无休止的明争暗斗也成了一个民族矛盾产生的根源之一。当然，还有大民族主义和民族压迫的存在，导致很多民族矛盾的产生。

西藏和平解放以后，特别是经过民主改革，百万翻身农奴开始当家作主，阶级矛盾转变为人民内部矛盾。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西藏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流动人员逐渐增多，随之而来的各民族多元文化的相互碰撞与相互融合，又给新时期的西藏民族工作提出了挑战。这主要表现在上述的一般原因上，比如由于民族之间的差异，各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心理素质和民族感情。这些差异会通过民族交往作用于该地区的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一旦处理不好就会带来民族之间的矛盾。

另外，由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竞争加剧，不合理的资源配置、不正当的市场竞争、不合理的利益分配等也会带来不同阶层、不同民族、不同行业之间的矛盾。

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国外反华势力和国内分裂主义分子的破坏，这些别有用心的人歪曲事实，煽风点火，唯恐天下不乱。对这种情况，我们必须加以重视。

（二）处理好西藏民族关系的对策及建议

1. 加强法制建设，保护民族关系

西藏的民族关系问题历来是我国民族关系问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历史告诉我们，能否处理好西藏的民族关系决定着我国西南边疆的稳定。综上所述，目前西藏还存在许多民族问题，要保护西藏的民族关系，维护西藏的安定和团结，就必须加强法制建设。

用法律作为调整民族关系的核心手段是依法治国及发展民族关系的需要。依法治国要求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树立法律的权威，依法治理。民族关系作为一种有自己特质的社会关系，内容丰富、复杂敏感，并且和其他社会关系相互作用，因此，要使之处在一种良好的状态之中，必须服从于基于国家利益和各民族意志而设定的法律。所以，在纷繁复杂的民族问题中，必须有法律对各种民族关系加以规范，使之处于有序状态，否则，依法治国的目标将很难实现。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西藏的民族关系出现了许多新变化、新内容。所以，在当前形势下必须建立起以法律调节为核心的民族关系调节体系，促进民族关系的健康发展，维护西南边疆的政治稳定，促进西藏的经济发展。不能单靠行政手段解决民族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对各民族之间发生的矛盾和纠纷，要依法处理。对夹杂着宗教和伤害民族感情因素的敏感问题，要冷静分析，耐心疏导，及时加以排解。对于蓄意制造事端、触犯法律的，必须依法处理。只有在法律的规范和制约下，民族关系中的积极因素才会在社会生活中发挥良好的作用，使民族关系健康有序地发展。

2. 落实各项政策，协调民族关系

搞好民族关系，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比如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等。基于西藏的特殊性，在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时，还应该注重两个问题：一是民族干部的培养问题，二是认真落实双语教学的问题。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半个世纪以来，在中央三代领导集体的领导和关怀下，通过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西藏从落后走向进步，从贫穷走向富裕，从封闭走向开放，社会制度实现了历史性的飞跃，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实践证明，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效保证了西藏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完全符合西藏实际，代表了西藏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

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是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在西藏的伟大实践，是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成功典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体现。事实证明，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才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才能确保西藏的长治久安和跨越式发展。

对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信教和不信教的自由。正确认识和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对维护西藏地方的稳定至关重要。对于国外反华势力经常打着保护民族与宗教的旗号进行的各种阴谋活动，我们必须坚决回击。通过努力把信徒正常的宗教活动和个别带有阴谋性的宗教活动加以区分，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力。一方面要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另一方面要对那些打着民族宗教旗号进行危害民族关系的人

和事，坚决依法惩办。既要让信教群众满意，又要防止让敌对分子利用，从而破坏民族关系。要教育广大信徒在建设西藏的过程中大力发扬爱国爱教的光荣传统，同时彻底消除历史上宗教问题对当前西藏民族关系的消极影响，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以及正确的民族观和宗教观。

大力培养民族干部，也是增进民族团结、化解民族矛盾的重要手段。民族矛盾总体来讲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是如果处理不当，也会引起社会的不稳定和民族矛盾的进一步激化。民主改革后，西藏的民族关系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发展，西藏的民族干部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这些带领西藏人民实施当家作主权力的人，受过良好的教育，有着较高的理论水平，他们来源于本民族的群众中，熟悉本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思想感情，了解本民族人民的冷暖，因而能在处理民族矛盾、民族问题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另外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双语教学问题，我国宪法规定每个民族都有使用自己民族的语言文字的权力，在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实行双语教学也是我们党和国家的重要政策，不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很容易引起民族矛盾。所以，在西藏地区，切实实施双语教学，充分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重视接受双语教育学生的就业问题等等，是增强民族团结的有力保障。

3. 兼顾各方利益，维护民族关系

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西藏在建设过程中也出现了一系列的问题，例如各民族成员政治权利的平等问题、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问题、援藏干部与当地干部的团结问题等等；在经济上，落后的生产力现状与加快经济发展的要求的矛盾；三大产业的分布不合理的问题、农牧民之间贫富差距问题、分配领域的矛盾等等；在文化上，不同宗教信仰群体的团结问题、不同民族不同风

俗习惯之间的矛盾、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问题等等。如何认识、引导、疏通、调节和解决这些问题，是目前西藏民族工作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要想维护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就必须兼顾各方利益，最广泛地调动大家的积极性，为西藏的经济建设服务。首先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不同阶层的人一视同仁，大家都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都要遵守按劳分配原则，同时要给弱势群体一定的优惠政策。其次，大力宣传“三个离不开”，坚决反对“两个主义”，按照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及宗教政策，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不同阶层要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帮助。最后，要加强法制建设，对不同阶层的正当利益提供法律保障。当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可能有一些改革措施难免会在某些方面触及不同群体或某些人的个体利益，例如一些群众会因财产继承、草场分配、土地使用等问题引起的纠纷等，但这些都是人民内部的矛盾，需要做耐心细致的工作。

4. 加强西藏与内地的合作，密切民族关系

和平解放 50 余年来，西藏在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与党和国家的领导、内地各兄弟省市无私的支援分不开。加强内地与西藏的合作，不但有利于西藏的经济发展，还有利于进一步密切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据统计，西藏和平解放 51 年来，国家用于西藏基本建设和各项财政补贴达到 500 多亿元。近 8 年来，西藏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 11.9%，连年保持高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趁着改革开放的大好时机，西藏各族人民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了农牧业、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西藏的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为西藏各民族的团结、稳定和逐步走向繁荣

提供了可靠的保证。西藏的各项事业已经呈现出勃勃生机、迅速发展的趋势，

内地各兄弟省市无私的对口支援是西藏得以发展的因素之一。从党中央决定对口支援西藏以来，全国 18 个省市、中央国家机关 50 多个部委和单位、15 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参与了对口支援西藏的事业，支援范围扩大到卫生、检察、教育等行业，提供援助项目达 3100 多个，投入资金 61.8 亿元。截至目前，共有 2081 名来自对口支援省市、部委和单位的援藏干部进藏工作，加强了不同民族之间的了解，增进了各民族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了城市文化的多样性，各民族的饮食、服饰、音乐、舞蹈、语言等文化相互交融，在各个层面的交往程度加深。

另外，作为支援西藏的方式之一，各兄弟省市也为西藏培养了很多人才。这些赴内地学习的人才通过在内地的工作和学习，不但学到了本领，也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为以后西藏的建设做好了准备，这也加强了他们对其他民族的认识，对西藏各民族的团结有着深远的影响。

5. 提倡互惠互利，增进民族关系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西藏地区也成为市场经济的受惠者，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也开始显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活力。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西藏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与合作也越来越密切，这为促进西藏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共同进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我们知道，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的共同富裕是解决新时期西藏地方民族问题的直接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这对民族关系来说也至关重要。

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影响下，西藏的新型民族关系逐渐开始形成，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因为商品通过市场以货币为媒

介进行交换,所以市场经济一旦确立,旧的单一封闭式的人际关系就会被新型人际关系所代替。这种关系是在各民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重新认识社会、认识自我的基础上,通过相互学习、平等竞争形成的。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市场竞争机制,让西藏各族人民深刻认识到只有西藏各民族互助合作才能实现共同发展。通过竞争,传统的内向型、封闭型的民族意识逐渐向适应市场需求的外向型、开放型的民族意识转变,促进了各少数民族综合素质的提高,从而加强了各民族间的互相学习、互通有无、协同发展。

可以这样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为我国各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西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的繁荣和发展带来了新的希望和契机,也为各民族的团结进步和国防的巩固、社会的稳定和祖国的统一创造了良好的物质条件和优良的社会环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离不开少数民族的“三个离不开”思想在西藏得到了进一步发扬,西藏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合作、互相支援、共同发展的新局面开始形成。

6. 加强思想教育,融洽民族关系

我们知道,市场经济不仅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结合在一起,而且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即思想道德建设紧密相连,所以,党和国家长期致力于两个文明建设,多次强调两手同时抓,两手都要硬。从另一方面,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全面提高各民族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也是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

西藏是各族人民组成的一个大家庭,藏、汉、回、门巴、珞巴等各民族人民繁衍生息在这片土地上。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流动人口的增多,能否引导各族人民正确认识各民族的特点和共同利

益，切实做到平等团结、互帮互助、共同发展，是关系到祖国统一、西藏富强和民族繁荣进步的重大问题。所以我们必须不断加强思想教育，从各个方面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进步。

首先，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反对分裂。要向群众宣传西藏的繁荣发展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西藏是我们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之间要相互尊重彼此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要向群众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内容，加强人民对当家作主权力的认识。

其次，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西藏各民族振兴和发展的强大精神支柱，理解和掌握这一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学会用这一理论来回答、解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实际问题，是我们党和国家能够与时俱进的可靠保障

最后，要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为指导，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为主线，开展群众性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大力倡导一切有利于改革开放和一切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进步思想和精神。从而凝聚各民族的力量，振奋各族人民的精神，提高各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为深化改革和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总之，民族关系是民族问题的核心内容，而民族问题是西部大开发总问题的一部分，解决好民族问题事关全局。对于西部大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民族纠纷、摩擦和矛盾，应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不回避、不掩盖。保持和谐和睦的民族关系是西藏社会稳定的保证，而西部大开发必须以一个稳定团结的社会大环境为前提。

参考文献

艾玛：《维护统一与共同发展：以一贯之的原则——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述评》，载《中国西藏》2001年第5期。

陈立明、曹晓燕：《西藏民俗文化》，中国藏学出版社，2003年。

程波、周传斌：《拉萨穆斯林的藏文伊斯兰教材》，见周传斌：《雪泥鸿爪》，宁夏人民出版社，2004年。

丹增、张向明：《当代西藏简史》，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

丹增、张向明：《当代中国的西藏》（上、下），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

多杰才旦主编：《西藏经济简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年。

房建昌：《西藏穆斯林与清真寺的若干史料》，载《中国穆斯林》，1990年，第1期。

菲瑞尔·海门道夫：《喜马拉雅的蛮境》，1955年，伦敦。

格勒：《论藏族文化的起源与周围民族的关系》，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年。

《格萨尔传——门岭之战》（藏文版），西藏人民出版社，1980年。

更顿曲培著、法尊大师译：《白史》，西北民族研究所，1987年。

龚思雪：《西藏风情》，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

关东升主编：《中国民族文化大观·藏族、门巴族、珞巴

族》，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

胡鞍钢、温军：《西藏现代化发展道路的选择问题》（上），载《中国藏学》2001年第1期。

黄颢：《在北京的藏族文物》，民族出版社，1993年。

黄颢译：《红史》，民族研究所晒蓝本。

黄颢译：《贤者喜宴》，中央民大藏文打印本。

霍夫曼著，李有义译：《西藏的宗教》，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印，1965年。

《九世达赖喇嘛传》（藏文本刻版）。

朗杰：《拉萨发生的几起骚乱事件的真相》，载《西藏巨变》第1期，民族出版社，1995年。

李红杰：《西部大开发中需要注意的若干与民族问题有关的问题》，载《民族研究》，2000年，第5期。

刘立千：《续藏史签》，华西大学、华西边疆研究所，1945年。

马戎：《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同心出版社，1996年。

马戎编：《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

马戎：《民族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马学良主编：《藏族文学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

毛公宁：《关于西部大开发中若干重大问题的思考》，载《西北民族研究》，2001年，第1期。

《门巴族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

《门巴族社会历史调查》（1—2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

《七世达赖喇嘛传》（藏文本刻版）。

仁庆扎西：《元代中央王朝中的藏族宰相桑哥》，载《西藏研究》，1984年，第2期。

苏发祥：《清代治藏政策研究》，民族出版社，1999年。

谭立人：《禄东赞后裔仕唐事迹拾补》，载《西藏研究》1988年第1期。

陶长松：《西藏社会的历史性巨变》，载《西藏研究》1999年第3期。

王辅仁、陈庆英：《蒙藏民族关系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王辅仁、索文清：《藏族史要》，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年。

王辅仁：《西藏佛教史略》，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王宏伟、鲁正华编著：《尼泊尔民族志》，中国藏学出版社，1989年。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王尧：《南宋少帝赵显遗事考辩》，载《西藏研究》1981年创刊号。

王尧：《吐蕃文化》，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1982年。

王沂暖、唐景福：《藏族文学史略》，青海民族出版社，1988年。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西藏文史资料选集》（十），民族出版社，1989年。

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编：《西藏自治区概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编：《西藏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年。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编：《拉萨文物志》，1985年。

《夏尔巴人资料汇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

室，油印本。

徐杰舜编：《中国民族团结考察报告》，民族出版社，2004年。

杨圣敏、丁宏主编：《中国民族志》，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4年。

袁超俊：《夏尔巴人概况》，载《西藏研究》1989年第1期。

臧清华：《试论八十年代的西藏民族关系》，载《西藏研究》1991年，第2期。

张江华：《民族知识丛书〈门巴族〉》，民族出版社，1997年。

张天锁编：《西藏古代科技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99年。

张小平主编：《走向二十一世纪的西藏》，中国藏学出版社，1997年。

张云：《唐代吐蕃史与西北民族史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1995年。

中科院民族研究所编：《僜人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周传斌：《雪泥鸿爪》，宁夏人民出版社，2004年。

祝启源：《宋代角厮罗政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Abdul Wahid Radhu, *Islam in Tibet: Tibetan Caravans*, Louisville: Fons Vitae, 1997.

Sheikh, Abdul Ghani, Tibetan Muslims, in: *the Tibet Journal*, vol. XVI, no. 4, [Dharamsal, India:] Library of Tibetan Works & Archives, 1991.

Siddiqui, Ataullah, Muslims of Tibet, in: *the Tibet Journal*, vol. XVI, no. 4, [Dharamsal, India:] Library of Tibetan Works & Archives, 1991.

附录

一、康定城汉、藏民族关系研究

康定，古称“打箭炉”，为四川通往藏区的交通要道、自古以来兵家必争之地，现为甘孜藏族自治州州府所在地。根据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康定县城人口总计为109150人，其中，藏族68537人，占总人口的62.8%，汉族39112人，占总人口的35.8%。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汉、藏民族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总体格局，民族交往密切，民族关系融洽。研究康定城汉、藏民族关系的形成模式及其特点，可为如何处理现代化进程中的汉、藏民族关系提供有益的借鉴。

（一）康定城汉、藏民族的结构差异

为弄清康定城的汉、藏民族关系的大背景，有必要把这两个民族作为两个子群体，从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的基本结构方面做一个比较。结构差异（structural differentials）体现了两个民族在社会中各自占据的位置，即“民族分层”（ethnic stratification）。显著的结构差异将说明两个民族在社会、经济地位上的差异，政治和经济利益的矛盾有可能导致两个民族在情感上的疏远从而引发政治上的冲突。“社会分层是各类人的机构性不平等，人们由于在社会等级制度中的地位不同而有着不同的获得社会报酬的机会”。族群分层分析的是不同族群集团之间由于其结构性差异所引起的不平等，社会不平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的是族群之间的不平等。比较常用的指标包括：（1）平均受教育水平；（2）

职业结构；(3) 收入结构；(4) 消费模式；(5) 失业率等等。有时根据研究对象的实际情况，还可以用某些主观判定指标来衡量，如“自认为属于哪一个社会阶层”。

表一 被调查汉藏家庭的比较

指 标	汉 族	藏 族
户主平均年龄	40.2	39.9
每户平均人口数	3.05	3.50
户人均收入均值	2938.4	3180.7
户主平均上学年数	12.97	11.98
户主平均受教育水平	大学或以上	大学或以上
消费模式	购买生活必需品为主	购买生活必需品为主

上表把被调查的 100 户汉族户主和藏族户主的基本情况做了一个对比，从表中可以看出：(1) 汉、藏两个民族户主的年龄很接近；(2) 由于相关民族政策，尤其是计划生育政策，藏族户均人口数大于汉族；(3) 无论从平均上学年数，还是平均受教育水平，汉族的教育水平稍高于藏族。(4) 藏族的户人均收入值大于汉族的户人均收入。

表二 被调查的汉藏户主的职业状况

职 业	汉 族	藏 族
农民	9.5	5.2
国家干部	59.5	62.1
商人（企业主和个体户）	14.3	12.1
工人	7.1	6.9
知识分子	4.8	6.9
其他	4.8	6.9
总计	100%	100%

表二是被调查的汉、藏户主的职业状况，说明康定地区汉、藏两民族的职业结构十分相似。汉族中农民的比例稍高于藏族，而藏族商人的比例稍高于汉族；调查表明康定县城的工业还没有发展起来，工人在职业结构中的比例很低，而国家干部的比例非常高。

（二）汉、藏民族的居住形式

汉、藏民族的居住形式可以从个体和群体两个层次来考察。从个体层次来看，可以了解每户居民的邻居状况，即每户人家的住房前后左右 4 户邻居中另一民族占多大比例。第二个层次是群体层次。本次调查是以居委会为单位来考察各单位汉、藏居民的混居情况。两个民族的居住分离（residential segregation）的程度无疑对各族居民的相互接触与交往具有重要的意义。最常用来表示“居住分离”程度的是分离指数（index of dissimilarity），表现的是一个居住区内各个区域单元的族群比例与城镇整体族群比例之间的偏差量，从而反映在居住方面这个城镇的族群隔离或族群融合的程度。“分离指数”的数值从 0 到 100，表示在某个居住区的范围内，为使所属的各个区域单元的族群比例与整个居住区的族群比例一样，至少有百分之多少的人口需要在区域单元之间进行迁移调整（计算公式为： $ID=1/2\sum | m_i/M-h_i/H |$ 。其中， m_i 和 h_i 分别表示第 i 村中汉族和藏族的户数， M 和 H 分别表示全部被访地区中汉族和藏族的总户数）。例如一个城市里两个族群人口的总体比例是 20：80，但各街区内的族群分布不平衡，如果计算出来的“分离指数”是 32，即是说为使所有街区的族群比例都达到 20：80，有 32% 的人口需要从现住的街区迁到另外一个本族群偏少的街区。

表三 被调查汉藏居民的邻居状况

邻居当中汉藏民族所占比例	汉 族	藏 族
汉族为多数	69.0	34.5
汉藏各半	4.8	12.1
藏族为多数	26.2	53.4
总计 (%)	100	100

从表三可以看出,汉族在康定城大多数与汉族为邻;而藏族也倾向于与本民族为邻。汉族居民与同民族居民为邻的比例是 69.0%,与藏族为邻的比例是 26.2%。而藏族居民与同民族为邻的比例是 53.4%,与汉族居民为邻的比例是 34.5%。同时两个民族的混居程度也比较高,呈现出典型的“大杂居,小聚居”的格局。

康定县城共有 23 个居委会,以居委会为单位计算出来的分离指数为 13。从群体的层次考察,汉、藏居民的居住没有出现太大的居住隔离的现象,混居程度较高。这个结论与从个体层次考察的结果相同。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汉、藏居民在康定县居住形式上已经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

(三) 汉、藏民族间的社会交往

康定城汉、藏居民相互交友的情况与互为邻居的情况基本相同(见表四)。藏族有 44.8%的居民说自己的朋友大多数是藏族,也有 29.3%的居民说自己的朋友大多数是汉族。而汉族有 38.1%的人说自己的朋友大多数是汉族,同时有 47.6%的人说自己的朋友大多数是藏族。对于康定县城的藏族来说,共同的宗教信仰、生活习惯使得他们更加容易成为朋友,而相当一部分藏族居民持有一种开放的心态,认为朋友多了路好走,结交朋友最重要的不是民族因素,而是性格因素,结交汉族朋友也成为他们

的选择。对于汉族居民来说，大部分藏族居民不仅会说藏语而且会说汉语，语言已经不是汉、藏居民进行交流的障碍。而且汉族居民认为藏族居民性格豪爽、耿直、心地善良，更加倾向于结交藏族朋友。同时，也有一部分汉族居民倾向于结交汉族朋友。

表四 被调查汉藏居民交友情况

朋友当中汉藏民族所占比例	汉 族	藏 族
汉族为多数	38.1	29.3
汉藏各半	14.3	25.9
藏族为多数	47.6	44.8
总计 (%)	100	100

民族集团的成员们互相交朋友的情况与居住上互为邻居的情况往往紧密联系在一起。对于一个汉族家庭来说，如果其周围没有藏族家庭，他与藏族居民交朋友的可能性就会很小。同居住形式一样，交友情况受居住情况的制约很大，不能简单地从调查结果得到有关民族关系好坏的结论。当然，交友至少反映出当地汉、藏民族间的交流和互相了解在客观环境的限制下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就调查所得数据而言，两者在本质上是不同的：邻居状况是客观事实；交友情况则是由被调查的户主所讲述的，无从验证，可能与事实有所出入。但正因如此，这些回答可以反映出被调查者所持的交友“理想状况”。例如生活在康定城的汉族，58%以汉族为其邻居，占大多数，但声称自己往来的朋友中汉族为多数的降到48%，相差10%，这反映汉族对交藏族朋友是有积极性的，他们愿意在邻居之外去发展与藏族的社会交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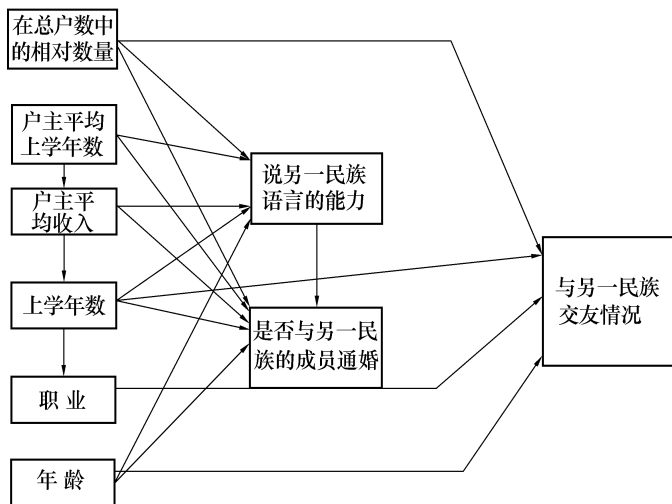
把表三和表四结合起来，可以进一步说明：如果一个民族在某一地区与其他民族的交友比例高于互为邻居的比例，我们可以称之为它在这个地区属于“开放型”的民族，反之则称之为“内

向型”的民族。用这个规则来分析表三和表四，可以说在康定县城汉族是“开放型”的，而藏族则相对来说是“内向型”的。长期以来，汉族不断迁移到康定，移民在新居住地求生存、求发展，在社会交往方面会倾向于“开放型”。而由于这种移民使本地生长的藏族在数量上逐渐成为少数，他们的心理会更加注重保守本民族原来的传统生产、生活习惯和方式，因此在与汉族的社会交往方面会比较拘谨与内向。

（四）影响居住与交友情况诸因素的分析模型

为了研究有哪些个人以及社区因素影响汉、藏居民之间的邻居与交友情况，笔者设计了一个因果模型并应用路径分析的方法检验所有被认为可能与之有关的各个因素和它们的影响程度。这个模型有 1 个因变量（交友状况）和 8 个自变量。在自变量中，有 3 个是群体变量，说明被访者所在区域本民族在总户数中的“相对数量”，所在区域的平均教育程度，还有一个反映了被访者所在户的平均收入水平；其余 5 个都是有关户主个人的情况，包括年龄、教育、职业、语言能力、是否要有另一个民族的配偶。根据有关文献研究和在康定县城实地考察的印象，这些自变量被认为对因变量有着显著的影响。在设计这个因果模型之后，提出了如下的假设：（1）康定县城本民族“相对数量”越小，居民越容易学习另一民族的语言和与另一民族交往或为邻；（2）平均教育水平越高，民族偏见越少，越有利于民族交往；（3）年龄小、上学年数多、说另一民族语言的能力强、要有另一民族成员为配偶，这些背景都有利于民族交往和与另一民族的人为邻；（4）人均收入高的户一般生存压力小，对待民族间的社交持开放态度。需要说明的是，有一些变量之间相互影响的作用方向可能是双向的。对于一个汉族居民来说，如有许多藏族的邻居和朋友，可能会增加他娶藏族妻子的可能性，并使得他的藏语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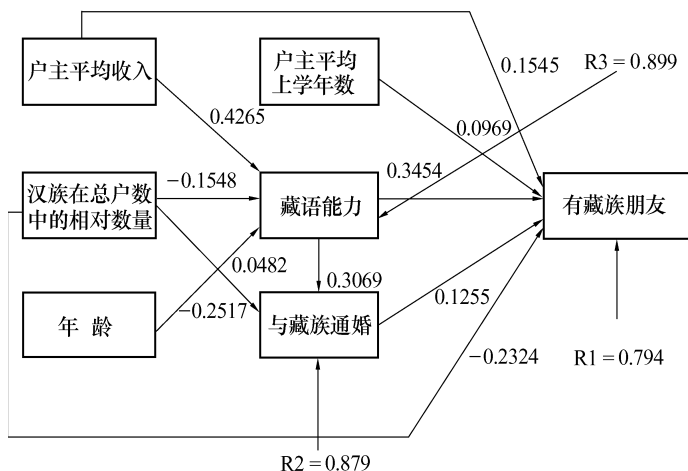
加流利。但是能讲一定程度的藏语，是他与藏族广泛结交的必要条件，如果有藏族妻子，通过妻子娘家的社会关系，他更容易被藏族社区所接受。所以，在这个以研究居住形式和社交情况为主要目的的分析模型中，我们假定所有这些变量之间相互影响以图一中箭头所示的方向为主。计算的结果可以分为两组来讨论：一组是汉族的情况；一组是藏族的情况。



图一 康定县汉、藏居住与交友情况分析模型

（五）关于交友情况的模型检验结果（汉族）

根据计算，图一包括的8个自变量中只有5个在检验中被证明具有统计学意义。从图二中可以看出，根据其作用的大小，影响汉族与藏族交朋友的因素为户主平均收入、户主平均上学年数、汉族在总户数中的相对数量、会藏语能力、与藏族是否通



图二 汉族交友情况的模型检验结果

婚。影响汉族与藏族为邻的 5 个因素大致与交友情况一样，只是个别因素在影响程度上的次序稍有不同。这 5 个因素可以解释两个因变量变化的 20%。在路径分析中，这样的结果是完全可以接受的，虽然不十分理想。引起模型解释能力下降的原因大致有两个：一个是有关的重要变量没有包括在模型中；第二个原因是这些变量之间本来就没有很强的线性关系，个案之间的变量起伏很大，这样，以线性关系分析为基础的路径分析所能解释的变化也不会有很高的百分比。

从计算结果来看，对于康定县城的汉族来说，结交藏族朋友、进入藏族社会网络与藏族为邻，最重要的条件是会讲藏语，路径系数为 0.3454。这也从侧面反映出藏族对于本民族语言的重视。对于一个汉族居民来说，如果能说藏语，起码表示他对藏族语言的重视，也反映出他对藏族文化有一定的了解，这样的汉族人比较容易被藏族接受。

一个民族在这个地区总人口的比例，在民族关系研究中被称为“相对规模”或“相对数量”，在许多实际研究中都被证明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对康定县城的调查说明这一因素同样显著地影响着汉族与藏族交友和互为邻居的程度，路径系数为-0.2324。如果藏族数量较少，汉族与藏族为邻和进行社会交往便受到了这一客观条件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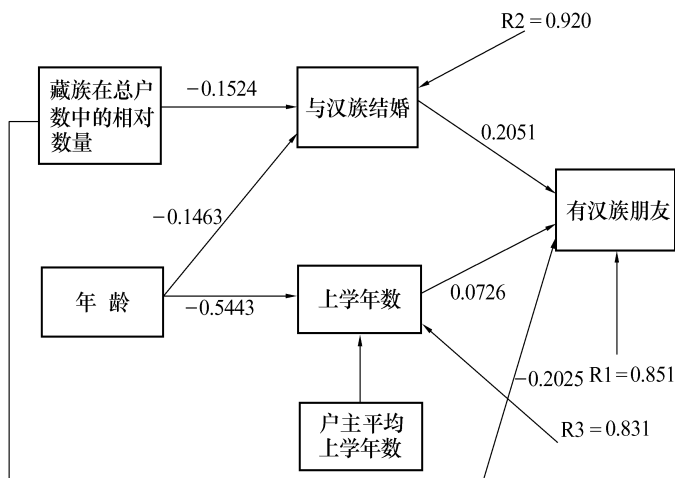
娶另一民族的女子为妻，一个人便很自然通过妻子的家庭和社会关系与这个民族的许多成员进行交往。通婚是促进民族交往和民族融合的重要因素。

如果人均收入相差悬殊，两个民族在社会分层中所占据的地位是不平等，这种不平等的地位是不利于民族交往和民族融合的；反之，人均收入相差不大，则有利于民族关系的融洽。在康定县城，汉族和藏族的人均收入不低且相差不大，有利于民族之间的交往。同时，户主上学年数也对汉、藏交友情况有着重要的影响。上学年数越多，接受的教育也就越多，就不会有太多的民族偏见和歧视，对待其他民族的态度便更加开放。

在图二中，一些自变量之间，也存在着相互影响的关系。例如：汉族人口比重越大，汉族的藏语水平也就越低；年龄大一些的汉族居民，藏语会相对好一些，但这一因素影响程度不大，路径系数仅为0.0482。

（六）影响藏族交友情况的诸因素分析

图三模型显示了对藏族情况的检验结果，以交友情况来说，有4个自变量具有统计学意义，它们依次是上学年数、藏族在总户数中的相对数量、与汉族通婚的状况、户主平均上学年数。影响邻居情况的只有4个自变量证明有意义，情况和交友的检验结果相似。这两个分析模型对因变量变化的解释能力为15%。对于藏族来说，这些变量间的线性关系，略低于汉族。



图三 关于藏族交友情况的模型检验结果

与前面讨论的情况不一样，语言问题不是藏族与汉族进行交往的障碍。因为在康定城的藏族居民中有很多人能够顺利地听、说汉语。从一个方面看，虽然语言上已能沟通，但是藏族仍然对能讲藏语的汉族居民抱有好感并比较愿意以他们为朋友。从另一个方面看，由于交流主要用汉语进行而且大多数藏族都能说汉语，他们是否有较多汉族朋友或邻居并不取决于他们的汉语水平这个自变量的变化。当两个民族有不同的语言，同时其间的交往主要使用其中一种语言时，这种情形比较常见。

藏族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与是否娶有汉族妻子是影响藏族和汉族交友及以汉族为邻的两个重要因素。有汉族妻子的藏族有更多的汉族朋友（路径系数=0.2051），而藏族比例小则使藏族有更多的汉族邻居。上学年数多的藏族由于有更多的机会接触汉文化，更愿意与汉族交朋友。

（七）小结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康定县城汉族与藏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民族关系融洽。从居住形式上看，汉族与藏族在居住上遵循着“大杂居，小聚居”的态势。从个体层次上分析，汉族在康定县城大多数与汉族为邻；而藏族也倾向与本民族为邻。汉族居民与同民族居民为邻的比例是 69.0%，与藏族为邻的比例是 26.2%；而藏族居民与同民族为邻的比例是 53.4%，与汉族居民为邻的比例是 34.5%。从整体层次上看，康定县城居住分离指数为 13，大大小于 50，说明为了达到所有居委会的族群比例与整个县城的族群比例一致，必须有 13% 的居民要从族群比例较高的社区迁移至族群较低的社区。

在影响汉族交友情况的因果模型分析中，对于康定县城的汉族来说，结交藏族朋友、进入藏族社会网络与藏族为邻，最重要的条件是会讲藏语。这也从侧面反映出藏族对于本民族语言的重视。对于一个汉族居民来说，如果能说藏语，起码表示他对藏族语言的重视，也反映出他对藏族文化有一定的了解，这样的汉族比较容易被藏族接受。在戈登 1964 年提出的衡量民族关系的 7 个变量中将文化或行为的同化排在了第一位，其中语言是文化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最明显的文化差异，如果两个民族在语言上互不相通，那显然他们的交往会很少，也谈不上相互之间的融合或同化。反之，如果两个民族在语言上能够互相沟通，那么在日常生活中就很容易交流，就会有利于民族之间的融合或同化。

对康定县城的调查说明，“相对规模”这一因素同样显著地影响着汉族与藏族交友和互为邻居的程度，路径系数为 -0.2324 。如果藏族数量较少，汉族与藏族为邻和进行社会交往便受到了这一客观条件的限制。

娶另一民族的女子为妻，一个人便很自然通过妻子的家庭和社会关系与这个民族的许多成员进行交往。通婚是促进民族交往和民族融合的重要因素。

如果人均收入相差悬殊，两个民族在社会分层中所占据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这种不平等的地位是不利于民族交往和民族融合的；反之，人均收入相差不大，则有利于民族关系的融洽。在康定县城，汉族和藏族的人均收入不低且相差不大，有利于民族之间的交往。同时，户主上学年数也对汉藏交友情况有着重要的影响。上学年数越多，接受的教育也就越多，就不会有太多的民族偏见和歧视，对待其他民族的态度也更加开放。

在影响藏族交友情况的模型分析中，语言问题不是藏族与汉族进行交往的障碍。从一个方面看，虽然语言上已能沟通，但是藏族仍然对能讲藏语的汉族居民抱有好感并比较愿意以他们为朋友。从另一个方面看，由于交流主要用汉语进行而且大多数藏族都能说汉语，他们是否有较多汉族朋友或邻居并不取决于他们的汉语水平这个自变量的变化。当两个民族有不同的语言，同时其间的交往主要使用其中一种语言时，这种情形比较常见。

藏族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与是否娶有汉族妻子是影响藏族和汉族交友及以汉族为邻的两个重要因素。有汉族妻子的藏族有更多的汉族朋友（路径系数=0.2051），而藏族比例小则使藏族有更多的汉族邻居。上学年数多的藏族由于有更多的机会接触汉文化，因此也更愿意与汉族交朋友。

二、调查提纲 (以藏、回关系为例)

研究一个地区的族群关系状况及发展趋势，需要采用量化分析的手段，以可供操作的变量进行定量分析，力求得出可靠的结论，这就需要若干可测度的指标。美国社会学家戈登在他 1964 年出版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中，提出了衡量族群关系的 7 个“变量”。这 7 个变量实际上是他归纳出来的具体衡量和测度族群关系的 7 个专题领域，各个领域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在实际的调研中，我们用这 7 个方面拟定调查提纲，并在此基础上设计具体的调查问卷及进行访谈。西藏的藏、回关系往往会表现在很多方面，在调查过程中需要提出一个比较全面的衡量藏、回关系状态及其演变的变量体系，这一体系也应该包括体现藏、回关系的最主要方面，各个方面也必然存在着有机的联系。以下拟就这 7 个变量制定一个简要的调查提纲。

(一) 语言使用

族群间最明显的文化差异表现在语言方面，如果两个族群在语言上互不相通，无法进行思想交流，那么两个族群间的社会交往显然会比较少，即使有交流也会因彼此语言隔阂常常造成误解。在藏族占绝大多数的拉萨，随着藏、回双方日益增多的联系，回族在日常往来中都能操一口流利的藏语，这在很大程度上便利了双方的交流和理解。因而，从语言这一层次可以窥见藏、回关系的重要方面。

在实际的调查研究中，我们可以通过入户访谈问卷或者在公共场所的观察记录，来进一步深入地调查分析回族在私人生活、

公共活动中语言的使用情况：

(1) 在回族人口中，有多大比例的人学习并熟练掌握了藏语；

(2) 对于掌握了藏语的回族而言，他们学习藏语与藏文的途径是什么（学校、与藏族的日常接触、藏族配偶的影响等）；

(3) 回族掌握藏语与藏文的熟练程度；

(4) 回族本族语言与藏语的使用场合，如家庭内部、私人聚会、工作单位、公共场合等；

(5) 回族居民对待自己子女学习藏文的态度（是否愿意自己的子女熟练掌握双语，还是只掌握汉语，是否愿意送子女去藏语授课学校读书，以及这样做的原因等等）。

(6) 回族各代人学习及掌握藏文的能力方面有什么差别和变化。可以分析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之间在藏语能力方面的差别，据此衡量他们是否融入了当地社会。

（二）宗教与生活习俗

我国各地民委和宗教局通常会针对各地居民的宗教与习俗，出于依法保护当地合法宗教活动及尊重民族习俗的目的，制定一些地方法规与管理方法，来落实国家的宗教政策与民族政策，避免矛盾与冲突。我们可以通过这些政策法规了解藏、回之间在宗教与生活方面的差异程度。同时，在政府部门对本地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中会有一些基本的统计资料，我们可以通过这些政府部门资料了解：

(1) 拉萨当地宗教场所（佛教寺庙、清真寺等）的数量与规模；

(2) 这两种宗教组织下属信徒的大致规模；

(3) 对与宗教信仰相关的生活习俗的社会服务业的数量（如主要为穆斯林群众服务的“清真”餐馆）。

由于藏族和回族具有各自不同的宗教信仰，这对他们之间的日常交往与族群认同是有影响的。藏传佛教与伊斯兰教信仰对待“异教”的态度可能不完全相同，所以需要在问卷中询问被访者的“宗教信仰”和他们信仰的虔诚程度（如参加宗教活动和做礼拜的频率、向寺庙布施的金额等），以便进行具体分析。另外，宗教信仰有时与生活习俗密切相关，如回族不吃猪肉、遵守斋戒规则、有自己独特的丧葬仪式等，这些与宗教信仰有关的生活习俗有时会影响民族之间的交往。所以在进行调查时可以询问藏、回之间在习俗方面的具体差异和各自遵守习俗时的严格程度。通过这些方面的考虑，我们就可以在调查中了解到：

- （1）拉萨宗教组织与宗教活动的主要内容；
- （2）拉萨的两种宗教在习俗方面的差异程度；
- （3）这些宗教差异以及由这些差异引起的观念和习俗差异对藏、回成员之间的交往带来哪些重要的影响；
- （4）当地是否有改变宗教信仰的现象，主要由哪些原因所引起。

（三）人口迁移

人口迁移会导致各族人口相对比例的改变，增加对迁入地区的压力，导致一种竞争关系。而这种竞争关系往往与族群冲突与文化冲突联系在一起。在研究藏、回关系时，我们可以根据拉萨当地户籍登记了解拉萨回族中的常住居民、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的概况，并据此确定户访调查法和样本量。通过户籍数字的掌握，我们可以了解回族人口的迁移历史和现状，以及回族移民的结构特征，如年龄、性别和职业等。

在对回族移民的户访问卷调查中，我们可以进一步调查：

- （1）被访者的迁移形式（政府支持、自发个体迁移、举家迁移、集体迁移）；

(2) 迁移前对拉萨信息的来源(亲属或是朋友?尤其要注意信息提供者的族属);

(3) 迁到拉萨时谁提供的最初住所;

(4) 迁移过程中具体得到哪些人的帮助。

在得到回族移民群体的数据后,我们可以分析迁移对拉萨本地藏、回关系的影响,此项可操作性难度较大。

(四) 居住格局

居住格局是社会交往客观条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研究族群关系时有特殊意义。社区居住格局的形成往往与“相聚”和“排他”的趋势有关。居住格局一旦形成,就会对不同族属居民之间的交往形成一个稳定的客观条件。族群混居的社区有助于各族群之间的交往;族群隔离的社区则进一步带来族群之间的疏离,“成见”和“偏见”更容易蔓延和延续。

在实际的研究中,我们可以设定具体的分析单元(例如居委会、单元楼)。我们也可以根据户籍统计和人口普查统计,结合各地测绘局提供的城市地图,可以在空间布局上分析藏、回人口的居住格局和交往条件。

(五) 交友情况

我们可以在实地调查的项目里设计“朋友往来”这样的调查内容,如在户访问卷中提出“在你日常交往的朋友中,是本族成员比例大,还是其他族群的比例大”这样的问题。在居民的交往范围内,交往对象大致可以分为这几大类:亲戚、邻居、上学时的同学、工作单位的同事、共同业余爱好者、工作业务的对象、经亲友介绍认识等。通过调查可以了解到被访者的社会交往情况:

(1) 自己“亲密朋友”的族群结构(藏、回各占的比例);

- (2) 特定时刻是否向对方民族成员寻求咨询或帮助;
- (3) 是否参加对方民族成员组织的私人聚会;
- (4) 当地的非官方组织是否存在彼此划分的现象。

(六) 族群分层

具有族群背景的“社会分层”，就是族群分层。

在户访问卷调查中，我们如果得到了被访者个人的各种背景信息，包括教育、职业以及收入情况等，就可以对“族群分层”进行定量分析，以考察各个族群之间在教育结构、经济结构、收入结构等方面存在的群体性结构差异。

(七) 族际通婚

通过普查资料，我们可以了解到拉萨藏、回通婚的基本情况。

在实际的调查中，我们可以通过户访问卷调查进一步了解具体情况，如在问卷中包含被访者中与对方民族结婚人员的家庭背景、个人经历与社会经济状况等情况。我们可以询问被访者中已经同对方民族成员结婚者，他们当时结婚的原因、结婚时有没有顾虑、是否遇到阻力以及阻力来源、现在对婚姻是否满意。同时我们还可以向被访者询问，他们对于自己未婚子女将来如与对方民族成员结婚所持的态度，以及同意或反对的原因。通过对这些相关情况的调查，可以从当前影响因素的状况和变化来预测今后藏、回通婚的前景。

(八) 族群意识

“族群”差别，最终体现在群体成员之间的相互认同意识上。在实际的调查中，我们可以选择不敏感的问题作为调查的切入点，了解人们是否存在族群意识及其强弱状况。

在调查中，我们可以尝试向被访者了解一些问题：

(1) 使个人的“族群意识”得到明显强化或弱化的重要因素；

(2) 被访者对“族群”在社会和个人生活中所具有的意义的看法；

(3) 把本族与其他群体之间的“认同层次”进行排序。

由于族群关系是非常复杂的现象，以上提到的变量都是试图通过藏、回之间的交往形式和交往深度，直接或间接地显示藏、回之间的整体性关系。各变量之间又彼此关联，相互渗透。在实际调查中，不能将它们隔离开来。

三、访谈提纲

总的原则：以访谈对象的家庭情况、个人成长经历、生活工作环境为主线和背景，突出在其日常生活中与他民族的交往（包括通婚、交往、合作）的情况，补充和加强问卷中涉及不到或涉及不深的问题。

具体要求：全面、详细地了解 and 掌握访谈对象的各方面情况，越详尽越好。如公开使用，可征得访谈对象的许可。

整理形式：个人小传；第一人称。

一、个人概况：

1. 姓名；
2. 民族；
3. 性别；
4. 祖籍；
5. 出生地；
6. 教育程度；
7. 目前从事的职业；
8. 职务（称）。

二、家庭情况：

成员构成： 个；

爷爷奶奶辈情况：出生地、民族成分、何时为何迁入拉萨、从事的职业、生活状况等；

父母辈：同上。

妻子（或朋友）：

1. 民族；
2. 职业；
3. 教育程度；
4. 认识过程：A. 他人介绍；B. 自由结识。

孩子：男： 个；女： 个。

三、个人详细经历

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同学构成、老师成分、学习的主要科目、影响深刻的老师、同学等）、工作业绩及成功原因。

四、语言使用：

1. 母语：A. 藏语 B. 汉语 C. 其他；
2. 母语程度：A. 精通 B. 一般 C. 只够日常交往 D. 不会；
3. 家庭用语：A. 藏语 B. 汉语 C. 藏\汉语 D 其他；
4. 主要阅读文字：A. 藏语 B. 汉语 C. 英语；
5. 写作（通信）文字：A. 藏语 B. 汉语 C. 英语；
6. 与邻居交往使用的主要语言：A. 藏语 B. 汉语 C. 英语；
7. 公共场合使用较多的语言：A. 藏语 B. 汉语 C. 英语；
8. 工作单位多使用：A. 藏语 B. 汉语 C. 英语；
9. 学习汉（藏）语的经历。

五、宗教信仰（适合于群众）：

1. 你的信仰：A. 佛教 B 伊斯兰教 C. 无所谓；
2. 去寺院（清真寺）的频率：A. 日 次 B. 月 次 C. 节日才去 D. 不定 E. 很少或从不去；

3. 每天转经（做祷告）的次数：A. 次 B. 不一定 C. 其他；

4. 转经（做祷告）的效果：A. 心灵充实 B. 身体健康
C. 时间过得快 D. 其他；

5. 每年给寺院的布施约：元；

6. 每年做佛事的费用约：元；

7. 看见或听到一些游客做违反佛教习俗的事：A. 理解并制止 B. 很气愤 C. 无所谓。

六、居住环境：

1. 所属居委会；

2. 住房来源：A. 继承 B. 福利分房 C. 个人购买；

3. 邻居：A. 同事 B. 其他单位 C. 不认识；

4. 邻居民族成分多为：A. 藏族 B. 汉族 C. 各半 E. 差不多各半 F. 不清楚；

5. 与邻居的关系：A. 很熟悉，经常来往 B. 熟悉，但很少来往 C. 无任何交往，但彼此面熟；

6. 对居住条件和环境：A. 满意 B. 不满意 C. 无所谓（何种原因）。

七、社会交往：

1. 亲戚中有无其他民族成分的成员：A. 有 名 B. 无
C. 不清楚；

2. 与人交往的标准：A. 民族成分 B. 性格 C. 志向 D. 共同爱好；

3. 你的朋友中大多数是：A. 藏族 B. 汉族 C. 差不多各半 D. 不很清楚；

4. 同事大部分是：A. 藏族 B. 汉族 C. 差不多各半 D.

不很清楚；

5. 你认为一个人的诚信与民族成分：A. 有关系 B. 毫不相干 D. 很难说；

6. 你对不同民族间的婚姻：A. 赞同 B. 不（太）赞成 C. 只要感情好，无所谓；

7. 你参加过其他民族：A. 婚礼 B. 葬礼 C. 孩子生日 D. 入学庆典 C. 无；

8. 你认为外地人在拉萨：A. 贡献大 B. 虽搞活了经济，但也带来了很大麻烦 C. 不清楚。

八、补充材料

四、入户调查问卷 (以藏、回关系为例)

(一) 语言

1. 你的藏语能力能达到什么程度: A. 很好 B. 一般 C. 会一些 D. 不会;

2. 你的藏文能力: A. 很好 B. 一般 C. 会一些 D. 不会;

3. 你学习藏语的途径是: A. 与藏族的日常接触 B. 学校 C. 藏族配偶的影响;

4. 学习藏文的途径: A. 学校 B. 自学 C. 藏族朋友的指导;

5. 回族本族语言的使用场合: A. 家庭内部 B. 与本族人相处的场合 C. 工作单位 D. 公共场合;

6. 使用藏语的场合: A. 家庭内部 B. 与本族人相处的场合 C. 工作单位 D. 公共场合;

7. 是否希望熟练掌握双语还是只掌握本族语: A. 熟练掌握双语 B. 希望会一些藏语; C. 只希望掌握本族语;

为什么希望: A. 出于现实考虑不得不掌握 B. 自己喜欢藏语 C. 想融入到当地藏族人的生活中 D. 想与藏族人有更多的接触;

为什么不希望: A. 没必要 B. 不想学 C. 不喜欢藏语;

8. 是否希望您的子女熟练掌握双语还是只掌握本族语;

A. 熟练掌握双语 B. 希望会一些藏语 C. 只希望他们掌握本族语

为什么希望：

- A. 出于现实考虑不得不让他们掌握 B. 他们本身喜欢藏语
C. 想让他们融入到当地藏族人中 D. 希望他们与藏族人有更多的接触；

为什么不希望：A. 没有必要 B. 其他原因；

9. 是否愿意送子女去藏语授课的学校就读：A. 非常希望
B. 无所谓 C. 不愿意；

10. 您的藏语能力与上辈人有什么不同：A. 比上辈人好
B. 没什么区别 C. 比他们差；

11. 您的藏语能力与下一代人相比有什么不同：A. 比下一代人好 B. 没什么区别 C. 比他们差。

（二）宗教与生活习俗

1. 您认为佛教（或伊斯兰教）信仰对双方的交往有影响吗？
A. 影响很大 B. 有一点 C. 没有影响；
2. 您是否认为宗教信仰构成了双方交往的障碍？
A. 是 B. 不是；
3. 您有时观看对方民族的宗教仪式吗？A. 是 B. 否；
4. 您对于对方民族的宗教抱有何种看法？
A. 很稀奇 B. 很无聊 C. 敬佩 D. 不习惯；
5. 您周围有没有皈依对方宗教的人？A. 根本没有 B. 有一部分；
6. 您认为由于宗教信仰带来的生活习俗差别大吗？
A. 很大 B. 比较大 C. 不明显 D. 没有差别。

（三）人口迁移

1. 您迁到拉萨的形式：A. 政府支持 B. 自发个体迁移
C. 举家迁移 D. 集体迁移；

2. 您对拉萨的信息来源：A. 经本族朋友介绍 B. 经藏族朋友介绍；

3. 您刚到拉萨时得到了那些人的帮助：A. 本族亲友 B. 藏族朋友 C. 政府帮助 D. 自己解决；

4. 您为什么要迁到拉萨？

A. 喜欢拉萨 B. 为了谋生计 C. 生活环境不错。

（四）居住格局

1. 您是否愿意和藏族（或回族）做邻居？

A. 愿意 B. 最好不做邻居 C. 不愿意；

2. 您认为与对方民族做邻居有不便之处吗？

A. 有 B. 没有 C. 有，但不明显。

（五）交友情况

1. 您的朋友中，本族成员多还是对方民族成员多？

A. 本族朋友多 B. 对方民族成员多 C. 对半；

2. 您的交友对象属于哪一类？

A. 同学 B. 邻居 C. 同事 D. 共同业余爱好者 E. 工作业务对象 F. 经朋友介绍；

3. 您是否参加对方民族成员的私人聚会？

A. 是 B. 否；

4. 特定时刻是否向对方民族成员寻求帮助或咨询？

A. 是 B. 否 C. 很少 D. 经常。

（六）藏、回通婚

1. 您是否能接受与对方民族通婚？

A. 能接受 B. 不太能接受 C. 不能接受 D. 反对；

为什么能接受？ A. 族际通婚有助于民族间的交往 B. 为

了生活更美好；

为什么不能接受？ A. 文化差异太大 B. 不喜欢对方民族成员；

2. 您如何看待子女与对方民族成员通婚？

A. 赞成 B. 无所谓 C. 不太赞成 D. 反对；

3. （已通婚）您当时选择异族配偶时是否遇到了来自家庭的阻力？

A. 家人坚决反对 B. 不太愿意 C. 无所谓 D. 赞成；

4. 您本人是否有过顾虑？

A. 有 B. 没有。

后 记

2005年4月，受“中国西部地区民族关系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课题主持人杨圣敏教授的委托，“西藏民族关系历史与现状研究”课题组成立并开始投入工作。课题组开始阶段的工作分三步同时进行：课题主持人苏发祥博士负责整体框架的设计；苏发祥博士和黄罗赛同学负责访谈提纲和入户问卷的设计；其他课题组成员则搜集与自己承担的研究内容相关的文献资料。

2005年7月5日，课题组8位成员到达四川成都，依次往西开始调查访问，访问的重点是藏、汉关系，藏、回关系以及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对当地民族关系的影响。经过康定、炉霍、德格、江达、昌都、波密和林芝，于7月26日抵拉萨。到拉萨后的第二天即开始全面的访谈。白天约相关人士访谈，晚上整理访谈资料，常常工作到第二天凌晨两三点钟。虽然赴拉萨的课题组成员都是藏族，但由于工作强度大，有些同学也出现了腹泻、流鼻血等高原反应症状。加上时值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40周年，拉萨游人如梭，调查工作举步维艰。好在课题组全体成员锲而不舍，加上当地校友的热心支持，调查工作基本上按预期目的进行。

2006年3月初，课题组成员完成了各自承担的撰写任务，然后由苏发祥博士进行全面修改和编辑。几易其稿，最后形成了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份研究报告。西藏自治区内的藏、汉民族关系与区外其他藏族地区的藏、汉民族关系相比，既有特殊性，又有共性，所以，本调查报告将谭茜同学撰写的《康定城汉、藏民族关系研究》一文也收录在内，以便进一步作比较研究。

本书撰写的具体分工如下（按目录顺序）：

- 一、苏发祥、扎巴军乃
- 二、苏发祥
- 三、苏发祥、黄罗赛、扎西卓玛
- 四、黄罗赛
- 五、扎西
- 六、马广辉
- 七、金雷
- 八、供邱泽仁
- 九、达次
- 十、杨涛源
- 十一、苏发祥、周润年
- 附录一、谭茜

由于时间紧迫，经费有限，无论从内容还是文字上，这份研究报告都有很多地方需做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最为遗憾的是，除藏、汉、回三个民族外，对西藏自治区境内其他各民族的深入访谈未能按计划进行。此外，报告中不合适甚至错误的地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最后，再次衷心感谢杨圣敏教授给我们提供了这次接近藏族社会、熟悉藏族社会、了解藏族文化的宝贵机会；感谢调查过程中向我们伸出热情之手、并给予我们极大帮助的藏区民大校友们，尤其是藏学研究院毕业的各位系友们。

“西藏民族关系历史与现状研究”课题组

2006年5月3日